



厦门大学出版社

聂德宁 著

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 经贸关系史研究

JINXIANDAI
ZHONGGUO
YUDONGNANYA
JINGMEIRELATIONSHI



厦

门

大

学

南

强

丛

书

近现代中国 与东南亚 经贸关系史研究

JINXIANDAI
ZHONGGUO
YUDONGNANYA
JINGMAOSHU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项目

IAO QUAN XISI YAN JIU

聂德宁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关系史研究/聂德宁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1. 3

(南强丛书)

ISBN 7-5615-1722-X

I . 近… II . 聂… III . ①双边贸易-中国、东南亚-近代②双边贸易-中国、东南亚-现代 IV . F752.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145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大学 邮编: 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厦门市新嘉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 厦门市莲前北路 77 号 邮编: 361009)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1194 1/32 印张: 8.5

插页: 2 字数: 236 千字

定价: 1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南强丛书》(第二辑)序

厦门大学自创办以来已走过了 80 年的光辉历程,今年 4 月 6 日是她的八十华诞。为庆贺这一喜庆的节日,在海内外校友和全校教师的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南强丛书》(第二辑)。

《南强丛书》是为庆贺 70 年校庆而编辑出版的。第一辑《南强丛书》共出版了 15 本专著,这批专著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出版后在学术界和出版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有 9 本书获得了省级以上的奖励。其后,我们又出版了两批《南强丛书》教材系列,同样收到很好的反响。《南强丛书》作为反映学校优秀教学科研成果的载体和形式,已被厦门大学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所认同。

厦门大学是一所有着优良传统的高等学府,历史悠久,声名远播,素有“南方之强”的美誉。在 80 年的办学过程中,已形成了“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理想追求。在世纪更替之际,我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继承和发扬了陈嘉庚先生的爱国主义精神、罗扬才

烈士的革命精神、抗战时内迁闽西艰苦办学的自强精神，以及王亚南校长、陈景润教授为代表的科学精神，为把厦门大学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高水平大学而努力奋斗。在这过程中，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撰写了一批优秀的科学著作，为丰富全人类的文化事业和科学的进步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值此建校 80 年之际，遴选出一批优秀之作出版，是一件有着重要文化意义的事情。

《南强丛书》第二辑的出版，同以往一样，以她的权威性受到了广大教师的关注，广大教师踊跃投稿参评，在短短的时间内就收到数十部书稿。这些著作都是作者经多年研究的成果，厚积薄发，值此《南强丛书》第二辑出版之际，积极参与角逐。这批入选的 10 部专著，有的是“十年磨一剑”的学术精品，有的是本校优势学科、特色学科的前沿研究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校的学术水平。作者中有的是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有的是近年来在学界崭露头角

的中年新秀，他们都在各自的学术领域中受到瞩目。

由于入选的数量有限，这批《南强丛书》难免有遗珠之憾，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我们还将继续出版《南强丛书》，使《南强丛书》成为反映我校科研和教学成果的一个重要窗口，成为培养师资队伍的一个重要园地，成为学者与读者互为沟通的一座桥梁。

由于时间急，任务重，无论是在评选还是在编辑出版工作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校友、老师和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厦门大学副校长 吴水澎
《南强丛书》编委会副主任

2001年3月30日

南 強

书

台湾社会经济史研究

台湾海疆史研究

→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关系史研究

国库运作与管理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法律问题研究

易学与道教思想关系研究

敦煌文献字义通释

明清官话音系

无机材料研究方法

武夷山常绿林研究

IN XIAN AI ZI TONG GUO YU CONG NANYA JING

厦门大学出版社荣誉出品

《南强丛书》(第二辑)编委会

主任：陈传鸿

副主任：吴水澎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惠霖 邓力平 陈福郎

洪华生 黄鸣奋 蒋东明

廖益新

秘书：陈福郎(兼) 陈武元

目 录

总 序

绪 言 (1)

第一章 中国与新加坡开埠初期的经贸往来 (10)

 第一节 中国帆船与新加坡开埠初期的贸易往来 (11)

 第二节 西洋横帆船与中、新之间的贩运贸易活动 (16)

 第三节 华侨与早期的中、新经贸往来 (21)

第二章 近现代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经贸往来 (27)

 第一节 二战前英属马来亚的基本概况 (27)

 第二节 英属马来亚的华侨及其经济活动 (34)

 第三节 近现代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往来 (50)

 第四节 英属马来亚华侨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61)

第三章 近现代中国与荷属东印度的经贸往来 (69)

 第一节 二战前荷属东印度的基本概况 (69)

 第二节 荷属东印度的华侨及其经济活动 (72)

 第三节 近现代中国与荷属东印度的贸易往来 (77)

 第四节 荷印华侨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91)

第四章 近现代中国与暹罗的经贸往来	(98)
第一节 二战前暹罗的基本概况	(99)
第二节 暹罗的华侨及其经济活动	(104)
第三节 近现代中国与暹罗的贸易往来	(113)
第四节 暹罗华侨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123)
第五章 近现代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经贸往来	(133)
第一节 二战前法属印度支那的基本概况	(133)
第二节 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及其经济活动	(140)
第三节 近现代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往来	(147)
第四节 法属印度支那华侨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157)
第六章 近现代中国与菲律宾的经贸往来	(162)
第一节 二战前菲律宾的基本概况	(162)
第二节 菲律宾的华侨及其经济活动	(169)
第三节 近现代中国与菲律宾的贸易往来	(175)
第四节 菲律宾华侨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184)
第七章 近现代中国与缅甸的经贸往来	(194)
第一节 二战前缅甸的基本概况	(194)
第二节 缅甸的华侨及其经济活动	(199)
第三节 近现代中国与缅甸的贸易往来	(205)
第四节 缅甸华侨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213)
第八章 华侨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中的地位及作用	(221)
第一节 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的概况	(222)
第二节 华侨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中的地位	(226)
第三节 华侨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中的作用	(231)
结束语	(236)
附录一 本书常用货币单位一览	(239)

附录二 本书常用域外地名中外文对照.....	(243)
主要参考资料.....	(248)
后 记.....	(260)

绪 言

中国与东南亚地区的经贸关系源远流长，从汉唐以至明清时期，中国与东南亚地区各国无论海路抑或陆路都保持着频繁的贸易往来。步入近代以来，随着东南亚地区各国先后相继沦为西方殖民主义国家的殖民地，中国本身亦逐步沦为半殖民、半封建的社会，中国与东南亚的经贸关系已从原来单纯的贸易往来扩展到移民、投资、劳务输出和侨汇注入等各个领域。长期以来，中外学术界对东南亚华侨、华人的历史与现状，东南亚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等课题进行了广泛而又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并且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然而，对于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的系统考察和综合分析，则仍然是一个有待于进一步加以拓展的研究课题。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八五”青年项目课题《近代中国与东南亚的经济关系》，以及教育部（原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

划项目课题《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的经贸往来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上述两个研究课题的宗旨在于对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的历史进程和发展规律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和探讨,从中了解其产生发展的历史背景和进程,把握其发展变化的趋势和规律,客观地总结和评估近代以来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经贸往来对各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所产生的作用与影响,从而为当前中国加大改革开放的力度、继续深入拓展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尤其是与东南亚的经贸往来提供可资借鉴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

本书以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经贸往来的历史为研究对象。在考察的时间上限方面,原则上以 1840 年鸦片战争的爆发作为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上限。但考虑到东南亚各国沦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时间不尽相同,在具体的叙述上将针对东南亚各国的不同情况分别加以说明。至于考察的时间下限,则定于太平洋战争爆发的 1941 年,时间的跨度约为 100 年左右。由于这一时期跨越了中国近代史和现代史的两个阶段,这也是本书题名为《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关系史研究》的缘由所在。

有关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这一课题的研究,以往国内外学术界所注重的是近代以来中国移民(华侨)及其在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经济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侨汇和侨资的利用等问题。相对而言,对于近代以来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贸易往来的进程及其发展状况的研究则显得较为薄弱。这一方面是由于近代以来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对象为英、美、德、法等欧美资本主义国家,而东南亚各国和地区在二战以前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份额甚小,通常仅占 5% 左右,贸易地位显得微不足道,因而没有引起学术界足够的关注。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缺少相关研究资料以及资料搜集的不易,从而多

少限制了这一研究课题的深入展开。尽管如此,自 20 世纪 30 至 40 年代以来,仍有不少中外专家学者致力于与这一课题相关的研究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二战前新加坡南洋学会的首创会员,诸如姚楠、张礼千、许云樵等史学前辈,他们在 20 世纪 30 至 40 年代相继出版和发表了一批相关研究成果。如姚楠先生的《马来亚华侨经济概况》(南洋经济协进会,南京,1946 年版),姚楠和张礼千等主编的《星洲十年(1929—1938 年)》(新加坡,星洲日报社,1939 年版),许云樵、许钰编著的《新加坡工商业指南》(新加坡,1948 年版)等等。这些著作搜集和保留了大量二战前中国与东南亚的贸易统计资料、华侨的人口与分布以及华侨在当地从事工商业活动的有关资料和统计数字。此外,在二战以前,中国国内也有一批专家学者撰写和编译一系列有关中国与东南亚贸易往来的论文和文章。其中,较为突出的有何炳贤撰写的《中国与安南贸易问题的研究》、《中国与暹罗贸易问题的研究》,这两篇论文先后发表在《国际贸易导报》1934 年,第 6 卷,第 5 期、第 6 期。与此同时,《商业月报》1935 年的第 8 期、第 11 期,1936 年的第 3 期,陆续发表了一组由逊之编译(译自 *The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的系列文章,诸如:《中国与荷属东印度贸易之观察》、《中国与马来亚贸易之观察》、《中国与安南贸易之观察》等。

此外,还须一提的是,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至 40 年代初期,在当时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上海陆续出版了三部有关当时中国与东南亚贸易往来的专著。

第一部是由 Liem Han-Khin 编撰,中国对外贸易学会(Foreign Trade Association of China)于 1936 年出版发行的英文著作《中国与南海贸易》(*China & South Sea Trade*)。该书由五个系列组成:(1)荷属东印度 (*The Netherlands Indies*),(2)英属马来亚 (*British Malaya*),(3)暹罗 (*Siam*),(4)法属印度支那 (*French Indo-China*),(5)菲律宾 (*The Philippines*)。在上述五个系列中,该书的作者分别就当时中国与上述五个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往来及其发展状况加

以分析和论述。

第二部是由上海自修周刊社于1940年编辑出版的《南洋贸易指南》。该书汇编了当时有关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政治、经济以及华侨工商业活动的资料，尤其备有东南亚当地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情况，以及金融、贸易法规的详细条例，是一部集资料性和实用性为一体的通商贸易指南。

第三部为单岩基撰著的《南洋贸易论》，由上海申报馆于1943年出版。该书资料来源甚广，对于当时东南亚各国和地区各政府机构编制的报告，各海关的月报、年鉴及各国和地区的相关论述和记载，无不尽量加以分析采纳。该书所搜集的资料的时间截至太平洋战争爆发的1941年，是一部有关二战前东南亚各国贸易概况以及中国与东南亚贸易往来状况颇具学术价值的专业性著作。

在二战以前及二战期间，当时的日本军国主义者为了配合其“南进”政策及建立所谓“大东亚共荣圈”的战略需要，搜集了大量有关东南亚以及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经贸往来以及华侨在当地政治、经济活动的情报和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和出版了一大批相关的资料和书籍。其中比较有学术价值的有福田省三的《华侨经济论》（东京岩松堂，昭和十四年（1939年）版，以及由中岛宗一主编、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发行的《南洋丛书》。《南洋丛书》共分六卷，第一卷《泰国华侨》，第二卷《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第三卷《菲律宾华侨》，第四卷《荷属东印度的华侨》，第五卷《英属马来、缅甸及澳洲华侨》，第六卷《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即陈达著作的日文译本），这套《南洋丛书》在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的1941年，由开明堂东京支店全部出版。由于这套丛书编撰出版的目的在于为当时日本的“南进”政策服务，所以对东南亚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概况，华侨在当地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活动情况，以及中国（尤其是华南沿海地区）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往来的状况，事无巨细无不广为搜集，并加以整理和分析，因而保留了大量而又丰富的有关二战以前东南亚华侨及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的详细资料，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二

从理论上说,在对外经贸往来或经贸关系中,贸易往来是带动其他诸如移民、投资、劳务输出和侨汇注入等其他经贸往来的一个关键因素,这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的经贸往来中尤其如此。因此,从宏观和微观的有机结合上,对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地区的贸易、移民、投资、劳务输出以及侨汇注入等各方面的经贸往来,进行系统、综合的考察和分析,从中探索贸易与移民二者之间如何相互促进,以及如何带动投资、劳务输出及侨汇注入等相关经贸往来的发展,这是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所在。

在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上,本书中所涉及的研究课题是从影响和带动近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关系发展的两大关键因素:贸易往来与移民活动入手,以此为突破点,采取点面结合的研究方法,从纵横两个角度对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的各个方面进行深入细致的考察和探讨。

本书中有关近代以来至二战以前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贸易统计资料,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其一为中国海关提供的自近代以来中国对外贸易统计资料,其二为战前东南亚各国及地区发布和出版的对外贸易统计资料。

近代中国海关自 1864 年以后开始发布年度贸易统计报告,经过整理和编辑并已正式出版的近代中国对外贸易统计资料有:(1)杨端流、侯厚培编辑:《六十五年来中国之贸易统计志,1864—1928 年》,南京,1931 年版。(2)肖亮林(音译)整理编辑:《中国国际贸易统计手册,1864—1949 年》,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 年版。此《手册》的贸易统计数字,经编辑者的精心整理和严格修订,更具准确性和科学性。本书中所引用的有关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的国别及地区的贸易统计数字,均来自这一《手册》。(3)严中平编辑:《中国近代经济史统

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此外，依据大清光绪朝（1875—1908年）户部资料编辑而成的通商贸易统计报告，则有钱恂编制的《光绪通商综核表》。至于尚未整理和出版的有关二战前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的《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中国对外贸易分类统计表》。本书中有关二战前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及地区贸易商品构成的统计数字，大多取材于这些原始的馆藏资料。

二战前东南亚各国及地区均有发布和出版对外贸易年报及统计年报或统计年鉴，诸如：《菲律宾关税年报》、《法属印度支那对外贸易及统计年报》、《泰国贸易年报》、《马来亚对外进出口年报》、《荷属东印度进出口统计年表》以及《缅甸贸易统计年表》等等。然而，由于条件的限制，本书未能对这些资料全部加以搜集。本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战前东南亚各国及地区的贸易统计数字，除一些已搜集到的英属马来亚及缅甸的财政与贸易年报之外，主要有：《1939年马来亚经济与商业状况报告》(*Report on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Conditions in Malaya, March 1939*)，《缅甸财政与经济年度报告，1943年7月》(*Financial and Economic Annual of Burma, July 1943*)，《1946—47年缅甸贸易与海关机构报告》(*Report on the Trade and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Burma, for the Official Year 1946—47.*)。其余统计资料大多采自（日本）南洋协会编辑：《南方圈贸易统计表，1929—1938年》，日本评论社，1943年版；以及日本贸易振兴会编辑：《大东亚交易基本统计表，1935—1939年》，东京栗田书店，1943年版。这两部由日本有关机构在二战时期出版的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贸易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前面所提到的二战前东南亚各国及地区的政府部门所发行的贸易统计及年鉴。另外，本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二战前十年间（1929—1938年）马来亚对中国的贸易统计资料，诸如：《十年来马来亚对中国输入贸易统计表》、《十年来马来亚对中国输出贸易统计表》，均采自新加坡《星洲日报》社编印：《星洲十年》（1929—1938年），新加坡，1939年版。

本书所涉及的课题在研究过程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考察和论证：(1)正确地阐明近代以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与大多数沦为西方殖民地的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经贸关系发生、发展的进程及性质，其对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关系格局形成发展的作用与影响。(2)充分利用和准确把握各种贸易统计资料，对近代以来中国与东南亚各国贸易往来的发展状况、贸易结构的变化进行定量分析，并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分析，对贸易活动的内容与形式进行综合考察，从而使本课题的研究过程及结论更具科学性。(3)从宏观和微观的有机结合上，系统地阐述近代中国与东南亚的经贸往来中贸易和移民的互动关系，其与投资、劳务输出与侨汇注入等相关经贸往来发展的内在有机联系，并进而探讨华侨在近代中国与东南亚的经贸往来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

三

本书的主要内容和框架由八个章节构成。

第一章以“中国与新加坡开埠初期的经贸往来”为题作为本书的开篇章节，主要是考虑到新加坡开埠的最初 50 年(1819—1869 年)跨越了中国古代与近代两个时期，叙述这一过渡时期中国帆船及西洋横帆船所从事的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的贩运贸易活动，有助于揭示近代前后中国与东南亚的经贸往来的发展与变化。

第二至第七章，则以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或地区的经贸往来为题，各立一章作为横向研究，分别就近代以来直至二战以前中国与英属马来亚、荷属东印度、暹罗(泰国)、法属印度支那、菲律宾、缅甸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的进程及其发展状况加以考察和分析，以便从中比较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或地区经贸关系发展的不平衡状况。从第二章至第七章，各章的基本内容大体上由四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叙述二战以前该东南亚国家或地区的基本概况,主要依据和采纳的是二战以前及二战时期乃至战后初期出版的《南洋年鉴》等有关的历史文献资料,尽可能地描述和反映二战前该东南亚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的发展状况。由于叙述的是二战以前该东南亚国家的基本概况,所以在对一些地名的译名和称谓上,以及有关二战前该东南亚国家或地区的面积、疆域的具体数据上,可能与二战后取得独立的该东南亚国家或地区有所差异,在此特别加以说明。

第二部分,考察近代以来华侨在该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移民状况及其经济活动,重点在于全面、系统地论述近代以来中国对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移民活动,包括移民的原因、类型、规模、分布以及所从事的经济活动。

第三部分,就近代以来中国与该东南亚国家或地区贸易往来的趋势、贸易地位的演变、贸易平衡的状况以及贸易结构的变化等各种与贸易往来相关的问题逐一进行考察和分析。

第四部分,探讨近代以来该东南亚国家或华侨与中国的经贸关系,重点在于考察和分析移民活动与贸易往来二者之间相辅相成的内在联系。

第八章为本书的纵向研究,题为“华侨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中的地位和作用”。主要内容是在集中考察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的概况、华侨的经济地位及其经济活动的基础上,对东南亚华侨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中的地位和作用等问题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价。

本书是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广泛搜集中外历史文献资料,以贸易往来为契机,从宏观与微观的两个方面,对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的进程及其发展变化进行深入细致的考察和分析。由于经贸往来所包含的内容较多、涵盖的范围亦极为广泛,因此,本课题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中的两大要素:贸易与移民(华侨)的问题上。至于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中所涉及的其他具体领域,仍有待于今后更进一步的研究和探

讨。

当前中国的对外开放是一个多层次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其中,对周边国家的开放以及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往来与合作是中国对外开放、拓展对外经贸往来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本书所涉及的一些研究课题,其宗旨在于对近代以来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经贸往来进行历史的考察和分析,这对于当前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扩大对外的经贸交流与合作无疑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东南亚各国和地区作为中国的周边邻邦,历史上与中国保持着长期而又频繁的经贸往来。自近代以来,彼此间的经贸往来愈加密切,而且彼此间经贸往来的领域亦从原来单纯的贸易往来扩展到移民、投资以及劳务输出等相关的经贸交流领域。因此,希望本书的有关研究成果能够有助于进一步了解近代以来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及地区经济关系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进程,从中较为全面地把握近代以来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关系发展变化的规律,进而对当前我国在进一步拓展对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经贸交流与合作过程中如何优势互补、扬长避短能够有所借鉴和启迪。

第一章 中国与新加坡开埠 初期的经贸往来

新加坡位于马来半岛南端马六甲海峡的东侧，扼太平洋与印度洋之咽喉，“西以苏门答腊为蔽，南以爪亚(哇)为屏，东以婆罗洲为障，四面环水”，^①具有相当重要的战略地位，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与东南亚地区乃至东、西方海上交通的一个重要枢纽。1819年英国人占据新加坡后，辟其地为自由贸易口岸。1826年英国人于马六甲海峡地区建立海峡殖民地，新加坡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836年以后它又成为英国海峡殖民地的首府。随着新加坡开埠以后迅速发展成为当时东南亚地区的一大转口贸易中心，中国与新加坡的贸易往来亦随之日趋频繁起来。

第一节 中国帆船与新加坡开埠初期的贸易往来

在新加坡开埠后的最初 50 年里(1819—1869 年),中国与新加坡的贸易往来基本上是由两大部分组成的。其一为中国帆船所从事的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的贩运贸易,其二为西洋横帆船所从事的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的贩运贸易。以下就中国与新加坡早期的贩运贸易活动作一简要的叙述,并进而探讨华侨在当时中国与新加坡贸易往来中的地位和作用。1819 年当英国人登上新加坡之初,考虑到新加坡所处的优越地理位置,设想将其开辟为东方的马耳它,使之发展成为欧亚间最大的货物集散中心。根据莱佛士所拟订的计划,新加坡作为一个自由港,必须全力拓展与中国的直接贸易。换言之,唯有依赖于同中国的直接贸易,新加坡这个自由港才有可能取代澳门,从而不仅使之吸引众多的中国商船和商人前来贸易,并且使之在短时间内成为连接欧洲、亚洲和中国的一大中转口岸。为此,在新加坡开埠之初,英国人不得不倚重当时川行东南亚各地的中国帆船及中国商人以达此目标。

当时中国帆船的贸易领域遍及东南亚各大港埠,在马六甲海峡地区,诸如槟榔屿、马六甲以及廖内群岛等地,每年都有为数众多的中国帆船运载生丝、陶瓷器等货物前来交换当地的土产方物。据估计,在 1820 年前后,每年大约有 295 艘、总吨位约 85 200 吨的中国帆船驶往东南亚地区诸如暹罗、马六甲、爪哇、马尼拉、安南等地进行贸易。与当时英国东印度公司从事中英之间的船只总吨位相比较,在 1805 年至 1816 年间,中国帆船总吨位最高的是 1816 年的 29 572 吨,最低的是 1807 年的 16 073 吨,年均 21 432 吨。^②这意味着在当时从事东南亚地区贸易的中国帆船是英国来华贸易船只的 4 倍以上。

除了有众多的中国帆船从事东南亚地区的贸易往来之外,与此同时,在马六甲海峡地区还有大量侨居于当地的华人从事各岛屿之

间的贸易,承担税款包收业务,以及从事其他各种经济活动。所以,在新加坡开埠之初,最先前来新加坡的就是那些侨居于海峡地区诸如槟榔屿、马六甲、苏门答腊、爪哇、廖内群岛的中国商人,以及那些航行往来于该地区的中国帆船。实际上,早在1819年英国人登上新加坡之初,就已有中国商人前往该地设立货栈,而来自暹罗的中国帆船亦于1820年率先为新加坡开辟了对暹罗的贸易航线。1821年2月,第一艘来自中国厦门的帆船驶抵新加坡,首开新加坡开埠以来中国与新加坡直接贸易往来的记录。

作为一个新开辟的贸易港口,新加坡以其自由贸易的策略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中国帆船前来进行贸易。这些前来新加坡的中国帆船不仅装载了中国货物,而且也装载了诸如暹罗、越南以至日本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货物。到1823年以后,新加坡已逐渐取代了荷属东印度的首府巴达维亚而一跃成为当时马来群岛中最大的贸易货物集散中心。据载,1824年两艘来自中国的帆船,总吨位为852吨,装载了价值约135 000元(西班牙银元)的货物前来新加坡。1825年又有两艘中国帆船,总吨位为851吨,除装载了价值约12万元的货物之外,还运载了1 295名的中国乘客前来新加坡。每当东北季风时节,南来的中国帆船便云集于新加坡,载运来诸如生丝、茶叶以及陶瓷等中国货物;到了西南季风时节,中国帆船便扬帆北上,运载从新加坡购置的锡矿、香料、香木、燕窝、海产等海峡土产,印度与孟加拉的鸦片、英国的军火以及欧洲的纺织品等西洋货物带回中国去。^⑧

中国帆船输往新加坡的主要货物,除了丝、茶、陶瓷器之外,还包括各种大量的日常生活用品。据载,1829年8艘来自中国的帆船驶抵新加坡,其中,3艘来自厦门,其余皆来自广州,这些船只的载重量自250吨至400吨不等。厦门及广州的船只每年都运载大致相同的货物前往新加坡,来自厦门的货物主要是陶瓷器、砖瓦、花岗岩石板、纸伞、粉条、干果、线香、纸钱、烟草以及一些土布、生丝之类,价值约在3万元至6万元左右。来自广州的货物除上述各项之外,另有羽缎、缎子、樟脑、糖果及茶、土布(有蓝绿黄三色),生丝所占的比例亦

较大。广州货物与厦门货物的价值约略相等。1830—1831年,来自中国驶抵新加坡的帆船较前一年几乎增长了一倍,达18艘之多。其中,来自广东省口岸的帆船计11艘,载重100吨至400吨。它们的特点是船头部分用红颜色油漆,称为“红头船”。两艘来自福建厦门,一艘载重300吨,一艘250吨。它们叫作“绿头船”。来自广东蕉岭者2艘,每艘载重200吨,亦为“红头船”。来自上海及浙江省宁波附近者2艘,一艘载重500吨,另一艘为175吨,船头油以青色。来自饶平者1艘,载重200吨,亦为“红头船”。这18艘帆船总吨数为3713吨,它们所载货物价值共计218 927元(西班牙银元)。^⑨到1835年,新加坡的对外贸易总额已达1 344 236元,其中中国帆船对新加坡的贩运贸易额为635 415元,几乎占当时新加坡对外贸易总额的一半左右。^⑩在每年由中国帆船输入新加坡的大量货物中,还包括有14万枚的西班牙银元,这是新加坡开埠初期使用了几十年的主要通货之一。^⑪

在中国帆船输往新加坡的货物迅速增长的同时,新加坡对中国的出口货物亦随之大幅度增加。1839—1840年度,新加坡对中国的出口货物总值为149. 9139万元;1840—1841年度为289. 2872万元,其中棉花增加了2万包,棉布增加了4万匹。驶抵新加坡的中国帆船数目,1840年为148艘,总吨数为14 446吨。^⑫

伴随着中国帆船与新加坡往来贸易的兴盛,不断有大量的华人移居新加坡,给早期新加坡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最具活力的人力资源。早在1821年,居住在新加坡的华人已近1000人,到1824年则增加到3000多人。络绎前来新加坡贸易的中国帆船不仅带来了丰富的中国货物,而且亦运载了大量的沿海居民前往新加坡谋生。在19世纪30年代,新加坡的华人人口每年以5 000~8 000人的速度递增。据不完全统计,在东南沿海地区,中国帆船每季度都要运载800名至2 000名的华工前往新加坡。这些新移民(或称“新客”),大多是一贫如洗的东南沿海居民,他们通常是向船主预借路费前来新加坡的,到达新加坡后必须拼命地工作来偿还其债务。所以,华人移民的不断增加,为新加坡开埠初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如同

1832 年访问过新加坡的英国人额尔(G. W. Earl)所言：“他们(指华人)的辛勤劳作为目前殖民地的繁荣昌盛作出了主要的贡献。”^⑧

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清朝被迫开放“五口通商”，中国帆船的海外贸易活动因此受到了极大的限制而日趋衰落。与此相应地，中国帆船对新加坡的贩运贸易亦随之深受影响。以中国帆船输往新加坡的大宗货物茶叶为例，1843—1844 年度，输往新加坡的茶叶数量为 12 万箱，1844—1845 年度，骤然减少为 6 000 箱，不及上一年度的二十分之一。^⑨其主要原因在于“五口通商”以后，西方列强的船只可以直接从中国的各通商口岸运载其所需要的中国茶叶，尤其是英国人，他们不再需要通过新加坡来转运中国茶叶。因此，1844 年以后，新加坡对英国的茶叶贸易不可避免地受到极大的冲击而陷于衰弱。到 1847—1848 年度，新加坡对英国的茶叶出口已完全停顿。尽管如此，中国帆船对新加坡贩运贸易活动的拓展仍旧不遗余力。1853 年至 1854 年度，驶抵新加坡的中国帆船达 218 艘，到 1856—1857 年度，仍维持此数量。1862—1863 年度为 134 艘，但到 1865—1866 年度又锐减为 30 艘左右。值得注意的是，到 19 世纪 60 年代，不少往来于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的中国帆船也打着英国的旗帜，以便继续从事其贩运贸易活动。1867 年，在进入厦门口岸的 67 艘英国帆船中，“有 17 艘为中国人所有。船主大多是本地人并居住在厦门。他们的船只在槟榔屿或新加坡注册，雇佣印度水手，极少由英国人掌管”。^⑩

从表 1 可以清楚地看到 1842 年至 1866 年间，相对西洋横帆船而言，从事中国与新加坡贩运贸易的中国帆船总吨位明显地处于劣势。如前所述，主要原因是由经过第一次鸦片战争(1840—1842 年)及第二次鸦片战争(1858 年)后，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定，使得中国被迫向西方列强开放对外通商口岸。继 1842 年《南京条约》的签定而被迫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等五个通商口岸之后，1858 年《天津条约》的签定又使中国被迫开放天津、牛庄、登州、镇江、九江、汉口、潮州、琼州以及淡水等通商口岸。西方殖民列强及其舰船借助不平等条约的保护，得以任意在各个通商口岸航行停泊及

采办其所需的各种货物,因而逐渐将技术落后、装备不良的中国帆船排挤出对外贸易的竞争行列。

表 1 新加坡与中国之间贩运贸易(1829—1830 年度至 1865—1866 年度)

年度	中国帆船		西洋横帆船	
	船数	吨位	船数	吨位
1829—1830	23	4 835	111	67 522
1832—1833	20	3 922	120	62 946
1835—1836	35	5 315	222	106 605
1838—1839	84	14 588	87	18 976
1841—1842	247	30 545	300	130 396
1844—1845	140	23 457	335	158 377
1847—1848	136	25 598	283	133 775
1850—1851	87	22 308	394	163 916
1853—1854	218	31 055	291	149 844
1856—1857	218	17 537	532	270 827
—	—	—	—	—
1862—1863	134	21 495	417	186 866
1865—1866	30	4 584	733	440 156

资料来源:黄麟根:《新加坡的贸易,1819—69》,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分会会刊》,第 33 卷,第四部分,第 122~123 页,1960 年。(Wang Lin 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69*, in JMBRAS. XXXIII, part. 4, 1960.)

第二节 西洋横帆船与中、新之间的贩运贸易活动

如表1所示，在中国与新加坡早期的贩运贸易活动中，西洋横帆船始终占据优势地位。英国人早在1786年就据有马来群岛中的槟榔屿。在英国人据有新加坡之前，槟榔屿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在马来群岛中距离中国最近的一个据点。故英国人之据有槟榔屿，既可以此发展其商业于东南亚各地，并进而扩展其经济势力于中国，又可借此与荷兰人抗衡，从而打破当时荷兰人对香料贸易的垄断。^①从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槟榔屿曾一度是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船只以及那些“港脚船”从事对华贸易的中转口岸。到1819年以后，随着新加坡的开埠，槟榔屿的这一地位逐渐为新加坡港所取代。所不同的是，新加坡开埠的目的在于招徕各国商船往来兴贩，因而，以新加坡为中转口岸从事贩运贸易的西洋横帆船，不仅包括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船只以及那些英印籍港脚散商的船只，同时也包括了其他欧美国家，诸如美国、荷兰、法国、丹麦、比利时、普鲁士等国家的船只。其中，英印籍散商的“港脚船”在新加坡开埠初期西洋横帆船所从事的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的贩运贸易活动中占据了主导地位。

所谓“港脚船”(Country ships)系指那些不属东印度公司，但用该公司执照并在其总监督下航行于印度与中国之间的英国船只。^②从17世纪末叶直到19世纪中叶蒸汽轮船出现以前，印度、东印度与中国之间的贸易，都称之为“港脚贸易”(Country trade)。通过“港脚船”输往中国的货物有波斯湾和阿拉伯的木香、孩儿茶、乳香、没药，印度的棉花、布匹、象牙、鸦片、大米及木材(包括红木、乌木、檀香木等)，马来半岛和东印度群岛的海峡土产等货物，其传统的航线为印度—马来半岛—马尼拉—广州。英国东印度公司希望以这种“港脚贸易”作为一种手段，为在广州的极为重要的茶叶投资提供资金。由于“港脚贸易”在整个英国的对华贸易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东印度公司

在 18 世纪初叶和中叶有过几次自行从事“港脚贸易”的尝试。然而，不久之后，东印度公司又决定将它交给印度的英印散商去做，但他们须由公司颁发营业许可证。因为公司本身并不输送足够的印度产品去作为它在广州商馆购买茶叶的资金，而是将港脚散商输进中国的印度产品的销货所得供它利用。于是，“港脚贸易”愈来愈成为散商贸易，而那些从事散商贸易的所谓“自由商人”，亦最终成为结束东印度公司垄断权的掘墓人。

在英国东印度公司独揽对华贸易的最后 10 年里（1824—1834 年），由于新加坡的开埠，使得英国的散商们能以此为据点来挑战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垄断权。首先，当时英国在东方的各殖民地中，新加坡为英国的散商们提供了一个从中国运送其汇款回英国的最为便利的口岸；其次，对于西洋横帆船来说，新加坡在当时是它们贩运肉桂、樟脑、夏布以及生丝等东方产品前往欧洲市场的重要转运口岸。在它们贩运的各种东方产品中，以生丝最为重要和最具有价值。在通常的情况下，生丝从中国运抵新加坡，待其价格上升之时，便出口至英国；再次，新加坡还为英国的散商们提供了一个借以回避东印度公司垄断英中贸易特权的最佳途径。

根据英国国会授予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垄断权，除了东印度公司有权从中国装运货物到英国之外，任何直接从中国装运货物到英国的行为均视为非法。然而，在 19 世纪 20 年代，由于新加坡港的建成，情况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而这一变化就在于：虽然当时英国的散商们从中国装运货物到英国去是不合法的，但是倘若把中国货物在作为“自由港”的新加坡起卸上岸，然后再将它们倒运到另外的船只，交付“自由商人”运进英国境内，这样便可避免与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垄断权发生直接的冲突。据载，当时在新加坡新成立的英国商号很热衷于经营这种转运业务，因为他们可以从中赚取 1% 的佣金。其转运的方式是，广州或其附近的伶仃岛和澳门的货船在新加坡起卸上岸，由岸上的英国商行给伦敦收货人开出新提单，而货物则再装到原船上驶往英国。^⑩ 经由新加坡的转运方式，英国的散商（或称

“自由商人”)所从事的就不仅仅限于“港脚贸易”,而是将其贸易范围扩展到英国乃至欧洲与中国之间的贸易。这种转运贸易的产生与发展,长此以往,必然使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垄断权受到严重的侵害。对此,英国东印度公司在 1830 年的年度贸易报告中也不得不承认:“新加坡,在它创立的十年内,实际上立刻成为一个便利的地方,是公司在广州旁边的一个经常烦恼的因素。”^⑩所以,新加坡的开埠,为英国的散商提供了一个从事中英之间散商贸易的转运口岸。

在英国东印度公司垄断对华贸易时期,新加坡对于那些追逐纺织品利润的英国散商们来说尤为重要。因为自 1813 年以后印度已对英国商人开放,而海峡殖民地是在英属印度的行政范围之内,不列颠船只可以从英伦驶往新加坡,在该地办事处领取将该船的原来货物运往中国的执照。到 19 世纪 20 年代末,英国散商经由新加坡将大量的英国棉织品运往中国,致使广州的棉花市场出现滞销的状况,给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专利造成极大的危害。东印度公司委员会在 1829 年 6 月 28 日的一次会议备忘录中有如下记载:“广州当前的棉花市场几乎停滞;有几个(中国的)行商现在仍存有两年前购入的棉花。据我们所知,外国(印度)的棉花主要的消费是广东省,市场当然由于输入大不列颠的棉织品和棉纱而有很大的影响。除了公司的输入外,近年来有大量而日渐增加的数量经由新加坡投入市场,该地办事处的执照为从该处驶来的不列颠船只提供许多方便,因而严重地破坏了公司自英伦用不列颠船只运不列颠货物往中国的独占。现在该处的贸易对不列颠船只的开放,正如已对从英伦直达的美国船一样。”^⑪然而,正是东印度公司特许权的存在,迫使英国散商只能经由新加坡或印度,间接地将英国的棉货运进中国。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1834 年东印度公司对华特许权的结束。

英国的散商在通过新加坡向中国贩运英国棉织品的同时,也将中国的生丝及丝织品经由新加坡转运到英国去。1825 年英国丝类关税的减低,使得英国对于中国丝绸等货物的需要有了突然的增长。与此相应的是,新加坡作为广州和伦敦之间货物集散地的地位也日趋

重要起来。伦敦拜令兄弟公司通过它在新加坡的代理人姜东斯,以及在广州的代理人颠地,向广州的中国行商订立了一宗 900 担南京生丝的契约,每担 480 元。由于英国散商参与生丝的竞购,使得广州市场上的生丝行情看涨,生丝成为当时英国商人最为抢手的一种货物。在广州的英商迈地臣 (James Matheson) 同新加坡的波维司 (J. Purvis) 和伦敦的格里孙·梅尔维尔·耐脱公司联合起来共同做生丝的“投机生意”。^⑩

从 1826 年至 1831 年,英国船只从广州输出的生丝数量从 2 700 多担增长到 6 500 多担,这其中也有相当部分是由英国散商输出的。生丝输出量的明显增长,表明了英国的“自由商人”联手经营中英贸易的成效。到 1831 年,每一季度有 4 艘英国散商的船只往来于广州与伦敦之间,他们的货物都是经过新加坡转运的。除丝货之外,中国的茶叶在当时始终是英国人从中国输出的最大宗的货物。但在东印度公司垄断对华贸易时期,茶叶贸易一向为东印度公司所独揽,英国的散商们一时无法染指。直到大约从 1831 年起,在广州的英国散商才开始用不属英国的船只向欧洲各地诸如汉堡、波尔多、里斯本等地输运茶叶。英国的散商首次将中国的茶叶输往英国是在 1834 年 5 月通过新加坡转运的,此时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特许权已于当年 (1834)4 月宣告结束。因此,在接下来的 1835 年度,经由新加坡出口到英国的中国茶叶价值迅速从 1834 年度的 5 026 元增长到 112 209 元。^⑪

以新加坡为转运据点向中国走私鸦片,这也是西洋帆船从事中国与新加坡贩运贸易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早在新加坡开埠之初,英国的港脚商人就选择了新加坡作为其从印度向中国贩运鸦片的中转站。这一方面是由于港脚贸易的两大宗商品就是印度的原棉和鸦片,但在 1819 年以后的数年中,广州的棉花市场长期处于萧条的状态,因而走私鸦片成为英国商人在中国牟取暴利的主要手段。另一方面,自 1800 年(清嘉庆五年)起,清朝政府明令禁止鸦片进口,载运鸦片的外国船只不得进入黄埔港。因此,从事鸦片走私贸易的英国鸦片进

口商不得不为他们的船只寻找一个新的囤货地点。新加坡的开埠恰逢其时,为向中国贩运鸦片的船只提供了一个转运的口岸。

据载,1822年就有两艘东印度公司的船只在新加坡卸下了173箱的鸦片。1823年著名的英国鸦片贩子詹姆斯·迈地臣(James Matheson)在致加尔各答麦金吐公司的一封信函中提出:“鸦片的总货栈应设于马尼拉或新加坡,以小而快的好船来向中国运货,每隔三、四个月往销售最好的(中国)沿海各地作定期的航行。”^⑩于是,不久以后,一种专门运送鸦片的快速帆船,或称“鸦片飞剪船”应运而生。从1830年至1850年,是鸦片飞剪船的“黄金时代”,航行于印度与中国之间的鸦片船只往来不绝于道,源源不断地将鸦片以走私的方式运进中国沿海,其中有不少的鸦片就是经由新加坡转运到中国去的。1828年,美国双桅帆船“蔷薇号”装载了300箱鸦片从新加坡驶往广州,中途由于气候的原因而驶抵南澳,于是就将鸦片卖给当地的中国买主。^⑪1831年又有一艘美国船只将243箱的土耳其鸦片在新加坡卸下,而后由不列颠船只运来中国。1833年,英国飞剪船“仙女号”从利物浦经新加坡来。该船于11月27日到达伶仃,12月15日驶往中国东北海岸,1834年1月6日返回伶仃。^⑫1839年钦差大臣林则徐在广州查禁鸦片,由此引发了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在此后的战争期间,鸦片飞剪船或驶回印度,或在新加坡停泊待命。尽管如此,鸦片的走私贸易仍在秘密地进行,英国的鸦片贩子詹姆斯·迈地臣不仅“运送10万元到新加坡替行号本身投资到新上市的鸦片上面,同时还向加尔各答定了同样数目的一笔货”。^⑬

自第一次鸦片战争后,随着中、英《南京条约》的签订,香港的割让,以及“五口通商”的开放,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的贩运贸易逐渐为西洋横帆船所独揽。在“五口通商”后的不久,原来惯用中国帆船的新加坡华侨商人也开始从美国人或欧洲人手中租用西洋横帆船来运载他们的货物到中国去。1844年7月,有4艘装载海峡土产的英国帆船驶抵宁波港。不仅如此,在中国一些较为精明的中国商人发现雇用欧洲横帆船运载货物更为安全和便宜。以厦门口岸为例,到1850年夏

门与海峡殖民地的大部分商业往来是由悬挂西班牙国旗的西洋横帆船来承担的,到1863年以后,中国帆船在中国的沿海贸易中也为西洋横帆船所排挤而日趋衰亡。西洋横帆船不仅在贩运贸易上逐渐将中国帆船取而代之,而且也涉足从中国运送中国移民到马来群岛。

早在1844年一艘从厦门驶抵新加坡的英国帆船运载了100名的中国乘客,这是日益增多的中国移民搭乘西洋横帆船驶抵新加坡开始的标志。1844至1845年度,西洋横帆船运载至新加坡的中国移民人数为1168人,约占当年度中国移民人数10680人的11%;而到了1853至1854年度,搭乘西洋横帆船抵新加坡的中国移民达3411人,占当年度中国移民人数13096人的26%。^②到1860年代,除英国帆船之外,许多其他西方国家的帆船也加入了从中国运送移民前往海峡殖民地的行列。据1868年度的厦门海关贸易报告,出入本口岸(厦门)的船只,大多是北德意志联邦或其他欧洲大陆国家的,同时,本口岸与海峡殖民地的大规模客运业,几乎完全由欧洲大陆国家的船只承担。^③

到1869年以后,由于苏伊士运河的开通,极大地缩短了东、西方的海上航程距离,越来越多的西方蒸汽轮船源源不断地通过苏伊士运河驶往东方海域,把西洋横帆船以及技术落后装备不良的中国帆船排挤出竞争的行列。换言之,苏伊士运河的开通标志着东方海域上帆船时代的结束和蒸汽轮船时代的开始。

第三节 华侨与早期的中、新经贸往来

在中国与新加坡的早期贸易往来中,华侨的地位和作用可谓举足轻重。实际上,早在英国人入据马来群岛以前,中国帆船与马来群岛的贸易往来已经持续了好几个世纪,其结果之一是马来群岛的许多地方诸如马六甲、槟榔屿等地逐渐成为海外中国人的主要聚居地之一。这些中国移民大多来自福建、广东沿海等地,他们与他们的祖

籍地尤其是厦门、潮州等当时中国帆船对外贸易的主要口岸保持着频繁的贸易往来。早在新加坡港开埠之初,就有许多来自马六甲及廖内群岛的华侨商人前往开设货栈和经营与中国帆船贸易有关的业务活动。例如,被称为新加坡早期华人先驱之一的陈泽生(陈送),原先是在槟榔屿、马六甲以及廖内群岛等地从事贸易活动的华人富商,他于1819年来到新加坡建造货栈,并于此充当中国帆船的代理人。^②

由于新加坡开埠初期所实行的自由贸易政策以及其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很快就吸引了众多来自中国的帆船和移民前来贸易和谋生。1821年2月,一艘来自厦门的帆船成为第一艘从中国沿海直接驶抵新加坡的中国帆船。随着中国帆船对新加坡贸易往来的频繁,前往海峡殖民地谋生的中国移民亦逐渐增多。据载,1821年新加坡的总人口为4 727人,其中华侨人口为1 150人。到两年后的1823年,华侨的人口增至3 317人。^③1824年,当英、荷双方签订条约的时候,整个海峡殖民地的华侨人口已达10 000人以上。^④

在新加坡早期的对外贸易活动中,中国帆船的贸易往来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早期侨居于新加坡的中国移民来说,中国帆船的贸易往来是他们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项头等大事。在每年的1月、2月或3月的东北季风时节里,来自中国东南沿海各港口的帆船便扬帆南下驶往新加坡,他们带来了当地中国移民日常生活所需的中国货物,诸如丝绸、茶叶、砖瓦、石条、石板、纸伞、蜜饯、中医药材、衣服、草帽、烟草、以及夏布、花边等等。这些货物通常具有相当的价值,例如,1824年,两艘驶抵新加坡的中国帆船,总吨位为852吨,其所装载的货物价值约为135 000元(西班牙银元);1825年两艘驶抵新加坡的中国帆船,总吨位为851吨,除装载了价值为12万元的货物之外,还运载了1 295名的中国乘客。^⑤当西南季风时节来临的时候,中国帆船便准备扬帆北上回中国去。这些中国帆船的回航如同它们驶抵新加坡的时候一样,对当地的中国移民来说也是一项头等重要的大事,他们大都借此机会将他们的汇款捎回中国去以赡养其家属。除了华侨的汇款和海峡土产之外,中国帆船也捎带乘客回中国。

去,这些乘客大多是那些发了财的华侨,他们乘船回中国去探亲访友和拜祭祖先。显而易见,中国移民的大量增加,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中国帆船的频繁贸易往来。换言之,贸易和移民,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在新加坡开埠初期日益增加的华人移民中,来自中国东南沿海(主要是闽、粤两省)的移民占绝大多数,他们当中很多人是由于家乡的生活困难而出洋谋生的。新加坡开埠初期的农业、建筑、以及港口码头设施建设等大部分开发性工作,都是由华人移民承担的。他们勤奋耐劳,节衣缩食,稍有积蓄便汇款回乡抚养家小。如上所述,早期新加坡的侨汇是通过南来北往的中国帆船捎带回国以为安家之用的。汇款的方式可用现款也可用货物,委托那些在船上专门为人带款回乡的水客(或称南洋客)带回国内。水客必须将原额银信交给国内的收款人,换回凭据才算完成任务。通常水客收取现汇 10% 的佣金,若汇款人以汇款投资货物则可免抽佣金。^②这种水客在当时的新加坡据说有 1 000 多人,他们在每年的年底随海船南来,于次年的 5 月方才北归。在此期间,他们大多以寄宿的旅馆客店作为其收集侨汇的据点,久而久之,一些专营收寄汇款的店铺便逐渐发展成为专门从事侨汇递送业务的民信局。由此可见,新加坡的侨汇业是伴随着中国帆船与新加坡的频繁贸易往来而产生发展起来的。到 1845 年以后,随着新加坡与香港之间开辟了定期的邮轮,每月往返一次,侨汇递送业务得以迅速发展,寄回国内的侨汇也有大幅度的增长,^③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东南沿海地区侨乡居民的生活条件。

贸易和移民的相互促进,使得华侨迅速成为中国与新加坡早期贸易往来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中国帆船与新加坡贸易往来的兴盛,源源不断的华人移民涌入新加坡,给早期新加坡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最具活力的人力资源。据 1824 年开始在新加坡进行的人口调查统计,当年新加坡的总人口约 1 万余人,其中华人占三分之一,居总人口的第二位。到 1827 年以后,新加坡的华侨人口从第二位上升为第一位。1833 年,新加坡的华侨人口增长至 8 500

人，其他种族的人口依次为：马来人 7 130 人，印度人 1 760 人。在 19 世纪的 30 年代，新加坡的华侨人口每年均以 5 000 左右的人数递增。据不完全统计，仅在闽粤沿海地区，中国帆船每季度都要运载 800~2 000 名的华工前往新加坡。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以后，西方殖民者大肆在中国进行掳掠贩卖华工的活动，新加坡在当时是东南亚地区华工的一大集散中心。运载到新加坡的华工，除部分转运到其他地方之外，大多数都留在了新加坡，从事筑港、筑路、修船、城建等基础性的营建工作，成为新加坡港口以及城市建设的主要劳动力来源。到 1867 年，新加坡的华侨人口已达 55 000 人，占当时新加坡总人口的 65%。^①由此可见，中国与新加坡开埠初期频繁的贸易往来，不仅为早期的新加坡带来了经济上的繁荣，而且也带去了勤劳刻苦的中国移民，为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经贸关系的进一步深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注释：

- ①李钟钰：《新加坡风土记》，第 1 页。《南洋珍本文献》之一，新加坡，1974 年重刊本。
- ②田汝康：《十七至十九世纪中叶中国帆船在东南亚》，第 36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版。
- ③Lindsay. H. H., *Report of Proceedings on A Voyage to the Northern Ports of China*, pp. 13~15 London, 1833.
- ④John Phipps, *Practical Treaties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pp. 281~282. Calcutta, 1836.
- ⑤黄麟根：《新加坡的贸易，1819—69 年》，第 106 页，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分会会刊》，第 33 卷，第四部分，1960 年。[Wang Lin 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69*, in JMBRAS (Journal of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XIII, Part. 4, 1960.]

- ⑥参见约翰·F. 卡迪著,姚楠、马宁译:《东南亚的历史发展》,第551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
- ⑦R. M. Martin,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p. 139, London, James Madden, 1847.
- ⑧G. W. Earl, *The Eastern seas: or Voyages and Discoveries in the Indian Archipelago in 1832—1834*, pp. 361~374 London, 1837.
- ⑨田汝康:《中国帆船贸易与对外关系论集》,第26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⑩参见戴一峰译:《厦门海关1867年度贸易报告》,译文载厦门市《海关志》编纂委员会:《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15~16页,鹭江出版社,1990年版。
- ⑪参见书虫编,顾因明、王旦华译:《槟榔屿开辟史》,第47页,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 ⑫马士、宓亨利著,姚曾虞等译:《远东国际关系史》,第65页,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
- ⑬[英]格林堡著,康成译:《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88页,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 ⑭[美]马士著,区中华译:《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242页,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 ⑮[美]马士著,区中华译:上揭书(第四、五卷),第198页。
- ⑯[英]格林堡著,康成译:上揭书,第89页。
- ⑰黄麟根:上揭书,第117~118页。
- ⑱[英]格林堡著,康成译:上揭书,第113页。
- ⑲[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206~207页,三联书店,1957年版。
- ⑳[美]马士著,区中华译:上揭书(第四、五卷),第357页。
- ㉑[美]格林堡著,康成译:上揭书,第188页。
- ㉒黄麟根:上揭书,第123~124页。
- ㉓参见戴一峰译:《厦门海关1868年年度贸易报告》,译文载厦门市《海关志》编纂委员会:上揭书。
- ㉔C. W. Turnbull,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1975*, p. 14, Oxford, 1977.
- ㉕Purcell, V.,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pp. 70~71, 1948.
- ㉖参见姚楠:《马来亚华侨经济概况》,第3页,南洋经济协进会,1946年版。

②7黄麟根：上揭书，第111页。

⑧参见李业霖：《中国帆船与早期的新加坡》，载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第1～10页，新加坡，1972年版。

⑨柯木林：《新加坡侨汇业与民信业研究》，载柯木林、吴振强编：上揭书。

⑩C. W. Turnbull：上揭书，第36页。

第二章 近现代中国与英属 马来亚的经贸往来

第一节 二战前英属马来亚 的基本概况

英属马来亚，在二战以前一般系指英属海峡殖民地以及马来半岛上的英属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然就广义而言，所谓英属马来亚，还应包括英国在印度洋上的属地椰子岛和圣诞岛，婆罗洲的英属领地拉布安（纳闽）岛，保护领地汶莱、砂劳越，以及英属北婆罗洲。但本章所述只限于英属海峡殖民地以及英国在马来半岛上的势力范围，其地域：北与暹罗接壤，东临南中国海，西南以马六甲海峡为界，介于北纬 $6^{\circ}44'41''$ 至 $1^{\circ}24'43''$ ，东经 105° 至 98° 之间，南北最长部分约700公里，东西最宽处为320公里，总

面积约为 137 776 平方公里。

一、自然环境与物产资源

英属马来亚在地理位置上为马来半岛突出海面之一部分，海岸线长 2 000 公里，属热带海洋性气候，一年中分东北季风与西南季风两季。从 10 月至次年 3 月多系东北季风，带来湿气；从 4 月至 9 月多系西南季风，带来干燥。然而，由于马来半岛面积不广，实际上并无旱季与湿季之分，亦无热季与寒季之分。大体而言，从 8 月至 10 月为半岛北部最湿热之时期，从 11 月至次年 2 月在半岛南部常多阵雨。

马来亚的山脉，由北而南逶迤起伏，形如骨脊。在山脉之西者，为大霹雳、雪兰莪及森美兰；在山脉之东者，为吉兰丹与彭亨。所以，这条山脉实际上是为上述诸州的分界线。此外，这条山脉也是马来半岛的一大分水岭，位于山脉以西的河流，均流注于马六甲海峡；位于山脉以东的河流，则流注于南中国海。主要河流西有霹雳河，东有彭亨河与吉兰丹河。此三大河流的流域面积甚广，受其灌溉的面积亦颇大。

马来亚物产丰富，农作物、水产、矿产等各项物产种类繁多。以农作物而言，其主物产有：橡胶、椰子、稻米、黄梨（又称菠萝、凤梨）以及多种木材等。橡胶原产于南美洲的巴西，19 世纪末由马六甲华侨陈齐贤首先在马六甲试种成功，获利甚丰，于是群相效仿，在马来亚各地广泛种植。据 1940 年统计，马来亚大小橡胶园的面积共有 3 442 649 英亩，橡胶产量在当时世界上首屈一指。椰子树在马来亚的品种繁多，一般的椰树高达 12~25 米，其用途极为广泛。如椰肉可作为各种食料，椰油可用于佐膳，或化妆品，椰汁可作为清凉之饮料。椰子树的树叶可为栅栏，树干可为制造桥梁之用，椰壳可制作各种用具及装饰品，其外壳之纤维，可作为垫褥或制作绳索。若将椰子之外壳剥去，曝晒于太阳之下，候其干后，则椰肉与内壳分离。此晒干之椰肉即为“椰干”，内含油量甚丰，是制造肥皂的重要原料。黄梨，又名菠萝。二战以前，黄梨业在马来亚的地位仅次于橡胶和锡矿，每年的出口量多

至 275 万箱。据 1938 年统计,仅柔佛与雪兰莪两地,黄梨园的面积就达 5 万英亩以上,总计当时全马来亚共有黄梨罐头厂 15 家。木材亦为马来亚的一大物产,其用途广泛之木材约有 42 种,著名者如:乌木、紫檀、苏木、樟木、麻栗(柚木)等等,其用材林面积约有 3 万平方英里。

在矿产资源方面,马来亚拥有锡、铁、金、煤等多种矿藏。其中锡矿最为丰富,产锡最多的地方有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彭亨、吉打等地,其产量在二战前占当时全世界的三分之一或一半左右。据 1937 年统计,马来亚的重要矿物产量如下:金 33 822.8 英两,锡 93 106 吨,铁 1 611 119 吨,锰 28 091 吨,煤 627 890 吨,钨 863 吨。

在水产资源方面,马来亚三面环海,拥有较为丰富的水产资源,其中具有商业价值的鱼类,不下 500 种。据 1937 年统计,鱼产量年达 65 008 吨。另据 1937 年的统计,马来亚的渔民总数为 26 197 人,其中华侨 10 243 人(柔佛、吉兰丹和丁加奴未计算在内)。

二、行政区划与主要城市

在行政上,二战前英属马来亚共分为三大行政区域。其一为海峡殖民地,包括新加坡、槟榔屿、马六甲等三地,华侨称之为三州府。其二为马来联邦,包括霹雳、雪兰莪、森美兰以及彭亨,华侨称之为四州府;其三为马来属邦,包括柔佛、吉打、玻璃市、吉兰丹以及丁加奴等地。

海峡殖民地成立于 1826 年,最初由槟榔屿、马六甲、新加坡三州府组成,其行政中心原设于槟榔屿,1836 年以后移至新加坡。从 1826 年至 1866 年的 40 年间,海峡殖民地由英属印度总督管辖。从 1867 年开始,成为英国皇家直属的殖民地,由英国政府派遣总督进行管辖。除上述三州府之外,英属海峡殖民地还包括 1888 年并入海峡殖民地的圣诞岛,1903 年并入新加坡的椰子岛(这两个岛屿均位于印度洋中),以及 1907 年并入海峡殖民地的拉布安岛。经过合并后的英属海峡殖民地,总面积 3 513.29 平方公里,人口到 1939 年约为

1 390 787人。

马来亚联邦成立于1895年,由霹雳、雪兰莪、彭亨及森美兰四个土邦组成。实际上,早在1874年英国人强迫霹雳苏丹签订《邦咯条约》之后,霹雳和雪兰莪这两个土邦就已接纳了英国的驻扎官而成为英国的保护领地;彭亨于1888年成为英国的保护领地,森美兰亦于1895年被迫成为英国的保护领地。于是,英国人将这四个保护领地联合组成马来联邦,首府设于雪兰莪的吉隆坡,由英国政府派遣一名驻扎官掌管联邦内除伊斯兰教事务以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事务。在四个受保护的土邦中,英国人还各派遣一名驻扎官分别掌管各土邦内的行政事务。马来联邦四州府总面积约为71 327平方公里,人口到1939年约为2 100 895人。

马来属邦由柔佛、吉打、玻璃市、吉兰丹、丁加奴等土邦组成。柔佛于1885年与英国签订条约,将其外交权交由英国人掌管,1914年以后又接受英国顾问参与管理其行政事务。吉打、玻璃市、吉兰丹和丁加奴,是根据1909年的《英暹条约》而改归英国管辖的。英国政府委派顾问前往各属邦,顾问对各属邦内除涉及马来宗教和习惯以外的所有问题享有咨询权,各属邦必须听取英国顾问的意见并遵照执行。实际上,马来联邦与马来属邦的区别仅在于英国驻扎官与英国顾问的权限有所不同而已,换言之,马来联邦内的英国驻扎官有内政外交和财政上的一切特权,而在马来属邦,英国顾问的权限则无如此广大。此外,在形式上,马来联邦于各土邦之上,有联邦政府。而马来属邦,则是邦自为政,各不相属,这是它们之间最明显的区别。马来属邦的总面积约为62 936平方公里,人口到1939年约为1 855 024人。

二战前,英属马来亚的主要商业城市计有:新加坡、槟榔屿、马六甲、吉隆坡、怡保以及太平等地。

新加坡系一海岛城市,位于马来半岛之南端,扼太平洋与印度洋之咽喉,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与商业地位。1819年英国人据有新加坡后,辟其地为自由贸易口岸,1826年英国人于马六甲海峡诸地建立海峡殖民地,新加坡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836年以后又

成为英属海峡殖民地的行政中心。由于新加坡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英国人刻意使之成为吸引各营商船的自由贸易口岸。到二战前，新加坡不仅是当时东南亚的第一大都市，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商港之一。1934年新加坡港的出入船舶总数为44 539艘，总吨位计3 170.7819万吨。在二战前英属马来亚的对外贸易中，新加坡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据1935年统计，英属马来亚的对外贸易出口额为5.8196亿元，进口额为4.0549亿元，总计对外贸易额为10.0745亿元，其中，有70%系由新加坡进出口，故其贸易之繁荣，地位之重要由此可见一斑。二战以前新加坡的人口，据1931年的人口调查统计为445 719人，其中华侨人口34万人，马来人口43 000人，印度人口41 000人，欧美人口6 500人，欧亚混血人口6 000人。

槟榔屿距新加坡海程370海里，在二战前全岛居民约36万人，其中首府乔治市的人口为149 000人，是英属马来亚的第二大城市，其商业、贸易之繁荣仅次于新加坡，马来半岛诸地乃至苏门答腊等地的进出口贸易均由此转运。

马六甲距新加坡海程180海里，铁路里程200英里，市区人口在二战前约38 000余人。在其辖区内拥有20万英亩的橡胶园，以及面积广大的水稻田。

吉隆坡位于马来半岛之中部，是英属马来联邦以及雪兰莪州的首府。二战前人口约122 000人，为一新兴之殷盛都市，拥有先进的农业试验场，专门试种各种热带植物，对于马来半岛之农业开发贡献尤多。

怡保，以霹雳河为界分为新旧两市，二战前人口约5万余人。此地近控吉打地方之锡矿产区，故有富都之称，华侨富豪居此者甚多。

太平，为霹雳州之首府，二战前人口32 000余人，是马来半岛上最美丽的疗养胜地，并以出产锡矿和种植橡胶闻名。

三、交通运输与对外贸易

二战前，英属马来亚的交通，无论海路、陆路乃至航空都较为发

达。以海上交通而言,英属马来亚地处东、西方海上航路要冲,其中,新加坡更是为世界海上贸易及运输之一大中心所在,与世界各主要海港均有定期往来之客货航班。在陆路交通方面,有铁路和公路两大交通网络贯通马来半岛各地。以铁路而言,计有马来联邦铁道干线与东海岸线两条。马来联邦铁道干线,自新加坡起,直贯吉打、玻璃市二地,由此折入暹罗境内与暹罗铁道接轨,所以这条干线可以从新加坡直达曼谷。东海岸铁道干线,起自柔佛北境之金马士,中经森美兰、彭亨二地而至吉兰丹,并越过吉兰丹边境而入暹罗境内与暹罗铁道接轨。因此,通过这条线路,亦可从新加坡直达暹罗的曼谷。由以上两条铁道干线而延伸出的各条铁路支线,可通往马来半岛的各中小市镇。在公路交通方面,马来亚的公路网络四通八达,即使是偏僻之区亦有公路可通。其公路每一里、半里及四分之一里,均设置有路碑。公路里程的计算,系由各邦之首府算起,每条公路都设置有地名牌和路形牌,故其公路设备之完善,为当时远东第一,总计公路里程为5 229英里。英属马来亚的航空线,在二战前主要有三条,一是由马来亚经由暹罗、缅甸、印度、伊朗、伊拉克而至欧洲的伦敦及阿姆斯特丹;二是经由苏门答腊、爪哇而至澳大利亚;三是从槟榔屿至香港。以上三条航线均为定期航班。

二战前英属马来亚的对外贸易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新加坡这个地理位置和条件十分优越的自由贸易口岸。战前整个马来亚每年约11亿至15亿元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中,经由新加坡进出口的贸易额就达7亿至9.4亿元,占整个英属马来亚对外贸易总额的62%至65%。若以进、出口额分别论之,战前英属马来亚经由新加坡出口者,通常占其出口总额的55%以上;而经由新加坡进口者,则超过60%。例如,1938年全马来亚的出口总额约为5.82亿元(海峡元,下同),其中,经由新加坡的进口额约为3.22亿元,占55.3%。出口额约为5.6亿元,其中,经由新加坡的出口额约为3.72亿元,占66.5%。

在对外贸易的构成上,二战前的英属马来亚依然是原材料产品

的出口地和工业产品的进口地。橡胶和锡矿是马来亚的主要产业及出口的原材料产品。二战前英属马来亚的橡胶产量占当时世界总产量的 40%，而其锡矿的产量也占当时世界锡产总量的 35%。这两大原材料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对此类产品的需求数激增而急剧增长，其结果使得一战后的 1920 年马来亚的贸易额，比一战前的 1913 年增加了两倍半。然而，由于橡胶和锡矿这两大原料产品对世界市场价格的反应极为敏感，换言之，世界上对于橡胶和锡矿的需求及其价格，直接决定着马来亚对外贸易的兴衰，而且马来亚对外贸易的平衡亦取决于这两大原料产品的生产与出口，所以，在 1929 年至 1933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期间，马来亚的出口贸易急剧衰退，1930 年的贸易逆差高达 4 800 万元。

在出口贸易方面，马来亚的出口贸易货物可分为两大类：其一是为本地出产的货物以及那些与本地产品同类，但经由新、马商人加工后再出口的外来货物，诸如：橡胶、锡矿、棕榈油、凤梨罐头、椰干、椰油、硕尔粉及硕尔丸等；其二为经由新、马转口输出的外国货物，诸如将那些来自英国、美国、中国、日本和印度等国的棉纱、布匹等纺织品转口输往荷属东印度、暹罗、缅甸以及婆罗洲等地。

至于进口贸易方面，英属马来亚的主要进口货物则可分为三类：一是专供本地居民消费的日常生活用品，诸如大米、面粉、蔗糖、食盐、奶品、香烟以及汽车等；二是专供转口贸易的货物，如棉纱、布匹等纺织品以及机械产品和石油产品等货物；三是专供再转口输出的原材料货物，或是提供给新、马商人、厂家加工的原料产品，诸如橡胶、胡椒、椰干和硕尔粉等。所以，转口贸易是构成二战前英属马来亚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转口贸易所获得的贸易利润，对英属马来亚具有相当重大的经济意义。

第二节 英属马来亚的华侨及其经济活动

中国人移居马来半岛,由来已久。早在唐宋时期,由于海外贸易的往来,地处东西方海上交通要道的马来半岛诸地,成为中国海商往来兴贩于海外的必经之地。元明时期,随着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民间海外贸易的兴盛,兴贩海外的中国商人,往往由于等候季风的需要而在海外各地作短暂居留,马来半岛诸地亦是其压冬居留的地区之一,其中多有久住不归者。自明清以来,封建政府厉行海禁政策,于是许多违禁出洋的民间海外贸易商人,纷纷以海外诸国作为其避难居留之所,马来半岛的马六甲、北大年等都是这样的地方。尤其是在明清交替之际,更有不少仁人志士避走海外,于马来半岛等地生息繁衍。所以,当西方殖民者东来前后,华侨的足迹已遍布马来半岛各地。

一、二战前英属马来亚华侨的人口与分布

英国人自 1786 年 8 月 11 日据有槟榔屿以后,就开始了对马来亚的殖民活动。为了使槟榔屿迅速成为当时英国东印度公司从事对华贸易的中转口岸及其向马来群岛进行殖民扩张的据点,英国人在据有槟榔屿之初,即广招华人移居岛内从事各项开发性的工作。到 18 世纪 90 年代初,在英属槟榔屿的各民族中,“华人最堪重视,男女老幼约计三千人。凡木匠、泥水匠、铁匠皆属之。或营商业,或充店伙,或为农夫”。^①1819 年,英国人占领新加坡后,辟其地为自由贸易港口,更是极力招徕华侨前来从事各行各业的工作,加之新加坡港本身所处的优越地理位置以及当时中国与新加坡之间频繁的贸易往来,越来越多的华侨被吸引到新加坡来。1821 年,新加坡的总人口为 4 727 人,其中华侨的人口为 1 150 人。两年后的 1823 年,华侨的人口增至 3 317 人。到 1824 年英荷签订条约,英国人以此而据有马六甲海峡地区的槟榔屿、马六甲及新加坡时,海峡殖民地的华侨人口已在

万人以上。到 1840 年,新加坡的华人人口已达 17 700 人,占当地新加坡总人口的 50% 左右。^②

1867 年后,为了加速对马来半岛丰富的矿产和热带林木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英国殖民政府对中国移民采取鼓励和不加限制的措施,从而吸引了大量的中国移民前往马来半岛各地从事各项开发性的生产活动。由于大量中国移民的不断涌入,使得英属马来半岛迅速成为海外华侨的一个聚居地。例如,在马来亚著名的锡矿产地拿律(Larut),1862 年该矿区的华侨工人有 25 000 人,10 年后(1872 年)激增至 4 万人。^③

到 20 世纪初期,据英属马来亚政府每隔十年一次进行的人口调查统计,1911 年全马来亚的华侨人口为 916 619 人;1921 年增至 1 174 777 人;1931 年为 1 709 392 万人。另据 1934 年中国方面统计,当时英属马来亚的华侨人口估计约为 2 388 857 万人。这些数据表明二战前英属马来亚的华侨人口在当时世界上仅次于暹罗而居第二位。

根据英属马来亚的人口调查统计资料显示,华侨在英属马来亚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1911 年约为 34%,1921 年约为 35%,1931 年约为 39%,到 1940 年约为 43%,占英属马来亚总人口的第一位。在人口的分布方面,以 1931 年的人口调查统计资料为依据,海峡殖民地的华侨人口所占的比重最大,占当地总人口的 60%,其中新加坡的华侨约占当地总人口的 74%;其次为马来联邦,华侨占当地总人口的 42%;在马来属邦,华侨约占当地总人口的 21% 左右。

如表 2 所示,在英属马来亚华侨所从事的各种职业中,以农业方面人口为最多,约占华侨总人口的四分之一,这与英属马来亚橡胶种植业的发达密切相关。尤其是在橡胶种植园较为集中的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从事农业劳动的华侨人口分别约占该地华侨总人口的 22% 和 30% 左右。而在橡胶种植园较少的海峡殖民地,华侨的农业人口则不足 5 万人,不到当地华侨总人口的 10%,但从事商业和金融业的华侨人口超过 7 万人,占第一位,农业人口占第二位,运输业

表1 二战前英属马来亚的华侨人口及其分布

区域	1931年		1940年	
	总人口	华侨人口	总人口	华侨人口
新加坡	567 453	21 821	751 181	596 199
槟榔屿	359 851	176 518	409 108	228 086
马六甲	186 711	65 179	230 498	91 099
海峡殖民地总数	1 114 015	663 518	1 390 787	915 384
霹雳	765 989	352 527	965 391	445 266
雪兰莪	533 197	241 351	681 370	335 661
森美兰	233 799	92 371	288 795	124 418
彭亨	180 111	52 291	215 339	72 863
马来联邦总数	1 713 096	711 540	2 150 895	978 208
柔佛	505 311	215 076	647 698	303 338
吉打	429 691	78 415	511 118	107 223
玻璃市	49 296	6 500	56 273	8 147
吉兰丹	362 517	17 612	399 420	23 188
丁加奴	179 789	13 254	201 128	16 750
渤泥	30 135	2 683	39 387	6 097
未定	149	794		
总计	4 385 346	1 709 392	5 396 706	2 358 335

资料来源：《1931年马来亚人口统计报告》第一表，与《1941年海峡殖民地政府公报》。引自姚楠《马来亚华侨经济概况》，第4~7页，南洋经济协进会（南京），1946年版。

说明：(1)新加坡包括纳闽(Labuan)，圣诞岛(Christmas Island)，椰子岛(Cocos Island)等地的人口；槟榔屿包括威斯利省(Wellesley Province)；(2)本表所列1940年全马来亚总人口截至1940年6月底为止，华侨人口数截至1940年12月底为止。

表 2 英属马来亚华侨人口的职业构成(1931年)

职业	海峡殖民地	马来联邦	马来属邦	马来亚总数
农业	47 032	155 889	98 234	301 155
渔业	6 092	7 291	3 007	16 390
矿业	2 724	75 571	5 192	83 487
商业、金融	71 253	50 851	22 778	146 882
建筑业	7 112	4 965	6 773	18 850
制造业	31 999	23 540	5 455	60 994
五金业	13 421	10 327	3 448	72 196
印刷业	1 198	540	129	1 867
运输业	39 387	14 410	5 573	59 370
自由职业	7 271	4 877	1 891	14 039
公务员	507	239	1 223	1 969
杂役	36 731	28 044	13 604	78 379
其他	53 247	44 344	47 926	145 517
未定业	343 544	290 652	119 101	753 297
合计	663 518	711 540	334 334	1 709 392

资料来源:同表(1)。

说明:表中“未定业”一项指的是无职业者,包括老弱孤寡及儿童。

人口居第三位。在马来联邦,华侨的农业人口占第一位,其次依序为矿业、商业和金融业。在马来属邦,华侨的就业人口以农业居第一位,商业和金融业占第二位。由此可见,在英属马来亚华侨的就业人口当中,体力劳动者占绝大多数,约占全体就业人口的 75%,而从事商业和金融业的商人只不过占 25%。究其原因乃在于橡胶业与锡矿业为

英属马来亚的两大支柱产业,二战前,马来亚的橡胶和锡矿产量均居世界首位。橡胶业和锡矿业二者均为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来维持其生产的规模,而华侨就是这两大产业劳动力的主要来源。况且,自鸦片战争以来,马来半岛等地就一直是契约华工的集散地,华侨所从事的职业长期以来与当地的工矿业有着密切的关系,尤其是采锡业、橡胶加工业、椰子油制造业等可谓马来亚华侨的代表性职业。在农业方面,华侨的职业以橡胶种植业为主,同时亦从事咖啡、菠萝、木薯等热带植物的栽培和种植。在商业方面则以分布全马来亚的批发、零售业为中心,遍及金融、贸易等各个方面。

从英属马来亚华侨人口的籍贯构成来看,依据1931年的人口调查资料显示,福建籍为540 736人,广东籍为418 298人,客家籍为318 739人,潮州籍为209 004人,海南籍为97 894人,广西籍为46 129人,福州籍为31 971人,福清籍为15 303人,其他籍贯者为31 318人。上述所谓福建籍者实指闽南人,而广东籍者实为广府人。所以,英属马来亚的华侨以福建人(包括闽南人、福州人和福清人)为最多,其次依序为广东人、客家人、潮州人、海南人、广西人。其中,福建人在英属马来亚华侨的总人口中占34%,所从事的职业主要有农业及商业等;广东人约占24%,主要从事锡矿业和种植业;客家人约占18%,以从事锡矿业、劳工、以及农业者为多;潮州人约占11%,大多从事商业、贸易、渔业;海南人约占6%,其职业主要为家庭帮佣、橡胶种植园工人和渔业捕捞;广西人约占2%,以从事商业为主。

二、英属马来亚华侨的经济活动

华侨在马来半岛的经济活动由来已久。早在16世纪初葡萄牙人攻占马六甲时,当地已有中国村、中国山、中国溪、漳州门等名称。迄至明末清初,更有不少中国东南沿海居民漂洋过海移居马来半岛各地谋取生计。到了近代,华侨对于马来半岛的各项经济开发事业更是全力以赴,不遗余力。对此,前英国海峡殖民地总督瑞天咸(Sir Frank Swettenham)在其所著的《英属马来亚》一书中,曾这样评价早期华

人开发马来亚的情形：“他们（指华人）于白人来此之前，即已从事于矿业、种植业及渔业。开发初年，又曾供给开辟道路及公共事业的基金。其他一切费用的供给，亦莫不基于此辈华人的努力和勤勉。至于今日，他们更为采矿事业的先锋队。他们跨越丛莽，开拓林地，历尽艰辛，积极进取。昔日允许他们兼营冶企业时，自采矿至烧木炭，均有华人参加。他们从事于伐木业，有为木匠，有为烧瓦匠者；他们所经营的建筑包工业，则更承包了所有政府建筑物、道路、桥梁、铁路及港口等工程。他们从事各种各样的贸易而成为各式商人。在海运业上，他们开辟了马来诸邦间的定期航线。在这一热带丛林掩盖下的神秘国度，为欲开发其隐藏中的财富，必需巨大的劳动力，而供给这种需要者，则舍华人别无他途。取自于他们所可消费的商品以及各种娱乐的捐税，为数巨額，占马来亚政府全部税收中十分之九。由上述可知，马来亚经济发展如何仰赖于华人的劳动力及其企业活动。”^①

华侨在马来亚的经济活动历经百数十年的发展，早已根深蒂固，遍及马来亚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到二战前，华侨在英属马来亚的农牧渔业、工矿业等生产领域，以及商贸、金融、劳务等金融服务领域都占有重要的地位。以下就二战前华侨在这两大经济领域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作一简要的概述。

（一）农、牧、林、渔业

1. 农业

自 19 世纪初以来，华侨在英属马来亚的农业生产发展进程中的每一个阶段都是积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早在 19 世纪的初期和中期，华侨就在槟榔屿及新加坡广泛种植胡椒和甘蜜，并且使之成为当时海峡殖民地的重要输出产品。到 19 世纪末，经过华侨的积极进取和长期的不懈努力，橡胶不仅在马来亚试种成功，而且还迅速发展成为马来亚经济的支柱产业。在马来亚主要农作物诸如橡胶、波罗、椰子、稻米的生产和经营中，除稻米之外，华侨都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1) 橡胶业

英属马来亚华侨种植和经营橡胶的创始人为马六甲的华侨陈齐

贤。1896年陈齐贤开始在马六甲试种50英亩的橡胶,经过3年的实验获得成功,扩展至3000英亩。后来橡胶园为英商出资收购,获利甚巨。继陈齐贤之后,曾江水、陈楚南、林文庆、林义顺、陈嘉庚等华侨巨商大贾先后投资于橡胶的种植和加工。其中以陈嘉庚投资最多,到1918年,其个人拥有的橡胶园达1万英亩以上,并经营橡胶制品的制造业。从1921至1926年是陈嘉庚经营橡胶业的黄金时期,其拥有橡胶园达1.6万英亩,工人6000多人,各地分店80余所。1929年开始的世界经济危机,使得橡胶的销路锐减,价格骤降,华侨经营的橡胶业为此蒙受巨大的损失,相继破产倒闭,大多忍痛将橡胶园出售与欧、美商人。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随着马来亚经济的复苏,又有不少华侨投资于橡胶业,其中以余东旋、陈永、吴福发、李光前、陈六使等为巨擘。兹将1935年至1938年马来亚各种族所拥有的橡胶园面积及其百分比列表如下,以便于比较。

表3 马来亚各种族拥有的橡胶园面积及其比重(1935—1938年)

单位:英亩

年份	欧洲人	中国人	印度人	其他	总计
1935	1 485 085(74%)	351 920(17%)	96 802(5%)	88 162(4%)	2 021 969(100%)
1936	1 497 819(74%)	340 662(17%)	94 629(5%)	88 429(24%)	2 021 702(100%)
1937	1 526 692(75%)	321 988(16%)	87 962(4%)	89 706(5%)	2 026 348(100%)
1938	1 530 420(75%)	322 641(16%)	87 795(4%)	91 113(5%)	2 031 969(100%)

资料来源:杨建成主编:《英属马来亚华侨》(《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24集),第26页,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版。

如表3所示,尽管到1935年后马来亚的经济已经开始复苏,但华侨经营的橡胶园面积却没有增加,相反,由于景气的恢复而使得欧洲人经营的橡胶园有增加的势头。在全马来亚橡胶种植的总面积中,欧洲人占74%~75%,居第一位;华侨占16%~17%,居第二位。另据1939年的调查,华侨在马来亚拥有1000英亩以上的大橡胶园达52个,100~1000英亩者达995个,合计大小橡胶园面积共342 805

英亩。

至于橡胶产品的加工业则 90% 为华侨所经营。马来亚的橡胶加工业主要集中在新加坡，在 19 世纪 20 年代中期的橡胶业全盛时期，华侨经营的橡胶加工厂有百余家，其中规模最大是著名的陈嘉庚橡胶公司。

2) 菠萝(凤梨)业与果蔬业

菠萝又称凤梨，自 1888 年以来，随着菠萝罐头工厂的开设，马来亚的菠萝种植业得以迅速发展，菠萝成为英属马来亚种植面积最广、产量最高的瓜果产品。到 1936 年全马来亚的菠萝种植面积为 75 088 英亩，1937 年达 75 350 英亩，其中一半以上为华侨所经营。据 1931 年的人口调查统计，从事菠萝种植和加工业的华侨人口达 57 314 人，占当时英属马来亚华侨总人口的 18.2%。菠萝种植与加工业的兴旺与橡胶种植业的蓬勃发展相辅相成，在英属马来亚，菠萝通常是套种在橡胶园里的，因而从事橡胶种植业的华侨，大多兼营菠萝的种植与加工。例如，著名的侨领陈嘉庚就曾一度是新、马华侨中最大的橡胶业主和凤梨业主。

椰子是马来亚一项重要特产，种植面积广泛，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马来亚的椰子种植大多为马来人，华侨从此业者不多。但是椰子油的榨制加工却为华侨所独揽，主要集中在新加坡和槟榔屿，其中最大的榨油厂是 1932 年投资 3 万元兴建的新加坡和丰油厂。

在蔬菜种植方面，华侨是主要的生产者与经营者。在二战以前，英属马来亚蔬菜类产品的进口额平均每年约为 45 000 吨，价值达 550 万海峡元。这些进口的蔬菜大多为咸菜和酱瓜，而新鲜的蔬菜则是由城镇近郊华侨经营的小菜园提供的。据估计华侨在新加坡拥有的菜园总面积约 3 000 英亩，年产量达 4 000 吨以上。此外，在柔佛州及槟榔屿和吉打等地也是华侨经营菜园较为集中的地方，据载，1933 年有近 8 000 多担的新鲜蔬菜从这些地方通过铁路运送到新、马各地去。

2. 畜牧业

据 1931 年的人口调查统计，在从事畜牧业的人口比例中，华侨从此业者占华侨总人口的 2.9%，马来人从此业者占马来总人口的 2.7%，印度人则占 1%。由于马来人大都为穆斯林，所以英属马来亚的养猪业基本上是由华侨经营的，并且其消费的对象亦以华侨为主。据 1933 年的统计，华侨饲养的生猪总数为 37 万头。尽管如此，英属马来亚每年进口的生猪头数仍超过 15 万头，可见华侨饲养的生猪还不能满足本地的供给。此外，水牛的饲养也为华侨所独揽。华侨饲养的水牛大多出口到泰国去，成为当地原始森林中从事木材运输的工具。在家禽的饲养方面，由于缺乏系统的调查统计而未得其详。然据 1933 年的估计，在英属马来亚 600 万只的家禽中，由华侨所饲养的约为 350 万只左右。

3. 林业

二战以前，华侨在英属马来亚的林业及制材业的生产经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根据 1931 年的人口调查统计，全马来亚从事林业及伐木工作的人数约占总人口的 1.5%。其中，林业及伐木工人在各种族本身的总人口中的比例如下：华侨为 4.3%，欧洲人为 0.9%，马来人为 0.7%，印度人为 0.1%。可见，华侨人口中从事林业及伐木工作的人口比例远在其他种族之上。另外，在全马来亚从事林业及伐木工作的总人口中，华侨也占绝大多数。据 1931 年的人口调查统计，全马来亚林业及伐木工人总人口为 17 616 人，其中华侨为 13 601 人，占 77.2%，位居第一。在制材业方面，华侨拥有的锯木工场占全马来亚锯木工场的半数以上。

4. 渔业

马来半岛三面环海，拥有非常丰富的渔业资源。二战前，从在马来联邦及海峡殖民地各种族从事渔业生产的人数比例来看，马来人占第一位，约为 13 万人；华侨占第二位，约 1 万人左右；其次则为日本人和印度人。但在渔获量上，由于华侨的捕捞技术和手段都不如日本人，尽管华侨的渔民人数是日本渔民人数的 10 倍左右，然而人均渔获量却不如日本人。如 1938 年，全马来亚的渔获量约为 1.4795 亿

斤,其中日本人的渔获量为 8 960 442 斤,华侨的渔获量为 42 150 105 斤。当年华侨渔民人数为 10 520 人,人均渔获量是 4 011 斤;而日本渔民的人数为 1 083 人,人均渔获量是 8 274 斤,可见华侨渔民的人均捕捞量还不到日本渔民的一半。然在水产品的收购和销售方面,则基本上为华侨所掌握,无论是马来、印度乃至日本渔民,其水产品的销售网络无不掌握在华侨手中。

(二)工矿业

英属马来亚的工矿业带有明显的殖民地性质,锡矿冶炼及橡胶制造是其工矿业的两大支柱产业,并且主要集中在新加坡和槟榔屿。除此之外,英属马来亚的其他工业主要为农林产品的加工业以及机械维修行业。农产品的加工业在英属马来亚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这类加工业大多属于家族式经营的工场或作坊,诸如榨油厂、碾米厂等等。此外,菠萝罐头制造业以及各大城市的饮料制造业与冷冻制冰业等也是马来亚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些工矿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华侨都占有一定的地位和实力。

1. 锡矿业及锡矿冶炼业

华侨是马来亚锡矿开采和冶炼的先驱,早在西方殖民者东来以前,华侨已经在马来亚各地从事锡矿的开采和冶炼。19 世纪中叶是华侨经营锡矿业的极盛时代,在此后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马来亚的锡矿业几乎完全掌握在华侨手中。以锡矿的产量而言,华侨的开采量约占当时全马来亚锡矿产量的 95% 左右,如 1898 年至 1900 年间,马来亚的锡矿产量平均每年为 4 万吨左右,而其中华侨所经营的锡矿产量为 38 000 吨。

进入 20 世纪初,尤其是 20 年代以来,英国人开始以大量的资金和先进的技术设备投资于马来亚的锡矿业,并且后来居上,逐渐占有马来亚锡矿业的控制权。到 1910 年,英国人在马来亚锡矿业的总投资已超过 200 万英镑,而华侨在马来亚锡矿业中所占的份额则降至 78%。^⑤尽管如此,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华侨在马来亚锡矿业中仍据有一席之地。如 1928 年华侨仍占有马来联邦及马来属邦锡矿区

20万英亩中的三分之二，并占有当年锡矿总产量的51%，但到了11年以后的1939年，华侨在马来亚的锡矿开采量仅占当年锡矿总产量的31%，而西方人的开采量占近70%。至1940年，华侨在马来亚锡矿业所占之份额已降至27%。^⑩究其原因主要是华侨在锡矿开采资金和技术上都远远落后于西方人所致。尽管如此，马来亚锡矿业的从业人员始终以华侨劳工为主，据1937年马来亚矿务局的报告，从事锡矿业的华侨（包括矿主和矿工）达83 000余人，占全马来亚锡矿工人总数的80%以上。

至于锡矿的冶炼业，也曾一度是华侨的一统天下。在新加坡和马来联邦有华侨经营的万福兴等两家锡矿冶炼工厂场，但是到20世纪30年代，马来亚的锡矿冶炼业基本上为英国人开办的海峡贸易公司所独揽。据1940年的调查，在吉打、拿律、吉隆坡三大锡矿场中，华侨经营的锡矿冶炼厂仅存吉隆坡一家。

2. 橡胶加工制造业

橡胶产品的加工制造是英属马来亚的一项代表性的产业。据载，1937年，在海峡殖民地的橡胶加工制造厂有489家，其中橡胶加工厂269家，烤胶厂218家，在马来属邦的橡胶加工制造厂有135家，而在马来联邦则只有7家。英属马来亚生产的橡胶加工制品主要用于出口，其中90%的生产和经营为华侨所有。

从分布上来看，新加坡是英属马来亚橡胶加工制造厂最为集中的地方。华侨经营的橡胶加工企业亦集中于新加坡，20世纪20年代是华侨橡胶加工业的全盛时期，其中陈嘉庚有限公司树胶厂是当时华侨经营的最大的橡胶加工制造企业。由于英属马来亚的橡胶产品主要用于出口，而且其出口的对象均为欧美等工业发达国家，因而其生产的规模和效益，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世界市场对橡胶制品的需求。1929年至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对马来亚的橡胶出口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华侨经营的橡胶加工制造企业纷纷破产倒闭，三分之一的从业人员因此而失业。橡胶制品出口的急剧减少，也导致了橡胶种植业急剧衰退，其中华侨经营的橡胶种植业受害尤重，倒闭破产

的华侨企业大多为欧洲人的公司廉价收购。以橡胶种植的面积而言，1930年华侨经营的橡胶种植园面积为130万英亩，到1933年锐减为75万英亩。在橡胶加工制造业方面，华侨的损失更为惨重，兴盛一时的陈嘉庚有限公司树胶厂亦最终于1933年2月破产清盘，工厂的华侨工人因此而失业者达6000余人。

3. 菠萝罐头制造业

英属马来亚的菠萝(凤梨)罐头制造业始于1888年，欧洲人率先在新加坡进行菠萝罐头制造，但仅过二三年后，此行业就迅速为华侨所独揽，形成了以新加坡为菠萝罐头制造中心、以柔佛州为菠萝种植基地的马来亚菠萝业。到1929年，华侨在马来亚经营的菠萝罐头厂达18家，年生产能力为150万箱。然而，由于受到当时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两家最大的华侨菠萝企业：陈嘉庚公司和日新公司相继破产，余下16家仍继续从事菠萝罐头的制造业务。其中，李光前经营的李氏凤梨有限公司，是继陈嘉庚公司之后最大的菠萝罐头制企业，总投资50万海峡元，拥有3家菠萝制造工厂。

4. 椰子油榨制业

椰子油榨制业是英属马来亚的又一代表性产业，同时也是为华侨所独揽的行业。在二战以前，新加坡的和丰油厂是华侨经营的最大的椰子油榨制厂。这家油厂主要从事椰子油的榨制以及椰干的出口业务，创立于1931年，总投资300万海峡元，工厂占地面积13英亩，拥有榨油机、油罐制造机以及储油仓库等一系列的生产设备，日产椰子油1000担。除和丰油厂之外，二战以前华侨经营的大型椰子油榨制工厂，在新加坡有新加坡椰油厂，在槟榔屿有万德美椰油厂以及新和隆油厂等等。

除上述工矿业项目之外，二战以前华侨在英属马来亚还从事制冰、制材、饼干制造、家具制造、机械工业及铁工业、制药业等多种工业行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三) 商贸业

华侨在英属马来亚所从事的商贸活动涉及进出口贸易、批发业、

零售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旅馆餐饮、劳务等流通领域的各个方面。

1. 贸易

英属马来亚地处东西方海上交通要冲,其中海峡殖民地的新加坡及槟榔屿均为东南亚地区重要的货物集散地和中转贸易口岸,来自马来半岛以及东南亚各地的货物,诸如橡胶、锡矿、稻米等出口商品大都集中于新加坡或槟榔屿,因此新加坡和槟榔屿实际上是当时东南亚各地土产品的出口以及东南亚各地进口商品的转口贸易中心。但是,这两个重要贸易口岸的进出口贸易大部分都掌握在英国资本的大公司手中,华侨直接从事进出口贸易者不多。据估计,在二战以前,华侨在英属马来亚所从事的进出口贸易额,约占全马来亚进出口贸易额的10%至20%,年平均的进出口贸易额约为3亿海峡元左右。

2. 商业

英属马来亚华侨所从事的商业活动主要为批发业和零售业。自19世纪末以来,随着马来半岛种植业和锡矿业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华侨开设的九八行遂因此而兴盛起来。其业务为收购各种土产,代谋销路,采办国产物品分配于市场,其中亦不乏有屯积居奇、藉图厚利而以此致富者。所以,尽管英属马来亚的进出口贸易大多掌握在英国资本的大公司手中,但是在进口商品的贩卖以及出口商品的收购等中介贸易的环节上却大半为华侨所掌握。至于在零售业方面,华侨开设的商店铺舍遍及英属马来亚的各大中小城市甚至穷乡僻壤。到20世纪30年代初期,在英属马来亚从事商业活动的华侨人口达30万人。

3. 金融业

华侨在英属马来亚最早开办的银行是由柔佛巨商黄福(彦廷)于1903年在新加坡创立的广利银行,后因经营不善而倒闭。1906年潮籍华侨在新加坡创立四海通银行,注册资本200万海峡元,经营业绩良好,1936年的利润达24万海峡元,到1937年仍在20万元以上。

二战前,英属马来亚最大的华侨资本银行是“华侨银行”,1919年创立于新加坡,注册资本2 000万海峡元。1934年华侨银行与和丰银行合并,资本额达4 000万海峡元,^⑦其分行代理机构不仅遍布马来亚各地,而且在东南亚各大城市也有其分支机构,1936年的利润为62万海峡元,到1937年达91万海峡元。1938年,华侨银行又在其总行及其各分行设立民信部以拓展侨汇递送业务。此外,英属马来亚华侨开设的银行还有利华银行,该银行于1920年创立于新加坡,注册资本1 000万海峡元,发行10万股,每股100元。大华银行注册资本400万海峡元,于1935年于新加坡开业,同时在香港、上海、厦门、曼谷、西贡、槟榔屿、菲律宾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

银庄又称钱庄,是华侨经营的一种传统而又特殊的金融业务。在华侨资本的银行尚未开设以前,银庄是华侨从事存款及借贷业务的主要机构,随着20世纪初期以来华侨资本银行的陆续开设,银庄这种以高利贷作为经营方式的金融机构遂逐渐为银行所取代。当铺亦是华侨经营的一种特殊的金融机构,以其灵活方便的经营方式而深受一般百姓的喜爱,英属马来亚所有当铺的经营者均为华侨,二战前,华侨经营的当铺仅在新加坡一地就多达25家。信局又称批馆,是专门从事侨汇递送业务的机构。在1887年以前,英属马来亚的信局主要是由闽籍华侨经营的。此后,广肇籍华侨、潮州籍华侨以及客家籍华侨也开始陆续在新加坡及马来亚各地开设和经营信局的侨批业务。华侨在英属马来亚开设的信局主要以地缘为组合单位,以新加坡为例,华侨经营的信局分闽帮、广帮、潮帮、客帮以及琼帮。闽帮信局的经营者为福建闽南籍的华侨,其服务对象主要为福建籍的华侨。1937年在新加坡成立的闽侨信局汇兑公会,其属下有30余家信局。新加坡广肇籍华侨开设的信局在二战前仅有5家,且其业务量有逐年下降之势。潮州籍华侨在新加坡也成立了潮侨批业公会,拥有近20家信局,每年递送的侨汇约1 000余万元,平均每月收取的侨汇达130余万元。客家籍华侨在新加坡也设有信局,服务对象以梅县、大埔籍的华侨为主,二战前有信局4家。琼帮信局是海南籍的华侨经营

的侨汇递送机构，其在新加坡经营的信局数目仅次于闽帮。

二战前，华侨经营的保险公司在新加坡有亚洲保险有限公司、联东保险有限公司、华侨保险有限公司、四海通银行保险有限公司、远东保险有限公司。经营的险种有火险、海险、人寿险、劳动保险、汽车保险等等。

4. 交通运输业

英属马来亚的新加坡、槟榔屿地处东亚及东南亚海上交通的要冲，华侨在经营近海贸易的同时，也经营着马来半岛沿海各口岸与泰国、荷属东印度、法属印度支那以及香港、中国东南沿海各口岸乃至日本等地的海运业。自 20 世纪初以来，华侨陆续在新加坡开办了 10 家轮船公司，较为著名的有：和丰轮船公司、汇通公司、陈嘉庚公司、瑞丰盛公司、和兴隆公司、同益公司以及和益公司等。其中以和丰轮船公司的规模最大，到二战前，投入航运的轮船有 13 艘，总吨位达 15 000 吨，经营的航线包括东亚及东南亚各主要港口。

5. 劳务

中国移民是英属马来亚的主要劳动力来源之一。早在 19 世纪中叶，新加坡和槟榔屿就是马来半岛契约华工的集散地，大量的契约华工经由新加坡和槟榔屿被转卖到马来半岛各地的锡矿或种植园从事锡矿的开采以及经济作物的种植和栽培工作，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英属马来亚取消契约华工为止。

自由劳工是中国移民马来亚的一种主要形式，他们一般通过亲友、同乡关系或以预支路费和生活费的方式进入马来亚，受雇于当地业主从事林木砍伐、土地开垦、农业种植和栽培等各项劳务。尤其是自 19 世纪末以来，随着马来亚橡胶种植业的发展以及契约劳工的取消，大量的自由劳工涌入马来亚各地的橡胶园从事橡胶的种植和割胶工作。根据 1931 年的人口调查统计，马来亚的橡胶种植园工人的总人数为 24 万人，其中华侨劳工为 18 万人，占橡胶种植园工总数的 75%；从事锡矿开采的华工人数为 78 400 人，占全部矿业劳工总数的 90% 以上；在马来亚金属电气行业的 36 000 名工人当中，华侨工

人达 25 000 人；在建筑行业的 11 000 名工人当中，有 8 700 人是中国人。此外，新加坡的人力车夫几乎全部是由华侨来承当的。

(四) 华侨对马来亚各项经济事业的投资

据日本学者福田省三的估计，在 1930 年以前华侨对英属马来亚的各项经济事业的投资大致如下：

表 4 华侨在英属马来亚各行业的投资(1930 年以前)

单位：海峡元

类 别	投 资 额
一、生产行业	
农 业	244 000 000
矿 业	50 000 000
橡胶加工业	10 000 000
碾 米 业	5 000 000
椰 油 业	5 000 000
凤 梨 业	3 000 000
其 他	1 000 000
小 计	318 000 000
二、商业	
贸易及中介商业	150 000 000
金 融 业	15 000 000
小 计	165 000 000
三、其 他	
合 计	493 000 000

资料来源：福田省三：《华侨经济论》，第 151～152 页，岩松堂，1939 年版。

以上是对世界经济危机以前华侨在英属马来亚各项经济事业中投资的估计。事实上华侨的经济实力在这次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中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并呈现出逐渐衰退的迹象。首先在马来亚的橡胶和锡这两大产业上，华侨受到的打击非常大。以锡矿业而言，华侨已失去了以往在锡矿业上的支配地位。在橡胶业方面，华侨也未能恢复到经济危机前的水平。在商业上，由于日货的侵入，加之英商的蚕食，以华侨势力为主的中介商业，其功能也有逐渐改变的趋势。据 1944 年 2 月 1 日美国外交协会杂志《外交政策》所载林武德、罗辛基《中国在南洋之经济利益》一文的估计，华侨在马来亚的投资额约为 1 亿美元，折合约 2 亿海峡元，占各国对马来亚投资总额的第二位。^⑩这一数字与日本学者福田省三在 1930 年的估计相差甚大，其准确性如何，姑且不论，但是，华侨的经济事业由于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逐渐日趋衰退却是事实。

第三节 近现代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往来

如同本章第一节所言，在二战以前，所谓英属马来亚一般系指英国在马来半岛上的势力范围，亦即英属海峡殖民地、英属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然而，就严格意义上而言，英属马来亚除上述英国在马来半岛的势力范围之外，还包括了英国在马来群岛及其他地方的保护领地，诸如英属北婆罗洲、汶莱、砂劳越等等。但是，本节在这里所涉及的近代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往来，仅限于英国在马来半岛的势力范围。本章节中所引用的贸易数字，主要依据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同时结合一些有关的中外文献资料，对 19 世纪 60 年代末至 20 世纪 40 年代以前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发展趋势，贸易平衡以及贸易结构的变化等问题，进行初步的考察和分析，并进而探讨华侨在这一时期的中国与英属马来亚贸易往来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二战前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发展状况

中国与马来半岛的贸易往来源远流长,直到19世纪初往来于中国与马来半岛各地的中国帆船依然不绝于道。1819年英国人于新加坡开埠,1826年又于马六甲海峡地区的槟榔屿、马六甲及新加坡等三地成立海峡殖民地,竭力招徕中国帆船和中国移民前往贸易及从事开发建设工作。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海峡殖民地中的新加坡作为中英贸易的一大转运港口与中国的贸易往来日趋频繁。1867年海峡殖民地脱离印度总督的统治,改归英国皇家直属殖民地。此后,英国殖民统治者一改以往对马来半岛的不干涉态度,而是以新加坡为基地对马来半岛各土邦实行保护和指导的干预政策。^⑨为了便于了解近代以来中国与英属马来亚贸易往来发展的状况,本章节截取1868年至1940年作为考察的时间范围。之所以作出如此选择,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其一,1869年苏伊士运河的开通,极大地缩短了东、西方海上航程的距离,越来越多的西方蒸汽轮船通过苏伊士运河,越过马六甲海峡进入东亚海域。所以,苏伊士运河的通航在东、西航海贸易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是帆船贸易逐渐衰落、蒸汽轮船贸易时代开始的标志,^⑩以往由中国帆船及西洋横帆船所从事的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的贩运贸易大多为蒸汽轮船取代,中国与马来半岛的贸易往来由此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其二,自19世纪60年代末以来,随着英国人对马来半岛各土邦实行干预政策,以及其对马来半岛的锡矿和热带林木资源的开发及利用,中国与马来半岛的贸易往来实际上不仅局限于海峡殖民地,而是扩展到了英国在马来半岛上的势力范围。其三,自1868年以后,中国海关开始使用海关两作为进出口贸易统计的计量单位,有利于对这一时期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往来进行量化的分析和考察。其四,从1941年底至1945年间,新、马等地为日本侵略军占领时期,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往来被迫中断,所以本章节选择1940年作为考察近代中国与英属马来亚贸易往来的下限。

表5 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发展趋势(1868—1940年)

单位:1 000 海关两,1 000 元(国币)

年份	进口	出口	贸易总额
1868	662	261	923
1869	827	656	1 483
1870	708	264	972
1871	614	357	971
1872	727	413	1 140
1873	569	447	1 016
1874	636	606	1 242
1875	700	793	1 493
1876	870	593	1 463
1877	1 028	950	1 978
1878	824	1 077	1 901
1879	834	879	1 713
1880	863	975	1 838
1881	1 137	1 175	2 312
1882	1 565	1 028	2 593
1883	1 430	932	2 362
1884	1 470	855	2 325
1885	1 725	999	2 724
1886	1 236	940	2 176
1887	1 391	1 337	2 728
1888	2 041	1 352	3 393
1889	1 874	1 287	3 161
1890	1 772	1 465	3 237
1891	1 769	1 379	3 149
1892	1 920	1 404	3 324

(续表)

年 份	进 口	出 口	贸易总额
1893	2 448	1 792	4 241
1894	2 333	1 923	4 256
1895	2 536	1 887	4 422
1896	3 240	1 739	4 978
1897	2 856	1 858	4 714
1898	2 620	2 152	4 772
1899	3 646	2 232	5 878
1900	2 625	2 435	5 061
1901	3 828	2 685	6 513
1902	4 109	3 027	7 136
1903	3 803	3 498	7 302
1904	4 062	3 667	7 729
1905	4 061	3 803	7 865
1906	3 662	3 736	7 399
1907	5 348	4 060	9 407
1908	5 418	3 786	9 205
1909	6 779	4 800	11 578
1910	8 309	5 618	13 927
1911	7 736	5 660	13 396
1912	8 605	6 339	14 944
1913	8 935	7 553	16 488
1914	7 664	6 969	14 632
1915	5 381	8 893	14 274
1916	4 603	8 349	12 952
1917	6 878	6 675	13 553

(续表)

年份	进 口	出 口	贸易总额
1918	10 332	6 401	16 732
1919	10 116	11 221	21 336
1920	7 803	16 539	24 342
1921	8 031	19 461	27 493
1922	8 169	15 314	23 483
1923	9 214	17 928	27 142
1924	9 322	19 617	28 939
1925	9 481	23 786	33 266
1926	11 340	30 060	41 400
1927	10 266	22 275	32 541
1928	12 511	19 495	32 006
1929	11 882	23 560	32 443
1930	9 589	19 177	28 766
1931	8 851	15 916	24 767
1932	10 701	8 416	19 118
1933	14 567	13 645	28 212
1934	11 413	15 469	26 883
1935	10 313	12 907	23 220
1936	10 837	15 655	26 492
1937	10 362	19 213	29 574
1938	7 313	17 546	24 859
1939	12 032	33 786	45 819
1940	22 876	64 865	87 741

资料来源: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pp. 158
 ~16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说 明:(1)1868年至1932年的计量单位为:海关两;(2)1933年以后的计量
 单位为:元。

从总的贸易发展状况来看,近代以来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往来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如表 5 所示,从 1868 年至 1926 年间,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额增长了 40 多倍,即从 1868 年的 923 000 海关两增长到 1926 年的 4 140 万海关两。但从 1927 年至 1932 年,双方的贸易额呈逐年下降的势头,1927 年为 3 254.1 万海关两,1928 年为 3 200.6 万海关两,1929 年为 3 244.3 万海关两,1930 年为 2 876.6 万海关两,1931 年为 2 476.7 万海关两,1932 年为 1911.8 万海关两,这一阶段双方贸易额的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到当时(1928—1933 年)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所致。

在贸易平衡方面,近代以来中国在对英属马来亚的贸易中常居较为有利的地位。从 1868 年至 1934 年,出超额累积达 1.386 亿海关两,入超额累积达 3 770 万海关两,^⑨两项相抵,累积净出超额达 1 亿多海关两。从 1935 至 1940 年间,中国对英属马来亚贸易的出超额累积达国币 6 234.9 万元,如果把这一时期的英属马来亚的华侨汇款也包括在内的话,出超额将更为可观。

在贸易地位方面,就中国而言,英属马来亚在整个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份额甚小。根据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显示,从 1868 至 1940 年间,从英属马来亚的进口在整个中国的进口总额中所占的份额平均不到 1%;与此同时,对英属马来亚的出口平均约占整个中国出口总额的 2.4%。然而,就英属马来亚而言,中国在整个英属马来亚的对外贸易中却占有一定的地位。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中国在英属马来亚的所有进口国中占第五位,名列荷属东印度、不列颠、暹罗及印度之后。1933 年以后,中国的这一地位为日本所取代而名列第六。^⑩尽管如此,从 1923 年至 1938 年间,从中国的进口平均约占整个英属马来亚进口总额的 4.5%。与此同时,中国在英属马来亚的所有出口国中占第八位,名列美国、不列颠、荷属东印度、日本、澳大利亚、暹罗及印度之后。从 1923 年至 1938 年间,对中国的出口平均约占整个英属马来亚出口总额的 1% 左右。

自近代以来,在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贸易往来中,中国对英属马

来亚的贸易也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根据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显示,从1868年至1924年,除个别年份外,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总额在当时中国与东南亚的贸易往来中一直占据首位。直到1924年以后,这一地位才为荷属东印度所取代,但英属马来亚仍居第二位。到20世纪30年代,英属马来亚又为法属印度支那取代而退居第三位。

二、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结构

贸易结构一般系指进出口贸易的商品结构。自近代以来,随着中国与英属马来亚贸易往来的发展,其贸易结构在各不同阶段也有相应的发展与变化。以下就近代中国对英属马来亚的出口及进口贸易结构的变化发展状况分别加以叙述。

(一)出口贸易结构

丝、茶等货物向来是为中国对外输出的大宗商品。由于新加坡在开埠后长期作为中国与东南亚乃至欧洲的贸易转运口岸,从事贩运贸易的中国帆船和西洋横帆船每年都大量的中国生丝及茶叶贩运到新加坡,而后再由新加坡转运到英国、澳大利亚、南亚以及东南亚的其他地区,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842年《南京条约》的签订及其后“五口通商”的开放。此后,由于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西方殖民主义者得以直接从中国的各条约口岸采购其所需的中国货物,新加坡作为中西贸易转运口岸的地位日趋下降,中国货物之输往海峡殖民地,主要是供给当地华侨的消费。

19世纪60年代以后,中国茶叶的出口由于受到印度茶和锡兰茶的激烈竞争而日趋减少。然而,对海峡殖民地来说,中国茶叶仍然是输往该地的大宗商品。据《光绪通商综核表》的统计显示,从1875至1887年间,中国对海峡殖民地的茶叶出口量呈逐年增长之势。1875年为1 960担,1878年为3 852担,1881年为4 018担,1882年为4 732担,1885年为5 974担。^⑩到19世纪末,整个华茶的出口呈现日趋衰落的境地,但出口到海峡殖民地中国茶叶仍维持相当的数

量。据厦门海关 1892—1901 年的海关报告记载,当时“厦门的茶叶贸易已经衰亡了,除了为海峡殖民地的中国居民的消费而小量生产外,本地茶叶已基本停止生产。海峡殖民地的中国居民主要来自本省(福建),他们保留了对包种茶的嗜好。……到 1901 年,全部茶叶出口数量为 7 017 担,除了 29 担是运往美国内外,其余都是为满足海峡殖民地的中国消费者的”。^⑩除丝、茶之外,传统的中国民间生活用品诸如砖瓦、石材、陶瓷器、纸伞、金箔、服饰、草帽、夏布、中草药、烟草等货物,在中国对海峡殖民地的出口商品结构中也占有相当的地位,而且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初期。

表 6 中国对英属马来亚的主要出口货物及其价值表(1929—1938 年)

单位:海峡元

年份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货名										
纺织品	2 866 879	2 032 182	1 687 754	1 423 796	1 433 508	1 026 842	744 730	956 934	1 122 170	1 489 327
豆类	1 241 749	1 501 653	1 193 914	870 713	412 430	422 668	764 833	841 183	928 966	658 960
面粉	578 819	564 571	532 394	430 647	354 742	382 839	419 564	287 563	498 197	362 920
肉类	146 902	350 968	253 126	176 661	187 008	288 009	281 152	391 961	507 607	442 782
蛋类	570 518	702 166	521 220	207 860	197 726	231 883	178 656	289 930	468 103	259 022
鲜果	943 828	988 975	613 551	616 524	622 299	714 485	838 326	1 047 594	1 223 577	1 356 285
干果	832 203	968 035	889 638	695 699	655 808	866 128	786 738	900 634	1 081 416	850 731
茶叶	1 747 867	1 556 676	1 065 149	689 743	540 144	744 102	710 587	666 734	875 559	637 209
新鲜蔬菜	479 651	384 558	529 320	1 002 357	714 561	832 226	762 768	880 998	923 989	879 382
干咸菜	2 113 629	2 043 386	1 542 888	1 322 288	1 109 841	1 308 804	1 116 545	1 369 956	1 617 530	1 611 157
花生油	3 505 134	3 654 134	2 849 640	1 531 505	839 384	403 657	386 671	490 298	527 094	420 329
瓷器	514 431	281 736	676 702	196 651	224 162	330 861	171 336	178 656	412 956	332 914
铜器	1 211 164	905 319	547 806	266 043	273 400	520 211	358 219	327 348	322 630	252 782
药品	261 757	361 236	244 835	229 644	294 546	438 621	406 821	469 478	677 942	586 782
药材	634 166	817 058	1 061 084	822 514	1 060 088	1 432 989	1 485 913	1 562 451	2 088 380	—
皮箱	437 998	515 747	456 374	271 978	264 171	376 267	309 115	379 473	521 082	265 994
烟花炮竹	571 106	482 788	390 363	283 987	168 684	284 680	346 726	282 178	410 385	233 490
书及印刷品	299 630	237 936	133 234	128 597	183 239	236 843	262 582	288 488	288 737	246 907
咸鱼	560 758	670 114	506 233	360 582	294 396	256 666	214 376	318 325	463 801	620 467

资料来源:星洲日报社编辑:《星洲十年(1929—1938 年)》,第 446~448 页,新加坡,1939 年版。

说 明:1 海峡元=0.24 英镑。

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虽然茶叶仍在中国输往英属马来亚的主要出口商品之列,但是其大宗出口产品的地位已逐渐为棉、丝等纺织品以及烟草、食品杂货所取代。据载,1926 至 1934 年间,中国向英属马来亚出口的棉、丝等纺织品的种类有棉纱及棉织品、生丝及丝织品、汗衫、衣服、绣品、花边、抽纱品以及各种毛巾等等。食品杂货的种类更多,有大豆、花生油、猪油、罐头食品、蛋(包括咸蛋和皮蛋)、以及瓜果蔬菜和调味品等等。在此期间,棉、丝等纺织品在中国向英属马来亚出口货物中所占的份额通常在 20% 左右,而且其份额有逐年加大之势。例如,棉纱、丝绸等纺织品所占的份额在 1926 年为 21.09%,到 1934 年上升为 24.2%。烟草以及大豆、食油等食品杂货类商品在当时中国对英属马来亚出口的货物中也占有相当的份额,其中纸烟及烟丝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所占的份额相当大,如 1926 年纸烟及烟丝所占的份额为 22.48%,1927 年为 24.19%,1928 年为 22.21%,1929 年为 22.7%。但是到了 30 年代以后,纸烟及烟丝所占的份额开始迅速逐年下降。除烟草之外,花生油在出口货物中所占的份额也颇大,通常占 10% 左右,有些年份,如 1931 年和 1932 年甚至达到 13.42% 和 12.34%。^⑨

到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棉纱、丝绸等纺织品以及各种食品杂货在对英属马来亚的出口货物中所占的份额达百分之 50% 以上。^⑩ 英属马来亚进口的大多数特定的商品,诸如某些特定的蔬菜、果脯和豆类,酱油、调味品,以及拜神用的香烛、纸钱之类的产品,均由本国提供。在这些特定商品中还包括了具有特殊疗效的中医药材和药品,中国的书籍和印刷品,以及适于中国口味的各种食品杂货。^⑪ 各种纺织品及食品杂货的大量输出,主要是供给当地众多的华侨消费的。当时英属马来亚的华侨人口估计多达 200 万左右,其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在很大程度上仍仰赖于国产货物,这为国货的大量出口创造了良好的时机。此外,由于英属马来亚是一个原料生产国,制造业欠发达,生活必需品大多依赖于从其他国家进口。而中国产品与欧美产品相比,通常较为廉价和实用,因而在当地占有一定的市场。

(二) 进口贸易结构

马来半岛的热带资源非常丰富,长期以来就是热带产品的生产和输出地区。从帆船贸易时代起,海峡土产就是中国从马来半岛进口的主要货物。所谓海峡土产涵盖了所有马来半岛出产的热带货物,包括各种热带动植物产品及各种矿物质产品,例如:胡椒、樟脑、槟榔膏、咖啡、紫檀、藤条、苏枋木、象牙、犀角、蜂蜡、龟背、燕窝、鱼翅、海藻、珍珠以及锡矿、锑矿、金砂、珊瑚、琥珀等等。^⑩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海峡土产构成了早期中国从马来半岛的主要进口货物。

新加坡自开埠以后长期作为英国对华贸易中转口岸,英国及欧洲制造品诸如棉毛纺织品和机械钟表等货物,印度的棉花、鸦片等等,是中国从新加坡这个当时东西方最重要的转运贸易口岸进口的主要货物。据载,1840年以前,平均每年由中国帆船从新加坡贩运到中国的货物中,约有2万包的棉花和5万件的纺织品,估计价值约为200万西班牙银元。^⑪另就鸦片而言,新加坡自开埠以来,就一直是英国商人向中国贩运鸦片的一大转运口岸。对此,早在1838年,新加坡的英国殖民官员就曾直言不讳地说过,每年经由新加坡将大量的鸦片走私到中国去。尤其是自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1860年)后,在西方殖民列强的武力威胁之下,鸦片贸易在中国逐渐合法化。除香港和澳门成为鸦片贸易的基地之外,“海峡殖民地也从印度贩运较大量鸦片,其中有些以木船运至海南岛,有的装轮船运至香港,在这些地方很容易不引人注意便卸岸了”。^⑫据估计,1890年前后,仅由华商每年赴新加坡用小帆船载运回的印度洋药(主要是鸦片)就达数千担之多。

步入20世纪初以来,尤其是自1911年以后,随着中国方面明令禁止鸦片販贸,加之英属马来亚橡胶种植和加工业的发展,英、印棉纱、纺织品,以及鸦片等的大宗进口产品的地位,遂为新、马本地的橡胶、木材、椰干、椰油、胡椒、锡矿以及石油产品所取代。根据英属马来亚方面的贸易统计资料显示,1929年至1938年的10年间,橡胶在马来亚对中国的出口货物中占有头等重要的地位。例如,在1931年,

橡胶在对中国出口货物中所占的份额为 21%，1934 年为 22%，1935 年为 32%，1936 年为 40%。^①石油产品(包括汽油和煤油等)在对中国的出口货物中占第二位，占第三位的是椰油和椰干，它们是制造肥皂及其他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除此之外，锡矿也是这一时期英属马来亚对中国出口的重要货物之一。

表 7 中国自英属马来亚的主要进口货物及其价值表(1929—1938 年)

单位：海峡元

年份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货名										
椰干				205	54 725	144 799	304 591	578 613	1 021 147	18 535
汽油	260 917	1 885 259	599 854		855 397	1 985 949	264 323	673 676	1 727 174	146 058
胡椒	914 097	871 009	38 482	168 243	213 347	147 944	189 943	48 483	38 168	79 380
橡胶	901 575	514 649	1 129 336	625 843	741 327	1 304 859	1 156 682	1 769 464	891 323	766 176
椰油	605 473	590 452	578 986	527 159	547 137	260 472	170 512	36 916	30 434	291 108
锡矿	1 455 137	899 509	61 261	143 954	331 820	200 302	84 356	94 942	193 838	318 133

资料来源：星洲日报社编辑：《星洲十年(1929—1938 年)》，第 484~486 页，新加坡，1939 年版。

说 明：1 海峡元=0.24 英镑。

另据中国海关的统计资料显示，在 20 世纪 30 年代，橡胶及其制成品、食品(包括动植产品、饮料及海产品等)、胡椒等各种香料、木材、石油产品、以及染料等产品构成了中国从英属马来亚进口的主要货物。但是，其中只有橡胶及其制成品可称得上大宗进口商品，到 20 世纪 30 年代末，平均每年的进口额都保持在(国币)100 万元以上，而其他进口货物都微不足道。^②橡胶及其制成品之所以成为中国从英属马来亚进口的最为大宗的产品，其最重要的原因在于英属马来亚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橡胶生产基地，中国所需的橡胶及其制成品大多从英属马来亚进口。

第四节 英属马来亚华侨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中国人移居马来半岛可追溯到好几个世纪以前,然而中国人向马来半岛的大规模移民则是到了近代以后的事情。实际上,中国移民和劳工的大量增加是与中国同马来亚的贸易发展以及马来半岛的经济开发密切相关的。1819年新加坡开埠后所奉行的自由贸易政策以及其在海上交通上所处的优越地位,吸引了众多的中国帆船和中国移民前来经商贸易。1821年2月,来自厦门的一艘中国帆船第一次直接从中国驶抵新加坡。据载,在当时新加坡4 727人的总人口中,有华人1 150人;两年后的1823年,华人在新加坡的人口增至3 317人;^⑩到1824年英、荷签订条约时,海峡殖民地的华人人口已在万人以上。^⑪

自19世纪初期以来,西班牙人在吕宋严格禁止中国劳工入境,荷兰在爪哇为限制中国移民的入境而对中国移民课以人头税,法国人也在印度支那对中国移民也采取了严格限制的措施。与上述西方殖民当局有所不同的是,英国人为了加快开发和掠夺马来半岛丰富的自然资源,对中国的移民和劳工不仅不予限制,反而大加鼓励,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20年代末,从而使英属马来亚迅速成为海外华侨的聚居地之一。到19世纪40年代,新加坡及马来半岛的华侨人口估计已达55万人左右。据英属马来亚政府每10年一次的人口调查统计,1911年,全马来亚的华侨总人口为916 619人,其中219 577人居住在新加坡。到10年之后的1921年,华侨人口增至1 117 777人,其中新加坡的华侨人口为317 491人。到1931年,马来亚的华侨人口已达1 709 392人,约占马来亚总人口的40%左右,其中新加坡的华侨人口为567 453人,占新加坡总人口的70%以上。^⑫另据中国方面在1934年的调查统计,新加坡及马来亚的华侨人口为2 388 857人,^⑬据此可知,英属马来亚的华侨人口在当时仅次于暹罗

的华侨而居世界第二位。

二战以前英属马来亚的华侨不仅人口众多,而且经济实力亦较为雄厚,对马来亚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到20世纪30年代,在英属马来亚的原料生产领域两大支柱产业——橡胶业和锡矿业中,华侨拥有40%的橡胶种植园和占有25%的种植业劳工,锡矿业80%的劳工亦为华侨所承担。在菠萝(凤梨)的生产以及椰干、椰油的加工业方面,华侨则占有绝对的优势。此外,华侨还是渔业主要的生产和经营者。在商品流通领域,绝大部分的进口商品零售和出口商品供货为华侨所经营,据估计,到20世纪30年代末从事这一行业的华侨员工达39万人之多。^⑦在金融领域,新加坡的第一家华人银行是广益银行,创立于1903年;第二家为四海通银行,成立于1906年。1910年代后,又有若干家华人银行相继成立,其中最为著名的是华侨银行,成立于1919年。^⑧这些华人银行虽然不能与控制当地财政的英国银行相提并论,但其所从事的银行业务包括了存、贷款,贴现,信托,汇款等业务。不仅如此,在侨汇、典当、以及保险等行业,也有众多的华侨参与经营。在交通运输方面,尤其是在内陆交通和岛际交通方面,华侨开办的运输公司更是遍布新、马各地。所以,众多的人口与雄厚的经济实力使得马来亚的华侨在沟通和增进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往来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自近代以来,英属马来亚的华侨与其他东南亚国家诸如暹罗、荷属东印度、法属印度支那及菲律宾的华侨有所不同,他们当中的大多数是刚从中国出来的“新客”,为第一代的华侨。所以,相对而言,英属马来亚的华侨更具有强烈的爱国、爱乡热情。同时,在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中,他们也保留了更多的中国的传统和习惯,热衷于国货的使用和消费。如前所述,在中国向英属马来亚的出口货物中,基本上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这些无疑是提供给当地众多的华侨消费的。

在促进和扩大国货的出口方面,新、马等地的华商始终如一,贡献良多。新加坡作为英属马来亚最大的进出口贸易港口乃至当时东

南亚地区最大的中转贸易口岸,在那里有众多的华商从事国货的购销经营业务。例如,新加坡的“香汕郊”是为潮汕籍华侨的一大进出口贸易同业组织,每年“由沪、港、汕购入祖国土产杂货南来,发售与马来亚、婆罗洲、爪哇、苏门答腊各地。……全年营业额,战前为千余万元(海峡元,又称叻币)”^⑧。成立于1906年的新加坡中华总商会,是新、马地区华侨各行业组织的总枢纽,也是当地华侨各社团的最高机构。他们以维护华人福利,促进新、马各地与中国的经贸关系发展为己任,为沟通彼此双方的的贸易往来、扩大国货的出口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鉴于营销国货是为当地华商经贸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推进国货的出口,新加坡中华总商会每年都派遣人员回国进行商务考察,发掘和组织国货的出口货源,并定期于新、马等地举办国货展览推销大会。为了提高国货在海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商会还多次向当时中国的有关部门建议放宽对国货的出口管制,以便华商自行运销国货至新、马等地。不仅如此,在20世纪30年代,为抗议日本帝国主义的对华侵略战争,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在新、马各地发动和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提倡国货、抵制日货的活动。正是由于广大华商的不懈努力,使得当时中国在制造业尚不发达的情况下,对于新、马等地的国货输出始终呈增长之势而常居出超地位,并且在英属马来亚对外贸易中的比重也有所提高。1939年,中国在英属马来亚的全部进口总额中所占的份额已达4%以上。^⑨这些成果的取得,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广大当地华侨商人长期不懈的努力。

自近代以来,侨汇在对于中国外汇短缺的挹注、贸易巨额逆差的挽回等方面具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海外各地的侨汇当中,新、马华侨的汇款向来名列前矛。如前所述,新、马华侨不仅人数众多,而且其中只身南来的新客移民占70%左右,他们辛勤工作,稍有积蓄,便汇款回家以赡养妻儿老小。加之,新加坡长期以来一直是东南亚地区的工商金融中心,每年都有大量的华侨汇款通过新加坡汇回中国去。早在19世纪40年代,侨汇业在新加坡就成为一种固定的行业,专门为华侨从事传递汇款回国的业务。据1887年的统计,新加坡有专营侨汇

的民信局 49 家,其中,潮籍华侨开设的占 34 家,闽籍华侨开设者占 12 家,广肇籍华侨开设者 1 家,客籍华侨开设者 2 家。^①直到 1891 年,新加坡一埠的华侨银信局仍有 49 家,平均每年的汇款额达 100 万元(海峡元)。^②1910 年—1920 年之间华侨银信局在新加坡发展到近 200 家,平均每年的汇款额为 2 000 万元。^③1930—1934 年间,由于受到当时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影响,马来亚的经济正处于萧条时期,新、马华侨的侨汇亦因之有逐年递减之势。1930 年为 5 000 万元,1931 年为 4 500 万元,1932 年为 3 700 万元,1933 年为 3 600 万元,1934 年为 2 500 万元。^④到了 1935 年以后,随着马来亚经济的逐渐复苏,华侨的侨汇也有所回升。据保守的估计,到 30 年代末,新、马地区的侨汇额平均每年达 6 750 万元(海峡元),折合国币约 1 亿元左右,这一数额几乎占当时中国国际收支中收入总额的 10%。^⑤由此可见,新、马侨汇对当时中国国际收支的平衡也具有相当的挹注作用。

对于中国发生的各种天灾人祸、抗战救国,新、马华侨更是以其踊跃捐助而成为当时南洋华侨救灾纾难义举的先锋。早在 1908 年,成立才一年多的新加坡中华总商会,鉴于当时中国国内水旱灾害频发,筹赈不绝,仓卒劝募殊难为力,乃议定设立救灾机构,专门订立章程,广筹公款以备缓急之用。每当中国国内发生重大的天灾人祸事件,新、马华侨总是尽其所能,慷慨捐施以赈灾救济。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中国相继发生了诸如黄河水患等特大洪涝灾害,新、马华侨为此相续成立了“星洲华侨救济中国惨灾筹赈会”、“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筹赈中国难民委员会”,以及“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筹赈黄河水灾会”等筹款赈灾组织。其中,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属下的筹赈会,1933 年 11 月共收赈款约国币 45 000 元,送交当时的黄河水患救济委员会;1935 年,又拨汇申币 2 万元交侨务委员会,代为急赈黄河水灾难民。^⑥

1937 年七七事变以后,中国开始了全面的抗日救国战争,新、马华侨纷纷成立各种筹赈组织,以自己的经济力量为中国的抗战救国提供财力、物力上的援助。1938 年,以陈嘉庚等侨领为首的“南洋华

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在新加坡成立,发动东南亚各地的华侨为中国的抗战捐资出力。据统计,在中国开始全面抗战的第一年(1937年7月至1938年8月),新、马地区华侨义捐与公债捐献总数达3000余万元。另据“南侨总会”的报告:自1937年7月至1940年11月止,新、马华侨,“每月捐输平均约国币四百二十万元。至于捐献寒衣、药品、汽车、军械、飞机以及个人汇返祖国之义捐,尚未计算在内,其数字当亦可观”。^⑩

新、马华侨在投资中国国内的企业方面也颇有建树。在辛亥革命(1911年)以前,由新、马华侨在中国国内投资兴办的工商企业计有:1880年的广东江门朱十兰公司,1889年的汕头福盛出口商行,1890年的厦门万记出口商行,光绪年间的诒厥齐酒厂,1895年的广州桔香斋制药厂,1909年的厦门大同酱油厂,1911年的厦门和丰公司。辛亥革命以后,新加坡华侨对于国内各种经济建设的投资热情更为高涨,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林文庆、林秉祥、陈嘉庚等著名侨商。早在1910年林文庆就于新加坡建议创办福建探矿公司,1913年又和其他7人拟集资2000万元,领办福建实业银行及全省采矿筑路事业,后因国内政局不稳,诸投资人信心不足而作罢。林秉祥为当时新加坡的航运巨商,曾出任“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的第八、十届会长。他投资的国内企业分布于龙溪、漳州、厦门、上海、温州及宁波等地,主要为航运业和银行。陈嘉庚及其陈嘉庚公司,自20世纪初以至二战以前,陆续在国内从事投资、兴学、办厂,以及开设分行和代理机构等活动。1926年陈嘉庚公司最为兴盛之时,其在国内的分行或代理店遍布上海、广州、天津、福州、厦门等40多个城市。二战以后,由新加坡华侨所发起的大规模国内投资项目,当推以胡文虎为首组建的福建经济建设公司。该公司1946年8月开始在新加坡进行筹备,1947年7月成立,总部设在厦门,原拟筹资300亿元,准备在福建从事金融、交通、矿业、农林及水利、工业、土特产及水产等业务。后因内战爆发,货币急贬以及官僚资本的迫害,使公司难以正常运作,最后趋于瘫痪。^⑪由此可见,旧中国官邪政乱、国运不昌,乃是华侨投资国内经济

建设的最大障碍。

注释：

- ①参见书虫编,顾因明、王旦华译:《槟榔屿开辟史》,第59页,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 ②郁树锟主编:《南洋年鉴》第十篇《华侨》,第55~58页,新加坡,1951年版。
- ③唐史青:《新加坡、马来亚华侨经济》,第3页,台北,1956年版。
- ④Frank Swettenham, *British Malaya*, pp. 231~233, London, 1948.
- ⑤姚楠:《马来亚华侨经济概况》,第3页,南洋经济协进会(南京),1946年版。
- ⑥郁树锟:上揭书,第82页。
- ⑦[日]中岛宗一主编:《英属马来亚、缅甸及澳洲的华侨》,第179页,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昭和十六年(1941)版。
- ⑧O. K. Rimgwood & L. K. Rosinger, *Chinese Economic Invest in the South Eastern Asia*, in FOREIGN POLICY, Feb 1, 1944.
- ⑨参见C·诺斯克特·帕金森:《1867—1877年英国对马来亚的干涉》(C. Northcote Parkinson, *British Intervention in Malaya 1867—1877*),第38~40页,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0年版。
- ⑩雷麦:《中国对外贸易》(C. F. Rem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第38~41页,上海,1926年版。
- ⑪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258页,上海《申报》馆,1943年版。
- ⑫Liem Ham-khin, ed., *China and South Sea Trade*, No. 2, British Malaya, p. 32, Shanghai, 1936.
- ⑬钱恂编制:《光绪通商综核表》,第九表;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8卷,台北,1976年。
- ⑭戴一峰译:《厦门海关十年报告,1892—1901年》,载厦门市《海关志》编纂委员会:《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305~306页,鹭江出版社,1990年版。
- ⑮“我国关内各省输往新加坡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⑯参见中岛宗一主编:上揭书,第373~376页。
- ⑰R. B. Willmot, ed., *Report on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Conditions in Malaya*, March 1939, p. 32, London, 1939.
- ⑱参见黄麟根:《新加坡的贸易,1819—69年》,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分会会刊》第33卷106~133页,1960年;(*Wang Lin 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69, in JMBRAS*, Vol. X X X I, Part. 4, pp. 106~133, 1960.)
- ⑲Davison. C. F., *Trade and Travel in the Far East*, pp. 54~55. London, 1846.
- ⑳姚贤镐主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857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 ㉑参见星洲日报社编辑:《星洲十年(1929—1938年)》,第446~448页,新加坡,1939年版。
- ㉒参见单岩基:上揭书,第258~264页。
- ㉓Purcell. V., *The Chinese in Malaya*, pp. 70~71, London, 1948.
- ㉔姚楠:上揭书,第3页。
- ㉕参见姚楠:上揭书,第4~5页。
- ㉖参见“侨务委员会”编印:《侨务统计辑要》,南京,1934年版。
- ㉗George L. Hicks.,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p. 140, Singapore, 1993.
- ㉘李绳毅:《马来西亚和新加坡金融及银行业的发展》(*Lee Sheng-yi, The Monetary and Banking Development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第70~71页,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
- ㉙参见《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金禧纪念刊》,第183页,新加坡,1979年。
- ㉚许云樵、许直编著:《新加坡工商业全貌》,第39页,新加坡,1948年版。
- ㉛参见世界书局有限公司:《星马通鉴》,第626页,新加坡,1959年版。
- ㉜参见柯木林:《新加坡侨汇与民信局研究》,载吴振强、柯木林主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第180页,新加坡,1974年版。
- ㉝George L. Hicks:上揭书,第78页。
- ㉞单岩基:上揭书,第270页。
- ㉟许云樵、许直编著:上揭书,第38页。
- ㉟《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史录》,载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编印:《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八十周年纪念刊》,第86~132页,新加坡,1985年版。

-
- ⑦参见华侨革命史编委会编印:《华侨革命史》,第686~694页,台北,1981年版。
- ⑧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概论》,第139~204页,第233~234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第三章 近现代中国与荷属东印度的经贸往来

第一节 二战前荷属东印度的基本概况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所谓荷属东印度群岛,系指位于亚洲大陆东南散落在北纬6°至南纬11°度之间诸岛屿中荷属殖民地的总称。荷兰文称之为 Nederlandsch Indie,英文称其为 Netherlands India 或 Dutch East Indies,亦有简称其为东印度者 (East Indie)。中文文献通常简称其为“荷印”,系荷属东印度的略称。

整个东印度群岛,由上千个岛屿组成,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群岛。从地理上的分布来看,该群岛又可分为三大主要部分:(1)大巽他群岛,包括爪哇与马都拉、苏门答腊、婆罗洲(加里曼

丹)与西里伯斯(苏拉威西)及其他毗连各小岛；(2)小巽他群岛，包括巴厘、龙目、松巴哇、佛罗里斯、帝汶、松巴、及其他若干小岛；(3)摩鹿加与新几内亚西部。除葡属帝汶，英属北婆罗洲及砂劳越之外，整个东印度群岛均为荷属殖民地。据战前的1935年调查，荷属东印度总面积约为1 904 500平方公里，相当于荷兰本国面积的58倍。

由于荷属东印度群岛地跨印度洋与太平洋之间，赤道横贯其中，属热带海洋性气候，高温、多雨、湿度强，全年可分为雨季和旱季两个季节。赤道以北地区，5月到9月为雨季，其余时间为旱季；赤道以南地区则情形相反。尽管气候常年如夏，但因四面环海，并不十分炎热，加之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全年均适合于作物的生长。

荷属东印度群岛的自然资源十分丰富。主要的矿产品有石油、天然气、锡、金钢石、镍、煤。此外，铀、铁矾土、铬、锰、铜的蕴藏量也很丰富。此外，东印度群岛还盛产多种热带经济作物，其中胡椒、藤、奎宁和木棉的产量占世界第二位，其他如蔗糖、咖啡、棕油、椰子、烟叶的产量亦位居世界前列。东印度的热带雨林亦为其提供了丰富的森林资源，总计森林面积约为12 500公顷，占陆地面积的65%，其中产林地的面积约为4 000公顷，出产各种名贵重要的木材，其中以铁木、檀木、乌木、柚木最为著名，并产多种树脂。此外，东印度群岛还有非常漫长的海岸线，海面约占岛屿分布的84%，拥有丰富的水产资源，盛产各种鱼、虾及海产加工品。

爪哇及马都拉在东印度群岛中虽非最大，但却是最为重要且最为发达的地区，其支柱产业为蔗糖业，大都集中于东部及中部，长期以来始终占据经济的主要地位。爪哇岛的东部是咖啡、橡胶等热带经济作物主要产区。西爪哇的主要经济作物有茶、奎宁及橡胶。至于稻谷、玉米，则是遍及爪哇全岛的主要粮食作物。苏门答腊及其附近岛屿，在东印度群岛中的重要性仅次于爪哇。其东部沿海各地盛产烟叶、橡胶、棕油、藤麻、茶叶、石油。其南部则以橡胶和咖啡为主要产品。而邦加岛和勿里洞岛则是锡矿的主要产区。西里伯斯及其附近各小岛，以出产椰子、玉米及其他热带经济作物为大宗。

荷属东印度的总人口，据荷印巴达维亚城中央统计局 1930 年的统计，全荷印总人口为 60 727 233 人。其中，土著人口 59 138 067 人，欧洲人 204 417 人，华人 1 233 214 人，阿拉伯人 7 100 人，其他民族 4 500 人。爪哇在二战以前是东印度群岛中人口最为稠密的地区，计有人口 41 718 364 人，占全荷印总人口的 68.7%，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1 563 人，人口密度最稀少的地区是摩鹿加，每平方公里只有 180 人。

二战前荷印的主要港口和商业城市计有：巴达维亚、万隆、泗水、三宝垄、望加锡、巨港、巴东、马辰、坤甸及棉兰。

巴达维亚位于西爪哇，为荷属东印度之首府，亦是荷印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战前人口约有 53 万，是荷印橡胶、茶叶、胡椒、锡，以及咖啡、薯粉、油类的主要销售市场，亦是汽车及零部件、陶瓷杂物等进口货物的主要输入港口。

万隆位于巴达维亚之东南，距离 170 公里，人口约 16 万，为荷印公路、铁路及航空之一大枢纽。该市附近北加浪岸一带为农业中心，盛产稻米。其南方之冯拉答，为著名的茶叶和奎宁产区。

泗水为东爪哇之首府，二战前人口约 33.7 万人，是荷属东印度的主要商业贸易中心，亦是爪哇糖货的一大集散地，出口额占全荷印出口总额的 25%。泗水的主要出口货物为糖、咖啡、烟草、薯粉、皮革，而主要进口货物则为米、布匹、机器、肥料等。

三宝垄为中爪哇之首府，二战前人口约 16 万，是荷印的第三大贸易港，是蔗糖、咖啡、木材、烟草、木棉、薯粉的主要输出口岸，同时也是布匹、肥料等诸多消费品的输入口岸。

望加锡位于西伯里斯（苏拉威西）岛西南半岛的南端，为西伯里斯州之首府，是荷属东印度群岛东部之天然良港，战前人口约 8.6 万余人。该港口不仅是西伯里斯岛南部之货物进出口岸，而且也是摩鹿加群岛、新几内亚、小巽他群岛、东婆罗洲等地土产货物之集散地，主要产品有椰肉干、藤麻、果蔬、兽皮等。

巨港，又名巴邻榜（Palembang），是苏门答腊岛的最大城市，二战

前人口约 10.9 万余人,为一通海的内河口岸。该港口与英属海峡殖民地的新加坡港相距不远,是苏门答腊岛主要物产诸如咖啡、橡胶、石油、煤炭、胡椒、及藤麻的集散地,其进出口贸易额,居苏门答腊的首位。

巴东是苏门答腊岛西海岸的首府,二战前人口 5.2 万人。其港口区位于市区以南的 7 公里处,建造于 18 世纪,主要是为了载运巴东附近盎比林煤田所产的煤矿而兴建的。此外,巴东附近还是咖啡和椰子的主要产区。

棉兰为苏门答腊东海岸之首府,二战前人口约 4.6 万人。其所辖之东海岸地区以种植业闻名,主要物产有烟草、橡胶、椰子和茶等,为农作物产品的一大集散地。

马辰为婆罗洲第一都会,战前人口 6.4 万人。该城市地处马答布拉河下游,港口可停泊 2 000 吨以下之船舶,是婆罗洲一大重要的进口贸易港。其腹地是广阔的农业产区,为稻米和橡胶的集散地。

坤甸为西婆罗洲之首府,地近卡波亚斯河口,二战前人口约 2.2 万人,是西婆罗洲最重要的商业都市和货物进出口基地。其主要物产有椰子、橡胶和藤麻等。

上述巴达维亚、泗水、三宝垄、望加锡等港口与中国各口岸的往来,在二战前主要是由荷兰人开办的爪哇中国日本轮船公司承担,该公司共有轮船 12 艘,总吨位 94 872 吨,在东印度各主要港口以及马尼拉、香港、汕头、厦门、上海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

第二节 荷属东印度的华侨及其经济活动

仅据文献上的记载来看,中国人移民爪哇、苏门答腊等岛屿至少已有 1 000 多年的历史。所以,在荷兰殖民者东来以前,旅居于爪哇、苏门答腊各地从事商业贸易等经济活动的华侨人数有万人之多。本节在这里主要叙述的是,近代以来,尤其是 19 世纪中后期中国逐渐

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以来,华侨移居东印度群岛的概况以及其在当地从事的经济活动。

一、二战前荷印华侨的人口分布与构成

根据荷印殖民政府自 1860 年开始每隔 10 年公布一次的东印度人口统计数字,从 1860 年至 1930 年的 70 年间里,荷印华侨的人口数目如下:1860 年 221 438 人;1870 年 259 560 人;1880 年 343 793 人;1890 年 461 089 人;1900 年 537 316 人;1905 年 563 449 人;1920 年 809 039 人;1930 年 1 233 214 人;到二战前的 1935 年,据估计,全荷印华侨的总人数已达到 153.3 万人,^①约占当时全荷印总人口的 2.5% 左右。

在近代荷印华侨人口增长的诸因素中,除了人口自然增长的因素之外,不断增加的中国新移民是荷印华侨人口急剧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自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伴随着小农经济制度的瓦解,出现了大批丧失土地的农民和失业的手工业者,形成了庞大的失业大军,成为海外移民的主要来源。而与此同时,自 19 世纪中后期以来,西方资本主义正处在自由竞争发展的顶峰时期,东印度群岛成为西方列强大量输出资本攫取高额利润的主要竞争焦点,大批种植园的开辟以及众多矿山的开采,急需大量的劳动力,大量的中国移民因而成为西方殖民列强剥削和奴役的主要对象。在荷属东印度苏门答腊岛的棉兰日里,以及邦加和勿里洞,契约华工(俗称“猪仔”)形式的中国移民一直存在到 20 世纪 30 年代。

在人口分布上,1870 年以前荷属东印度的华侨人口三分之二在爪哇,三分之一在外岛,外岛中又以苏答腊及加里曼丹为多。随着 19 世纪中叶以来对外岛的重视与开发,华侨在外岛的人口也日益增加,到 20 世纪初期,华侨分布在外岛的人数与分布在爪哇的人数基本持平。据 1930 年荷印的人口统计资料,华侨在荷属东印度各地的人口分布情况大体如下:爪哇 58 万人;苏门答腊 44.9 万人;加里曼丹 13.4 万人;苏拉威西 4.1 万人;巴厘及龙目 1.1 万人,马都拉 1.4 万

人；帝汶 6 900 人；摩鹿加 8 700 人。与此同时，华侨在荷属东印度主要城市的分布情况是：巴达维亚 7.88 万人；泗水 3.89 万人；三宝垄 2.7 万人；万隆 1.6 万人；巨港 1.55 万人；锡江 1.54 万人；棉兰 2.5 万人；马辰 5 000 人。在爪哇的华侨人口中，居住在中小城市的华侨占 31.2%，市镇占 27.5%，农村占 41.5%；而在外岛的华侨人口中，居住在中小城市的占 14%，市镇占 17%，农村则占 6%。^②

在荷属东印度华侨人口的籍贯构成中，向来以福建籍的华侨为最多，其他依次为客家籍，广肇籍，潮州籍。根据 1930 年荷印政府的调查统计，在全荷印华侨的总人口当中，福建籍占 47%，客家籍占 17%，潮州籍占 7%，广肇籍占 11%，闽粤以外籍贯者占 16%，籍贯不详者占 2%。

荷印华侨的职业构成，根据 1930 年荷印政府的调查统计，华侨在职人口中，从事商业者（主要是中小商人及店员）占 37%，工矿业及工矿劳动者占 20%，农业经营及农业劳动者占 11%，交通运输业者占 3%，自由职业者占 1%，其他职业者 8%。总计华侨职业人口有 46.8 万人，其中 28 万人为劳动者，占职业人口的五分之三以上，商人在其中不过 17 万人。爪哇是华侨商业集中的地区，从事商业的人口占 57%，从事工业的人口也占 20%。在外岛的苏门答腊，华侨所从事的职业主要以农业和矿业为主，在邦加及勿里洞的华侨则大多为矿工。

在二战以前的荷印华侨当中，福建漳泉籍的华侨多从事批发业、土产、贸易业、鱼米、布匹、制胶厂和榨油厂；客家籍华侨多从事矿业、农业、酿酒、首饰、缝纫和制鞋；潮州籍华侨多从事农业、烟草业；广肇籍华侨多从事饮食、照相和土木工程，手工业（诸如裁缝、制鞋、钟表修理、家具制作及金银器加工等）；长汀籍华侨多从事中医草药。^③

二、荷印华侨的经济活动

在荷印殖民统治时代，荷印华侨的经济活动几乎涉及所有的经济领域。根据日本学者福田省三的估计，在 1930 年以前，华侨在荷属

东印度各行业的投资，计有：农业 2 亿盾，矿业 85 万盾，工业 1 500 万盾，商业 4 亿盾，金融业 1 300 万盾，其他（包括渔业、不动产、运输业）2 600 万盾，总计约 6.55 亿盾。^④

荷印华侨在商业上具有相当稳固的基础，经营的商业种类繁多，上至批发，下至零售，无不应有尽有。其中尤以中、小资本的亚弄（零售）商为最多。二战前荷印稻米的进出口批发业大多为华侨所控制，其他如胡椒、花生、橡胶与椰子等货物的批发，华侨亦占有一席之地。

荷印华侨的仲介商业和零售商业，主要是以赊欠制度维持其牢固地位的。就经济价值而言，仲介商业的地位最高；然就空间的分布而言，零售商业的势力最为广大。二战前华侨经营的零售商业，不仅遍及东印度所有的大小城镇，即使是穷乡僻壤亦无不密布。仅就战前 1930 年荷印华侨的商业投资而言，华侨土产商资本在 10 万盾以上者有 1 500 家；杂货商资本在 5 万盾以上者有 1 250 家；布匹商资本在 5 万盾以上者有 600 家；零售商资本在 1 万盾以上者有 2.8 万家。资本在 50 万以上的企业有 140 家，在 100 万盾以上者有 50 家，在 1 000 万盾以上者有 8 家。^⑤总计华侨的投资额为 7.225 亿盾，其中属于商业投资的部分为 4.8 亿盾，占全部荷印华侨投资总额的 60% 以上。

荷印华侨经营的工业领域也相当广泛。二战前占世界重要地位的爪哇糖业，有 80% 是由华侨经营的。至于荷属东印度的酿酒，碾米，榨油，橡胶加工，卷烟，纺织，花裙，肥皂，冰厂，机器修配厂，咖啡、茶叶的加工业，以及其手工业等行业也大都由华侨经营，其中以制糖业和榨油业的历史比较久，规模亦较大。据有关资料统计，1929 年以前，华侨在荷印糖业的投资总额约 2.2 亿盾，占全荷印制糖业投资总额的 26%，而华侨在橡胶加工业的投资额，据 1924 年统计，约为 7 080 万盾，约占全荷印投资总额的 1.6%。在纺织业方面，据 1931 年的统计，爪哇岛计有纺织厂 4381 家，其中华侨占 727 家。^⑥应当指出战前荷印华侨开办经营的各种工厂虽然为数很多，但除了个别制糖厂外，一般工厂的规模不大，且设备陈旧。

荷印华侨在农业方面的投资,主要有蔗糖、胡椒、橡胶、烟草、咖啡、香料和椰子树等种植园,其中以蔗糖、咖啡、橡胶、胡椒等为主要经营对象,估计投资额约为 2 亿盾,占各国投资荷印农业总额的 11.37%。^②

在荷印的金融、保险业方面,战前由荷印华侨投资经营的有:巴达维亚银行,资本总额为 300 万盾,实收额 100 万盾;泗水的中华银行,总资本 300 万盾,实收额 310 万盾;三宝垄的黄仲涵银行,总资本实收额 400 万盾;三宝垄的马森泉银行,总资本实收额 100 万盾;棉兰的中华商业银行,总资本实收额 100 万盾。战前华侨开办的保险业计有:中华保险公司,南洋保险公司以及中华水火保险公司,总基金为 2.5 亿盾。^③

二战前华侨在荷印经营的林木业,主要集中在苏门答腊东海岸及其附近岛屿,诸如宾坦岛,吉利门岛以及孟加丽、林加及廖内群岛等地。早在 1880 年这一地区华侨开办的林木企业就已有数百家之多,但以中、小型企业居多。此外,在亚齐和占碑也有华侨经办的伐木场。华侨经营的林木企业,除伐木场之外,还开设有制材、船料、木柴、烧炭等林木加工厂,这些林木产品大多是运往新加坡等地销售的。

荷印华侨经营的水产业以在苏门答腊岛东部的巴眼亚比最为集中。早在 18 世纪中叶,中国福建的渔民就已经在此地从事渔业活动,此后不断有华侨前往该地从事渔业生产,使之逐步成为荷印最主要的渔场和渔业中心。据载,1930 年巴眼亚比市的总数为 15 320 人,其中华侨人口有 11 998 人,均以渔业为生。

荷印华侨在矿业上的投资,据二战前的统计为 85 万盾,与荷、英、美等欧美国家相比,虽微不足道,但早在 18 世纪初期,邦加、勿里洞等地的锡矿就是由华侨以旧法开采的,其后虽移归荷印官方经营,但矿工及经营者仍大多为华侨所担任。

综上所述,华侨在荷属东印度从事的经济活动范围极其广泛而又复杂,在当地的经济生活中占有一定的重要地位。以华侨在荷属东印度当地的投资总额而言,1921 年为 3.4 亿盾,占荷印全部外国投

资总额的 10.6%，仅次于荷兰而居第二位。^⑨到 1930 年，据统计，华侨在荷印的投资总额为 6.548 亿盾，占同年荷印外资总额的 13% 左右。^⑩据估计，到 1940 年华侨在荷属东印度当地的投资总额约为 12 亿盾。^⑪以荷印华侨投资的行业而言，商业投资占华侨在荷印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而工业投资仅占五分之一，余者为农业及其他产业。所以，荷印华侨以经营商业为主，且在荷印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牢固地确立了他们作为中介商和零售商的地位。加之荷属东印度在二战前是世界工业原料的重要产地，同时又是当时东南亚人口最多的一大消费市场，因此，战前荷印华侨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在当时的世界经济中也同样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世界市场有着重大的影响。

第三节 近现代中国与荷属东印度的贸易往来

在 17、18 世纪中国帆船的海外贸易活动中，荷兰东印度公司的首府巴达维亚曾一度是中国帆船及海外贸易商人前往东南亚各地进行贸易活动的主要港口之一。直到 19 世纪 20 年代以后，随着英国海峡殖民地的建立以及新加坡港的崛起，巴达维亚作为中国帆船在东南亚贸易的首要港口地位才逐渐为新加坡所取代。尽管如此，由于荷属东印度幅员广阔，人口众多，自然资源尤其是矿产及热带经济作物的资源相当丰富，因而自 19 世纪中叶以来，中国与荷属东印度的贸易往来仍然有所发展。下面就近现代中国与荷属东印度双方贸易进展的状况，贸易平衡以及贸易结构，逐一加以叙述和分析。

一、近现代中国与荷印的贸易进展状况

根据自 1864 年以来中国海关方面的统计资料，^⑫从贸易量来考察，近现代中国与荷印的贸易进展，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时期。(1)从 1864 至 1901 年，是为双方贸易额缓慢增长时期，1864 年中国与荷印的贸易总额为 49.2 万两银，其中，中国自荷印的进口额为 31 万两，

出口额为 18.2 万两。到 1901 年中国与荷印双方的贸易总额为 89.9 万海关两。其中,中国自荷印的进口额为 49 万海关两,出口额为 40.9 万海关两。换言之,从 1864 年至 1901 年的近 40 年间,中国与荷印双方贸易额仅增长了近一倍左右。在这期间,双方每年的贸易额(除个别年份外,如 1897 年、1898 年分别为 109.9 万、179.2 万海关两)基本上都维持在 100 万海关两以下。(2)从 1902 年至 1929 年为双方贸易额快速增长时期。1902 年中国与荷印的贸易总额为 181.3 万海关两。其中,中国自荷印的进口额为 131 万海关两,出口额为 50.3 万海关两。到 1918 年双边的贸易总额突破 1 000 万海关两大关,当年的贸易总额为 1 115.7 万海关两,其中,进口额为 856.5 万海关两,出口额为 259.2 万海关两。1921 年双边的贸易总额跃增为 2 083.6 万海关两,到 1929 年剧增为 6 845.7 万海关两。在这期间,双边的贸易额呈直线上升、成倍增长之势。(3)从 1930 年至 1941 年为双边贸易额平稳增长的时期。1930 年中国与荷印双边贸易额总额为 6 006.7 万海关两。其中,进口额为 4 836.1 万海关两,出口额为 1 170.7 万海关两。尽管受当时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1930 至 1932 年,中国与荷印的贸易额每年仍维持在 6 000 万海关两以上。到 1933 年双方的贸易额又开始增加,当年的贸易额为国币 8 686.8 万元。1940 年双边贸易额突破 1 亿元大关,达国币 1.56 亿余元,1941 年增至 3 亿余元。

表 1 近现代中国与荷属东印度的贸易(1864—1941 年)

单位: 1 000 两, 1 000 海关两, 1 000 元

年份	进 口 额	出 口 额	贸 易 总 额
1864	310	182	492
1865	393	182	575
1866	350	160	511
1867	266	235	501
1868	236	203	439
1869	12	—	12

(续表)

年份	进 口 额	出 口 额	贸 易 总 额
1870	26	210	236
1871	138	215	353
1872	215	344	559
1873	190	395	585
1874	85	392	477
1875	230	500	731
1876	186	278	464
1877	112	468	580
1878	158	511	669
1879	120	294	414
1880	159	268	427
1881	87	257	344
1882	39	266	305
1883	50	324	374
1884	55	316	371
1885	72	413	485
1886	44	420	464
1887	56	449	505
1888	99	381	481
1889	64	342	406
1890	—	230	230
1891	37	370	407
1892	21	433	455
1893	4	542	546
1894	7	563	570

(续表)

年份	进口额	出口额	贸易总额
1895	—	532	532
1896	5	371	376
1897	679	420	1 099
1898	1 445	347	1 792
1899	629	355	984
1900	600	333	933
1901	490	409	899
1902	1 310	503	1 813
1903	3 712	456	4 168
1904	5 168	390	5 557
1905	4 490	547	5 037
1906	5 488	431	5 919
1907	6 137	510	6 647
1908	6 385	665	7 050
1909	6 838	1 204	8 043
1910	5 756	1 433	7 189
1911	6 725	1 451	8 176
1912	6 048	1 613	7 661
1913	6 837	2 605	9 442
1914	6 594	2 922	9 517
1915	6 727	2 736	9 463
1916	5 320	2 335	7 655
1917	4 516	1 714	6 229
1918	8 565	2 592	11 157
1919	6 864	3 072	9 937

(续表)

年份	进 口 额	出 口 额	贸 易 总 额
1920	10 565	4 026	14 592
1921	12 887	7 949	20 836
1922	13 844	9 129	22 973
1923	13 600	8 085	21 686
1924	20 733	9 317	30 050
1925	37 377	10 117	47 494
1926	31 833	9 390	41 223
1927	27 021	10 856	37 877
1928	49 162	11 865	61 027
1929	55 998	12 459	68 457
1930	48 361	11 707	60 067
1931	54 790	12 987	67 777
1932	58 869	5 490	64 359
1933	79 477	7 391	86 868
1934	63 427	7 052	70 479
1935	58 356	4 992	63 348
1936	74 397	4 746	79 143
1937	80 718	6 228	86 946
1938	45 744	6 664	52 408
1939	58 350	17 688	76 038
1940	107 504	48 521	156 025
1941	149 222	151 103	300 325

资料来源: H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pp.

158~161, Harvard Univ. Press 1974.

说 明: 1864—1867 年以银两为计值单位, 1868—1932 年以海关两为计值单位, 1933 年以后, 以(国币)元为计值单位。

在自 1864 年以来中国海关发布的贸易统计报告中,从 1864 年至 1887 年,中国对荷印的贸易统计的对象为爪哇,1888 年至 1904 年为爪哇与苏门答腊,1904 年以后为荷属东印度群岛。所以,在 20 世纪以前,中国与荷印的贸易进展缓慢显然与当时中国对荷印贸易的区域局限于爪哇和苏门答腊有关联。自 20 世纪初期以来,随着荷兰殖民者对整个东印度群岛的征服与控制,中国与荷印的贸易区域亦随之扩大,双边的贸易亦自然得到相应的增长。

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地的贸易中,荷属东印度的地位在 20 世纪初以前落后于英属马来亚、法属印度支那以及暹罗而排名第四,但自 20 世纪 20 年代初期以来,荷属东印度后来居上,到 1925 年以后跃居首位,并将此地位一直保持到 1941 年。因此,到 20 世纪的 30 年代初,荷印输往中国的货值,约占中国全部进口总额的 6% 左右,在中国的各进口国当中仅次于美、日、英、德等国居第五或第六位。^⑨另一方面,中国对荷印的出口额,约占荷印全部进口总额的 2%,在荷印的各进口国当中名列第八。

在贸易平衡方面,自近代以来中国与荷属东印度的贸易以入超为主。根据中国海关统计资料显示,从 1868 年至 1933 年,中国与荷印的贸易,中国方面的入超净额累计估计为 4.38 亿海关两。在 20 世纪以前,由于中国与荷印双边的贸易量不大,年平均为 50 万海关两左右,即使入超,对中国方面的贸易逆差影响也甚小。但自 20 世纪初以来,随着双边贸易的不断增加,中国与荷印贸易的入超额亦随之加大,在贸易平衡方面对中国殊为不利。尽管如此,由于荷印华侨众多,每年都有无形进口的侨汇,几乎足以抵消中国在贸易上的入超差额。因而在实际的贸易平衡上,中国仍处于有利的地位。

二、近现代中国与荷印的贸易结构

贸易结构主要指的是进口贸易的商品结构。近代以来中国与荷属东印度的贸易进程,如前所述,大致经历了缓慢、快速与平稳发展的三个时期,这一方面是双边的贸易区域与范围日渐扩大所使然,另

一方面，则是与双边的贸易结构的变化发展息息相关。从大体上看，近现代中国与荷印的贸易结构的变化发展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为 19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末，后期为 20 世纪初至 20 世纪 30 年代。以下分别就这前后两个时期中国与荷印贸易结构的变化发展逐一作一简要叙述和分析。

(一) 进口贸易结构

从 19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末，中国从荷印进口的主要货物有：胡椒、燕窝、油饼、藤条、牛骨、牛皮、旧铁以及海参等海产品，以货值而论，胡椒与燕窝为最，以货重而言，则以油饼和藤条为多。这些进口货物大多为当时荷属东印度的主要物产，并且在当时的中国有着十分广泛的市场。

东印度的燕窝，主要产于爪哇的大洞穴中。据克劳福特 (Crawford) 所著的《东印度及马来群岛志》记载：“最好的燕窝，是那些在洞暗的洞穴中获得的窝，并且是在鸟产卵之前，最粗劣的则是那些在幼鸟长翅后获得的窝。最优质的燕窝颜色是最白的，它们是在鸟窝被掺杂上幼鸟的食物和杂物之前获得的。燕窝每年可以收集两次，如果是有规律地收集燕窝，收集时不对洞穴造成不正常的损坏，每次都可以有同等的收获。在爪哇，最引人注目的，而且产量最高的洞是在该岛南部海岸的巴格仁省的长郎巴兰”；此外，“燕窝的加工也很简单，只要使它变干，而不必曝晒于阳光下。然后，它们便被包装入小箱子里，一般约等于半担，并被分类运往中国市场”。燕窝在中国被视为凉性的补血珍品，为宫廷及民间富有人家广泛使用。所以，清廷每年都要求与东印度有直接贸易的口岸，如厦门等地进贡燕窝。直到 19 世纪初，厦门口岸的洋行商人每年仍要为福建的总督、巡抚及将军从爪哇等地采办 160 斤的燕窝，作为其进贡清廷的贡品。^⑨ 到 19 世纪的 70 至 80 年代，燕窝仍然是中国从荷印进口的主要货物之一。以厦门口岸为例，1872 年和 1873 年从爪哇进口的燕窝分别为 53.15 担和 50.48 担，价值分别约为 36800 元（西班牙银元，下同）和 31700 元。燕窝的等级一般为三个级别，当时厦门的燕窝价格，大约是一级

的每斤 30.2 元,二级的 12 元,三级的 5.16 元。^⑨

海参亦为当时东印度群岛的一大特产,在荷属东印度的苏门答腊和望加锡海湾的所有岛屿附近,都有海参的踪影。当地的人们用鱼叉或通过潜水采获,然后取出其内脏,晒干并加以熏制,以便出售。海参在中国具有相当的市场,人们用它来熬汤喝,作为强壮体魄的佳品,所以每年自荷印进口的海参为数不少。来自东印度的海参有黑白二种,黑海参为一级,白海参为二级。以厦门口岸为例,1872 年和 1873 年,从东印度进口的黑白海参分别为 4 504.02 担和 4 899 担,价值分别为 84 109.2 元和 102 912 元。当时在厦门自东印度进的黑海参价格,每担开价在 100 至 160 元之间。厦门是东印度海参的主要输入口岸,19 世纪 70 至 80 年代,平均每年的进口量约为 5 000~10 000 担左右。^⑩

此外,东印度出产油饼和藤条在中国也有相当的使用价值。所谓油饼主要指的是榨过油之后的花生油饼和豆油饼,在中国的南方沿海各地被广泛作为肥料使用,尤其是作为增加土壤肥力的高效肥料。据厦门海关的年度贸易报告记载,从东印度进口的油饼主要来自爪哇。19 世纪 70 至 80 年,平均每年自爪哇输往中国厦门的油饼大约为 10 万担左右。以 1872 年、1873 年为例,输往厦门的油饼分别为 117 271.55 担和 93 305 担,价值分别为 192 478 元和 147 382 元。至于藤条在中国则广泛地被用来制作家具以及其他生产生活用品。旧铁多为旧船破船的船体和零件,输往中国被加工成各种生产生活用具。

显而易见,在 19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末中国对荷印的贸易结构中,就进口货物而言,东印度本地的土产方物仍然占居进口货物中的大宗地位。此外,适合于中国农副业生产的原料和辅助材料也占有相当的比例。这种情形直到 20 世纪初期以后,才随着中国对荷印贸易结构的改变而发生相应的变化。

中国对荷印的进口贸易结构的变化,实际上自 19 世纪末以来就已见端倪。当时荷属东印度出产的煤油正以其物美价廉的优势,在中

国东南沿海的一些口岸逐渐打破了由美国人和俄国人一统中国煤油进口市场的地位。根据 1894 年广西北海海关的报告，“今年(1894)第一次出现于北海市场的苏门答腊煤油，实际上已代替了俄国煤油。由苏门答腊进口的 125 690 加仑煤油，销路很好”。另外，据 1894 年广东汕头海关的报告：“今年(1894)煤油贸易中，突出的一点是，在这里的市场上出现了苏门答腊煤油。它不但能立足，而且还能排挤一部分俄国产品。在这里(汕头)，苏门答腊煤油似乎比美国每加仑便宜 1.3 分，比俄国油便宜近一分；价格上的差别，必定会使它的销路日益扩大”。^①

事实上，正如汕头海关报告中所预计的那样，自 20 世纪初期以来，尤其是在 20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荷印的煤油、汽油、柴油等石油产品，不仅成为中国自荷印进口的大宗产品之一，而且在当时中国石油产品进口中的比例也不断提高。从 1928 年至 1941 年，中国自荷印进口的石油产品，在当时中国进口石油产品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分别为：6.3%、16.3%、15.1%、17.5%、25.2%、29.8%、30.2%、44.1%、62.2%、57.8%、40.9%、51.6%、52.6%、46.2%。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以前中国进口石油产品的国家中，美国占居首位，荷印次之，而俄国位居第三；但自 1935 年至 1940 年代初，荷印跃居首位，美国降居第二位。再就石油产品中的汽油和流体燃料这两项产品而言，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中国从荷印的进口，在当时中国这两项石油产品的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极大，位居榜首。1933 年中国自荷印进口的汽油、流体燃料分别占当时中国进口这两项石油产品总额的 52% 和 66%，1934 年为 34% 和 63%，1935 年为 50% 和 58.8%，1936 年为 65.3% 和 63.9%，1937 年为 57.2% 和 68.2%，1938 年为 41.5% 和 60.9%，1939 年为 62.3% 和 60.4%，1940 年为 52.2% 和 55%，1941 年(10 月止)为 45.8% 和 46.4%。

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石油产品在中国自荷印进口的货值中所占份额有逐年增大之势。在此以前，通常占中国自荷印进口总额的 10%~20%，到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石油产品已成为中国自荷印进

表2 中国自荷印进口的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1926—1934年)

单位:1 000海关两

货名	1926年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价值	%	价值	%	价值	%	价值	%	价值		
石油产品	3 433	11.11	2 421	9.31	6 484	13.44	9 597	17.43	9 269	20.53	
蔗糖	19 834	64.20	18 583	71.47	33 567	69.58	38 505	69.95	27 426	60.75	
石脑	2 089	6.76	1 041	4.00	2 945	6.10	2 409	4.38	1 243	2.75	
煤炭	329	1.06	165	0.63	412	0.85	531	0.96	649	1.44	
酒及酒精	589	1.91	505	1.94	640	1.33	432	0.78	931	2.06	
西米粉	549	1.78	333	1.28	573	1.19	356	0.65	378	0.84	
空桶箱等	620	2.01	426	1.64	787	1.63	862	1.57	959	2.12	
其他	3 450	11.17	2 529	9.73	2 834	5.88	2 350	4.28	4 292	9.51	
合计	30 893	100.00	26 003	100.00	48 242	100.00	55 042	100.00	45 147	100.00	
							53 439	100.00	58 486	100.00	
								51 012	100.00	40 710	100.00

资料来源：“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由和属东印度输入我国内各省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抄本）。

口的主导产品。如表 2 所示,1931 年石油产品占中国自荷印进口总值的 33.95%,1932 年为 44.98%,1933 年为 55.45%,1934 年为 56.22%。此后直到 30 年代末,石油产品在中国自荷属东印度进口货物中所占的比重依然有增无减。所以,自 20 世纪初以来,中国自荷印进口数额的迅猛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仰赖于中国自荷印进口石油产品的增加。

蔗糖亦为 20 世纪初以来中国自荷印进口的一项大宗产品。荷属东印度是当时世界上主要蔗糖产区之一,荷印蔗糖在当时中国糖货的进口中亦占居相当重要的地位。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中国进口的砂糖几乎大半来自荷印。30 年代以后,中国从荷印进口的砂糖,虽然受到进口重税的征收(砂糖进口税每百公斤征关金 9 元 6 角)以及中国本国糖货产量的增加等诸因素的影响,但在中国进口糖货总额中仍占有相当大的比重。1932 年荷印蔗糖占中国进口糖货总额的 29.4%,1933 年为 50.5%,1934 年为 47%,1935 年为 32.4%,1936 年 30.3%,1937 年为 30.1%,1938 年为 21.8%,1939 年为 6.5%,1940 年为 27.2%,1941 年(10 月止)为 47.4%。自 20 世纪初以来,蔗糖在中国自荷印的进口总额中一向占居首要地位,直到 30 年代中期以后才为石油产品所取代。如表 2 所示,1926 年蔗糖在中国自荷印的进口货物总额中占 64.20%,1927 年为 71.47%,1928 年为 69.58%,1929 年为 69.95%,1930 年为 60.75%,1931 年为 48.66%,1932 年为 39.82%,1933 年为 26.64%,1934 年为 24.00%。直到 30 年代末,蔗糖在中国自荷印的进口总额中所占的份额依然呈逐年下降之势。

橡胶制品(主要是新旧轮胎)也是 20 世纪初期以来中国自荷印进口的一大产品,其地位仅次于蔗糖和石油产品,而位居第三。此外,自荷印进口的货物依次为薯粉、润滑油、化学产品、燕窝、香药、木材、海产品及染料油漆等。

(二) 出口贸易结构

在近代初期(19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末),由中国输往荷属东印

度的出口货物主要有：茶、陶瓷器、食品杂货、纸张和砖瓦等，就出口至荷印的大宗货物而言，尽管中国茶叶的出口自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受到了来自印度、锡兰以及日本的茶叶的冲击，出口量日渐减少。但是在荷印地区由于有大量华侨的消费需求，中国茶叶对荷印的出口仍保持其大宗出口货物的地位。荷印华侨多为闽粤籍人氏，他们保留着对中国乌龙茶和功夫茶的偏好，因此，出口至荷印的中国茶叶数量在 19 世纪的 70 至 80 年代依然有增无减。以输出中国功夫茶和乌龙茶的主要口岸厦门为例，从 1872 年至 1874 年从厦门口岸直接出口至爪哇的茶叶数量为 7 949.95 担，同期通过厦门口岸转口输往爪哇的茶叶数量为 626.07 担，总计为 8 575.12 担。1879 至 1880 年由厦门输往爪哇的茶叶数量为 4 685 担，到 1881 年又增至 6 167.55 担。^⑩直到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以后，随着荷属东印度的种茶业和制茶业的兴起，荷印由茶叶进口国转为茶叶出口国，中国茶叶输往荷印的数量才日渐减少。

食品杂货始终是近代以来中国对荷印出口主要货物。如同中国的乌龙茶和功夫茶一样，食品杂货也主要是供给荷印当地的华侨消费的。输往荷印的中国食品杂货的品种大体上有食品类的干鲜水果、菜脯、面线、米粉、酒、桂圆干、蜜饯以及其他各式各样可食用的货物；杂货类的陶瓷品、铁器、伞、家具、纸张、爆竹、金箔、磨石、杵和臼，以及药材等等。在以上出口至荷印的诸食品杂货中，最重要的有粗瓷器、质量好的夏布（又称南京布）、铁器、伞、一等和二等纸、糖、烟丝和面线。随着荷印华侨人口的不断增加，中国食品杂货对荷印的出口数量始终呈增长态势。此外，中国民居庙宇所需的各种建筑材料诸如砖头、瓦片、石板、石柱及花岗石等，也是当时输往荷印的主要货物之一。这类货物大多是由中国商人经营出口至荷印以满足当地华侨的生活起居所需的。

从 19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末，在中国对荷印的出口贸易结构中，除茶叶继续保持其大宗出口产品的地位之外，中国东南沿海一带的农副产品及手工业产品在出口货物中也具有一定的地位。这种以农

副产品为主的出口贸易结构,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双边贸易量以及其增长的幅度。这种情形直到 20 世纪初期以后,才随着中国对荷印出口贸易结构的改变而相应地得到改善。

在出口结构方面,中国向荷印出口的大宗货物,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仍以饮食品为最,中国向荷印出口的饮食品(包括茶叶、豆类、菜干、鲜干水果等等),除大豆之外,大多都是供给荷印华侨的日常生活需要,所以,饮食品货物大半由中国东南沿海口岸诸如厦门、汕头、广州等地出口至荷印。但至 20 世纪 30 年代初,随着荷印从茶叶进口转为茶叶出口国后,占饮食品三分之一以上的中国茶叶出口至荷印之数量随即减少,加之 1931 年九一八事变之后,随着东北的沦陷,中国对荷印出口大豆的货源趋于枯绝。因此,饮食品在中国对荷印出口货物中的首要地位遂为棉纱与棉制品所取代。

中国出口至荷印的棉纱与棉制品,包括了纺织品、棉纱、服装三种。自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以来,这类货物的出口在中国向荷印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日益增大,并且成为中国向荷印出口首要货物。如表 3 所示,1926 年棉纱与棉制品占中国向荷印的出口总额的 14.28%,1927 年为 38.53%,1928 年为 51.82%,1929 年为 42.99%,1930 年为 33.95%,1931 年为 36.18%,1932 年为 33.76%,1933 年为 34.91%,1934 年为 39.96%。1935 年以后直到 1941 年,棉纱与棉制品在中国向荷印的出口货物总额中所占的比重通常在 50% 左右,其中 1941 年(10 月止)高达 71.3%。^⑩

到 20 世纪 30 年代,荷印在当时中国棉纱出口的国家和地区中位居第五,名列朝鲜、日本、印度、香港之后。然就荷印而言,其所进口的各国棉纱,又以中国棉纱所占的分量最大。中国棉纱素以质地坚韧、品质优良著称,一向为荷印纺织界人士所认可,而乐于采用,加之荷印政府对纺织品的原料进口不严加限制,并以免征进口税加以鼓励。所以,中国棉纱在荷印具有广阔的市场,尤其是在爪哇和马都拉占有绝对的优势,大约占当地进口棉纱的 70% 以上。

表3 中国输往荷印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1926—1934年)

单位:1 000海关两

货名	1926年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价值	%																
棉粉及织品 各种线	759	14.28	2 327	38.53	2 923	51.86	2 331	42.99	1 909	33.95	2 263	36.18	1 266	33.76	1 656	34.91	1 809	39.96
纸伞	—	—	—	—	—	—	—	—	1	0.02	1	0.02	112	2.99	444	9.36	525	11.60
植物药品	305	5.74	275	4.55	279	4.95	316	5.83	251	4.47	288	4.61	222	5.92	284	5.99	263	5.81
丝及丝织品	50	0.94	39	0.65	34	0.60	30	0.55	94	1.67	257	4.11	192	5.12	297	6.26	233	5.15
烟草及纸烟	380	7.21	492	8.16	460	8.16	613	11.31	791	14.07	723	11.56	327	8.72	325	6.85	227	5.01
调味品	1 875	35.28	1 376	22.79	505	8.96	403	7.43	374	6.55	322	5.15	226	6.02	199	4.19	173	3.82
纸及纸箱	14	0.26	20	0.33	27	0.48	32	0.59	45	0.80	126	2.01	70	1.87	93	1.96	118	2.61
马类	179	3.37	140	2.32	109	1.93	135	2.49	142	2.53	135	2.16	123	3.82	121	2.55	108	2.39
蔬菜	131	2.47	41	0.68	6	0.11	76	1.40	256	4.55	154	2.46	158	4.21	154	3.25	94	2.08
纤维及麻	85	1.60	35	0.58	50	0.89	75	1.38	90	1.60	130	2.08	64	1.71	67	1.41	86	1.90
酒类	68	1.28	148	2.45	173	3.07	233	4.30	409	7.27	538	8.60	143	3.81	88	1.86	65	1.43
药材	29	0.55	24	0.40	38	0.68	40	0.74	54	0.96	89	1.42	82	2.19	86	1.81	64	1.41
化妆品	81	1.53	42	0.69	43	0.76	60	1.11	34	0.60	30	0.84	38	1.01	111	2.34	63	1.39
书籍	51	0.96	13	0.21	17	0.30	14	0.26	17	0.30	24	0.38	54	1.44	55	1.16	38	0.84
面粉及副品	31	0.58	49	0.81	46	0.82	37	0.68	52	0.92	33	0.53	28	0.75	31	0.65	37	0.82
爆竹烟花	184	3.46	149	2.47	47	0.83	76	1.40	55	0.98	64	1.02	26	0.69	39	0.82	36	0.79
其他	102	1.92	3	0.05	2	0.04	38	0.70	41	0.73	19	0.30	4	0.11	3	0.06	3	0.07
合计	5 314	100.00	6 039	100.00	5 636	100.00	5 442	100.00	5 623	100.00	6 255	100.00	3 750	100.00	4 744	100.00	4 527	100.00

资料来源：“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我国关内各省输出属东印度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第二历

史档案馆档案（抄本）。

此外,自20世纪初以来,在中国向荷印出口的货物中占一席之地的产品还有:卷烟及烟丝、爆竹、化学产品、纸张及纸制品,以及建筑工具、灯盏等。

从上述20世纪初期以来中国与荷印的贸易结构来看,自荷印进口的蔗糖、石油制品在中国拥有相当大的市场,尤其是石油产品中的汽油、柴油和煤油等液体燃料,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进口数额颇大,这是造成当时中国与荷印巨大贸易逆差的主要原因之一。而中国出口的国产工业品诸如棉纱、棉布及饮食品等在荷印的市场也不小。当然,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与荷印华侨对国货的普遍使用和消费,以及当地华侨商家的努力促销密不可分的。

第四节 荷印华侨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二战前,荷印华侨的人口近150万人,在当时的东南亚各地的华侨人口中仅次于暹罗和英属马来亚,并且约占当时全荷印人口的2.5%左右。因此,荷印华侨不仅对于侨居地的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而且在近现代中国与荷印经济关系的发展中也具有其独特地位。尤其是在对国货的使用与推销,侨汇的注入及其对贸易逆差的弥补,以及在国内经济建设的投资,公益慈善事业的赞助等方面,荷印华侨都发挥了其显著而又独特的作用。

在近代中国对荷印的出口货物中,绝大多数是供给当地华侨消费的。国货中的咸菜干、蜜饯、蔬菜及水果罐头、茶叶、烟丝、面类制品、中草药及其中成药,陶瓷器、爆竹、伞、纸张、电池等,是荷印华侨基本的日常生活用品,在每年中国对荷印的出口中占有相当的比例。以爆竹为例,在荷属东印度一年中只有两个季节可销售爆竹,一是当地的新年庆贺(在2月至5月之间),另一为中国农历新年庆贺,每个销售季节的期限仅有14天。此外,荷印政府对于爆竹销售,附加许多费用,(诸如土产税及执照等费用)。所以,在荷印的爆竹焰火市场基

本为中国产品所独占,其供给大都来自中国东南沿海各口岸,或经由香港输入。据估计,20世纪30年代中国每年输往荷印的爆竹货值平均在100万盾左右。又如在荷印进口的各种纸张及纸制品中,来自中国的产品以从厦门输入的锡箔为最大宗,因风俗习惯的缘故,华侨用以祭祀祖先,故每年的消费量极大。

在20世纪的20至30年代,为了抵制日本对荷印的经济扩张,广大荷印华侨以民族利益为重,不顾荷印政府的种种禁令和刁难,不计较个人商业上的得失,开展了提倡国货,买卖国货,抵制日货的活动。这一活动遍及荷印的各个岛屿及大小城镇,尤其是在巴达维亚、三宝垄等工商业大中城市的活动开展得相当活跃。例如在1919年至1920年初,巴达维亚的华侨就组织了中国国货公司,同时泗水也组织了资本额达500万盾的华侨兴世公司。为了配合国货的推销活动,巴达维亚城中华总商会还于1932年10月派专员回国考察并与上海工商界联系,寄来国货样品,举办陈列展览,号召华侨使用和买卖国货。这一活动的开展,有力地促进了国货的出口,使得日本在荷印及东南亚各地的贸易大幅度下降。

近现代中国与荷印的贸易,根据中国方面的海关统计报告,1868—1869年中国入超额达4.5万海关两,自1870年至1896年中国变入超为出超,每年出超额,最少为2.9万海关两,最多为55.63万海关两。但自1897年以后,中国复为入超国,这种情形一直维持到1941年。入超的数额逐年剧增,到20世纪的20至30年代,每年入超的数额约在1000万至5000万海关两之间。估计到1931年中国对荷印的贸易入超,占中国全部入超总额的8.8%,1932年占9.5%,1933年占9.8%,1934年则高达13%。^②如此巨大的贸易逆差,使当时中国对荷印的贸易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然而,由于有荷印华侨汇款的不断注入,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中国与荷印之间的巨大贸易逆差。

据1919年汕头各信批局所办理的华侨汇款数额统计,由爪哇吧城汇入汕头的侨汇为4万元,由苏门答腊日里汇入的侨汇为23.4万

元。1924—1925 年间,荷属东印度的华侨汇款分别为 1 105 万元和 1 864 万元。^①1934 年,据中国银行统计,海外华侨汇款总额达 2.5 亿元,其中荷印华侨的汇款为 2 000 万元,约占当年全部侨汇总额的近 10% 左右。^②这一数额可抵销当年中国与荷印贸易逆差 5 000 余万元的 40% 左右。到 20 世纪 30 年代末,经由香港汇入的侨汇总额为 2.727 亿港元,其中荷印侨汇的数额为 2 940 万港元,占总数的 10% 以上。^③以 1939 年中国与荷印的贸易逆差 4 000 余万元计算,当年荷印侨汇可抵销中国与荷印贸易入超数额的 70% 左右。由此可见,荷印华侨汇款的注入,对于减少近现代中国与荷印之间巨大的贸易逆差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对中国国内经济建设的投资方面,荷印华侨也做出了显著的业绩。早在 1894 年,荷印华侨张振勋就在烟台投资 300 万元创办张裕酿酒公司。该公司生产的白兰地酒在 1914 年的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获得金奖,遂更名为金奖白兰地。张裕酿酒公司当时年产量为 200 万瓶,在国内的上海、广州、汉口、九江等地设有分销机构。除张裕酿酒公司之外,张振勋在国内创办和投资的企业还有广厦铁路公司,广西三岔银矿,广州福惠玻璃公司,雷州普生垦牧公司等。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由荷印华侨张榕轩、张耀轩兄弟于 1903 年投资开办的汕头至潮州的铁路有限公司。该公司资本为 330 万元,于 1904 年 2 月开始动工铺设汕头至潮州的铁路,全部工程于 1908 年竣工,铁路总长 42.2 公里。在工业方面,由荷印华侨黄仲涵创立的建源公司 1934 年在上海开设有中国酒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日生产能力为 500 加仑。是当时远东最大的现代化酒精厂。在房地产方面,荷印华侨黄奕住,从 20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投资于厦门的房地产业,估计有 200 万元之多。此外,黄奕住还于 1920 年在厦门创办自来水公司,1921 年在上海创办中南银行及厦门电话公司,1925 年在上海创办日兴行贸易公司,资本额 25 万元,以进口糖为主,其进口量占当时全国进口糖的 70% 左右,成为荷印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杰出代表之一。在农业垦植方面,20 世纪 30 年代初,吧城华侨吴香初、沈选青、谢增泰、陈隆吉等等十

余人，因鉴于当时华侨在南洋商业日趋衰落，内地情况亦颇惨淡，特组织内向公司，集团回国，赴安徽宣城从事垦殖事业。为此，他们曾经先后四次派人前往安徽考察，并组织了筹备会，决定以每股 500 元收集股款，以便购地建屋作为归国垦殖的居所。^④

在对中国的慈善公益事业的捐资赞助方面。荷印华侨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和慷慨。早在辛亥革命以前，荷印华侨不仅积极投身孙中山领导的革命事业，而且还慷慨解囊支持革命党人的武装斗争。1910 年荷印华侨所捐的义款约为 3.395 万元，占当年海外各地华侨所捐义款的 18%。在武昌起义之际，“爪哇糖王”黄仲涵，也曾以“轩辕后人”的名义，捐款 5 万荷盾。后来在 1915 年的护法之役中，黄仲涵又捐款 2.5 万盾，以响应云南蔡锷起义。北伐战争时期，荷印华侨为支持中国的统一大业，也踊跃捐献，仅从 1926 年 10 月 9 日至 14 日和 11 月 11 日至 17 日，巴达维亚、万隆、拉布安（纳闽），岩望和棉兰等地的华侨的捐款共得毫银 187 677 元，中央银 14 048 元，荷币 2 307 盾，港币 1 554 元。1931 年九一八事变之后，荷印各地的华侨纷纷成立了各种救国组织，以实际行动，筹募捐款和物资，支援中国军民抗战和救济难民。据统计，自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到 1937 年七七抗战前夕，荷印华侨共捐款 5 073 418 元国币和 21 956 元港币。1937 年抗战全面爆发后，由于荷印殖民政府禁止华侨的公开支持中国抗战活动，于是荷印华侨将原来的“华侨救国后援会”改称为“华侨捐助祖国灾民慈善事业委员会”，继续募捐钱物支援中国的抗日战争。在中国全面抗战爆发后的第一个年头，全荷印华侨共捐款 450 万盾，购买公债 250 万盾。

1938 年 10 月在新加坡成立的“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荷印吧城侨领庄西言被推选为该会的副主席。参加“南侨总会”的荷印各地华侨的会员团体有 55 个，包括荷印各大、中、小地区的“华侨捐助祖国慈善事业委员会”。在“南侨总会”的领导下，荷印华侨的捐献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据统计，自 1938 年 10 月至 1940 年 12 月，荷印华侨每月原认捐 544 000 元，总计 26

个月,应认捐1 415万元,但实际上荷印华侨在此期间汇出的捐款高达3 150万元,超出原认捐款额的一倍以上,这一数额约占南洋各地华侨捐款总额的四分之一左右,据“南侨总会”主席陈嘉庚先生指出:1939年—1941年间,荷印华侨160万人,每月认捐国币160万元,平均每人捐1元。^①另据不完全统计,自1937年7月至1940年3月,海外各地华侨捐款总数达6亿元,经当时侨务委员会汇解者约6 850万元,其中捐款最多者为新加坡及荷印之华侨。^②

概括而言,近代以来荷印华侨与中国的经济有着相当密切的关系,其对中国经济建设的贡献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尽管由于统计资料的缺乏而无法对荷印华侨对中国经济建设各个方面所作的贡献做一准确的估算,但是,我们仅从前面所提到的荷印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财力和物力上支援中,即可从中窥见其对中国经济的贡献之一斑。应当指出,由于近代以来,中国日益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西方帝国主义势力的渗透,中国官僚政治体制的腐败,国内政局的不稳,以及华侨对本国国情缺乏了解,国内投资项目的缺乏,加之华侨对本国投资效益的低下等等,此外,荷印殖民政府对华侨汇款数额亦采取了种种的限制性措施,所有这些不利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荷印华侨在中国的投资置业活动。在这种艰难困苦的条件下,荷印华侨仍然对中国的经济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这更显得难能可贵。

注释:

①《1930年荷印政府人口普查报告》,参见自修周刊社编印:《南洋贸易指南》,第84~85页,上海,1940年版。

②《1938年荷印统计年鉴》,第41页。参见黄文鹰等著:《荷属东印度公司统治时期吧城华侨人口分析》附录(一),“1860—1930年印尼华侨人口分布统计”,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1981年。

- ③《印尼华侨经济资料》(二)未刊稿,第2页,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抄本。
- ④《1930年荷印政府人口普查报告》第7卷,第159~160页,又参见福田省三:《华侨经济论》,第262页,岩松堂,1939年版。
- ⑤参见张荫桐译述:《南洋华侨与经济之现势》,第38~39页,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
- ⑥丘守愚:《二十世纪之南洋》,第180页,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 ⑦丘守愚:上揭书,第127页。
- ⑧李长博:《南洋华侨概况》,第131页,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1930年版。
- ⑨参见福田省三:上揭书,第296页。
- ⑩W·J·凯特著,王云翔,蔡寿康等译:《荷属东印度华人的经济地位》,第234~235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⑪葛凡之:《南洋华侨危机》,载《华侨经济》第2卷第2期,新加坡,1941年。
- ⑫本章节所引用的有关中国海关的统计数字参见 Hsiao Liang-Lin, (ed.),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pp. 158~161, Harvard Univ. Press, 1974。
- ⑬1932年中国从荷属东印度的进口额值占当年中国进口总额的5.92%,1933年占5.84%,1934年占6.10%,1935年占6.31%;与此同时,荷属东印度在中国的主要进口国中的排序如下:1932年为第六位,1933年为第六位,1934年为第五位,1935年为第六位。参见“民国十五年至二十四年(1926—1935年)中国关内各省输入贸易国别表”及“民国十五年至二十四年(1926—1935年)中国关内各省输入主要贸易国次序变动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本)。
- ⑭参见(清)周凯总纂:《厦门志》,第138~140页,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鹭江出版社,1996年版。
- ⑮有关19世纪70—80年代厦门口岸与爪哇的主要进出口贸易货物数额,参见戴一峰译:《厦门海关年度报告》(1865—1881年),载厦门市《海关志》编纂委员会:《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77~206页,鹭江出版社,1990年版。
- ⑯同上。
- ⑰转引自姚贤镐主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第2册,第1173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 ⑱同注⑯。
- ⑲有关20世纪20—30年代中国与荷印主要进出口货物的各项百分比数字,参

见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185~204页,上海《申报》馆,1943年。又参照“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我国关内各省输往和属东印度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及“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由和属东印度输入我国关内各省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本)。

②《海外侨讯:近十年来我国对荷印贸易失败》,载厦门侨务局编印:《厦门侨务局两周年纪念特刊》,厦门,1936年版。

③参见黄警顽编:《华侨对祖国的贡献》,第118~121页,上海长风书局,1940年版。

④单岩基:上揭书,第187页。

⑤[日]中岛宗一主编:《荷属东印度的华侨》,第365页,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昭和十五年(1940年)版。

⑥《海外侨讯:巴城侨胞筹划返国垦殖》,载厦门侨务局编印:上揭书。

⑦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313~344页,香港草原出版社,1946年版。

⑧黄警顽:上揭书,页190。

第四章 近现代中国与暹罗的经贸往来

暹罗在14世纪中叶以前曾是两个国家。其一为暹国，在北方以速古台(Sukhtai)为首都；其二为罗斛国，在南方以华富里(Lopbuori)为首都。据中国史籍记载，元朝至正年间(1341—1368)，暹国臣属于罗斛，遂称“暹罗斛”。^①明朝洪武九年(1376)暹罗斛国王遣世子入贡明朝，明太祖下诏褒谕，并赐暹罗国王印，自是始称暹罗。1939年5月20日改国名为泰国(Thailand)，到1946年恢复暹罗(Siam)国名，1949年5月11日再度改称为泰国直至现在。本章所考察的是近代以来，亦即19世纪中叶以后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中国与泰国的经贸关系，为了便于历史事实的叙述及文献资料的引用，本章仍以近现代中国与暹罗的经贸往来作为标题。

第一节 二战前暹罗的基本概况

暹罗地处中南半岛的中部，介于北纬 $5^{\circ}35'$ 至 $20^{\circ}15'$ ，东经 $97^{\circ}20'$ 至 $105^{\circ}35'$ 之间。南北长约1650公里，东西宽约770公里，总面积518 162平方公里。东邻老挝与柬埔寨，西连缅甸，北与老挝接壤，南延马来半岛，终达于英属马来诸州。国境线长4750公里，海岸线总长2 500公里，其中属印度洋者740公里，环暹罗湾者1 876公里，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暹罗的地势由北倾南，北部及东西部山峦重叠，深山幽谷，形成高原地带。往南则山势渐低，河流密布，形成一望无际的大平原。湄南河自北而南纵贯其中，有支流无数，皆注入暹罗湾，为暹罗之大动脉。此外，东有湄公河，西有萨尔温江。暹罗之气候属热带季风气候，年温差小。5—10月为雨季，常有倾盆大雨；11月至翌年4月为旱季，其中又可分为凉季和热季，11月至翌年2月为凉季，3月到4月为热季。在北纬 12° 以南位于马来半岛的暹罗南部，属热带海洋性气候，终年高温多雨。

根据自然地理、资源和物产的分布，暹罗大致可分为北部、中部、东北部（东部）、东南部、及南部（半岛部）五个部分。北部为山区，以出产名贵的柚木闻名，是重要的林业生产基地。中部为湄南河平原包括东南部和暹罗湾东岸，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盛产稻谷、甘蔗、玉米、黄麻等农作物，素有“米仓”之称。暹罗全国主要的制造业、炼油业、制糖业及各种装配业等，大都集中在中部的曼谷及其附近，该地区是暹罗最重要的工农业生产基地，也是全国政治、经济及交通运输的中心。东北部或东部地区为高原地带，拥有成片的原始森林，畜牧业较为发达，主要农作物有稻谷、玉米、黄麻和烟叶等。南部马来半岛地区，炎热多雨，主产橡胶、椰子等热带经济作物，此外，该地区的矿产亦相当丰富，尤其以产锡矿而闻名。

二战前暹罗的人口,据1937年的国事调查统计,为1440余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6人左右,但分布极不平衡,中部平原面积只占全国的五分之一,但人口却占全国的三分之一,南部和东北部次之,北部和西北部地区人烟稀少,是待开发的地区。

暹罗以佛教为国教,有“黄衣之国”之称,但南部马来半岛的马来族居民大多信奉伊斯兰教。此外还有少数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

暹罗内地的交通均赖铁路及河流,公路不多,到1934年已开通的铁路全长达3100公里。重要的铁路路线有:东北线、北方线、东方线、南方线及其他分线,均以曼谷为中心。海运方面,有通往中国、日本以及东南亚各主要港口的定期客货轮船。贸易输出大宗为稻米,输入以一般杂货为大宗,二战前每年的进出口总值约为1亿至2亿铢。

二战前暹罗的工商业城市有:曼谷、大城、清迈、北大年、洛坤等都市。

曼谷位于湄南河谷接近出海口处,暹罗却里克王朝(又称“曼谷王朝”)拉玛一世王子1782年定都于此为暹罗首都,亦为暹罗第一贸易港口,工商业发达,战前人口约65万人,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及宗教中心。

大城,即阿瑜陀耶城,华侨俗称其为“大城”,是暹罗阿瑜耶王朝(1349—1767年)的古都,位于曼谷之北,为暹罗之历史文化名城,战前人口约27万人。

清迈,地处暹罗北部山区,为暹罗第二大城市,战前人口约35万人,是暹罗柚木生产的重要基地,同时亦是暹罗北部稻米交易的集散地。

北大年,位于马来半岛中部,地处东西方海上交通要冲,为暹罗南部地方重要港口之一,商业繁盛,战前人口约13万人。

洛坤,又名六昆或六坤,是暹罗最古老的都市之一,地处马来半岛东岸,亦为暹罗主要的海港之一,战前人口约31万余人。

在二战以前无处不是西方殖民地或保护地的东南亚诸国中,暹罗因地处英、法殖民势力的缓冲地带而得以在名义上仍维持其独立

国家的地位。但是,如同近代中国一样,暹罗半殖民地化的过程也是从19世纪中叶与英国签订不平等条约开始的。暹罗当时虽非战败国,但是悚于其邻国缅甸一再战败的教训,因而完全屈服于西方殖民主义列强的军事政治压力,首先于1855年与英国签订了不平等的《英暹友好通商条约》。此后,1856年与美国、法国,1866年与荷兰,1898年与日本,1899年与沙皇俄国等其他西方殖民列强,相继签订类似的不平等条约。在这些不平等条约的束缚之下,暹罗的国家主权、民族利益丧失殆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

19世纪末,法国人占领安南和柬埔寨后,便试图将其殖民势力自东而西扩展至暹罗,而英国人则将其殖民势力从缅甸和马来亚自西而东及自南而北向暹罗逼近。英、法两国殖民者对暹罗都志在必得,彼此间争夺极为激烈。1896年1月,英国迫使法国承认暹罗的“独立”,1904年英、法两国签订协定,规定以湄南河为界,划分各自的势力范围。湄南河以西为英国势力范围,湄南河以东为法国势力范围,并且双方相互保证暹罗的“独立”,共同阻止第三国入侵。此后,暹罗遂成为英属缅甸和法属印度支那之间的缓冲地带,并得以保持其形式上的独立。

在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束缚和控制之下,暹罗的内政、外交及财政经济受到了殖民主义者的粗暴干涉,大批的外国顾问,尤其是英国顾问,为暹罗政府制定了许多损害暹罗人民利益的方针政策,其结果使得英国人凭借其雄厚的财政资本和优越的战略地位,逐渐排挤了法国等其他殖民列强的竞争,不仅获得了暹罗的对外贸易和采矿权,并且还控制着暹罗的财政金融,从而操纵暹罗的政治经济,把暹罗传统独立和封闭的自然经济纳入世界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之中,使暹罗的经济迅速殖民地化。

在低关税的保护之下,外国商品大量涌入,暹罗原有的家庭工业和手工业如纺织业和制糖业等相继陷于衰落和破产,这在中部的平原和沿海地区尤其严重。到20世纪30年代,这一地区的家庭纺织业已经完全绝迹。至于暹罗的蔗糖,早在19世纪80年代就已经停止出

口。与此同时,在不平等条约的保护之下,外国资本也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大量输入暹罗,最初是贷款,后来则直接投资到工矿业和伐木业,并垄断了锡矿的开采和柚木的砍伐,使暹罗最重要的林矿资源几乎为外国资本所独占。

暹罗经济的迅速殖民地化,最为明显的就是生产和出口的畸形增长。本来暹罗的农业,除种植水稻之外,还种植甘蔗、烟草、胡椒、棉花等多种经济作物,并且有少量的出口。但是,自19世纪中叶以后,随着西方殖民势力的渗透,暹罗的农业生产片面发展,成为西方在东南亚殖民经济体系中专门生产和供应稻米的基地。1857年颁布了开垦稻田第一年不征税的法令,1874年又作出了对开垦稻田后头三年不征税的补充规定。1889年开始排干兰实沼泽地,于1892年完成开垦改造为种稻区的工作。稻谷种植面积的迅速扩大,使得稻米生产片面发展,出口量也因此而急剧上升。稻米的输出量从1850年只占其生产量的5%,到1907年已增至50%,直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稻米输出的价值在其全部输出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始终保持在65.4%至77.6%之间。此外,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需的原料,诸如柚木、锡和橡胶的生产和输出量也迅速增加,而棉花、烟草、蔗糖等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则日益萎缩。因此,暹罗就从过去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蜕变为单一作物制的殖民地经济,专门依赖出口稻米及柚木、锡、橡胶等几种原料产品,以换回各种制造品(尤其是纺织品)。由于国际金融、运输系统、贸易组织完全操纵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手中,作为原料供给地和国际工业品市场的暹罗,只能以其仅有的几种输出品与外国进行不等价交换,并且严重地依赖外国市场,常为国际市场的价格所左右,经济发展很不稳定。国际市场的价格波动,摆布着暹罗农民的命运,亦使暹罗的经济处于依附和不利的地位。

1929年开始的世界经济危机,对暹罗的半殖民地经济造成了灾难性的破坏。在世界经济危机期间(1929—1933年),暹罗的进出口贸易急剧下降,四种主要出口商品中的柚木、橡胶和锡的出口量减少了40%~60%,稻米的出口量虽有增加,如1932年比1929年增长

了近 50%，但是价格却猛跌了近 50%~60%，因而出口值反而减少了 30% 以上。连年的米价暴跌，加上 1929 年的严重水旱灾害，以及各种苛捐杂税和地租、高利贷的盘剥，使暹罗农村大量农民陷入破产和饥饿的深渊，农民的负债急剧增加，不少农民不得不弃田逃荒，整村整家地逃往人口稀少的东北地区。在城市里，由于工厂停工，商店倒闭的现象十分普遍，大批工人失业，侥幸没有失业的，工资也减少了 15%~20%。政府的财政也陷入极度的困难，1931 年的预算赤字达 1 100 万铢，故而采取了裁员、减薪和增税等各项应急措施。被裁减的公务员达 2 万多人，土地税被提高了 15%，房产税增加了 7%，其他如火柴、印花、水泥等税也都普遍增加，人民生活进一步恶化，不满情绪日益增长，普遍要求改变现状。

以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少壮派军人为主体的暹罗第一个政党——人民党，利用人民的不满情绪，于 1932 年 6 月 24 日发动政变，此即暹罗历史上著名的六二四政变，推翻了君主专制制度。1933 年 2 月，保皇派势力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对人民党尤其是人民党的左翼团体发动了进攻。4 月 1 日，暹罗国王突然颁布诏令，宣布封闭议会，裁撤国民委员会，另委任委员 18 人组织内阁。4 月 2 日，人民党在国王的劝告下自动解散，改名为俱乐部，保皇派的复辟企图完全实现，暹罗回复到政变前的状态。以披耶帕凤为首的少壮派军人眼看形势的发展对自己不利，首先向国王奏请辞职，随即于 6 月 20 日促成议会重开，以保护宪法的实施为口号，发动了第二次军事政变，披耶帕凤亲自出任总理，组成了以其为首的新的君主立宪政府。从此，军人集团掌握着暹罗的政权，左右着暹罗的政治。政变的结果，表面上是以君主立宪政体代替了君主专制政体，实质上则是以少数军人法西斯专政代替了寡头贵族的专政，为二次大战前夕暹罗政治的全面法西斯化开辟了道路。

以披耶帕凤为首的暹罗军事法西斯独裁，对内实行反共、反人民的法西斯专政，对外则公然采取支持日本帝国主义战争侵略政策的路线，并且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唆使下，对暹罗华侨采取了一系列严酷

的限制措施。1938年披耶帕凤因病下野，少壮派军人首领銮披汶继任内阁总理，同时兼任国防、外交、内务各部大臣，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变本加厉地实行赤裸裸的军事法西斯专政，被称为“东方的墨索里尼”。銮披汶上台后的第一件大事，就是以沙文主义的姿态出现，公开提倡所谓“大泰族主义”（亦称“唯泰主义”），并于1939年5月20日将暹罗改名为泰国，同时积极发展官僚资本主义，创办了许多国营工厂和官办企业，并且进行更大规模的排华运动。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军队于12月8日进入泰国，銮披汶政府投降日本，12月11日与日本签订攻守同盟，并于1942年1月25日加入德、日、意的“轴心国集团”，向英、美两国宣战，成为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南亚的走卒。

第二节 暹罗的华侨及其经济活动

中国人移居暹罗具有悠久的历史，据文献记载，宋元时代就已有多次移居。明清时期华侨移居暹罗从商从政，并与当地人民和睦相处的记载，亦屡见于史籍。步入近代以来，随着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帝国主义势力的入侵，传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体制的瓦解，小农经济的破产，使得中国沿海各地尤其是福建广东沿海农村贫困破产的农民，纷纷离乡背井，渡海涉洋前往海外谋生，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移居暹罗，构成了近代华侨移民暹罗的主体。因此，近代以来中国对暹罗的移民状况，以及华侨在暹罗的经济活动，无疑也是近现代中国与暹罗经贸往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暹罗华侨的人口及其构成与分布

关于近代以来直至二战以前（从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40年代以前）暹罗华侨的人口数目，中外文献的记载不一，亦无较为准确的统计数字。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长期以来华侨移居暹罗，多与暹罗

女子通婚，其子女或视为华裔，或视为暹罗人，其国籍之归属，中暹双方各有不同的观点。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综合分析多方面的记载，从中把握近现代暹罗华侨人口的发展趋势。

据 1854 年法国神父帕里果瓦主教的估计，当时暹罗全国人口约 600 万人，其中华侨有 150 万人，^②换言之，当时暹罗华侨的人口占全暹罗人口的四分之一。与此同时，中国史籍亦有类似的记载，据《游历笔记》所载：“暹罗，地居中国之南，东至越南，西连缅甸，长四千里，阔一千五百里，户口约五百万，华人之寄居者约有一百五十万。”^③到 19 世纪末，据光绪二十年（1894 年）王之春《使俄草》所载，“暹罗之滨角（曼谷）各属地，华人近已二百余万”^④。至 20 世纪初的 1915 年，据西方学者估计，暹罗华侨人口已增至 250 万人。到 20 世纪 30 年代，著名的中国学者李长博、陈序经等在其有关著作中，均估计暹罗华侨人口在 250 万至 300 万之间，另据当时民国政府的侨务委员会于 1932 年发表的侨务统计报告，亦估计暹罗华侨人口约在 300 万人左右。至 20 世纪 40 年代初期，一些专门研究的学者，根据人口增长率推算，暹罗华侨的人口已近 500 万人。^⑤这些估计和推算出来的数字，显然是以含有华人血统的人口作统计对象的，亦即包括纯血统的华侨和混血的华裔。

然而暹罗方面所统计的有关华侨人口的数字，与中国及西方学者的估计和推算有很大的差距。根据 1913 年颁布的暹罗国籍法规定，下列各种人属暹罗人：(1)生时父为暹罗人者；(2)父无可考者，其母为暹罗人者；(3)出生于暹罗者；(4)外国人为暹罗妻者；(5)外国人已归化取得暹罗国籍者。由于上述规定，在暹罗历次全国性的人口普查中，华侨人口的统计对象，大半是那些新入境的新客华侨，而侨生以及已归化入籍的华人均不在华侨人口的统计范围之内。所以，在 1919 年暹罗政府公布的全国人口普查中，华侨人口为 26.6194 万人，1929 年为 44.5274 万人，直到 1937 年亦不过 50 万人左右。^⑥

尽管在华侨人口统计的标准上，当时中、西学者与暹罗政府有着不同的依据。但是，综合各方面的资料，在二战以前，暹罗华侨（含纯

血统华人和混血的华裔)人口当在 250 万~300 万之间。根据 1934 年南京政府侨务委员会发表的报告,世界华侨人数为 782 万人,其中南洋华侨占 80%左右,为 600 万人。因此,二战以前暹罗华侨的人数不论是在当时世界华侨人口中,还是在当时的南洋华侨的人口中,都占居第一位。其次为英属马来亚,当时华侨人口为 171 万,荷属东印度为第三,华侨人口为 123 万,而暹罗的华侨人口则至少为 250 万。这一系列数字表明,暹罗实际上是二战前世界上华侨人口最多的国家。

暹罗华侨在籍贯构成上,自 19 世纪中叶以来始终以广东潮州籍华侨为最多,占全暹罗华侨的 60%左右。如同光绪十四年(1888)张荫桓在其所著的《三洲日记》所记载的那样:“寓暹罗华民,潮为最,闽次之,广肇,海南次之,惠州,嘉应州又其次也。”^⑦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暹罗华侨的籍贯构成依然如故,以当时暹罗华侨总人口 250 万人计之,其中潮汕籍华侨约有 150 万人,占 60%;闽籍华侨 25 万人,占 10%;广府籍华侨 25 万人,占 10%;客家籍华侨 20 万人,占 8%;其他省籍华侨约 5 万人,占 5%。

暹罗华侨在暹罗各地的分布上,以中部、东南和西南部号称暹罗米仓的湄南河平原地区最为集中,占暹罗全部华侨人口的 60%~70%左右。其他依次为:以产锡和橡胶闻名的半岛南部地区,占 10%以上,东北部占呵叻高原,占 5%左右,交通不便的北部地区,占 3%左右。华侨人口最为集中的城市为曼谷,华侨人口约 20 余万人,占当时曼谷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左右。

二、暹罗华侨的经济活动

华侨在暹罗所从事的经济活动,以其籍贯划分,各自有其特点。潮汕籍华侨主要从事稻米加工业,进出口贸易,商业中的丝、棉布经销,木材加工业以及体力劳动;福建籍华侨主要集中在暹罗南部从事锡矿业、橡胶、园艺以及各种仲介商业;广肇籍华侨主要从事手工业、建筑业、稻米加工出口业务,以及各种手工技术职业;海南籍华侨主

要从事渔业生产,木材加工、饮食行业、以及各种服务性行业;客家籍华侨主要从事杂货商业、裁缝等行业。其他如上海、宁波籍的华侨主要从事家具制造业。下面就二战前暹罗华侨所从事的各项经济活动作一简要的概述。

(一)商业贸易活动

商业贸易活动在近代以来暹罗华侨的经济活动中长期居于主导地位。早在暹罗曼谷王朝建立初期,华侨商人就已取得暹罗王室商人的地位,当时暹罗的进出口贸易几乎为华侨商人所独揽。自19世纪中叶以后,尽管受到来自西方殖民主义商人的竞争,但华侨在暹罗的商贸活动中仍具有相当的势力。直到19世纪末,仍有暹罗“贸易之利华人得其大半”的说法,或是“商务枢纽大半归之”于华商的记载,^⑧这种情形一直到20世纪的初期依然如故。

在暹罗华侨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中,稻米业为其大宗的出口业务,其他土产诸如牛皮、燕窝、木材为其次;而进口则以经营杂货、布匹为大宗。据1930年的调查,总计华侨米商有141家,进出口商84家,保险公司10家,木材商20家,机器商18家,杂货商1325家。华侨的进出口商及批发商主要集中于首都曼谷及暹罗的其他主要商业城市,而零售商和种商贩则遍布暹罗的各中小城镇以至乡村,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商业网络。

(二)农、牧、水产业

暹罗以农业立国,稻米生产是其国家的支柱产业。长期以来,华侨在暹罗稻米的生产和加工中均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早在19世纪中后期就有“华民生计大率开垦田园,其富商大贾或设机器米砻,或置轮船航海,岁输退税数百万”的记载。根据暹罗的法律,凡居留暹罗10年以上者,可获得土地的所有权,华侨大都以此法律依据来取得土地所有权,以从事稻米的生产和加工。据1930年的调查,曼谷有米厂80家,基本上为华侨所开设,碾米的方式分为水力、电力、机械力和人工四种。另据1938年的统计,曼谷华侨的碾米厂共70家,全部投资约5000万铢,平均每家71.4万铢,年均碾米量约为280万吨。

除稻米的生产和加工之外,华侨在暹罗亦从事橡胶、甘蔗、胡椒、蔬菜、咖啡、棕榈及椰子等农作物的种植和生产。暹罗橡胶的种植开始于 20 世纪初期,主要集中在暹罗南部的半岛地区南部和东南部,而华侨则是暹罗橡胶种植的先驱者。在暹罗南部从事橡胶种植的华侨,大多来自英属马来亚,他们在暹罗南部拥有大面积的橡胶种植园,其产品的出口亦由华侨经营。甘蔗和胡椒的种植与加工是暹罗华侨的传统行业。甘蔗在暹罗是仅次于稻米的重要农作物,其种植和加工大多由华侨承担,主要集中在暹罗东南部的吞武里地区,这里遍布华侨经营的甘蔗种植园和蔗糖加工作坊。胡椒的种植亦集中于吞武里地区,由于胡椒种植需要较高的成本及园艺技术,所以,经营此业者大多为华侨。在蔬菜和水果的种植方面,华侨是首都曼谷土产蔬菜和水果的主要供给者,在曼谷近郊的菜园和果园大都是华侨经营的。在生猪及家禽的饲养和加工方面,由于暹罗人遵行佛教信仰中不杀生和斋戒的原则,故操此业者均为华侨,不仅满足暹罗国内的消费,而且还出口至英属海峡殖民地及荷属东印度等地。

水产业在暹罗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除稻米之外,鱼类产品是暹罗人主要的蛋白质营养来源。然而长期以来暹罗人自己却极少从事渔业生产。因此,暹罗的淡水渔业主要是由越南人经营的,而海洋渔业则大多由华侨投资经营。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在暹罗从事渔业的华侨达 2 万余户,若以平均每户 5 人计算,华侨操此业者达 10 余万人之多。故有记载说,暹罗渔业生产的 90% 掌握在华侨手中。但自 1934 年后,暹罗政府颁布渔业法,规定外国人不得在暹罗领海内从事渔业,华侨虽多有入暹罗籍者,但受此打击非浅,因此而失业者有 10 万多人。

(三)工矿业

二战以前华侨在暹罗投资经营的工业,最大规模的为稻米加工业,亦即如前所述之碾米业。除此之外,其余均为小规模的制造业,其种类有木材加工业、火柴制造、榨油、制冰、家具制造、罐头、烟草、金属加工、织布、制革以及各种家庭手工业等等。

木材加工业如同稻米加工业一样,在暹罗相当普遍。然而较大规模的木材加工场多为英国人所有,华侨所经营的木材加工场亦为数不少。华侨经营的较大规模的木材公司集中在曼谷,约有 20 多家,最大的资本在 200 万~300 万铢以上,可与英国商人抗衡。至于较小规模的木材加工场,则大多为华侨所有,其中以人力进行木材加工的工场在暹罗各地约有千余家。此外,无论是在英国人经营的还是华侨经营的木材加工场内,从事木材加工的工人基本上均为华侨。

暹罗的火柴制造业开始于 1929 年,在此之前基本上依赖于从国外进口。1929 年由华侨合资创办的民生火柴厂是暹罗国内的第一家火柴制造厂,资本 20 万铢,月产火柴四五百箱,后来提高到 600 箱(每箱 600 打)。其后,华侨在暹罗又陆续创办了暹罗火柴厂(The Siam Macth Factory),资本 250 万铢,月产 9 000 箱火柴;东亚火柴厂,资本 20 万铢,月产 250 箱。这 3 家华侨火柴厂的设立与开业和生产,结束了暹罗火柴依赖进口的历史。这些华侨火柴工厂生产的火柴,基本上可满足暹罗国内的消费需求。

榨油业主要是棕榈油的榨制。据统计,在二战前曼谷的 7 家棕榈油制造工场中,除其中 1 家是由英国商人经营的之外,其余 6 家均由华侨投资经营。

制冰业在气候炎热的国度是一项必不可少的行业,二战前暹罗全国约 60 余家制冰厂,其中首都曼谷 14 家,各地方上 50 余家。在这 60 余家制冰厂中,除 3 家为暹罗人和欧洲人开办的之外,其余均为华侨开办。

制革业是暹罗的传统行业之一,在历史上鹿皮曾经是暹罗的大宗出口货物。步入近代,华侨在暹罗主要是从事牛皮的制革行业。二战以前,由华侨投资经营的皮革制造工场主要有 3 家:广道茂,资本 20 万铢;新兴利,资本 25 万铢;邱同成,资本 25 万铢。

金属制品制造业,由华侨投资经营的主要是机械铸造和机械加工行业。二战前华侨投资的铸造工场有 8 家,主要生产车轴及铁锅等产品,从事机械加工的工场有 2 家,主要生产车船零件及碾米机等机

械。制造罐头壳的制罐工场有 3 家。由于水果、鱼类罐头行业的发展，制罐业的生意亦随之兴旺发达。

织布业是暹罗华侨家庭手工业中最为普遍的行业。自 1918 年以来，华侨利用进口的丝棉纺线自行染色并用织布机生产出腰布、手巾、背包及粗布等产品，以供应暹罗国内的需求。据 1929 年的调查，仅在曼谷市内，华侨的家庭织布作坊达 1 000 家以上，操此业者，多为广肇籍华侨。

此外，华侨开设的家具工场所制造的各式家具，不仅供给暹罗人及华侨使用，而且也提供给居住在暹罗的其他外国人使用，操此业者多为江浙籍华侨，据调查，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首都曼谷市内华侨的家具工场约有 20 多个，年均每个工场雇用 15 个工人，最多者为 50 多个工人。

华侨在暹罗从事的矿业主要是锡矿的开采业。暹罗的锡矿开采集中在暹罗南部的普基特(Puket)。华侨是暹罗锡矿开采业的先驱，从 15—19 世纪在暹罗南部从事锡矿开采业者均为华侨，采用旧式采矿法开采锡矿。到 1884 年居住在普基特以开矿为主的华侨据说多达 5 万人。但自 20 世纪初以来，随着英国以先进的采矿技术进入暹罗南部开采锡矿，华侨的旧式锡矿开采业因此而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尽管如此，无论是在英国人投资经营的锡矿，抑或华侨投资经营的锡矿中工作的采矿工人，90% 以上均为华侨充当。

(四) 交通运输业

二战以前暹罗的铁路运输业及海洋运输业大多为暹罗人自己及欧美及日本人所经营，然而，在人力车以及内河航运与驳船运输业方面则为华侨所独揽。华侨的水上航运以湄南河为枢纽，川行于暹罗各地，从事水上货物的运输，并且也参与海洋运输业。二战以前，华侨在曼谷开设有 6 家轮船公司。其中，五福轮船公司从事曼谷至香港、汕头以及曼谷至新加坡之间的海上运输；中暹汽船公司，1910 年创立，资本 300 万铢，从事曼谷至香港和汕头间的航运。其余的 4 家华侨轮船公司分别是：琼昌成、苏新兴、光兴利及成和轮船公司，主要从事曼

谷至暹罗沿海各地的海上运输。

(五)金融业

二战前暹罗的金融业基本上由英资银行所支配。华侨在暹罗开设的银行总共有 10 家。其中,广东银行、顺福成银行的总行设在香港,在曼谷有其分行。华侨银行,四海通银行的总行设在新加坡,在曼谷设有分行。由暹罗本地华侨投资兴办的银行则有:振盛银行,陈炳春银行(资本 170 万铢),廖荣兴银行(资本 100 万铢),黄利银行(资本 100 万铢),泰山银行(资本 60 万铢),广顺利银行(资本 40 万铢)。至于华侨开设的钱庄、信局及典当行,则遍布暹罗各地。信局的资本一般在 15 万至 5 万铢之间,在暹罗各地约有上百家。在首都曼谷,据 1929 年调查,计有大小信局 71 家。另据 1935 年的调查,曼谷华侨开设信局仍有 31 家,其中大信局 6 家,小信局 25 家,据估计这些信局每年递送的侨汇在 1 000 万铢以上。战前暹罗全国的典当行计有 74 家,除首都的两家之外,其余均由华侨投资经营,其资本规模在 30 万至 50 万铢之间。此外,华侨在曼谷开设有 10 家保险公司,主要从事火灾保险。

三、二战前暹罗华侨的经济地位

华侨在暹罗的投资,据日本学者福田省三的估计,截至 1930 年止,华侨在暹罗的总投资额约 6 亿铢,其中工业投资为 5 000 万铢,商业投资 2.5 亿铢,金融业投资 3 亿铢。^⑨另据估计,二战前华侨在暹罗的投资总额约为 1 亿美元,占外国人在暹罗投资的第一位,并且等于其他各国在暹罗投资的总和,^⑩由此足见华侨在暹罗社会经济中所处的重要地位。

在二战前暹罗的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除农民外,华侨在各个阶层都占有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在商业贸易方面,华侨可谓暹罗商业的代名词,以至有“没有华侨,暹罗就没有商业”的说法。在进出口贸易部门,除欧美及日本商人占有部分地位之外,华侨既是这一部门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同时亦几乎占据这一部门的配给与货源,而印度商人

及暹罗本地商人这一部门所占的份额相当地少。无论是在进出口商品的中介买卖,抑或是在暹罗国内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以及暹罗国产货物的购销等方面,基本上仰赖于华侨长期以来在暹罗所构筑的庞大商业网络,即使是欧美等国在暹罗开设的商贸企业,其所委托的代理商亦均由华侨充当。因此,“暹罗的商业实际上是华侨的商业”,殆非虚言。

在其他的社会经济部门和行业,暹罗华侨也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和地位。例如在海洋渔业方面,华侨不仅揽括此行业的投资经营,同时其本身绝大部分也是专业的海洋渔业生产者。在采矿业方面,华侨的锡矿业虽然受到了来自具有先进采矿技术的西方大企业的排挤和打击,但仍有能力与之相持抗衡而成鼎立之势。在农业方面,华侨在那些需要较高生产成本和园艺技术的橡胶、甘蔗等种植行业中具有较大的优势。而在畜牧业方面,华侨更具有实质的支配权。在工业及交通运输业方面,除少数大型制造工厂、航空及远洋运输以及铁路交通部门为欧美企业所把持或由暹罗国营所有之外,其他中型工场企业、手工作坊、以及暹罗国内的水陆运输业,均操之在华侨手中。至于遍布暹罗城乡的中小金融机构诸如钱庄、信局、当铺之类,则更非华侨莫属。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华侨还是暹罗非农业性劳动力的主要来源,并且为近代以来暹罗的开发和建设作出了杰出贡献。长期以来,暹罗的许多公共工程,诸如城市建设,房屋、桥梁及官邸的建筑,运河及港口开辟等等,都有华侨付出的巨大劳动。早在曼谷王朝拉玛二世时代(1809—1824),华侨就开辟了那空肯至城后的运河,拉玛三世时代(1824—1851),华侨又开辟了曼谷宣卫运河以及北柳至湄南河的拉卡纳运河。1873年曼谷至大城(阿瑜陀耶城)运河的开凿,1892年开始的暹罗铁路的修筑,更有大批的华侨参与其中,为此而献身者亦不计其数。直到1930年代初,除农业生产部门之外,在其他各行各业的从业人员当中,诸如建筑业中的建筑工人,交通运输部门的车夫、脚夫,林业部门的伐木、锯木工人,橡胶种植园中的农业工人,以及饮

食服务行业中的伙计,剃头师等,华侨达 70% 左右。至于海洋渔业的渔民以及锡矿业的矿工当中,90% 至 95% 均为华侨担任。

暹罗华侨的辛勤劳动以及其对近代暹罗的开发与建设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这是有目共睹的。然而,自 1932 年的六二四政变,暹罗少數军人法西斯分子上台执政以后,为了实行少數军人寡头政治,插手经济事业,扩大官僚资本,并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唆使下,对暹罗华侨及其经济活动进行残酷的迫害和打击。在严厉措施的打击下,暹罗华侨的生计及其产业均陷于贫困甚至破产的地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暹罗少數军人法西斯独裁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走卒,更加变本加厉地迫害和打击暹罗华侨,使华侨的生命财产蒙受巨大的损失。据估计,二战前暹罗华侨原有资产为 8.795 8 亿美元,战时损失价值达 3.518 3 亿美元,损失率达 40% 左右。^①

第三节 近现代中国与暹罗的贸易往来

近代以前,中国与暹罗的贸易主要有两种形式。其一为暹罗王国同清朝进行的朝贡贸易,其二为中国海商与暹罗进行的民间海上贸易。从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以中国帆船为主体的中暹民间海上贸易曾经兴盛一时,到 19 世纪的 20 至 30 年代,每年往来于中国东南沿海与暹罗曼谷之间的中国帆船仍不下百艘。因此,这一时期中国帆船与暹罗间的频繁贸易往来,不仅是中国与东南亚地区海上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当时暹罗的对外贸易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步入近代以来,随着 1842 年的鸦片战争中国以战败告终,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与此相应地,中国在中南半岛的藩属亦开始分崩离析,渐渐与中国脱离了藩属关系。1852 年暹罗国王拉玛四世遣使入贡清朝,1853 年(咸丰三年)贡使抵京师,咸丰皇帝册封暹罗王郑明(即拉玛四世),命贡使费

回暹罗。不料时值太平天国起义，天下大乱，道路不宁，暹罗贡使在返回途中被匪徒劫掠一空，报知当地官府亦无济于事，只好怏怏回国，告知暹王，清朝不足恃，自是绝贡。在暹罗断绝与清朝的朝贡贸易的同时，中国帆船与暹罗的民间海上贸易，也因暹罗国内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以及西方殖民列强政治经济势力的渗透，而日渐衰落。尤其是1855年《包令条约》（《英暹条约》）签订以后，暹罗被迫向西方殖民列强开放门户，中国与暹罗之间的帆船贸易受到了来自西方殖民者商人的强有力的竞争而急剧衰落。是故，自近代以来，中国与暹罗的贸易长期处于缓慢发展的水平。以下就近代以来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中、暹之间的贸易进展状况，以及其贸易结构的变化作一简要叙述和分析。

一、近代以来中国与暹罗的贸易进展状况

根据1864年以来中国海关的统计资料，从贸易量考察，近代以来中国与暹罗的贸易进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1）从1864年至1900年是为双方贸易缓慢发展的时期；（2）从1901年至1924年为双方贸易平稳发展的时期；（3）从1925年至1941年为双方贸易快速发展的时期。

近代中国海关对1864年以来中暹之间的贸易量统计，在1867年以银两为计值单位，1868年至1932年以海关两为计值单位，1933至1941年以国币元为计值单位。兹将近代以来中国与暹罗的贸易额列成表1。

从以上近代以来中国与暹罗贸易的进展趋势表中可知，在1901年以前，中国与暹罗的贸易额基本上维持在100万海关两以下，到1901年始突破100万海关两大关。自1901年以后，双边的贸易进入平稳的发展时期，贸易额均在200万至1000万海关两之间，至1925年突破1000万海关两，当年双边的贸易额为1500万海关两。自是，中、暹之间的贸易往来进入了迅速发展的时期，到1932年双边贸易额跃增至43786万海关两。1933年中国的货币单位废两改元以后，

表1 近现代中国与暹罗的贸易量统计(1864—1941年)

单位:1 000 海关两,1 000 元(国币)

年份	进口数额	出口数额	贸易总额	出入超(±)
1864	2 129	94	2 223	(—) 2 035
1868	615	69	684	(—) 546
1878	314	194	508	(—) 120
1890	93	352	445	(+) 250
1901	142	875	1 017	(+) 733
1910	520	1 897	2 467	(+) 1 327
1920	179	2 663	2 842	(+) 2 484
1925	10 550	4 799	15 349	(—) 5 751
1926	16 602	7 3412	3 943	(—) 9 261
1927	8 068	5 238	13 306	(—) 2 830
1928	6 128	6 623	12 751	(+) 495
1929	4 192	5 136	9 328	(+) 944
1930	3 441	5 553	8 994	(+) 2 112
1931	4 950	5 031	9 981	(+) 80
1932	39 918	3 868	43 786	(—) 36 050
1933	62 066	5 826	67 892	(—) 56 240
1934	32 923	4 557	37 480	(—) 28 366
1935	27 187	3 606	30 793	(—) 23 581
1936	18 868	4 051	22 919	(—) 14 817
1937	15 833	4 111	19 944	(—) 11 722
1938	24 939	6 019	30 958	(—) 18 920
1939	20 966	11 583	32 549	(—) 9 383
1940	47 868	43 170	91 038	(—) 4 698
1941	60 320	81 552	141 872	(+) 21 232

资料来源: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pp. 158~161, Table 6,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一直到30年代末,中国与暹罗的贸易额平均每年维持在国币2 000万元以上,到1940年猛增至9 100万元以上,1941年又突破1亿元大关,当年中、暹双边的贸易总额约为1.4亿元。

在贸易平衡方面,中、暹间的贸易,在1920年以前,中国常居出超地位。在20世纪的20年代至30年代初,中国对暹罗的贸易平衡呈现不稳定状态。从1922至1932年的这10年间,1923、1925、1926、1927年,中国为入超国,其余年份中国仍居出超地位。但自1932年

以后,由于中国自暹罗进口大米的剧增,使得中国的入超数额大增,平均每年的入超额高达数千万元,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30年代末。到1941年中国对暹罗的贸易又重新变入超国为出超国,当年中国对暹罗的贸易出超额为2000余万元。

近代以来中国与暹罗的贸易在整个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尚微不足道,所占份额始终在1%以下。但自1932年开始增至3.2%,从1933至1939年间,中国与暹罗的贸易在当时整个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份额分别为:4.58%,3.6%,2.3%,2%,1.66%,2.8%,1.56%,2.56%,2.66%。^⑩这一时期中暹贸易地位的提高,是由于当时中国直接从暹罗增加进口大米所致。尽管中、暹贸易在当时整个中国对外贸易中并不占有重要的地位,但在暹罗的对外贸易方面,中国却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20世纪30年代,中国在暹罗进口贸易中的比重,平均每年度均在10%~20%之间,其中,最少的年度为1937—1938年度,占8.5%,仍居暹罗各贸易国中的第五位。在暹罗出口贸易上的比重,中国(包括香港地区)所占的份额更大,1930—1931年度为18.9%,1931—1932年度为26.6%,1932—1933年度为34.7%,1934—1935年度为21.2%,1935—1936年度为16.9%,1936—1937年度为14.3%,1937—1938年度为12.5%。^⑪由此可见,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中国在暹罗的出口贸易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二、近现代中国与暹罗的贸易结构

(一)进口贸易结构

近代以来中国自暹罗进口贸易货物主要有:大米、柚木及木制品、海产品、药材及香料等品种。在20世纪20年代以前,中国自暹罗的进口货物以木材、鱼类海产品、药材及香料等食品杂物为大宗,所以,年平均的进口值始终维持在数十万至数百万海关两之间。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国才开始直接从暹罗进口大宗的暹米,故自20世纪20年代以后,大米已成为中国自暹罗进口的最大宗货物,其

次为木材，尤其是柚木的进口，在当时的柚木进口总额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以下是 1926 至 1938 年间中国自暹罗进口大米的价值及其在中国自暹罗进口总额中的百分比数，(单位：1934 年以前 1 000 海关两，1934 年以后 1 000 海关金单位)

表 2 中国自暹罗进口大米价值及百分数表(1926—1938 年)

1926 年	进口总额： 16 601	大米价值： 12 605	占 75.93%
1927 年	进口总额： 8 604	大米价值： 7 801	占 90.67%
1928 年	进口总额： 6 038	大米价值： 5 570	占 92.25%
1929 年	进口总额： 4 192	大米价值： 3 577	占 85.33%
1930 年	进口总额： 3 441	大米价值： 2 845	占 82.68%
1931 年	进口总额： 4 950	大米价值： 3 875	占 78.28%
1932 年	进口总额： 39 698	大米价值： 35 281	占 88.87%
1933 年	进口总额： 39 837	大米价值： 35 442	占 88.92%
1934 年	进口总额： 21 132	大米价值： 17 958	占 84.98%
1935 年	进口总额： 14 966	大米价值： 12 838	占 85.78%
1936 年	进口总额： 8 378	大米价值： 6 742	占 80.47%
1937 年	进口总额： 6 971	大米价值： 5 673	占 81.38%
1938 年	进口总额： 10 988	大米价值： 10 421	占 94.83%

资料来源：1926—1934 年的统计数字，据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民国十五至二十三年(1926—1934 年)，由暹罗输入我国关内各省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1935—1938 年的统计数字，据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 344～345 页，上海申报馆，1943 年版。

从上表中可知，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中国自暹罗的进口货物中，大米通常占十之八九。当时中国自暹罗进口的大米，大部分为白米，其次为白碎米。白米当中又分为一、二、三等。含有碎米在 75% 以上者为白碎米，亦有等级之分。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国开始直接从暹罗进口暹米(在此之前一般从香港间接进口)，到 1920—1930 年代，暹米进口有逐年增加之势，并且在当时中国大米进口中所占的分量亦有逐年增大的势头。兹将 1919 年至 1941 年中国自暹罗进口暹米的趋势及其在当时中国大米进口中的比重列表如表 3。

表3 中国进口暹米之趋势及其在中国大米进口中的比重(1919—1941年)

年份	暹米进口数量(担)	百分比
1919年	11 818	0.65%
1920年	0	0
1921年	517 496	4.86%
1922年	610 164	3.19%
1923年	1 310 547	5.84%
1924年	421 714	3.19%
1925年	1 733 211	13.71%
1926年	2 613 866	13.96%
1927年	1 510 220	7.16%
1928年	1 061 071	8.37%
1929年	621 579	5.74%
1930年	451 145	2.26%
1931年	704 963	6.56%
1932年	6 437 428	28.62%
1933年	7 552 554	35.25%
1934年	5 714 680	44.77%
1935年	3 430 125	26.46%
1936年	1 760 594	56.70%
1937年	1 101 133	31.85%
1938年	1 849 530	45.47%
1939年	1 358 834	42.43%
1940年	1 779 029	27.39%
1941年(1月至11月)	1 638 095	19.61%

资料来源：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346页，上海申报馆，1943年版。

由于暹米进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及其在当时中国大米进口中分量的加大，使暹罗在当时中国的各大米进口国和地区中的地位得以迅速提高。1931年暹米占中国大米进口总额的6.5%，居第五位，名列印度(包括缅甸)、越南、日本、香港之后；1932年暹米占中国大米进口总额的28.62%，居第三位，仅次于印度和越南；1933年暹米占中国进口大米总额的35.25%，居第二位，仅次于越南；1934年暹罗占中国大米进口总额的44.8%，跃居为第一位，^⑩而且这一地位一直保持到20世纪30年代末。

表4 中国自暹罗进口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1926—1934年)

货名	1926年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单位:1 000海关两		
										价值%	价值%	
大米	12 605	75.93	7 801	90.67	5 570	32.25	3 577	85.33	2 845	82.68	3 875	78.28
木材	749	4.51	287	3.34	135	2.23	258	6.15	343	9.97	619	12.50
鱼海产	496	2.99	75	0.87	76	1.26	93	2.22	28	0.81	156	3.15
皮革	182	1.10	9	0.10	2	0.03	13	0.31	10	0.29	44	0.89
棉织品	214	1.29	16	0.19	46	0.76	38	0.91	39	1.13	24	0.49
其他	2 355	14.18	416	4.83	209	3.47	213	5.08	176	5.12	232	4.69
合 计	16 601	100.00	8 664	100.00	6 038	100.00	4 192	100.00	3 441	100.00	4 950	100.00
											39 638	100.00
											39 837	100.00
											21 132	100.00

资料来源：“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由暹罗输入我国关内各省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本)。

柚木及木材制品是当时中国自暹罗进口货物中仅次于暹米的大宗商品，也是中国自暹罗进口的传统产品。南洋的柚木是制造上等家具的名贵材料，暹罗素以出产优质柚木而闻名于世。中国自暹罗进口木材具有长久的历史，到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木材在中国自暹罗进口货物的总额中通常占 5% 至 10% 左右。在当时中国的柚木进口国和地区中，暹罗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二战前中国的柚木进口国和地区有：暹罗、越南、北婆罗洲、新加坡等地，暹罗居其中的第一位。从暹罗进口柚木在 20 世纪 20 年代通常占中国进口柚木总额的 70% 左右，到 30 年代则上升为占其中的 75%~80%。

如前所述，近代以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中国自暹罗进口的货物主要是海产品及药材与香料等食品杂货，其进口的量与值微乎其微，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随着暹米的直接进口，以及进口量的迅速增长，暹米成为中国自暹罗进口的最主要的产品。中、暹之间进口贸易货物结构的这一重大变化，是导致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对暹罗贸易快速增长及存在巨额贸易逆差的主要原因所在。

（二）出口贸易结构

在近代以前中国出口到暹罗主要是各种手工业制品，诸如：碗、盘、罐、坛等陶瓷器，铜铁制品，丝棉织品，纸张、伞、玩具和木制品以及各种农副产品等等。其中最为大宗货物是中国的粗瓷陶器、茶叶以及生丝。^⑩这种以手工业制品及农副产品为主的出口货物结构，在近代以来的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依然如故。据 19 世纪 50 年代出使暹罗的英国使者包令记载，当时暹罗进口的主要货物是来自中国的各种消费品。^⑪近代以来中国向暹罗出口的货物仍以各种消费品为主，可分为制成品及农副产品两大类。其中制成品有：棉纱及棉织品、丝制品、竹器及草席、鱼网、纸伞、陶瓷器、纸及纸箔、罐头食品、书籍文具印刷品，以及黄铜器和铁制品等等。农副产品则有：烟草、蔬菜、瓜果、药材、植物饼、生油、酒类、以及海产品等。

表 5 中国对暹罗出口的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1926—1934年)

单位:1 000 海关两

货 名	1926 年	1927 年	1928 年	1929 年	1930 年	1931 年	1932 年	1933 年	1934 年
	价 值 %	价 值 %	价 值 %	价 值 %	价 值 %	价 值 %	价 值 %	价 值 %	价 值 %
棉纱及织品	106 1.44	287 5.48	350 5.29	157 2.94	1 006 18.11	1 534 30.50	1 499 38.99	1 257 33.62	694 23.73
蔬 菜 品	482 6.57	349 6.66	311 4.71	416 8.10	500 9.00	395 7.86	387 10.07	458 12.25	319 10.91
丝 瓜	1 388 18.91	463 8.93	73 1.10	81 1.58	72 1.30	86 1.75	124 3.22	245 6.55	306 10.46
竹 纸	176 2.40	158 3.02	213 3.22	222 4.32	289 5.20	271 5.39	177 4.60	243 6.50	188 6.43
渔 网	265 3.61	228 4.35	208 3.15	229 4.46	256 4.61	203 4.04	144 3.75	175 4.68	152 5.20
器 具	46 0.63	86 1.64	93 1.41	100 1.95	120 2.16	91 1.81	103 2.68	134 3.58	136 4.65
金 属	186 2.53	182 3.47	135 2.04	212 4.13	312 5.62	313 6.22	125 3.25	173 4.63	133 4.55
纸 及 瓶	329 4.48	379 7.24	362 5.47	440 8.57	459 8.26	149 2.96	171 4.45	136 3.64	123 4.20
竹 竹	423 5.76	426 8.13	285 4.31	386 7.52	378 6.81	172 3.42	86 2.24	122 3.26	94 3.21
渔 纸	270 3.68	158 3.02	92 1.39	106 2.06	113 2.04	55 1.10	57 1.48	66 1.77	68 2.32
器 材	168 2.29	142 2.71	146 2.21	101 1.97	119 2.14	77 1.53	115 2.99	82 2.19	53 1.81
食 品	4 0.05	12 0.23	11 0.17	11 0.21	13 0.24	25 0.50	35 0.91	22 0.59	51 1.74
植 物	47 0.64	75 1.43	48 0.73	55 1.07	78 1.41	105 2.09	68 1.77	48 1.28	25 0.85
海 药	64 0.87	44 0.84	61 0.92	93 1.81	115 2.07	81 1.61	40 1.04	29 0.78	23 0.79
头 饰	58 0.79	71 1.36	90 1.36	66 1.28	68 1.23	65 1.29	48 1.25	22 0.59	20 0.58
金 制 器	63 0.86	69 1.32	61 0.92	54 1.05	47 0.85	33 0.66	24 0.62	23 0.62	16 0.55
铜 铜	111 1.51	66 1.26	29 0.44	32 0.62	53 0.95	61 1.21	17 0.44	14 0.37	7 0.24
生 油	85 1.16	109 2.08	37 0.56	7 0.14	12 0.22	1 0.02	2 0.05	2 0.05	2 0.07
烟 草 及 卷 烟	1 686 22.97	1 161 22.17	3 329 50.35	1 658 32.28	648 11.67	328 6.52	70 1.82	3 0.06	— —
其 他	1 384 18.85	768 14.66	678 10.25	716 13.94	895 16.11	982 19.52	553 14.38	485 12.97	515 17.61
合 计	7 341 100.00	5 238 100.00	6 612 100.00	5 136 100.00	5 553 100.00	5 029 100.00	3 845 100.00	3 739 100.00	2 925 100.00

资料来源：“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我国内各省输出暹罗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抄本)。

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中国输往暹罗的出口货物素以农副产品中的食品饮料及烟草为大宗货物,其中尤以烟草为最,如 1928 年出口至暹罗的烟草烟丝的货值占当年向暹罗出口货值总额的 50.35%,^⑩但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以棉纱及纺织品为主的制造品取代了农副产品而成为当时中国出口至暹罗的大宗产品。兹将 1933 年中国与暹罗贸易的情形列表如下,以供参考:

表 6 中国与暹罗贸易情形(1933 年)

货物种类	由暹罗进口的百分比	由中国出口至暹罗的百分比
食料、饮料	95.5%	24.3%
原料、半成品	3.1%	6.7%
制造品	0.1%	59.5%
其他物品	1.3%	9.5%
合 计	100%	100%

资料来源: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 351 页,上海申报馆,1943 年版。

在输往暹罗的制造品中,棉纱、丝线以及各种纺织品占绝大多数。以 1933 年为例,当年中国向暹罗出口的货物总值为国币 582.5 万元,其中,棉纱、丝线及各种纺织品的货值约为 269.8 万元,大约占该年度中国向暹罗出口总额的 46.32%。^⑪再细分之,棉纱在输往暹罗的制造品中居首要地位。暹罗国内的纺织工业始于 1918 年,然其棉纱需自国外进口,主要来自印度、英国、中国(大陆)、香港等地,中国棉纱约占暹罗每年平均进口额的 20% 左右。至于中国向暹罗出口的纺织品主要是布匹,包括细布、麻布、土布、斜纹布、细纹布以及绸缎等等,其中,又以绸缎、细布、斜纹布等较为重要。这些以棉纱、布匹为主的耐用消费品,构成了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中国向暹罗出口的大宗产品。其次为以蔬菜、瓜果、烟酒为主的食料饮料,这些直接消费品显然大多是提供给当地众多的华侨和华裔消费的。

第四节 暹罗华侨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近代以来,暹罗华侨不仅在暹罗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且与中国也保持着相当密切的经贸关系。自暹罗曼谷王朝建立以后,一直到拉玛四世(1851—1868年在位)时期,暹罗的对外贸易尤其是对华贸易几乎完全依赖于中国帆船,华侨商人是当时暹罗对外贸易的实际经营者,成为当时沟通中暹贸易频繁往来的桥梁。步入近代以后,暹罗华侨依然一如既往,在维持和推动中暹之间贸易关系的发展,侨汇的注入,提倡国货抵制日货,以及支援中国抗战等方面,都做出较为突出的贡献。

暹罗曼谷王朝自1853年(咸丰三年)断绝了对清王朝的朝贡关系以后,直到二战以前,无论是清朝政府抑或后来民国政府,不仅未与暹罗建立正式的邦交关系,而且也未与暹罗签订任何有关的通商条约或是贸易互惠协定。然而,既使在如此不利的条件下,暹罗华侨对于中暹贸易的拓展仍然不遗余力。尤其是以潮州籍为主的暹罗华侨,自鸦片战争后,致力于沟通其故乡汕头与香港、新加坡和暹罗等地的贸易往来,例如19世纪末在暹罗曼谷创立陈黄利行的陈慈黄之父陈焕荣,字宣衣,广东省澄海县人。自鸦片战争以后,陈焕荣“目击时艰,不甘株守,于是伙同族中壮丁,远赴汕头、香港,劳役船工。及至航海技术娴熟,经验丰富,乃自购帆船(俗称‘红头八卦’),自任船主(人称‘船主佛’),行驶于汕头、香港、南洋各地,及上海、青岛、天津等地,经营至为顺利。至公元1851年,鉴于出入口贸易之重要,且利用自身航运之便利,遂与族人合资,创设乾泰隆行于香港之南北行街,是为我华人在港设立最早之出入口行”。1891年,陈焕荣次子陈步銮(字慈黄),“创设陈黄利行于泰京曼谷,经营出入口贸易,尤以运暹米为大宗”。与此同时,陈慈黄开设陈黄利行的分行黄利栈于汕头,经营进出口业务,并兼办钱庄。而后“复与族人集资创立陈生利行于新加

坡,以利暹米之运销。于是联暹罗、新加坡、香港、汕头于一环,各发挥其效能”。^⑩

暹罗号称潮人第二故乡,潮籍华侨占全暹罗华侨人口的 60%~70%。在二战以前,以潮籍华侨为主的“香港(港)、加(新加坡)、暹(罗)、汕(头)”贸易体系,构成了近现代中国与暹罗贸易往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进一步拓展中国与暹罗之间的贸易与航运,1905 年暹罗的一部分潮籍华侨米商和进出口商人,在当时的曼谷潮侨巨商郑智务的倡议下,集资 300 万铢,发起组织暹罗华侨通商轮船股份公司(简称华暹轮船公司),购买轮船 8 艘,其中的 4 艘专门承运汕头与暹罗的客货航运。鉴于华暹轮船公司定期从事汕头与暹罗之间的往来客货运输,在汕头从事对南洋各地进出口贸易的同业组织南商公所当中那些专营汕头与暹罗进出口贸易的商行,遂于 1909 年从南商公所中独立出来组成暹商公所,以便配合华暹轮船公司全力拓展对暹罗的进出口贸易活动。1931 年,汕头暹商公所改组成汕头市暹商同业公会,到 1933 年,这一同业公会拥有会员商号 54 家,每家平均年营业额约 40 万元,全年暹商业额约在 2 000 万元左右,成为当时汕头港最大的出口商行组织。^⑪

从近代以来中国与暹罗的贸易发展进程来看,暹罗华侨在其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桥梁作用。暹罗华侨所发挥的这一桥梁纽带作用不仅使近代中国与暹罗之间的贸易往来得以持续而又有秩序地进行,同时也增强了暹罗华侨本身的经济实力。总的说来,从 1882 年至 1922 年的 40 年间,中国在对暹罗的贸易中常居出超的地位。1922 年至 1931 年间,中国与暹罗的贸易平衡基本持平。但是,从 1932 年至 1940 年间,中国对暹罗的贸易逆差每年平均达国币 4 000 万元左右。这一状况在贸易平衡上似乎对中国不利。然而,就实际而言,这一巨额贸易逆差并非完全不利于中国。因为当时中国自暹罗进口的货物,80% 至 90% 为大米,其余大多为木材等杂物。如果扣除暹米的进口额,中国对暹罗的贸易仍居出超地位。况且,当时暹罗稻米业实际上

掌握在华侨手中，亦即当时暹罗稻米从收购、加工、运输、以至出口的70%~80%为华侨所支配。^①因此，中国从暹罗进口大米时所支付的巨额款项，大部份仍流入暹罗华侨手中。暹罗华侨或将其所得以侨汇的形式汇回中国，或以其所得用于扩展其在暹罗的经济事业，从而更增强其经济实力。所以，20世纪30年代中国与暹罗的贸易平衡，表面上是由于暹米的大量进口而导致中国成为贸易入超国，但实际上中国仍处于有利的地位。

在引进中国货物的销售和使用方面，暹罗华侨亦以其众多的人口及其庞大的商业网络而取得显著的成效。举例说来，自19世纪60年代以后，中国茶叶的出口在世界市场上受到了来自印度、锡兰、以及日本茶叶的冲击而呈日趋衰落之势。但在此同时，出口至暹罗的华茶却仍然维持一定的增长势头。在厦门口岸，据海关报告，到19世纪70年代，从厦门口岸出口到暹罗的工夫茶和乌龙茶，每年仍保持在1 000~2 000担的水平。^②这些茶叶显然是提供给当地众多的闽粤籍华侨使用和消费的。

为了满足众多潮籍华侨喜爱潮汕土特产货物的需要，早在19世纪末，旅居暹罗的潮侨商人就组成了专运营潮汕土产货物进口贸易的同业组织：(暹罗)汕头郊公所，这是华侨在暹罗最早建立的同业公会之一。这些华商组织在引进国货、沟通中国与暹罗的物质文化交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据载，1923年在曼谷经营潮汕货物的入口廊有32家，到20世纪30年代末，此类入口廊增至40多家，分布在滨临湄南河畔的嵩越路一带，使嵩越路成为潮汕土特产品的集散地。^③由于旅暹潮侨商人的不懈努力，使得潮汕的土特产品，诸如豆类、菜类、青果、各种调味品，以及草席、纸张、伞、陶瓷器、竹器、茶叶等日常生活用品，成为近现代中国对暹罗出口的必要货物。

除了引进传统的国产土特产品之外，到20世纪20至30年代，暹罗的华侨商家还积极地推进国产工业制品在暹罗的销售和消费。在这方面，暹罗的中华总商会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他们不仅开设了国货陈列所，宣传和展示国产制品的品种和性能，而且还派遣专人

回国到各大城市接洽采办国货,与国内厂家直接订购在暹罗销路甚佳的国产日用物品,尤其是棉纱、布匹等货物。所以,自20世纪20年代以后,国产制造品在对暹罗出口货物中的比重逐年增大。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制造品在中国对暹罗的出口货物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已达60%以上。

暹罗华侨的侨汇,对于20世纪30年代中国与暹罗之间巨额的贸易逆差亦具有相当大的挹注作用。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有关暹罗华侨的侨汇数字,缺乏准确的统计资料,大多为一些估计或推算的数字,例如,1912—1915年,对暹罗华侨侨汇的估计为2 600万~3 000万铢之间。^⑨另外,在1937—1938年度暹罗政府财政顾问的报告中,提到1932年暹罗华侨汇回中国的汇款约有3 700万铢,以当时的汇率折算,约合国币5 000万元左右。^⑩在中国方面,据1930—1935年对南洋华侨汇往汕头的侨汇调查估计,暹罗华侨的汇款分别为:1930年为国币4 000万元(3 320万铢),1931年为3 500万元(1 990万铢),1932年为3 200万元(1 680万铢),1933年为2 700万元(1 480万铢),1934年为2 000万元(780万铢),1935年为1 500万元。^⑪上述暹罗华侨汇款的逐年减少,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暹罗军人政权实行排华政策而导致暹罗华侨经济状况的日趋恶化。尽管如此,从以上所列举的暹罗华侨汇款数额来看,1930—1935年间,暹罗华侨汇往汕头的侨汇年平均为2 580万元,与此同时,中国对暹罗的贸易逆差平均约在3 000万~4 000万元之间。所以,暹罗华侨侨汇对于这一时期中、暹之间巨额贸易逆差的弥补作用由此可见一斑。

近现代暹罗华侨在中国的工商企业投资主要集中在广东汕头地区。据统计,在汕头市由海外华侨投资的474家企业中,由暹罗华侨投资的企业有200家,^⑫居第一位。暹罗华侨在汕头地区投资的门类包括工业、商业、运输业以及房地产业等等。

暹罗华侨在国内民用工业的投资方面,计有:汕头开明电灯公司,是1908年由暹罗华侨高绳芝创办的,资本20万银元;1914年高绳芝又创办汕头自来水公司,到1933年,该公司的资本计有国币

160万元。1928年由暹罗华侨何伟南、许大度、何丰合等21人创办的汕头冰雪厂，资本共计国币20万元，1930年开始生产，日产冰块30吨，为当时汕头市最大的制冰厂。汕头利生火柴厂，1931年由暹罗华侨王凤翔等人创办，资本额9万银元。此外，在潮汕各县区也有由暹罗华侨投资开办的各种手工作坊和工场，较为著名的有：高绳芝在澄海县创办的振发布局，郑植之在揭阳县创办的捷和金属制造厂。此外，郑植之还于1932年在汕头创办了华南钟厂，是当时华南地区首家制钟厂。

在对中国国内的商贸企业的投资方面，早在1905年，就有由暹罗华侨合资创办的汕头吴丰发出口行，资本额10万银元。在汕头市的四个出口行业的同业公所中，南商和暹商公所的侨资比例约占90%，其中大半为暹罗华侨投资经营。至于在其他行业，诸如粮食商、木材商等行业，暹罗华侨投资亦占有相当的比例。20世纪初，在汕头设立分号运销暹米的暹罗华侨米商计有：陈炳春、成德泰、裕兴利、万隆兴等多家分号。二战前，汕头市最大的柚木行泰隆和木材行与广盛隆柚木行，亦是由暹罗华侨胡云江、辛文波等人投资开办的。

在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方面，1905年由暹罗潮籍华侨商人合资创办的华暹轮船公司，集资300万铢购置轮船8艘，航行于东南亚各地以及香港、汕头、厦门、上海、日本等地，其中4艘专门从事汕头与暹罗的客货运输。二战以前，暹罗华侨在暹罗开办的黄利、五福、捷华等船务公司，在中国的广州、上海、汕头等口岸，均设有分行或代理机构，从事和经营暹罗与中国各大口岸的货物与旅客的运输业务。不仅如此，暹罗华侨还参与投资潮汕的公路交通建设，如1928年开始修筑的汕(头)樟(林)公路，总投资额为32万元，其中侨资比例占三分之一，“内有新加坡华侨国币三万余圆，暹罗华侨国币五万圆，香港华侨四万圆”。此条公路于1932年建成通车，“每年营业总数为国币二十万”。^②

在房地产业的投资方面，暹罗华侨的投资亦集中于潮汕地区。以广东省汕头市区而言，据1959年的调查统计，侨房总数为2110座，

其中大半为暹罗华侨投资建造。如暹罗华侨中著名的大商号陈黄利公司,在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投资400万~500万元,参与汕头的市政建设,到二战以前,建造和购置的楼房达400余座,^②用来出租或转卖来汕头定居或经商的海外华侨和商人,是当时汕头最大的房地产公司。在潮汕各县区侨乡,由暹罗华侨投资建造的房产亦为数众多。如普宁县流沙镇中华路的房屋,大部分是20世纪30年代由华侨投资兴建的,其中最大的业主是暹罗华侨陈辅庭,建造楼房24座,每座造价约1000大洋,除一座给代理人居住外,其余全部出租。又如,前面提到的创立暹罗陈黄利公司的暹罗华侨巨商陈慈黄家族,从20世纪初开始就在其家乡澄海县隆都区前美乡建造4座巨大的家庭式住宅,共有540间厅房,总面积1.6万平方米,其建筑规模之宏大,工艺之精湛,为当时潮汕地区首屈一指。

在抵制日货、以财力及物力支持中国的抗战方面,暹罗华侨表现出极大的爱国热诚,并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自20世纪初以来,直至1937年的事变,日本帝国主义的每次侵华行动,都激起海外华侨展开抵制日货的活动来声援祖国的抗战。在海外华侨进行的历次抵制日货的活动中,以暹罗华侨的活动开展得最为激烈和彻底。这一方面是由于暹罗华侨人数众多,在暹罗的商贸行业中占居支配地位;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当时的暹罗政府采取亲日政策,极力打压和排挤华侨,从而更激起华侨的反日爱国热情。暹罗华侨展开的抵制日货活动,极大地打击了日本对暹罗的贸易。例如,1928年济南事变后,暹罗华侨为此进行了持续一年之久的抵制日货活动,结果使得当年日本对暹罗的贸易比上年(1927年)出口减少了60%,进口减少了53%,在暹罗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中,日本所占的比例从1927年的6.5%,到1928年下降为2.8%。^③1937年事变之后,中国开始的全面抗日战争,予暹罗华侨极大的鼓舞,以蚁光炎、陈守明为首的暹罗中华总商会,号召华侨商家抵制日货并与日商断绝往来。在曼谷的市区,“往昔推销日货车如轮转马如龙的力察旺大马路,今已成门前冷落车马稀的死市”。在暹罗的其他地方,“北起清迈,南至合艾,华侨商店俱舍日

货而转办省港或欧美货”。^④在曼谷的港口，华侨的驳船拒绝搬运日船货物，华侨米商及盐商也展开了不为敌人服务的活动。由于暹罗华侨开展的卓有成效的抵制日货以及不为敌人服务的活动，日本对暹罗贸易呈大幅度下降之势。1938年日本对暹罗的出口贸易值为3 926.9万日元，比1937年的4 938.2万日元，减少了近25%；同时，日本从暹罗的进口贸易值也从1937年的1 357.1万日元，下降到1938年的495.1万日元。^⑤所以，当时的日本人也不得不承认，在南洋各地以日本从暹罗的进口所受到打击最大。

在抵制日货的同时，暹罗华侨还以财力、物力以及人力等实际行动来支援祖国的抗战。据暹罗中华总商会发表的资料表明：自1937年8月至1938年2月，仅半年多时间，暹罗华侨募集的国防捐助款共计705 086铢，其中陆军捐助款234 035铢，海军捐助款88 427铢，空军捐助款352 410铢，以及其他飞机捐助款26 540铢，军事宣传捐款1 993铢，学生训练捐款1 636铢。此外，据载：“从1938年11月至1939年4月间，暹罗华侨所募之款达二百四十万铢。其中以火砻公会所筹集为最巨，前后达百万铢以上。而潮州会馆所举办之平籴工作，起自抗战爆发之后，以迄日寇侵占汕头之时，其运米回国之贡献，尤为巨大。”^⑥由于暹罗军人政权为了讨好日本，对华侨的各种救亡活动，极力加以压制和打击，所以，暹罗华侨募集爱国捐款，以及购买救国公债活动遂由公开转入地下。许多侨胞按月抽取工资的5%～10%给华侨组织的商会或工会，而后由华侨银行和广东银行汇往中国。这些按月抽取薪金的暹罗侨胞，多为体力劳动者，他们以血汗之资支援祖国的抗战事业，其报国之志尤为令人敬佩。是故有云：“暹罗华侨越穷的，出钱越多”，^⑦殆非虚言。

在以财力、物力支援祖国抗战的同时，不少暹罗华侨还直接回国参加抗战。七七事变之后，暹罗华侨组织一批技术人员诸如机械工人、医生、护士、汽车司机等数百人组成回国服务团，誓为祖国效力，但乏川资，无法成行。嗣有侨商黄有鸾医师，以侨胞爱国，热诚可嘉，乃慨赠巨资，代购船票、食物、用品及现金，并开会欢送，而黄氏本人

亦因此为政府逼迫而离境。当时暹罗医务界侨胞亦组织救护队回国服务，乃推黄氏为总队长，购置大批医疗用品领队回国，黄氏还将其自营之药房所有价值数百万元之药品，全部携带回國。^①据载，自抗战爆发以来直接回国参加抗战的暹罗华侨，人数计逾2000人，其中以青年学生、工人、商人为多。尽管当时暹罗华侨的处境在南洋各地最为艰难，然其爱国热情丝毫不亚于其他地方的华侨，并且还为之付出了巨大的牺牲。爱国侨领蚁光炎惨遭暗杀，数千名爱国华侨为暹罗当局逮捕驱逐，华侨捐助祖国抗战的款项被扣留，汇兑救国捐款的广东银行及华侨银行也遭查禁。但是，暹罗华侨并没有因此而屈服，抗日救亡依然以秘密的方式进行，他们的爱国热情不为任何反动势力所压制。

注释：

①参见张燮：《东西洋考》卷二《暹罗》，第32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81年版。

②G. W.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p. 68,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③阙名：《游历笔记》，载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晚清海外笔记选》，第72～73页，海洋出版社1983版。

④王之春：《使俄草》，载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上揭书，第43页。

⑤参见姚楠：《中南半岛华侨史纲要》，第44～47页，商务印书馆，1946年。

⑥参见曾建屏：《泰国华侨经济》，第14页，台北，1956年。

⑦张荫桓：《三洲日记》，“光绪十四年(1888)六月十一日辛卯”条。

⑧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光绪十六年(1890)八月二十八日记”。

⑨福田省三：《华侨经济论》，第100～101页，岩松堂，昭和十四年(1939)版。

⑩O. K. Rimgwood & L. K. Rosinger, Chinese Economic Invest in the South Eastern Asia, in FOREIGN POLICY, Feb. 1, 1944.

⑪参见“侨务委员会”编印：《侨务统计辑要》，1946年版。

- ⑫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341~342页,上海申报馆,1943年版。
- ⑬[日]中岛宗一主编:《泰国的华侨》,第240~241页,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昭和十四年(1939年)版。
- ⑭单岩基,上揭书,第345~346页。
- ⑮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 of Siam and Cochinchina*, p. 412, London, 1828.
- ⑯参见 Bowring, Sir John., *The Kingdom and People of Siam*, Vol. I, pp. 246 ~247, London, 1857.
- ⑰“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我国关内各省输往暹罗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参见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本)。
- ⑱单岩基,上揭书,第351页。
- ⑲陈柏筹:《泰国黄利公司》,转引自王绵长:《近代华侨对汕头经济和海运的贡献》,载《汕头侨史》1986年第2期。
- ⑳参见饶宗颐:《潮州志·实业志·商业》。
- ㉑张荫桐译述:《南洋华侨与经济之现势》,第56~57页,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
- ㉒参见戴一峰译:《(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1865—1881年),载厦门市《海关志》编纂委员会:《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第116~117页,第136~137页,鹭江出版社,1990年版。
- ㉓王绵长:《近代华侨对汕头经济和海运贸易的贡献》,载《汕头侨史》1986年第2期。
- ㉔James C. Ingram,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1850—1970*, p. 204,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㉕参见[日]中岛宗一主编,上揭书,第250~251页。
- ㉖[日]中岛宗一主编,上揭书,第249~250页;括号内的数字,参见自修周刊社编印:《南洋贸易指南》,第356~357页,上海,1940年版。
- ㉗参见林金枝:《近代华侨在汕头地区的投资》,载《汕头大学学报》1986年第4期。
- ㉘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第197页,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 ㉙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料选辑》(广东卷),第686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㉚[日]中岛宗一主编,上揭书,第208~209页。

- ⑪黄警顽编：《华侨对祖国的贡献》，第158页，上海长风书局，1940年版。
- ⑫[日]中岛宗一主编：上揭书，第233～234页。
- ⑬(台湾)华侨革命史编委会编印：《华侨革命史》下册。转引自蔡仁龙、郭梁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第509～510页，福州，1987年版。
- ⑭黄警顽编：《华侨对祖国的贡献》，第158页，上海长风书局，1940年版。
- ⑮(台湾)华侨革命史编委会编印：《华侨革命史》下册。转引自蔡仁龙、郭梁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第509～510页，福州，1987年版。

第五章 近现代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经贸往来

第一节 二战前法属印度支那的基本概况

在二战以前,法属印度支那是由交趾支那(越南南圻)殖民地、安南(越南中圻)、东京(越南北圻)、柬埔寨、老挝四个保护领地构成。其四至,北与中国为界,东南临东京湾和南中国海,西与暹罗及缅甸为界。早在1862年,法国殖民者就迫使安南王朝签订了《西贡条约》,割让交趾支那(南圻)的边和、嘉定、美湫三省等地;1863年《法柬条约》的签订,使柬埔寨沦为法国的保护国;1874年第三次《法越条约》的签订,又使东京和安南沦为法国的保护领地。1885年的中法战争,以双方签订中法《天津条约》而告

终,清朝被迫承认越南为法国的保护国。1887年法国正式宣布东京(北圻)、安南(中圻)、柬埔寨、老挝为法属印度支那联邦,1893年的《法暹条约》使法国在老挝保护领地之主权正式确立。自此印度支那半岛的越南、柬埔寨和老挝三国均沦为法国的殖民地及保护领地,总面积约为74.4万平方公里,是法国本土面积的1.3倍。^①

一、自然环境

法属印度支那三国地处东经100°至109°,北纬9°至23°之间,东西窄而南北长,呈S形状。境内山脉属喜马拉雅山系相连接之西藏山脉系统,从北而南自云南及缅甸延伸至越南,纵贯越南全境构成安南山脉。在越南北圻及老挝北部一带,山峦起伏,形成高原地区。山脉由北而南延伸,与沿海海岸线平行展开。大体说来,北圻西北、老挝、中圻三地为山区,南圻及柬埔寨多为低地和平原,北圻靠近红河下游的地区,形成东京三角洲,为北方的富庶之区。主要河流有:湄公河、红河及太平河。湄公河发源于中国的西藏,南流至云南(即澜沧江)经上缅甸,再沿安南山脉而下,注入南中国海,全长约4200公里,是法属印度支那最大的河流。红河又名东京河,亦名珥江,为北圻最长之河流,发源于中国的云南,汇黑河、清水河(白河)而注入东京湾。太平河流经北圻,由海防入海。以上三大河流的上游多水势湍急,有不少险流急滩。下游则河面宽阔,水流平缓,灌溉和交通两得其便。

法属印度支那的南部及东北部全为海岸线所包围,海岸线总长2960公里。北圻方面,鸿基以北,属多岩性海岸;鸿基以南,则为冲积洼地,属砂质性直线海岸,无良好港湾。由虎岛对岸安南门至顺化之间的月形海岸线,俗称铁海岸,风涛险恶,时常受旋风袭击。南部海岸弯曲,有优良港湾,其中尤以金兰湾为最。南圻及柬埔寨之海岸,无甚特别之处,南圻虽多深水道,但缺乏海岸港口,柬埔寨的海岸线极短,亦无良好的天然港湾。

法属印度支那的平原均为河流冲积而成的三角洲。由红河挟带的泥沙冲积而形成的东京平原,亦称红河三角洲,是越南北圻重要的

稻田和农业产区。由湄公河挟带泥沙冲积而形成的交趾支那平原，亦称南圻三角洲。其中，以塔梅平原及金瓯平原最为著名。南圻三角洲比红河三角洲大得多，因而其农业经济的价值远胜于北圻。此外，还有许多有由小河川冲积而成的三角洲，如马江与梁江之间的平原以及洞海河与广治之间的平原。柬埔寨平原，位于在大湖（洞里萨湖，华侨称其为渔湖）周围。洞里萨湖的西北和东南地区是柬埔寨最为重要的稻谷产区。

法属印度支那的气候属热带性气候，但由于其南北相距较远，且地势不一，北多山地，南多平原，因而随着纬度的高低呈现出颇为不一致的气象。大体而言，其气候可分为旱季和雨季两个季节，前者在11月至4月间，后者在5月至10月间。这种气候特征完全是由于受季候风的影响所使然，南北两部皆然。所不同者在于：南部无寒暑之差，而北部则有热季与冷季之别。夏季西南季候风及冬季东北季候风对法属印度支那各地影响甚大，其风向在各地海岸亦不尽相同。夏季季候风在东京湾之东，因半岛北部及东京湾等压线的状况，亦有变成东南向或东向，甚至有变成西向的可能。此外，由于受到菲律宾群岛、台湾及南中国海台风的影响，夏季季候风也有西南及西向的可能。一般说来，天气爽朗时，湿度低，气温高而风势和缓。到旱季末期，强烈之风自南而北，越过湄公河平原、中圻低地而向中部及北圻吹去，此风称为老挝风，对农作物生长危害极大；反之，当太平洋高气压盛行，而低气压向海面后退时，夏季季候风变成东南或东向，常有暴风骤雨。冬季季候风的强度，随其中心位置以及亚洲大陆高气压的程度而定，每年11月、12月至1月初，东京湾与安南山脉的东面，通常吹送强烈的东北风，而安南山脉的西面与湄公河之间，风势较烈。1月末，风势的强度骤减，风向朝东；4月中旬，东北风不时出现，但不持久。

二、行政区域

在行政上，法属印度支那总督为法属印度支那的最高行政长官。总督府设于越南北圻的河内，总督之下设有巡抚，驻于西贡。此外，法

国殖民当局还在东京、安南、柬埔寨和老挝四个保护领地设有监理官。法国殖民当局的立法机构为政务评议会,是法属印度支那总督的咨询机关,其职责是审定预算,参预政务等,政务评议会的议长由总督本人出任。司法机构则有高等法院,分设于河内和西贡,地方法院则分设于各地。

交趾支那(又称南圻)位于印支半岛南端,为法国直辖殖民地,东北毗连安南,西北及西部与柬埔寨为邻,东部及东南均临南中国海,西南临暹罗湾,面积 6.47 万平方公里。交趾支那的大部分地区为湄公河流域区,由于是河流冲积的原因,湄公河三角洲土地肥沃,物产丰富。西贡为交趾支那之首府,位于湄公河下游,为法属印度支那之第一大港口,两万吨以上的巨轮可以自由停泊。港口的设施齐备,交通便利,是法属印度支那大米出口以及进口货物的首要口岸,同时也是法属印度支那工商业最为发达的城市。堤岸是交趾支那的另一重要城市,距西贡市 4 公里左右,原为一荒芜平原。明末清初时,中国东南沿海居民避乱南来,于此筚路蓝缕,辟成商埠。该市有众多华侨开设的碾米厂,商家店肆如篦,不可胜数。市内凡陶器、宝塔、龙标、戏院、酒馆,全为中国色彩,乃一十足之中国城市,故有“中国城”之称。由于西贡和堤岸两地相距不远,二者的市区不断扩展遂成毗邻,于是 1936 年两地并为西堤联区。西堤联区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人口稠密,是法属印度支那最为富庶的地区。

东京(又称北圻)位于越南北方,面积 11.57 万平方公里,是法属印度支那人口最多的地区,其在商业上的重要地位仅次于交趾支那。在物产方面,东京是法属印度支那煤炭蕴藏量最为丰富的区域,煤炭储量估计约达 200 亿吨,其中大多为品质优良的无烟白煤,尤其以鸿基煤矿出产的煤炭最为闻名。河内为东京之首府,位于红河三角洲下游,古名龙编、又名升龙,亦曰奉天,为越南历代之古都,法属印度支那总督即驻节于此,是法属印度支那的政治、经济、交通和文化中心,有“小巴黎”之称。海防位于河内之东,在富良江一支流的河口之上,是越南北圻商业最为繁盛之区,亦为法属印度支那第二大贸易口岸,

其地位仅次于西贡，越南北方的进出口货物均由此出入。

安南(又称中圻)居于东京与交趾支那之间，地形狭窄，东部临海，地势稍平，西部为安南山脉纵贯，多高山峻岭，全境面积 14.76 万平方公里。其首府顺化，是安南阮氏王朝的首都所在，背山面水，风景宜人，皇城宫殿，古色古香，人文荟萃。蚬港为安南(中圻)之唯一巨埠，又名土伦，港阔水深，有海轮航行于西贡等地，安南的大量贸易货物皆由此港出入。

柬埔寨又称高棉，位于印支半岛之中南部，东邻越南，北连老挝，西接暹罗，南临暹罗湾，面积 18.1 万平方公里。柬埔寨全境均为湄公河流域，境内多湖泊沼泽，仅西部与暹罗分界处有豆蔻山脉，高度约 300 米，西南部有加大莫美山脉，森林资源丰富。由于湄公河纵贯其间以及其支流密布的缘故，柬埔寨的大湖，面积广阔，农业、渔业以及水运业均较为发达，号称鱼米之乡、富庶之区。金边为柬埔寨王国之首都，位于湄公河与大湖交汇的盆地，市内街道宽敞整洁，商业繁荣，佛寺佛塔林立，颇为壮观。吴哥为柬埔寨之古都，位于金边西北 300 余公里的暹粒，有大小建筑物 600 余座，为 9 世纪至 13 世纪柬埔寨吴哥王朝鼎盛时期之遗迹，全部建筑均由石材建造，墙上浮雕栩栩如生，其雄伟壮观，世所罕见。

老挝又称寮国，位于印度支那半岛之腹地，东邻越南，北连中国云南省及缅甸，西毗暹罗，南接柬埔寨。四境皆山，岗峦起伏，丘陵遍地，平原甚少，耕地无多，全境面积 23.14 万平方公里。老挝全境分为上寮、中寮和下寮三个区域，重要城市有琅勃拉邦和永珍，琅勃拉邦为老挝王国之古都，地处群山之中，王宫寺院，山光水色，风景秀丽。永珍为老挝最大都市，位于湄公河左岸，是老挝的水、陆、空的交通中心。尽管老挝亦为湄公河流经区域，但是由于水流湍急的原因而无航行交通之利，加之全境高山环绕，居民大多生活在深山峡谷之中，交通闭塞，经济落后。

法属印度支那的人口，据法国殖民当局的调查统计，1921 年的人口总数为 1898.03 万人，到 1936 年总人口增至 2300.3 万人，16

年间人口增加了 405 万人,增长率为 13.03%。其中,据 1936 年的人口调查统计,人口最多的地区为东京(越南北圻),人口达 870 万人;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为交趾支那的湄公河流域以及柬埔寨的大湖地区;人口最少的地区为老挝,只有 100 万人左右。

三、经济发展概况

法属印度支那气候温暖,雨量充足,经济资源丰富,但由于法国殖民当局长期以来实行排斥外来资本的经济政策,除法国资本之外,其他外国资本无从流入,故未能得以充分开发。农业是印支三国的支柱产业,90% 的人口以务农为业,农作物以稻谷为主要产品。二战前法属印度支那大米年产量最高记录达 610 余万吨,1936 年西贡港稻米出口记录达 170 余万吨。从 1911 年至 1930 年间平均年输出稻谷、糙米、白米、乌糖、白糖总额为 130 万吨,从 1934 年至 1940 年间,年平均的输出额为 150 万吨。主要的出口国和地区为中国内地,其次为新加坡、香港、法国、印度、日本各地。除稻米之外,其他农产品还有玉米、橡胶、茶叶、咖啡、胡椒、甘蔗、烟草、棉花、椰子、玉桂皮以及水果等。

在林业方面,法属印度支那林产甚丰,最著名者为柚木。主要林区在越南北圻者为红河上游地区,在中圻者为横山山脉,在南圻者为金瓯、塔梅、平原与迪石、边和、巴地、土龙木、西宁等省。柬埔寨的林区主要分布在湄公河沿岸一带以及菩萨、磅湛一带;老挝最大的木材生产中心主要在沙拿湾省。林产品的主要种类有建筑木材、燃料木材和木炭等三种。1940 年各种木材的产量如下:建筑木材 86.5 万立方米,燃料木材 194.6 万立方米,木炭 5.5 万吨。

法属印度支那的矿产业以北圻为主,中圻次之。金属矿藏有金、银、铁、铝、锌、钨、锰等,非金属矿产则有煤、盐及石灰,其中以煤炭最为重要。最大的煤炭产地为北圻的鸿基煤矿,生品质优良的无烟煤,据估计鸿基矿区储藏量达 100 亿吨,可供 300 年开采。除鸿基煤矿之外,北圻的东湖、锦普,与中圻的浓山均为著名的煤炭产区。在煤

炭的产量方面,20世纪初期无烟煤的年产量仅100万吨,到1939年的年产量已达261.5万吨,每年的内销量为50万吨,其余均销往国外。食盐生产也是法属印度支那的一大非金属矿业产业,其产地遍布各地,海盐、井盐均备。盐田以北圻之金山、钱海山榜,中圻之清化、黄沙、沙岐、咸津、渭坭,南圻之巴地、薄寮等地为最大。食盐产品有黑白之分,而以黑盐较具咸味。1921年度,北圻的盐产量为30700吨,中圻为37600吨,南圻为53000吨,总数约130400万吨。到1930年以后,食盐产量逐年递进。1930年度,北圻的盐产量为51600吨,中圻为106500吨,南圻为79300吨,总数约2374000吨。1940年度的食盐产量如下:北圻28000吨,中圻107300吨,南圻54000吨,总产量约189400吨。由1921年至1940年的约20年间统计:北圻的盐产量为817000吨,中圻1821500吨,南圻1114400吨,总数约为3753003吨。各年度中以1929年的产量最多,达255200吨。

法属印度支那的近代工业起步较晚,其中较为重要的是农产品的加工业,尤其是以碾米业的规模最大,分布亦最广,其次为制糖业和榨油业。碾米业始创于1878年,大规模的碾米厂以北圻之海防、南圻之堤岸为最多,其他各地则多为小碾米厂。1939年堤岸有每日产米100吨以上至500吨的大碾米厂有26家,除法商3家之外,其余全为华侨所有;50吨以上至100吨的中型碾米厂22家(全属华侨),50吨以下的小碾米厂24家。全部碾米厂日产白米7380吨。法属印度支那的制糖业在二战前有三大糖厂,其中规模最大者为西贡的协和糖厂,日榨蔗量达1400吨。二战前法属印度支那蔗糖产量的年均为42400吨,其中红糖22400吨,白糖2万吨。榨油业中大部分为椰子油的生产,小部分为花生油的生产。椰子油为制造肥皂的重要原料,椰干榨油后,其渣滓可作为肥田料。

法属印度支那的交通分公路、铁路、内河航运、海运四大部分。法属印度支那的公路,在1912年以前,由联邦内各国财政负责兴建,并无联络印支三国的统一公路,仅交趾支那东部的公路网稍微齐备。1912年以后,法属印度支那总督开始实施公路网的建设计划,每年

从总预算中支出巨额公路建设费用,结合地方预算进行建设,其结果使得公路建设大有进展,到1933年末,法属印度支那的公路总长达37 000公里。法属印度支那的纵贯铁路建设始于1897年,直到1936年才全线竣工,铁路总长3 301公里。法属印度支那的内河航运分运河航运和自然河川航运两部分,运河航行里程达600公里,自然河川航行里程2 400公里,小船四季皆可航行,小轮船在涨水季节(自9月至2月)可通航1 000公里,枯水季节约为300公里。法属印度支那的海上航运,以西贡、海防、岘港三大港口为基地,由法国、日本、英国、荷兰等国的轮船公司从事与亚洲及欧洲各大港口的海上客货航运。

法属印度支那近代的对外贸易始于1860年的《英法商业协定》,自是以后,法属印度支那的国际贸易日趋发展。在出口贸易方面以原料为大宗,主要出口货物是稻米、玉米、橡胶、鱼干、煤炭、茶叶等,量多而价微。进口则以制造品及半制造品等生活必需品为主,诸如食品、机械、汽车、纺织品、以及石油产品等,这些主要进口货物,除石油产品之外,大多从其宗主国法国进口。出口货物中,稻米主要输往邻国和较近的地区,如香港、中国内地、荷属东印度、日本、新加坡等地,煤炭、橡胶的出口亦是如此。而玉米、胡椒的出口则全部销往法国。在贸易平衡方面,法属印度支那在对外贸易的初期大量出超,1927至1930年间进出口贸易基本持平,1931年至1935年间,由于受当时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转为入超,1937年至1942年又转为出超。此后,由于太平洋战争的扩大,法属印度支那的对外贸易大部分陷于停顿。

第二节 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及其经济活动

华侨移居印支半岛由来已久,然而大规模的移民则始于明清时期,尤其是在明末清初,大批不愿臣服满清政权的明朝军队及遗民纷

纷移居海外,其中不少人就移居于越南、老挝及柬埔寨等地。其从陆路进入者大多自缅甸移入,定居于柬埔寨和老挝边境一带;其从海路来者,有1671年莫敬玖之入主河仙,1679年陈上川之开发嘉定(即后之西贡)。迄至近代,更有大批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居民前来印支半岛各地经商和谋生,在越南南圻的西贡、堤岸,柬埔寨的金边等地形成了华侨集中的聚居地。其中位于西贡4公里的堤岸,是越南华侨聚居的重要都市,早在1866年居住在这里的华侨就有500户人家。^②二战前,西贡为西洋人集荟之区,而堤岸则为华人聚居之地,故有“华人城”之称。凡华侨一切工商业、文化、以及华侨之住宅均集中于此。^③

一、华侨人口及其分布

根据法属印度支那殖民当局的调查统计,1889年交趾支那(南越南圻)的华侨人口约5.7万人,到1906年为12万余人,增加了一倍以上。另据1921年和1931年《法属印度支那统计年鉴》的调查统计,1921年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人口为29万人,1931年为41.8万人,10年间华侨人口增加了12.5万人。^④1931年以后,由于受当时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华侨归国者达3.45万人。据1936年的统计,法属印度支那(包括柬埔寨、老挝在内)的华侨人口为33.3万人,占全法属印度支那总人口的1.4%。此数字仅限于当时移居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人口,而土生华人并不包括在内。另据1940年中国方面的估计,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人口约为42万人左右。^⑤

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在分布上,以交趾支那为最多,其人口约占法属印度支那华侨总人口的一半左右,据1931年的调查统计,交趾支那的华侨人口约为20.5万余人,主要集中在堤岸、西贡这两大工商业都市。柬埔寨的华侨人口据1931年的统计约为14.8万人,占法属印度支那华侨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主要集中在湄公河流域及其支流地区。东京(越南北圻)的华侨人口在1931年约5.2万余人,华侨人口主要集中在河内、海防两大城市。安南(越南中圻)的华侨人

口在1931年约1万余人，而老挝的华侨人口在当时仅有3 000余人。

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主要来自于广东和福建两省。1860年法国人入据交趾支那，开辟西贡为商埠，当时在堤岸一地就有来自闽粤七府的华侨，“七府者：广肇、潮州、泉州、漳、福州、嘉应、琼州及失籍之流寓华民也”。^⑥七州府均各自有其帮会帮长，此外还有云贵帮和香港帮等。1862年法国殖民当局颁令，凡入境之华侨，须有该帮帮长承认，或警局之许可，年缴居留税银一元。另据法国殖民当局1891年在柬埔寨、1906年在交趾支那所做的调查分析，在柬埔寨和交趾支那的华侨，依其籍贯及其所操之方言可分为广肇、福建、海南、潮州以及客家五个方言群体。广肇籍华侨主要来自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以从事工商业者为多，在西贡、堤岸等地开设米店、布店、木材店，并从事建筑材料诸如砖瓦、石灰以及小型船舶的制造和贩卖，也有不少从事石匠、木匠、裁缝、鞋匠等职业者，此外，交趾支那地区的内河航运亦为广肇籍华侨所独揽。福建籍华侨主要来自闽南沿海一带，其人数不如广肇籍华侨，但在西贡的商业网络中拥有强大的势力，堤岸的工厂、米店也大多为福建籍华侨所有。海南籍华侨主要来自海南岛的东部地区，所操方言与福建闽南语相近，他们大多从事农业生产，尤其是胡椒的种植和栽培。潮州籍华侨主要来自广东省东北部的潮州和汕头的沿海地区，他们大多自汕头乘船而来，除了在西贡、堤岸等地从事商业活动之外，还是船夫、人力车夫等行业的从业人员。客家籍华侨来自广东东北部的山区，他们与潮州籍华侨一样是从汕头经海路乘船而来的，但很少在西贡和堤岸等地从事商业，而是从事各种手工业活动，或是从事农业和矿业劳动。除上述五个地缘和方言群体之外，在东京（越南北圻）还有来自云南、湖北和湖南的华侨。

二、移民状况

法国殖民当局对于华侨移民的登记始于1889年。据载，当时在交趾支那的中国移民有5.7万人，其中在堤岸者有1.6万人，在西贡

者有 7 000 人，在肃臻者有 5 000 人，在茶荣者有 4 000 人，在嘉定、薄寮及美拖者约 3 000 人，在沙沥及朱笃者近 1 500 人。到 1906 年，全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达 12 万人。17 年间增加了 6.3 万人，平均每年的移民人数为 3 720 人。从 1906 至 1921 年间，交趾支那的华侨移入的总数为 15.6 万人。

从 1921 年至 1931 年，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移民增长迅速，移民人数从 29.3 万人（其中交趾支那 15.6 万人，柬埔寨 9.1 万人）增至 41.8 万人。华人移民人数激增的主要原因在于当时法属印度支那商业之发展，铁道公路之建设，荒地之开发，一切均合乎华侨服役之条件。其时柬埔寨所吸收之华侨尤众，自 9.1 万人增至 14.8 万人，凡增 5.7 万人，而交趾支那的华侨移民则从 15.6 万人增至 20.5 万人，计增 4.9 万人。移民东京（北圻）的华侨人数约为 1 万人，安南（中圻）则 3 000 人。只有老挝的华侨人数不仅没有增加，反而有所减少，从 7 000 人减至 3 000 人。

从 1931 年起，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移民人数呈减少之势，这是因为在此之前，华侨的流动性较大，从 1923 年 1 月至 1927 年底止，华侨出入法属印度支那者达 38.1 万人，年平均约 7.6 万人。但在其后的四年（从 1928 年至 1931 年），出入境的华侨多达 49.5 万人，每年平均为 12.38 万人。此后，相对而言，出入境的华侨大为减少，1927 年纯移入的华侨为 3.1 万人，1928 年以及 1929 年均为 3 万人左右，1930 年为 1.8 万人；但自 1931 年至 1933 年，华侨出境多于入境，1931 年净出境者达 1.6 万人，1932 年为 2.59 万人，1933 年为 8 351 人，造成这种情形的原因是由于当时世界经济危机所致。

表 1 法属印度支那华侨出入境人数(1932—1936 年)

年 份	入境华侨人数	出境华侨人数	出超或入超(+,-)
1932 年	25 274	51 126	25 852(+)
1933 年	36 186	44 537	8 351(+)
1934 年	38 658	33 515	5 143(-)
1935 年	43 888	28 143	15 745(-)
1936 年	53 425	37 571	15 854(-)

资料来源：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 311 页，上海申报馆，1943 年版。

法属印度支那华侨的性别，据1921年的人口调查统计，在28.57万人的华侨人口（安南不包括在内）中，男性为18.43万人，占65%，女性为10.01万人，占35%。1929年，女性华侨占华侨总人口的33%。从1931年至1932年间，华侨入境人数降至最低点，因此华侨女性的比例增至63%。由此可见，华侨之移居法属印度支那，目的在于定居，一旦事业有成，即行束装归国。由于华侨男女比例的不平衡，因而造成华侨与当地女子通婚的普遍现象。

华侨与越南女子通婚之混血儿，通称为明乡人，这本来是指那些明朝遗民后裔所居之乡人，以定祥、边和等地的华人后裔为主，以后推及所有华越混血儿。华侨与柬埔寨人通婚的混血儿，西方人称之为中柬混血儿。明乡人多半居住在交趾支那。据统计，1921年明乡人有6.45万人，1931年为7.3万人。柬埔寨境内的中柬混血儿亦多，1921年有6.84万人，主要集中在磅湛及干丹二省，前者计有1.9万人，后者为1.8万人，其余则散居于茶胶、波罗勉、磅同、马德望等四省。明乡人及中柬混血儿的人口，在1921年达13万余人，而同年交趾支那和柬埔寨的华侨人口为24.7万人。所以，土生华越、华柬混血儿的人口几乎是华侨人口的54%，^⑦其为数之多，由此可见一斑。

三、华侨的经济活动

法属印度支那华侨所从事的经济活动范围相当地广，并且在当地的经济社会活动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其中最为显著的是华侨在商业上的活动。大体而言，在二战以前法属印度支那华侨所从事的各项经济活动中，以商业最为重要，约占十之五六；矿业其次，约占十分之三；农业又次之，约占十分之二。^⑧

商业活动在法属印度支那华侨的经济活动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在法属印度支那的大米贸易方面华侨具有较大的优势，除大米业外，华侨在法属印度支那的蔗糖、丝、棉、茶叶、香料贸易方面也占有一席之地。华侨在法属印度支那的大米贸易上的四个环节——米商、稻谷商、稻谷仲介商以及稻谷直接收购人相互连接、相互

依存，并在此基础上取得了对大米业的支配地位。华侨米商一般经营碾米厂并兼营大米出口业务，其活动中心集中在西贡和堤岸以及东京的海防等地。华侨稻谷商亦集中于堤岸等地，其中仅堤岸一地就有华侨稻谷商约100人之多，他们大多以自有的资金经营其业务，并且通常拥有丰富的资本来维持其经营活动。除经营稻谷买卖之外，华侨稻谷商还从印度进口麻袋和米袋卖给当地的农民从中谋取厚利。华侨的稻谷仲介商主要是将稻谷商人所提供的收购稻谷所需要的资金分配给稻谷直接收购人，有时他们也以自己的资金从事稻谷的中介买卖。沿河各地均为华侨稻谷仲介商的活动地带，仅在南圻一区以船只下乡收购稻谷之华侨仲介商据说就约有3000家左右。稻谷直接收购者大多是那些娶当地妇女为妻的华侨小杂货商人，这种情形在柬埔寨尤其多见。

在法属印度支那的丝绸和棉布贸易方面，华侨商人所处的地位如同在大米业一样重要。在蔗糖业方面也是如此，二战以前法属印度支那80%的榨糖工场属华侨所有，至于蔗糖贸易利益更为华侨商人所独揽。印度支那是肉桂、小豆蔻以及阳藿等香料的重要出口地区，有关香料出口产品的交易基本上亦为华侨所掌握。在零售商业和小批发商业方面，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也具有较大的经济势力，尤其在交趾支那（越南南圻）华侨杂货商随处可见，他们大多兼做稻谷仲介商人。此外，华侨开设的杂货店遍布印支各地之村落，华侨肩挑小贩的足迹则遍及穷乡僻壤，从事各种商品的半批发和零售行业。在1937年的七七事变之前，法属印度支那进口的日本商品，有60%也是经由华侨商人之手直接或间接进口的。^⑨

在金融业方面，二战前在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资本银行有东亚银行和富滇银行。东亚银行于1918年在香港创立，资本金达1000万港币，在法属印度支那的西贡和海防均设有分行，经营进出口押汇、外汇及储蓄、贷款等银行业务，此外还经营保险箱的租用和保管业务，其银行的往来客户以华侨为多。富滇银行创立于1912年，总行设于中国云南的昆明，资本金为500万元，在海防设有分行。除上述两

家银行之外,华侨在法属印度支那开设的其他辅助性的金融机构还有典当行、银庄、信局及汇兑庄。其中信局又称民信局,多为华侨贸易商及杂货商所兼营,有专为广东籍华侨而设的信局,也有专为潮汕籍华侨以及专为闽籍华侨而设的信局,据 1930 年的调查统计,在法属印度支那各地的信局约有 50 家左右,约占当时南洋各地信局总数的十分之一。^⑩

法属印度支那华侨所从事的农业活动主要集中在胡椒和蔬菜的种植以及渔业方面。尽管法国殖民当局曾一度计划雇佣华侨来从事农业生产,但由于华侨没有土地所有权,加之华侨所负担的赋税过重,所以华侨在当地从事稻谷生产者极少。胡椒、蔬菜的种植业主要是由海南籍的华侨来承担,当时印支半岛出产的胡椒几乎全部出口至法国,从 1927 年至 1933 年间平均每年的输出额为 4 000 吨,约合 4 000 万法郎。华侨的蔬菜种植业主要分布在堤岸、西贡以及金边等大城市的郊区,并以其精耕细作、质优量高而闻名。渔业也是华侨谋生的一个重要手段,居留于海宁一带的华侨,除从事农耕之外,亦从事渔业捕捞,当地的华侨渔民村落有 21 个,渔获量据 1929 年的估计为 5 800 吨。法属印度支那的淡水鱼捕捞业主要集中在柬埔寨的大湖地区,华侨在这方面也占有重要的地位。早在柬埔寨尚未沦为法国殖民地以前,柬埔寨国王就时常将大湖地区的渔业捕捞权授予华侨。自柬埔寨沦为法属殖民地之后,乃采取投标的方式来竞取大湖渔业的经营权,但中标者大多为华侨或是中、柬混血儿。大湖地区的渔获量极为丰富,其东、南部水域的渔获量年均每平方公里达 40 吨,估计整个大湖地区每年的鲜鱼的捕获量达 10 万吨之多。

在工、矿业方面,由于法国殖民当局采取限制外国资本的措施,使得华侨在法属印度支那经营的工矿企业处于规模小、效益低以至破产倒闭的境地。例如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期,有不少华侨从事酿酒业,开设了为数众多的酿酒厂,其后由于法国殖民当局实行严格的酿酒业许可证制度,华侨酿酒厂因而大多落入法国人之手。又如从 1924 年至 1926 年间因直接从柬埔寨磅湛的烟草种植区收购烟叶而

兴盛一时的堤岸华侨卷烟厂,也是由于不堪法国殖民当局的重税负担而倒闭。尽管如此,华侨经营的中小工矿企业及手工业仍具有一定实力。在中越边境的芒街是华侨经营陶瓷业的中心地区,拥有为数众多的陶瓷制造工场,据载,1929年年产陶瓷品达1800万个。在越南北圻的重要城市海防,华侨经营了一个鞣革厂和三个机械工厂及船舶工厂,尤其是后者与欧洲人在海防经营的三个工厂一样,在当时海防的工业生产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印度支那半岛的矿业资源开发上,华侨具有不可磨灭的功勋。早在法国人入据越南北圻之际,华侨就已经在亚琅湾岸从事煤矿的开采。实际上在印支半岛的不少矿产、矿山就是由华侨发现并从事早期开采工作的。除煤矿之外,其他重要的矿产如亚铅、铅、锡等矿山大多都留下华侨曾经开采过的痕迹。

在印度支那,尤其是在交趾支那及柬埔寨的水上交通运输业上,华侨具有较大的优势。由于华侨大多经营稻谷收购和运输,所以内河航运业曾经一度操之于华侨之手。华侨运送稻谷的帆船和舢舨航行于内河沿岸各地,这些船只的船户水手大多以船为家,专门从事水上运输业。据1921年的人口调查统计,交趾支那(越南南圻)的华侨人口为156 300人,其中船户及水手的为5 500人;柬埔寨的华侨人口为91 000人,其中船户水手的为2 690人,^⑩所以,华侨在印度支那内河航运业务之盛于此可见一斑。

第三节 近现代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往来

在近代以前,中国与印度支那半岛、尤其是与越南的贸易往来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的,其一是由越南向中国进行的朝贡贸易活动,其二是自16、17世纪以来随着中国东南沿海民间海外贸易的兴起,以及随着中国向印度支那半岛沿海一带移民的增多而由此产生的中国帆船与东京、安南、交趾、柬埔寨等印支半岛沿海各通商港口的频

繁贸易往来。迄至近代以后,由于印支半岛的越南、柬埔寨、老挝三国相继沦为法国的殖民地,中国与印支半岛的越南等国家的贸易往来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所以,步入近代以来,尤其是1885年中法《天津条约》签订之后,中国与越南之间官方的朝贡贸易已不复存在,而中国帆船与印支半岛各沿海港口的民间贸易也由于其本身的和历史的原因而趋于衰亡,中国与印支半岛地区的贸易往来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本章节依据1864年以来中国方面的海关统计资料,对近代以来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地区的贸易往来进行系统的考察和分析,以便对近现代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贸易往来的发展变化有一个较为清楚的认识和了解。

一、近现代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贸易往来的发展状况

根据中国海关自1864年以来的贸易统计资料显示,近代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往来的发展与法国殖民者在印支半岛上的殖民扩张进程有着密切的关系。从中国海关对近代以来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统计对象来看,从1864至1882年间为交趾支那,1883至1885年间为交趾支那和安南,1886至1904年为交趾支那、安南和东京,1905至1941年间为包括越南、柬埔寨和老挝在内的整个法属印度支那。就贸易发展的趋势而言,近现代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贸易往来的进程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从1864至1892年间,第二阶段为1893至1913年,1914至1941年为第三阶段。

表2 近代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进出口贸易额(1864—1941年)

单位:1 000 银两(1864—1867年),1 000 海关两(1868—1932年),

1 000(国币)元(1933—1941年)

年份	进口	出口	贸易总额	年份	进口	出口	贸易总额
1864	219	33	252	190	3 1731	1 456	3 187
1865	410	50	460	1 904	1 755	2 954	4 709
1866	320	64	384	1905	1 654	2 325	3 979
1867	508	120	628	1906	2 669	2 886	5 555
1868	341	41	383	1907	9 217	1 700	10 917

(续表)

年份	进口	出口	贸易总额	年份	进口	出口	贸易总额
1869	355	86	441	1908	2 687	2 333	5 020
1870	239	74	313	1909	6 054	1 920	7 965
1871	189	133	321	1910	5 981	2 112	8 093
1872	458	114	573	1911	3 383	1 331	4 714
1873	475	84	559	1912	3 319	1 497	4 816
1874	80	68	147	1913	4 782	1 887	6 669
1875	124	80	204	1914	5 618	1 808	7 426
1876	399	77	476	1915	3 250	1 774	5 024
1877	789	118	907	1916	3 585	1 444	5 029
1878	285	135	420	1917	2 462	1 622	4 084
1879	271	90	361	1918	2 759	1 594	4 353
1880	104	52	157	1919	2 880	1 786	4 666
1881	385	12	397	1920	3 750	2 643	6 394
1882	487	65	552	1921	5 161	2 721	7 883
1883	477	61	538	1922	12 063	3 323	15 386
1884	273	155	428	1923	18 439	4 013	22 452
1885	228	76	304	1924	10 184	3 675	13 859
1886	210	140	350	1925	15 809	6 940	22 749
1887	338	90	428	1926	51 796	18 434	70 230
1888	347	95	442	1927	32 510	6 003	38 513
1889	165	62	227	1928	10 658	7 228	17 886
1890	342	133	475	1929	14 522	5 754	20 276
1891	250	209	459	1930	28 182	3 882	32 064
1892	200	197	397	1931	11 483	2 394	13 877
1893	1 213	256	1 469	1932	52 380	2 512	54 892
1894	1 091	526	1 617	1933	75 526	3 993	79 519
1895	1 406	500	1 906	1934	41 606	4 760	46 366
1896	1 000	412	1 412	1935	59 973	5 644	65 616
1897	503	532	1 035	1936	18 048	9 894	27 942
1898	923	781	1 705	1937	29 991	12 827	42 818
1899	1 611	946	2 557	1938	27 351	15 816	43 167
1900	986	1 303	2 289	1939	28 508	71 046	99 553
1901	887	1 455	2 343	1940	138 126	45 222	183 348
1902	1 851	1 202	3 053	1941	159 699	100 232	259 931

资料来源:Hsiao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pp. 144

~14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如表 2 所示,从 1864 至 1892 年间,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双方的进出口贸易总额,除 1877 年达 90 余万海关两外,其余年份均在 10 余万至 60 余万海关两之间。在这一时期中国始终处于入超的地位,只是进口贸易额的增长率低于出口贸易额的增长率。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双方的进出口贸易额从未超过 100 万海关两;而且,这一时期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出口贸易额最多不过 20 万海关两。1893 至 1913 年间为近现代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贸易往来发展的第二阶段,在这一时期,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往来进展迅速,贸易额突破 100 万海关两大关,其中 1893 年双方的贸易额达 146.9 万海关两,是 1892 年双方贸易额的四倍多。从此双方的贸易额逐年增长,到 1907 年突破 1 000 万海关两大关,达 1 091.7 万海关两。此后双方的贸易额略有回落,但仍维持在 400 万~500 万海关两以上,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的 1913 年双方的贸易额仍达 669 万海关两。这一时期,出口的增长较之进口快速,而且其中还有若干年份中国居于出超的地位。从 1914 年至 1941 年,是近现代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贸易往来发展的第三个阶段。在此期间,虽然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但对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双方的贸易往来影响甚微。只是战争时期由法属印度支那的进口额有所减少,但是到了战后旋即逐渐回复。1922 年以后双方的贸易额增长迅速,当年的贸易额达 1 538.6 万海关两。这一时期进口贸易额的增长较之出口贸易额的增长来得迅速,以 1922 年为例,当年的进口额达 1 206.3 万海关两,1926 年增至 5 179.6 万海关两,到 1932 年更增至 5 238 万海关两,1940 年突破 1 亿元(国币)大关,达 1.38 多亿元。至于出口贸易方面,在这一时期则趋于稳步的增长。其中,1926 年的出口贸易额增至 1 843.4 万海关两,到 20 世纪 30 年代末期的 1939 年,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出口贸易额达国币 7 104.6 万元,1941 年突破 1 亿元大关,达 1 亿余元。

在贸易平衡方面,如表 2 所示,从总体上看,近代以来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在多年份里处于入超。在 1907 年以前,每年的入超额通常在 100 万海关两以下,但到 1907 年猛增至近 750 万海关

两,此后每年的入超额(1908年、1917年以及1920年除外)都在1000万海关两以上。自1922年至1932年间,每年的入超额平均约在1400万至4900万海关两之间。其中1932年的入超额达4900万海关两,约占当年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贸易总额的95%左右,同时占当年中国对外贸易总入超额的8.9%。^⑩根据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从1868至1933年,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逆差额累积约达2.4亿海关两,扣除此期间的顺差总额,贸易逆差净额约为2.38亿海关两。1933年以后,中国币制废两改元,对外贸易额以(国币)元为计值单位。从1933至1938年间平均每年的入超额约为国币3326万元。1938年转为出超,出超额为国币4253.8万元。^⑪

在近代初期,由于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双方的贸易量甚微,因而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地位亦不太重要。在1914年以前,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额在当时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份额通常不到1%。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法属印度支那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有所上升,到1926年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3.53%,1932年增至3.56%,1933年又增至4.04%。其中,法属印度支那对中国的出口,在1926年中国的主要进口贸易国和地区中排序第六,^⑫名列日本、美国、香港、英国和印度之后;在1933年占中国进口总额的7%,名列当时各对华进口国的第七位,1935年跃居第五位,排序仅次于美国、日本、德国和英国,若把法属印度支那对香港的出口量也包括进去的话,其排名还将提前。相对而言,中国在当时法属印度支那的对外贸易中所占的地位较为重要。以1931年为例,从中国的进口额占当年法属印度支那进口总额的2.35%,对中国的出口额则占其当年出口总额的7.77%。如果将香港也计算在内,从1928至1932年间,法属印度支那对中国的出口,平均占其出口贸易总额的37%;1933至1937年间,平均占其出口贸易总额的20.1%。^⑬

二、近现代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结构

法国人在19世纪60年代初占领越南南圻以后,即于西贡及堤

岸两地开埠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其中对华贸易是其对外贸易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当时双方的进出口贸易结构，就西贡口岸而言，“出口以米为大宗，鱼干、豆蔻、燕窝次之；入口以中国食物杂货为大宗，绸匹、药材次之”。^⑩自 20 世纪初以来直至二战以前，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结构，以中国从法属印度的进口贸易而言，大米、煤、水泥、海产品、棉花等商品构成了中国自法属印度支那进口的主要货物；就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出口贸易而言，制造品或半成品、食品、饮料及烟叶构成了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出口的主要货物。以下就二战以前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进出口贸易结构的变化及其发展分别加以考察和分析。

（一）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进口贸易结构

近代以来中国从法属印度支那进口的主要货物有大米、麸糠、煤炭、水泥、棉花及海产品等，其中，大米、麸糠、煤炭、水泥四项就占中国自法属印度支那进口货物总额的 90% 左右。此外，木材、油漆、皮革及橡胶等也是中国自法属印度支那经常性的进口货物，只不过所占的份额甚小。兹将 1926 至 1934 年中国自法属印度支那（越南）进口的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比列为表 3，以资参考。

越南、柬埔寨等印支半岛的国家和地区自古以来就素以出产和出口大米而闻名于世，早在明清时期占（城）米就是中国东南沿海民间海商从越南中部贩运回国的主要产品之一。步入近代，交趾支那（南圻）的湄公河三角洲以及东京（北圻）的红河三角洲是法属印度支那重要的稻米生产基地，同时也是世界上第二大的稻米生产地。因此，大米在中国与越南等印支半岛地区的进口贸易结构中不仅仍然保持着大宗进口商品的地位，而且其在中国自印支半岛地区进口贸易货物中所占的比重始终居于首要地位。1922 年至 1926 年间，法属印度支那向中国出口的大米年均达 77 万吨，1933 年至 1937 年，年均达 55 万吨，其中 1935 年曾高达 90 万吨。^⑪另根据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显示，从 1926 至 1934 年的 9 年间，大米在中国自安南（法属印度支那）进口的主要货物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分别依次为：1926

表 3 中国自越南进口的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比(1926—1934 年)

单位：1 000 海关两

资料来源：“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由安南输入我国关内各省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

年 75.34%，1927 年 77.70%；1928 年 30.04%；1929 年 43.87%；1930 年 70.60%；1931 年 40.78%；1932 年 77.06%；1933 年 79.05%；1934 年 76.02%。^⑨在当时中国的各大米进口国中，法属印度支那的越南位居榜首，由其进口的大米 1932 年占中国进口大米总额的 33%，1933 年占 43%，1934 年占 48%。^⑩

煤炭是法属印度支那的一大重要矿产，其产地分布于东京（北圻）、安南（中圻）以及老挝一带。东京是最为重要的煤炭产地，占印支地区总产量的 90%，鸿基煤矿是其最大的煤矿，1865 年由华侨率先开采，1886 年归法资鸿基煤矿公司所有，其附近之鸿基港，又称煤炭港，年均输出煤炭达 100 多万吨。^⑪在近代以来中国自越南进口的货物中，煤炭是仅次于大米的重要货物。越南是中国进口煤炭的主要国家，在中国的各煤炭进口国中，以越南和日本位居榜首。1913 年中国自越南进口煤炭 21.4 万吨，约占当年中国进口煤炭总额的 12%。1914 至 1918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及战后的一段时间里，中国自越南的煤炭进口量锐减，到 20 年代始逐渐回复，1927 年进口量达 40.45 万吨，占当年中国煤炭进口总额的 27%；1931 年至 1934 年，占同时期中国煤炭进口总额的 24% 至 33%。^⑫

水泥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中国自越南进口的货物中所占比重并不显著，如表 3 所示，其所占的份额在大米、煤炭和煤油之后。但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水泥所占比重在中国自越南进口的主要货物中跃居第三位，越南成为当时中国进口水泥的主要供给国。1931 年中国自越南进口的水泥为 12.4 万担，价值 16.5 万海关两，占当年中国水泥进口总额的 3.77%。1932 年自越南进口的水泥增加了 10 倍，约为 120 万担，价值 178 万海关两，占当年中国水泥进口总额的 31.54%；1933 年的进口量虽较上年减半，但在当年中国的各水泥进口国中仍排名第一，占当年中国水泥进口总额的 25.83%。^⑬

中国自法属印度支那（主要是越南）进口的海产品以鱼类为主，不过直接进口量并不多。据载，1931 年越南的鱼类产品输往新加坡者占其鱼类出口总额的 68%，输往香港者占 21%，暹罗占 9.4%，而

中国则占 2%，约在 1000 吨以上；1932 年输往香港者占其出口总额的 96%，而输往新加坡者仅占 3%。^②由于香港自越南进口货物大部分都转运至中国内地，考虑到这一点，越南的鱼类海产品之输往中国的数量还是非常可观的。

(二) 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出口贸易结构

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出口在近代初期以食品杂货、丝绸、茶、以及药材等为大宗出口货物，其中仅药材一项，在 1887 年“东京(越南南北坼)未属法以前，每年进口者约十万担，约值百万元”。^③自 20 世纪初期以来，随着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出口量的逐步增长，丝织品、生丝、猪鬃等对法属印度支那出口的大宗货物地位遂得以确立。从 1925 至 1929 年间，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丝织品的出口年平均达 100 万～200 万海关两，其中，以 1926 年为最多，达 450 万海关两。在此期间，生丝是为对法属印度支那出口的最大宗货物，年平均约 450 万海关两。到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生丝、丝织品以及猪鬃等虽仍然是大宗出口货物，但其原有地位已被纺织纤维、纸张、金属矿砂等货物所取代。兹将 1933 至 1940 年间，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越南)的主要出口货物列表如下，以资参考。

表 4 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越南)出口货物表(1933—1940 年)

单位：元(国币)

年份	1933 年	1934 年	1935 年	1936 年	1937 年	1938 年	1939 年	1940 年
纺织纤维	1 723 554	2 629 478	2 757 538	5 478 827	6 213 838	4 344 480	654 170	641 456
纱、线	43 689	28 269	30 531	25 620	26 959	1 124 712	374 907	294 242
匹头	351 269	246 952	160 012	98 134	118 530	654 837	10 965 786	2 165 396
其他纺织品	305 029	292 498	231 863	264 774	302 991	417 191	373 837	190 179
果子	60 888	74 871	167 225	207 986	224 164	283 588	405 433	29 728
茶叶	26 321	40 897	106 154	98 928	71 382	35 705	58 996	92 588
烟草	99 106	62 756	105 875	126 704	129 637	336 370	107 499	90 570
酒类	14 200	10 598	2 842	1 316	296	476	744	39 404
花生油	17 853	22 382	2 856	5 809	32	112	2 054	78

(续表)

年份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植物产品	211 705	179 814	128 899	215 530	207 204	22 100	110 060	366 127
皮革	39 486	38 758	38 663	146 734	304 818	49 238	39 024	317 026
动物产品	10 491	46 449	84 126	150 292	259 390	1 090 332	197 043	435 911
纸张	499 090	383 557	482 437	556 613	486 117	427 898	437 065	1 278 900
金属矿砂	26 021	97 326	540 228	1 222 739	3 492 731	5 491 767	53 486 515	33 718 743
沙土石产品	51 802	69 594	94 708	245 384	209 990	270 979	216 905	159 985
燃料	24 478	49 145	128 677	78 793	47 870	168 701	428 768	1 762 946
其他	487 547	586 749	581 366	971 817	731 051	1 097 514	3 187 194	3 638 721
合计	3 992 556	4 759 891	5 644 000	9 894 000	12 827 000	15 816 000	71 046 000	45 222 000

资料来源：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305～306页，上海申报馆，1943年版。

如表4所示，20世纪30年代，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出口仍以纺织原料及纺织品为最大宗的货物。表中所列纺织纤维者，95%为白色之缫丝（又称白厂丝或白厂经），1935至1939年，此项货物出口每年平均约为国币361.57万元，有时甚至达对法属印度支那出口总值的半数左右。

纸张在近代中国对东南亚各国的出口贸易中一向是重要的货物，对法属印度支那也是如此。在相当一段时期，纸张在对越南的贸易中曾一度是仅次于纺织品的重要出口货物，从1933至1940年间，年平均出口值约为国币56.9万元，其中以1940年的出口值为最多，达1 278万余元。

金属矿砂从1935年起成为仅次于纺织纤维的大宗出口货物，到1938至1940年其出口值超过纺织纤维而一跃成为对法属印度支那出口的最大宗货物。表4中所列金属矿砂者，主要指的是锡锭块，^②自1935年以后出口值迅速增长，1936年突破100万元大关，1938年达500万元，到1939年增加了10倍，达5300余万元，在各种出口货物中名列第一；1940年的出口值仍居第一，达3 300余万元。

第四节 法属印度支那华侨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二战前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虽然在当地总人口中的比例只有2%左右,但华侨人口的一半以上集中在交趾支那的西贡、堤岸等法属印度支那主要的工商业中心城市。好几个世纪以来,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一直致力于当地经济的开发与经营,积累了相当的经济实力,构成了当地社会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近代现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往来中,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在促进法属印度支那稻米业的发展及其对中国的出口,推销和使用国货,侨汇的注入以及其对近现代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巨额贸易逆差的挽回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以法属印度支那的支柱产业稻米业而言,在稻米的收购、加工乃至出口等各个环节中,长期以来均为华侨所独揽。早在19世纪末法属越南南圻年出口大米“约可得洋银一千二三百万元,均系运往中国与南洋各岛,售米经华商手者十之八、九,故南圻米市之利,华商独擅之。法人论南圻事者,有‘舍粟米无出产,舍华人无生意’之说”^①。自本世纪初以来,越南南圻之西贡在当时与暹罗的曼谷以及缅甸的仰光并称世界三大稻米出口的主要港口,因此法属印度支那的稻米加工厂和大米出口商也大多集中在作为稻米集散中心的堤岸市,于此经营稻米业的华侨商人不仅从事大米的出口业务,同时也自行经营碾米工厂。据1932年的调查,在堤岸市华侨经营的碾米厂有75家,而法国人经营的碾米厂只有3家而已,形成了以堤岸市为中心的华侨碾米业。^②此外,华侨还在东京的海防以及其附近的宁平等地开设5个碾米厂。不仅如此,华侨在法属印度支那稻米业的收购、流通、运输、加工以及销售市场的各个环节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即使是法国人所经营的大规模碾米工厂,他们在稻米的交易方面也必须仰赖于华侨。所以,在法属印度支那大米出口业上,尤其是在对中国的大

米出口中,华侨所占的数额极大。九龙、广州、汕头、厦门、上海等地是当时从法属印度支那进口大米的主要口岸,^②这些都是中国东南沿海的主要港口,大量粮食进口是缓解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由于人多地少而造成粮食短缺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在这方面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米商功不可没。

二战前法属印度支那华侨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在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经营范围包括进出口商业、批发商业及零售商业三大部分。战前印支华侨的进出口商业,其活动范围为香港、汕头、马来、印尼及日本一带,较大规模的华侨进出口商,在上述各地均有常设联号,以资联络。战前印支华侨进出口商经营的出口货物以米、煤、橡胶、椰油、棉花及香料为大宗;进口货物则以日常生活用品及杂货为多,每年的贸易额以战前的币值计算,至少在5 000万~6 000万印支元。战前印支华侨的批发商分为头盘批发及二三盘批发,他们向洋行买货,其银期通常为3个月至6个月,无需交足现金。所以,批发商们能够以微利将其货物批发给零售商人,有时为周转起见,取价比成本更低,因而在竞争上,往往处于较为优势的地位。零售商业在战前印支华侨商人经营的业务中为数最多,种类甚为繁多,尤其是杂货店,无论市镇乡村,均有华侨开设的“关仔”。^③其所售之货物,举凡与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之货品种类,无所不备,应有尽有。在乡村开设杂货店的华侨,大多还以赊卖日常生活用品的方式,向当地居民收购稻谷及其他土产。

在国货的推销和消费方面,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亦以其庞大的商业网络和众多的人口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近代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贸易商经营的,尤其是法属印度支那与香港的贸易往来更是属于华侨贸易商的经营范围。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贸易商除经营大米之外,还经营各种商业的零售业和批发业务,形成了庞大的商业贸易网络。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输出的大宗商品诸如生丝、丝棉织物等,大都是由集中在西贡以及河内等大城市的华侨丝绸商人经营贩卖的。华侨的零售商及行商在

法属印度支那的商业网络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势力和地位，在法属印度支那的堤岸、河内、海防、宁平、藩朗等大城市中华侨杂货商随处可见，他们大多兼任稻谷收购的中介商人。此外，华侨商人的足迹还遍及法属印度支那的东京（北圻）、安南（中圻）、交趾支那（南圻）、柬埔寨和老挝各地，在城镇、乡村到处都有华侨开设的商店或杂货店，从事零售及半批发的行业，其所经营和贩卖的物品无所不有，从中国进口的丝绢、布匹、烟草、茶叶、罐头、线香、纸箔以及陶瓷器等国货产品无不经由华侨商人之手推销到法属印度支那的各城镇、乡村甚至穷乡僻壤。1937年七七事变以后，为了声援中国的对日抗战，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提倡国货、抵制日货的活动。在西贡的华侨自1937年8月就开始了不买不卖日货的运动，同时华侨的运输商和运输工人也拒绝运送日货，因而使得从西贡至柬埔寨的日货进出陷入了极大的危机。^⑩在河内、海防方面，华侨也开展了大规模的抵制日货活动，有效地阻止了日本对法属印度支那北部进一步的经济扩张。

近现代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长期以来存在着巨大的贸易逆差，从1864年至1939年的75年间，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仅有6年为出超，其余年份都是入超，累积入超总额达7亿元之多。^⑪如此巨额的贸易逆差，说明当时中国有赖于自法属印度支那进口的货物甚多。因此，法属印度支那的侨汇对于弥补近代以来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巨额贸易逆差显得尤为重要。关于法属印度支那华侨的汇款数额，由于没有精确的统计数字可资依据，所以只能依靠推算和演绎的方法来加以估计。其推算的方法是根据当时东南亚华侨每人每年平均的汇款额以及华侨归国每人平均的携款额，比照法属印度支那华侨的人口及其回国的人数来加以计算，从中得出相对近似的数字。“当时南洋华侨每人年平均的汇款大致为20~30元，以20世纪30年代法属印度支那华侨人口41.8万人计算，法属印度支那华侨每年的汇款在经济不景气时期达1000万元以上，而在经济兴盛时期则约有4000万元左右。”^⑫此外，据估计，当时南洋华侨归国平

均每人的携款额约为 30 元,以 20 世纪 30 年代从法属印度支那每年归国的华侨大致为 3 万~4 万人次计算,这一携款的金额也在 100 万元以上。^⑩虽然法属印度支那的侨汇在数量上还不足以完全弥补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巨额的贸易逆差,但对于减少中国方面巨额入超仍具有相当的挹注作用。

注释:

- ①台湾总督官房调查课编纂:《南洋年鉴·佛领印度支那》,第 1 页,台北,1931 年版。
- ②参见杨建成主编、赵顺文编译:《华侨之研究》,第 105 页,台北,1984 年版。
- ③越南指南编译所:《西堤华侨指南》,第 1 页,西贡,1948 年版。
- ④[日]中岛宗一主编:《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第 38 页,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昭和十四年(1939 年)版。
- ⑤郁树锟主编:《南洋年鉴》第十篇《华侨》,第 211 页,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 年版。
- ⑥严璩:《越南游历记》,“光绪三十一年(1906 年)六月二十一日”条。
- ⑦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 218, London, 1948.
- ⑧邬增厚等编:《越南华侨商业年鉴》,Q. 19 页,西贡,1953 年版。
- ⑨日本纤维制品输出振兴株式会社企划部编:《法属印度支那贸易概观》,第 65 页,大同书院,1942 年版。
- ⑩据 1930 年的调查,南洋各属之信局约为 515 家。参见丘守愚:《二十世纪之南洋》,第 270 页,商务印书馆,1934 年版。
- ⑪[日]大形太郎:《南洋华侨与经济》,第 192 页,圣纪书房,昭和十七年(1942 年)版。
- ⑫逊之:《中国与安南贸易之观察》,载《商业月报》第 16 卷第 3 号,1936 年 3 月。
- ⑬参见 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pp. 144~14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⑭参见“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一年(1926—1932 年)中国输入主要贸易国次序变动

- 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本)。
- ⑯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298页,上海申报馆,1943年版。
- ⑰张荫桓:《三洲日记》,“光绪十四年(1888年)六月十一日”条。
- ⑱参见邬增厚等编:上揭书,J.58页。
- ⑲参见“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由安南输入我国关内各省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本)。
- ⑳单岩基:上揭书,第302页。
- ㉑丘守愚:上揭书,第262~263页。
- ㉒单岩基:上揭书,第303页。
- ㉓同⑲。
- ㉔单岩基:上揭书,第304页。
- ㉕严璩:上揭书,“光绪三十一年(1906年)五月初二日”条。
- ㉖自修周刊社编印:《南洋贸易指南》,第313页,上海,1940年版。
- ㉗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光绪十六年(1890年)闰二月二十七日”条。
- ㉘郁树锟主编:上揭书,第十篇《华侨》,第215页。
- ㉙单岩基:上揭书,第302页。
- ㉚邬增厚等编:上揭书,Q.24~25页。
- ㉛[日]中岛宗一主编:上揭书,第208页。
- ㉜自修周刊社编印:上揭书,第313页。
- ㉝Liem Ham-Khin, *China and South Sea Trade, No. 4, French Indo-China*, pp. 39~40, Shanghai, 1936.
- ㉞[日]中岛宗一主编:上揭书,第186页。

第六章 近现代中国与菲律宾的经贸往来

第一节 二战前菲律宾的基本概况

一、自然环境

菲律宾群岛地处亚洲大陆之东南的南中国海与太平洋之间，位于北纬 $4^{\circ}40'$ 至 $21^{\circ}10'$ ，东经 $116^{\circ}40'$ 至 $126^{\circ}34'$ 之间，由大小7 100个岛屿组成，东临太平洋，西临南中国海与印度支那半岛隔海相望，北隔巴士海峡与我国台湾岛相对，南隔苏拉威西海与印度尼西亚群岛为邻，总面积296 294平方公里。群岛中最大的岛屿是吕宋岛，面积105 708平方公里，其次为棉兰老岛，面积95 587平方公里。此两岛屿的面积，约占整个菲律宾群岛总面积的70%左右。^①

菲律宾群岛的海岸线迂回曲折,总长达 18533 公里。群岛上的山脉多南北及东北走向与海岸线平行,从而构成群岛地势的一个显著特征,即各岛屿的高度多在 100 米以上,且大半以险峻倾斜之山地临海,因此也少有大河流及广阔之冲积平原。此外,群岛的海岸线虽然绵延曲折,但是多为浅海港湾,适合巨轮碇泊的良港只有马尼拉、怡朗、宿务、三宝颜及约罗等地。整个群岛的山脉多由活火山及死火山构成,因而地震频繁。

菲律宾群岛的气候属热带海洋性气候,整个群岛的气候大致可分为旱季、冷季及雨季三个季节。其中:4 至 5 月为旱季,6 至 11 月为雨季,12 月至 2 月为冷季。11 月至 2 月间为东北季候风,6 月至 9 月间为西南季候风。每当季候风期间,常伴有大暴雨,尤其是在 6 至 9 月的西南季候风期间,吕宋岛西海岸一带的降雨量每月可达 600 甚至 1 000 毫米以上。所以,这一地区亦是东南亚地区降雨最多的区域。就降雨量而言,菲律宾群岛的南部较北部为多,西海岸地方的降雨量亦多于东海岸地方。整个群岛降雨的特点为秋季的降雨量比春季等其他季节的降雨量为多且猛烈。群岛中降雨量最多的地方为碧瑶,每年的降雨量达 4 684 毫米,1911 年曾创下年降雨量 9 038 毫米的最高纪录。吕宋岛西海岸的伊巴(Iba)地区亦为雨量较多之处,8 月份的降雨量常超过 1 000 毫米。菲律宾群岛的降雨主要是受台风的影响,台风在菲律宾群岛的气象和气候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吕宋岛、棉兰老岛以及米塞亚群岛等地常因台风而发生洪涝灾害。

由于菲律宾群岛建多,且地形复杂多变,因而各地的气温亦呈现出不一致情形。例如,地处吕宋岛海拔 1 500 米的碧瑶地区,每年的平均气温为 17.9°,与温带相似。而在近海低地,每年的平均气温大多在 26.4° 以上。如马尼拉每年的平均气温为 26.4°,纳卯为 26.9°,描示戈(Basco)为 25.8°,三宝颜为 26.4°。就整个群岛地区而言,平原地区的年平均气温在 25~27° 之间。菲律宾群岛的湿度颇高,这是因为环绕四周的海水蒸发,以及随季候风而来的丰富降雨量所致。一般说来,菲律宾北部的湿度较南部稍低。除怡朗之外,其他各地皆以 6

月为最潮湿月份。总之，菲律宾群岛的气候可谓是一个极其湿润的热带海洋性气候。

二、人口与历史

菲律宾群岛的人口，据 1939 年 1 月 1 日的第三次人口调查统计，菲岛之总人口数为 1 600 余万人，平均每平方公里之人口密度为 53.3 人。全国的总户数为 314.388 6 万户，每户平均为 5.1 人。

表 1 菲律宾人口增长趋势表(1799—1941 年)

年 份	人 口 数
1799 年	1 502 574
1812 年	1 933 331
1829 年	2 593 287
1850 年	3 857 424
1870 年	4 721 006
1887 年	5 984 727
1903 年	7 635 426
1918 年	10 314 310
1939 年	16 000 303
1941 年	16 771 900

资料来源：郁树琨主编：《南洋年鉴》第九篇《菲律宾》，第 9 页，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 年版。

二战以前，菲律宾的外侨人数，据 1939 年的人口调查统计，总数为 16.665 4 万人，其中以华侨的人口为最多，达 11.748 7 万人；其次是日本人：2.905 7 万人；再次则为美国人：8 709 人，西班牙人：4 627 人。

二战以前菲律宾群岛的历史可分为三个历史时期，(1)史前时期，(2)西班牙人统治时期，(3)美国人统治时期。在 1571 年西班牙殖民者在吕宋岛的马尼拉建立殖民统治以前，菲律宾群岛上的若干古国已存在了好几个世纪。根据中国史籍《文献通考》所载，北宋太平兴

国七年(公元 982 年)吕宋岛上的麻逸国就曾遣使载贡物前来广州,由此可知,早在公元 10 世纪前后菲律宾群岛上的若干古国就已建立,并与中原有了通商贸易关系。在中国南宋史籍《诸蕃志》以及元朝的史籍《岛夷志略》中,也对菲律宾群岛中的麻逸、三屿(三岛)、毗舍耶以及苏禄等古国及酋长部落有较为详细的记载。^②当 16 世纪中叶西班牙殖民者对菲律宾群岛进行侵略和征服的时候,菲岛各地内部状况混乱,各部落酋长割据,试图各自保存势力,因而未能团结一致共御外侮,以致于被西班牙殖民者各个击破,菲律宾群岛上的大部分岛屿遂在短时间内为西班牙人逐一征服。

1569 年西班牙殖民者黎牙实比就任菲律宾西班牙殖民当局的首任总督,次年(1570 年)攻占了马尼拉,并于 1571 年将马尼拉定为首府,从此开始了长达 300 余年的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西班牙对菲律宾的殖民统治系以武力与宗教力量并行,从 1570 年起至 1898 年间,西班牙殖民当局与天主教会二者狼狈为奸又相互勾心斗角,对广大的菲律宾人民及菲律宾的华侨犯下了滔天罪行,从而激起了无数次的反抗。在西班牙殖民统治的 328 年中,总督更换达 115 次,其中由于总督苛敛诛求,或因政教之争等原因引发的起义和反抗达 72 次,较有影响的起义和反抗事件为 1622 年、1649 年、1660 年、1744 年、1745 年的大起义,其中,1744 年以及 1745 年的大起义就是菲律宾人民反抗天主教士的专横暴政所引发的。

1896 年 8 月,由菲律宾资产阶级民族独立运动领袖波尼发秀领导的“菲律宾儿女协会”在马尼拉近郊发动武装起义,开始了推翻西班牙殖民统治的菲律宾独立战争。起义得到了各地人民的响应,并在各地相继建立了政权。1897 年起义者阵营内部发生分裂,以阿奎纳多为首的地主资产阶级集团杀害了波尼发秀,篡夺了起义领导权。阿奎纳多在西班牙殖民者的威胁利诱之下,于 1897 年 12 月与殖民当局签定《破石洞条约》,缴械投降。但是,菲律宾人民仍坚持斗争,到 1898 年春,起义者几乎攻占全国的要地。此时,亡命国外的阿奎纳多潜回国内,再度篡夺起义的领导权,并于同年 6 月 12 日宣布菲律宾

独立。1899年1月，正式颁布宪法，成立了菲律宾共和国。

1898年，正当菲律宾人民反抗西班牙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已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候，美国因古巴问题与西班牙断交。美、西两国海军于当年5月交战于马尼拉湾，美军大破西班牙海军，取得了制海权。其后，美国打着支持菲律宾独立运动的幌子，派兵于同年8月在马尼拉登陆，并大举向陆地进攻，美西战争遂告结束。同年9月美国与西班牙在巴黎缔结条约，美国以2000万美元作为偿付西班牙在菲律宾设施的费用，将菲律宾据为美国的殖民地。此后，美国夺取了菲律宾群岛，于1899年2月向新成立的菲律宾共和国发起进攻，菲律宾军民奋起抗击，虽历经数次激战，但最终失败，美军占领了整个菲律宾群岛。1901年菲律宾共和国首任大总统阿奎纳多为美军所掳，美菲战争始告结束。从此，菲律宾进入美国统治时期。

1934年3月美国国会通过塔亭斯·马克杜夫法案(Tydings-McDuffie Act)，给予菲律宾自治领地位，并规定菲律宾必须民选总统，享有充分的自治权。该法案于是年5月1日为菲律宾议会所接受。根据该法案，菲律宾于1934年7月30日召开制宪会议，1935年9月17日选出菲律宾正副总统。同年11月15日，菲律宾联邦政府(The Commonwealth of the Philippines)遂宣告成立。菲律宾自治政府成立后，内政虽由菲律宾人自主，但军事、外交以及关税等仍由美国总督把持。及至1941年12月8日，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对英美宣战，数十万日军南下，12月13日在吕宋岛及其他地方登陆。翌年1月2日菲律宾首都马尼拉沦陷，菲律宾自治政府乃撤至美国成立流亡政府。

三、经济贸易发展状况

纵观二战以前菲律宾群岛的经济发展的历史，大致经历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早期中菲贸易发生发展的时期，第二阶段为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第三阶段为美属殖民地时期。

中国与菲律宾之间的早期贸易关系大致始于唐末宋初，当时菲

律宾群岛上的若干古国与中国建立了朝贡贸易关系。到宋元时代，中国商人的足迹已遍布菲律宾群岛的各主要岛屿，与当地人民进行频繁的贸易往来。迄至明代中叶已有不少的中国商人在菲律宾定居和从事贸易活动。到了西班牙人统治时期，菲律宾与西方各国的贸易随之而兴，尤其是马尼拉与美洲墨西哥之间的大帆船贸易，把菲律宾的经济贸易发展与当时西班牙在世界各地的殖民地联系在了一起。然而，由于菲律宾在西班牙人的殖民统治之下，政治操之于天主教会之手，内政腐败，封建色彩十分浓厚，从而极大地阻碍了菲律宾经济贸易的发展。

应当承认，自 20 世纪初归美国管辖以来，菲律宾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乃至社会生活等诸方面都有长足的进步，尤其在经济发展上与其宗主国美国的经济发展亦步亦趋而兴盛一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以菲律宾为中心的贸易航线扩展至周围 2000 英里以内，菲律宾成为美国制造商品的一大海外市场。在这种新的环境之下，菲律宾人也是逐渐认识到物产输出的利益所在，每年输出的手工刺绣及麻布衬衫价值达数百万比索。对全群岛资源之开发，亦不遗余力。菲岛之繁荣，本系乎蔗糖，椰子、大麻、木材、烟叶等物产，由于生产方法的改进而使产量有了很大的提高。在矿产方面，菲岛的金矿开采业亦进展顺利。菲岛本为农业地带，故工业不甚发达，虽有若干制造业，终究不脱粗劣状态。菲岛主要产品，为蔗糖，马尼拉麻、雪茄烟、纸烟、椰子、椰子油、木材，藤等。大部分的菲岛人民，尚未进入高度工业化的时期，故对高度工业化国家的机械制造品的需求量不大，而对手工业制品如纺织品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量颇大。这一时期菲岛的主要输出品有蔗糖、椰子、椰子油、椰子干及其他产品，主要的输入品则有制造品及食品等货物。主要的贸易伙伴为美国，由于受到美国的影响，菲律宾人喜用美国的产品。因此，尽管菲律宾的人口不多，但仍不失为美国货物的重要市场之一。为了维持对美国货物的购买能力，菲律宾人极力促进其若干重要物产诸如蔗糖、椰子油、烟叶以及绳索等产品对美国的出口。

在 1898 年以前,菲律宾与美国之间的贸易属单向往来,菲律宾向美国输出马尼拉麻,而美国方面则无货物输往菲律宾。当时,中国在菲律宾的对外贸易中占第一位,英国占第二位,美国勉强居第三位。而且,当时从菲律宾输往美国的马尼拉麻,先是运往英国,而后再由英国运往美国。但自菲律宾成为美国殖民地之后,两国间的贸易转变为双向往来,菲律宾的出口产品不仅直接运往美国,而且美国的货物也直接运来菲律宾,从而使两国间的贸易往来得以迅速的发展。值得注意的是,菲律宾群岛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性质颇为特殊,在美国统治菲律宾的 37 年间(1898—1935 年),菲律宾与美国的贸易有了惊人的增长。从表面上看,菲、美间的贸易有如国外贸易,但实际上却是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的贸易。

二战以前,菲律宾群岛的主要商业都市有:马尼拉、宿务、怡朗、三宝颜、纳卯、碧瑶等城市。

马尼拉位于吕宋岛上的马尼拉湾之东,是菲律宾的首都及政治文化中心,同时也是菲律宾的主要港口和贸易中心。就地理环境而言,马尼拉港是为通达世界各主要港口的中心点,而且其港湾面阔水深,又不受海流的影响,自古以来就与中国以及东南亚各港口有不定期的贸易往来。及至近代,欧洲各国前来远东者,莫不经过此处,为太平洋上的一大交通要冲。

宿务位于宿务岛东海岸,距马尼拉 368 海里,为菲律宾第二良港。其主要的出口货物为麻、蔗糖、椰子干等产品,邻近的礼智、棉兰老、甘马邻等岛屿上的麻及麻制品,均由宿务出口。

怡朗位于班乃岛之东南端,距马尼拉 346 海里,是菲律宾的第三良港。怡朗为班乃岛的首府,同时也是菲律宾的蔗糖业中心,其蔗糖产区主要在尼格罗岛,其与欧洲、海峡殖民地、中国、日本以及澳洲等地的往来,均由海上运输贯通之。

三宝颜位于棉兰老岛之西南端,距马尼拉 580 海里,为棉兰老岛上唯一的货物集散地。其港口由于运输设施较为完备而成为棉兰老南部以及苏禄群岛产品的运输中心,其出口产品尤以椰子干、木材和

麻为最多。

纳卯位于棉兰老岛之东岸，亦为该岛南部的一个港口，而且也是日本侨民聚居的地方，当地的日本侨民以麻种植业著称于世。

碧瑶为菲律宾著名的疗养和避暑胜地，距马尼拉 176 英里，位于海拔 1500 米的高山之中，菲律宾政府的夏季首都曾设于此地。

第二节 菲律宾的华侨及其经济活动

一、菲律宾的华侨人口及其分布

据史籍所载，中国帆船和商人早在宋元时期就已前往菲律宾群岛进行贸易往来，然而中国商人大量侨居菲岛则是在明代中期以后的事情，当时不少中国商船和商人由于贸易上的需要以及受季风的影响而居留于菲律宾群岛各地，其中尤以居留在马尼拉东北隅的涧内(Parian)者为多，久而久之，形成了以涧内为中心的菲律宾华侨聚居地。自 16 世纪中后期西班牙殖民者统治菲律宾以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马尼拉曾一度是中国帆船海外贸易的一大中心所在，几乎每年都有许多中国帆船和商人携带大量的生丝、绸缎、陶瓷器以及铜铁器等货物前来该地交换美洲墨西哥的白银。华侨在沟通中菲间的贸易往来以及促进菲律宾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西班牙殖民当局无视于此，却将华侨当做危及其殖民统治的心腹大患，不仅对华侨的经济活动严加限制，而且极其残酷地对华侨进行大屠杀。在西班牙人对菲律宾进行殖民统治的 300 多年里，先后发生过 6 次大肆屠杀华侨的事件，总计近十万的华侨惨遭杀害。

1898 年美西战争爆发，翌年美国人从西班牙人手中接管菲律宾，但在对待华侨的政策上不仅和西班牙人如出一辙，而且对华人移民的限制更为严厉。1902 年美国在菲律宾正式实施禁止华工入境条例，只允许学生、教师、商人(资本家)及旅游者入境。1921 年美属菲

律宾政府又颁布美式账簿条例,试图通过取消中式账簿来取缔华侨商人的经贸活动。在各种条例和措施的限制之下,抵菲的华人新移民的数量剧减,从1919年至1928年的10年当中,华侨平均每年的抵菲净数额只有2 400人。到1931年甚至出现华侨出境人数多于入境人数的状况,是年,华侨离菲净数额为4 347人。

表2 菲律宾华侨出入境统计表(1931—1935年)

年份	出境人数	入境人数	出入净额(十一)
1931年	21 034	16 687	— 4 347
1932年	17 965	18 274	+ 309
1933年	13 841	16 723	+ 2 882
1934年	11 651	15 263	+ 3 612
1935年	12 400	15 023	+ 2 623

资料来源:福建省经济建设计划委员会宣传处编印:《抗战期中之福建华侨》,第2页,福建永安,1941年版;另据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150页,上海申报馆,1943年版。

由于西班牙人自统治菲律宾以来一再屠杀和迫害华侨,而美国人自统治菲律宾以后又严厉禁止华工入境,以致菲律宾的华侨人口长期无法得以正常增长。据载,在西班牙人统治结束前的1887年,“华人在小吕宋五万余”,^③到了美国人接管菲律宾的1899年,据当时的人口调查,华侨人口仅有4万余人。据1934年民国政府“侨务委员会”发表的《侨务统计辑要》,全菲华侨人口约为11.5万人。另外,据菲律宾方面的调查统计,到二战以前的1939年,全菲华侨人口为11.7487万人。^④

菲律宾华侨人口的分布,据1939年的调查,39%居住在马尼拉城中,如果把马尼拉城郊也计算在内的话,那么居住在马尼拉地区的华侨占全菲华侨人口的45%。华侨人口在3 000人以上的其他地区和城市有:宿务、纳卯、怡朗、礼智、奎松、黎萨以及三宝颜等地。由于历史的和地理上的原因,菲律宾华侨80%来自福建的泉州、漳州和厦门地区,其余则来自广东及其他各省。从菲律宾华侨的职业构成上看,来自福建的华侨主要从事银行、金融和贸易的经营活动,同时也

开办碾米厂及杂货店,而来自广东的华侨则大部分从事餐馆业、旅馆业、食品零售业、洗衣业及建筑业等。

尽管菲律宾华侨无论是在西班牙人统治时期还是在美国人统治时期均遭受到种种迫害和不公正的待遇,但是数百年来华侨经济上积极进取,勇于开拓,积累了相当的实力。在西班牙人统治时期,菲律宾“各岛华人至多者莫如小吕宋,且恃与中国一苇可渡,往来便捷,服饰器用,皆由中国供之。小吕宋俨然一中华世界,屋宇皆华式,店肆皆华款,所售皆华物,店伙皆华人,以及一切鞋匠、铁工、水夫、庖人、染人、修容之匠,……悉华人之力”^⑤。到了19世纪末叶的菲律宾革命时期,菲律宾的内商外贸陷于停顿,土产堆积,粮食匮乏,华侨历尽艰辛,贸通有无,多至巨富。在接下来的西、美统治交替之际,华侨借此机会把经济势力拓展到全菲各地。在此期间,中国在当时菲律宾对外贸易中的地位跃居首位,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华侨庞大的经济势力以及其不懈的努力。所以,虽然在二战以前华侨人口不到全菲总人口的百分之一,但在菲律宾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却占有重要的地位。

二、二战前菲律宾华侨的经济活动

据载,1912年在菲律宾的华侨批发商有3 335人,居全菲批发商之首位;华侨零售商有8 455人,占菲岛零售商第二位。该年度华侨出售的货值达3.249 0亿比索,占全菲贸易总额的五分之三。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菲律宾零售商业的80%为华侨所掌握。从1900年至1930年,华侨在菲律宾的投资总额为1.627余亿比索,投资的种类达34种之多。其中,一般商业为5 629万比索,居第一位。进口贸易业为1 440万比索,洋杂货业为1 163万比索,银行业为1 008万比索,不动产业为602万比索,保险业为575万比索,食品业为569万比索,建筑业及借贷业为520万比索。^⑥

另据1936年的统计,华侨在菲律宾的总投资额已达3.73亿比索,具体的投资行业如下:

行 业	投 资 额
零售商业	269 143 622
布匹商	12 336 555
椰子种植业	9 594 892
麻种植业	3 019 492
米业	6 250 950
林业	2 300 150
烟草种植业	771 024
总 计	373 416 703

资料来源：大形太郎：《南洋华侨与经济》，第 69 页，圣纪书房，昭和十七年（1942 年）版。

从上述华侨在菲律宾投资的行业来看，以零售商业、米业的投资占首位，约占华侨在菲律宾总投资额的 90% 以上。据 1936 年菲律宾商务局的调查统计，在菲律宾 49 个州府当中的 28 个州的商业投资额为 1.28 亿比索，其中，华侨投资占 43.4%，菲律宾人占 29.4%，美国人占 8.9%，日本人占 7.4%，西班牙人占 6.6%，其他占 4.4%。不仅如此，在菲律宾 28 个州中，华侨在 15 个州的商业投资中占有绝对的优势。

二战前华侨在菲律宾所经营的工业大多为农产品加工业，其中尤以稻米、蔗糖、椰子、麻、烟叶五大农产品为主。碾米业在菲律宾华侨所经营的农产品加工业中占居首位，这是因为菲律宾米业的 80% 操之于华侨手中，这与华侨在暹罗及法属印度支那的情形大致相同，所以华侨在菲律宾经营碾米厂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以吕宋岛而言，二战以前当地计有碾米厂 31 家，其中 29 家为华侨所经营，占 90% 以上。

蔗糖在菲律宾的五大农产品出口贸易额中占居首位。菲律宾甘蔗的大规模种植始于 19 世纪初期，当时仅在吕宋岛两个省种植，年产蔗糖不到 7 000 吨，由华侨经营出口。其后甘蔗种植扩大到菲岛各地，蔗糖产量迅速增长，1849 年的蔗糖产量达 2.645 5 万吨。到 1893

年,仅尼格罗一地的蔗糖产量就达 14 万吨。当时菲岛蔗糖制造、运输以及贩卖,几乎全为华侨所经营。进入 20 世纪以后,华侨的旧式制糖业大多为西方新式的机械化制糖业所淘汰,但蔗糖贸易中 40% 的份额则仍为华侨所掌握。

椰子制品在菲律宾的出口贸易额中所占份额仅次于蔗糖。二战前华侨在菲律宾椰干贸易上的投资与欧美资本不相上下,据 1935 年的统计,欧美人在菲律宾椰干贸易上的投资额为 1026. 645 2 万比索,华侨的投资额为 959. 489 2 万比索,二者仅相差数十万比索而已。二战前菲律宾的椰干加工及椰油榨制均操之于美国资本及西班牙人与华侨手中,大型的椰干加工厂,均为美国人所有,而华侨所经营的大多为中小型的椰干加工厂。

麻为菲律宾的名产,其中尤以马尼拉麻最为闻名。二战前菲律宾的制绳厂约有百余家,但其中规模较大者仅有 7 家。在这 7 家大型的制绳厂中,一属菲律宾人,其余 6 家分属美国人、华侨及西班牙人。至于其他小型的制绳厂则几乎为华侨独资或与其他国人合资经营。此外,麻袋制造业也几乎为华侨所独占,在马尼拉一地的麻袋制造厂就有 30 家。其中,最著名者是创立于 1921 年的德丰袋厂,资本额达 40 万比索,有机器 15 台,工人百余名,日产麻袋 5 万个。在麻的出口方面,华侨所占的份额曾达 80%,但自 1934 年菲律宾政府实行出口管制以后,华侨所占的份额降至 40% 左右。

烟草制造业在菲律宾相当发达,据 1935 年的调查统计,全菲有雪茄卷烟厂 86 家,纸烟卷烟厂 27 家,华侨所经营的卷烟厂大小约十余家,其中较为著名者有以下 3 家:泉庆烟厂、源馨烟厂及菲岛香烟厂。华侨对烟草行业的投资额约为 677 万比索,欧美人为 2 000 万比索,二者之比约为一比三。换言之,华侨经营的烟草制造厂约占整个菲律宾烟草制造行业的 20%~30%。另外,在烟草产区,90% 的烟草交易额为华侨所经营,马尼拉 80% 的烟草采购商为华侨。^⑦

除上述稻米、蔗糖、椰子、麻及烟草的加工工业之外,华侨还在菲律宾投资和经营其他工业行业。以马尼拉一地而论,就有酿酒厂、皮

革厂、棉织厂、肥皂厂、鞋厂、蜡烛厂、花生油厂、酱油厂、汽水厂等，大小约 200 余家。

菲律宾的林业资源相当的丰富，据 1939 年的调查统计，森林面积占全菲总面积的 60%，森林区分布在吕宋、棉兰老、民都洛、三描、礼智、尼格罗及巴拉望诸岛，具有商业价值的木材储蓄量达 2 亿立方米。据统计，1938 年菲岛林业的总投资估计约为 3 000 余万比索，其中华侨的投资额约 300 余万比索，约占 10% 左右。在森林的采伐量上，1938 年度的森林采伐量总计约为 190 余万立方米，其中华侨所经营的采伐量约占 8.9%。在木材的加工业方面，全菲各大城市的锯木厂约有 260 家，其中半数为华侨所经营。至于华侨经营的木材商行则遍布菲岛各地，据统计，全菲锯木商和木材商行的资本总额约为 1 000 余万比索，其中华侨的投资额达 950 余万比索，占 90% 以上。在二战前菲律宾华侨经营的木材业中，以李清泉的福泉公司最为著名，资本额达 600 万比索；此外，李清泉还拥有一家伐木公司，资本额为 400 万比索，有“木材大王”之称。

二战前华侨在菲律宾所经营的金融业，如同在其他东南亚各地一样有当铺、民信局、钱庄以及银行等种类。在 1916 年菲律宾国立银行(Philippine National Bank)设立以前，菲律宾的农产品交易资金，均由华侨开办的钱庄或钱铺处理，尤其是大米的买卖与供销，几乎全由华侨一手包办。^⑧华侨在菲律宾所经营的银行以华兴银行为最早，资本金 200 万比索，在北京、上海、香港、厦门等地均有分行，是当时菲岛华侨唯一的金融机构。1920 年李清泉、黄奕住等在菲律宾创办中兴银行，注册资本 1 000 万比索，初期实收资本 200 万比索，后增至 571 万比索，总行设于马尼拉。1925 年中兴银行在厦门开设分行，1928 年增设上海分行，其银行的主要业务为经营汇兑及长期商业贷款。1939 年，当时的民国政府亦于菲律宾设立交通银行菲律宾分行，资本金 200 万比索，其经营的宗旨在于吸收华侨资金和推销救国公债。菲律宾经营华侨汇款的民信局，据 20 世纪 30 年代的调查约有 15 家，这些民信局的业主除经营华侨汇款之外，大多还兼营蔗糖以

及其他菲律宾土产货物买卖的业务。

第三节 近现代中国与菲律宾的贸易往来

早在唐宋时期,中国与菲律宾群岛就有了贸易往来。尤其到了宋代,据中国史籍记载,中国的商船时常地往来于菲律宾群岛中的棉兰老、巴拉望、巴布延等若干岛屿从事贸易活动。^⑨元明以降,随着东洋航路的开辟,中国帆船与菲律宾群岛的贸易往来更加频繁,迄至清代,中国帆船对菲律宾群岛的贸易往来依然络绎不绝。步入近代,随着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帆船的对外贸易活动亦随之为西方殖民者的商船所取代,中、菲之间的贸易往来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一、近现代中国与菲律宾贸易往来的发展状况

根据 1855 年以来开始正式发布的《菲律宾商业统计年报》(Estadistics Mereantil de Filipinas)统计资料,1855 年菲律宾与中国的贸易额为 219.8 万比索,到 1864 年,增加到了 827.3 万比索。此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菲律宾对中国的贸易额剧降,1875 年只有 84.9 万比索,到 1885 年更锐减为 55.1 万比索,到 1895 年双方的贸易额开始迅速回升,达 1 136.6 万比索。自 1899 年菲律宾沦为美国统治以来,菲律宾对中国的贸易有了明显的增长。1900 年双方的贸易额高达 2 300 万比索。从 1900 年至 1920 年,根据菲律宾方面的贸易统计资料显示,菲、中之间的贸易额,最低的年份为 1911 年,达 500 余万比索,最高的年份为 1920 年,达 2 590 余万比索。^⑩

从近代中国海关所发布的贸易统计资料来考察,近现代中国与菲律宾的贸易往来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1)从 19 世纪中叶以后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为双方贸易缓慢发展的阶段。根据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显示,1868 年中国自菲律宾的进口额不过

28万海关两,而中国对菲律宾的出口额则只有16万海关两。此后双方的进出口贸易额长期处于1868年的水平之下,到19世纪末,中、菲双方的贸易额每年不过10万~20万海关两。1901年中国自菲律宾的进口贸易额曾一度低落到1.3万海关两,对菲律宾的出口贸易额也只有8万海关两。^①(2)从第一次世界大战至1931年,为中、菲双方贸易迅速发展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国对菲律宾的贸易额开始突破100万海关两,并且逐年有所增加。到1921年以后,中国对菲律宾的进出口贸易额增长到了200万~300万海关两以上。1929—1931年,是近现代中、菲贸易最为发达的年份,其中,进口贸易额增长至700万~800万元(国币),而出口贸易额则增长至1200万元左右。(3)从1931年至1941年为双方贸易平稳发展的阶段。尽管自1932年以后,由于菲律宾方面提高进口关税,中国对菲律宾的出口因而一时受挫,双方的贸易额相对前一阶段有所降低,但仍维持在国币1000万元左右,到1939年双方的贸易额又开始回升,增至近2000万元。在接下来的1940年和1941年,中国对菲律宾的贸易额迅速增加到国币3000多万和7000多万元。

在贸易平衡方面,近代中国对菲律宾的贸易以出超居多。从1868至1901年间,除1868年、1870年、1871年、1880年之外,其余年份中国在对菲律宾的贸易中均处于出超的地位。这段时间,中国出超的余额平均每年约在3000海关两左右。从1902年至1926年间,除1920年、1923年和1924年之外,其余年份中国在对菲律宾的贸易中均为入超,入超的数额每年约在11万至200万海关两之间。从1927年至1933年间,中国在贸易平衡方面再次处于出超地位,平均每年的出超数额高达400万海关两左右。总计从1868至1933年的66年中,扣除入超额,中国对菲律宾贸易的累积出超净额为260.8362万海关两。从1934年至1941年,除1936年入超(国币)4.7万元之外,中国对菲律宾群岛的贸易均为出超,年均出超额为国币1306.2万元。^②

表3 中国与菲律宾贸易趋势及贸易平衡表(1929—1941年)

单位:1 000元(国币)

年份	进口	出口	贸易总额	出入超(+,-)
1929	8 060	11 558	19 618	+ 3 498
1930	6 828	13 014	19 842	+ 6 186
1931	6 420	12 952	19 372	+ 6 523
1932	3 863	9 980	13 843	+ 6 117
1933	4 254	5 449	9 703	+ 1 195
1934	4 962	5 107	10 069	+ 145
1935	4 854	4 807	9 661	- 47
1936	4 019	6 103	10 122	+ 2 084
1937	3 883	6 945	10 828	+ 3 062
1938	3 521	6 703	10 224	+ 3 182
1939	4 148	15 582	19 730	+ 11 434
1940	5 999	32 257	38 256	+ 26 258
1941	9 426	67 764	77 190	+ 58 338

资料来源:(1)1929—1931年的贸易统计数字,参见自修周刊社编辑:《南洋贸易指南》,第207页,上海,1940年版。(2)1931—1941年的贸易统计数字,参见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134页,上海申报馆,1943年版。

近现代中国与菲律宾贸易在当时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份额通常在1%以下,在中国对外贸易各国的排序中通常名列第十位之后。相对而言,近现代中国在菲律宾的对外贸易中却占有一定的地位。据菲律宾方面的贸易统计资料显示,从1855年至1867年间,中国在当时菲律宾各贸易国中的地位,通常排在英国之后而居第二位。在此期间,中国年平均在菲岛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中所占的份额在31%左右。^⑨从1868年至1895年间,中国在菲律宾对外贸易各国的排序有所下降,居第四位,名列英国、美国和印度之后。在此期间,中国在菲律宾的进口贸易中所占的份额为14%,出口贸易中占12%。^⑩此后,在西班牙统治菲律宾的末年以及美国占领菲律宾的初期,中国曾一度在菲律宾的对外贸易各国中名列首位。据菲律宾的贸易统计

资料显示,1899年各国在菲律宾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排序如下:中国35%,英国20.4%,美国16.5%,西班牙10.25%。^⑨

在美国统治菲律宾的头十年(1899—1909年)里,中国在菲律宾的对外贸易各国中仍居第二位。但到了第二个十年(1910—1920年),中国在菲律宾对外贸易各国中,一跌而居第四位。到了第三个十年(1921—1930年),又上升为第三位。^⑩到20世纪30年代以后,中国在菲律宾对外贸易上的地位大不如前一段时期。1934年居第五位,1935年升至第四位,1936年降至第六位,1937年复居第五位,1938年又降至第六位,名列美国、日本、德国、英国以及荷兰之后。^⑪从1923年至1933年间,中国与菲律宾双方的贸易额年均为菲币1750万比索,平均约占这一阶段菲律宾对外贸易总额的3.3%。就进出口贸易分别而论,这一阶段菲律宾从中国的进口额平均每年约为菲币1250万比索,平均约占这一阶段菲律宾进口贸易总额的5.5%;对中国的出口年均在440万比索以上,约占这一阶段菲律宾出口贸易总额的1.4%左右。^⑫1934年以后,中国与菲律宾的贸易出现持续的滑坡,直到1939年双方的贸易额才出现大幅度的增长势头。

二、近现代中国与菲律宾的贸易结构

近代中国与菲律宾的贸易额虽小,但进出口的商品种类繁多,显示出双方贸易往来的密切和必要。在进口贸易结构上,中国从菲律宾的进口以菲律宾的土特产品诸如马尼拉麻、绳索、砂糖、烟草、椰子油、木材和水果为主。在出口贸易结构上,中国对菲律宾的出口仍以纺织原料及成品为主,至于其他出口产品则有食品、杂货等各种生活用品。以下就近现代中国与菲律宾的进出口贸易结构分别加以分析。

(一)进口贸易结构

在近代以前中国帆船与菲律宾的西班牙人的贸易往来中,墨西哥的白银曾一度是中国自菲律宾进口的重要货物。迄至近代,中国自菲律宾进口的货物转为以菲律宾群岛本土出产的产品为主。在近代

初期,砂糖曾经是中国自菲律宾进口的大宗商品之一,但由于受到来自日本及荷属东印度糖货的激烈竞争,以至菲律宾糖货对中国的出口逐渐衰退,并失去了其作为大宗进口商品的地位。而马尼拉麻、绳索、木材等产品在近代中国自菲律宾的进口贸易结构中则继续保持其作为大宗主要进口商品的地位。此外,编织草帽的重要原料金丝草也是当时中国自菲律宾进口的大宗商品之一。据当时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显示,在1934年中国自菲律宾进口的各项货物比重中,以金丝草纤维品为首位,占21.5%,烟草占12%,木材占10%,麻及麻类产品占9%,糖及糖浆占9%,水果占5%,椰子油占4%。以上所列产品占中国自菲律宾进口货物的70%左右,其余30%为其他杂项、酒精及海产品等。

表4 中国自菲律宾进口货物表(1933—1941年)

单位:海关金单位

货 名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金丝草纤维品	433 242	542 847	576 806	603 669	450 572	396 664	328 001	581 385	262 231
亚麻及麻织品	189 061	229 104	126 992	170 795	211 370	317 910	192 960	309 287	304 057
烟草	281 262	302 639	259 350	209 570	209 898	123 509	140 522	190 161	220 581
木材	327 913	253 971	383 363	265 822	330 667	388 375	756 701	766 307	1 556 425
糖及糖浆	158 060	226 974	327 099	228 191	222 846	83 035	25 328	878	657
椰子油	184 937	105 248	11 973	34 313	34 836	79 357	51 474	45 879	214 677
酒精	146 977	90 730	4 566	210	2 723	23 516	---	6 541	14 173
水果	79 905	129 770	182 380	75 698	62 547	27 845	68 650	9 687	179 263
大米	34 983	6 581	---	---	---	---	---	---	---
海产品	74 074	102 381	14 297	20 798	28 140	33 556	39 513	70 010	154 151
其他	274 426	533 870	731 174	175 934	154 401	57 173	73 851	154 865	575 785
合计	2 184 840	2 524 115	2 618 000	1 785 000	1 708 000	1 531 000	1 677 000	2 216 000	3 482 000

资料来源: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136~137页,上海申报馆,1943年版。

如表4所示,从1933年至1938年间,金丝草纤维品的进口值在进口货物的总值中均占首要地位,1939年和1940年降为第二位,到

1941 年下降为第三位。金丝草是编织草帽的重要原材料,也是菲律宾群岛的著名产品,用金丝草编织的草帽在当时的中国颇为风行。1934 年中国进口的金丝草纤维品总额价值为海关金 696 743 元,其中自菲律宾进口者达海关金 542 847 元,约占当年中国进口金丝草纤维品总额的 78%。

在表 4 中,麻及麻织品指的是亚麻、生麻、大麻及其织成品和绳索等。麻是菲律宾的主要特产,是制造绳索、造纸以及编织草帽的重要原料,也是其对外输出的主要货物之一,^⑩从菲律宾进口的麻及绳索在当时中国从国外进口的麻及绳索中占有重要的地位。1933 年中国进口的麻及绳索的总值为海关金 63.6 万元,其中自菲律宾进口者达海关金 18.9061 万元,约占当年中国进口麻及绳索总额的 30%;1934 年的进口总值为海关金 61.8 万元,其中自菲律宾进口者达海关金 22.9104 万元,占 37%。从 1935 年至 1941 年间,尽管中国自菲律宾进口的麻及绳索价值每年平均仍在海关金 24.5 万元左右,^⑪但在中国进口麻及绳索的总值中所占的份额有急剧下降之势。尽管如此,菲律宾在当时中国的麻类进口各国中仍居首要地位,而绳索之首位则为日本所独占。

表 4 中的烟草货物包括卷烟、雪茄烟、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烟草亦为菲律宾的主要物产,但其输出的主要对象为美国。以烟叶而言,出口至中国者仅占其出口总额的 1% 至 3%。中国自菲律宾进口的烟草产品主要是雪茄烟,当时所谓的吕宋烟者,指的就是菲律宾雪茄,中国自菲律宾进口的雪茄占当时菲律宾对外输出雪茄总额的 70%。如表 4 所示,烟草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自菲律宾进口的货物总额中所占的份额通常在 10% 左右。

木材是菲律宾群岛的重要物产,中国自菲律宾进口的木材以硬木为最多,其在中国自菲律宾进口的货物中所占的份额通常在 10% 左右。但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末以后,木材在中国自菲律宾进口货物中的比重迅速增加,1939 年占中国自菲律宾进口货物总额的 45%,1940 年,占 35% 左右,1941 年,占 44.6%,成为当时中国自菲律宾进

口的最大宗货物。

(二)出口贸易结构

近代以来中国对菲律宾的出口贸易货物种类繁多,几乎包括了日常生活用品上的各种商品。据载,西班牙人统治的末期,在菲律宾的进口货物中,“由华人自香港运往销售,以米为大宗,每年价洋银二百余万元至三百万元不等……面粉每年五、六十万元;其余中国物产如绸匹、油蜡、食物、纸张之类,只销三十万元以内”^②。自20世纪初以来,制造品成为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主要货物,其次为食品。制造品中以纺织品为大宗,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制造品基本上均为纺织产品。中国出口至菲律宾的食品包括蛋类、火腿、猪油、以及蔬菜和罐头食品等。

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纺织品种类包括棉纱及棉织品、匹头、纺织纤维以及其他纺织品等种类,其中棉纱及棉织品的品种有:棉纱、长袜短袜、纱线、抽纱品以及锦绣花边等,匹头类品种有:棉布、粗布及细布、土布、粗细斜纹布、丝绸及绸缎等,纺织纤维类有:棉花、丝及丝经等,其他纺织品的种类则有:服装、棉毯、线毯、棉巾、地毯、鞋袜、手帕、棉制品和丝制品等。如表5所示,在中国出口至菲律宾的各种纺织品中,以棉纱及棉织品居多数,从1926年至1934年间,棉纱及棉织品在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主要货物中年平均约占20%左右,总计各项纺织品在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主要货物中年平均约占30%以上。尽管纺织品为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大宗货物,但在菲律宾市场上却受到了来自美国、日本、英国的激烈竞争。1929年中国在菲律宾的棉织品进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为6.15%,名列美国、日本及英国之后;在同年菲律宾的丝绸及丝织品进口总额中,中国所占的比重为13.95%,^②名列美国和日本之后。

蛋及蛋产品在中国对菲律宾出口货物中的地位仅次于棉纱及棉织品。如表5所示,从1926年至1934年间,平均每年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蛋及蛋产品占出口货物总额的14%左右。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中国的蛋及蛋产品在菲律宾拥有固定的市场,据估计,输往菲

表5 中国输出往菲律宾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1926—1934年)

货名	1926年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价值	%																
棉纱棉织品	947	20.08	864	20.11	903	20.81	688	12.49	1 521	22.90	1 350	19.59	640	10.62	827	23.65	753	22.97
匹头	--	--	7	0.16	18	0.41	50	0.91	70	1.05	1	0.01	4	0.06	96	2.74	558	17.02
汗衫 衣裤	15	0.32	35	0.48	49	1.13	66	1.20	96	1.45	201	2.92	147	2.89	94	2.89	115	3.51
丝及丝织品	675	14.32	302	7.03	355	8.20	341	6.19	391	5.89	511	7.42	720	11.95	197	5.63	106	3.23
火腿	279	5.92	254	5.91	210	4.84	345	6.25	386	5.54	248	3.60	201	3.34	221	6.32	223	6.30
蛋及蛋制品	783	16.61	700	16.29	723	16.66	1 046	18.99	1 164	17.53	1 049	15.22	588	9.76	297	8.49	179	5.46
调味品	38	0.81	45	1.05	48	1.13	51	0.92	86	1.29	144	2.09	186	3.09	138	3.95	173	5.28
豆类	159	3.37	78	1.82	104	2.40	254	4.61	201	3.03	209	3.03	221	3.67	220	6.29	169	5.16
茶叶	85	1.80	26	0.61	12	0.28	63	1.15	64	0.9	49	0.71	54	0.90	80	2.29	107	3.26
坚果及果仁	295	6.25	264	6.15	262	6.04	367	6.66	406	6.11	397	5.76	307	5.09	157	5.00	93	2.84
面粉及面制品	69	1.46	91	2.12	57	1.31	78	1.41	83	1.25	81	1.18	59	0.98	100	2.86	93	2.84
花生油	339	7.19	561	13.06	440	10.14	597	9.20	460	6.35	558	8.10	546	9.06	103	2.95	76	2.32
蔬菜及罐头	149	3.16	144	3.35	167	3.83	216	3.92	231	3.48	225	3.27	178	2.95	93	2.66	65	1.98
猪油	96	2.04	215	5.00	209	4.82	591	10.73	606	9.13	483	7.04	446	7.40	51	1.46	58	1.77
瓜果	42	0.89	52	1.21	43	0.99	66	1.20	78	1.17	68	0.99	52	0.86	43	1.23	56	1.71
鲜牛羊猪肉	--	--	--	--	--	--	--	--	--	--	--	--	--	--	--	--	--	
金属及制品	9	0.19	5	0.12	8	0.18	6	0.11	12	0.18	23	0.33	50	0.83	68	1.94	67	2.04
土石制品	68	1.44	92	2.14	51	1.18	54	0.98	51	0.77	43	0.62	83	1.38	66	1.89	50	1.53
电气材料	56	1.19	56	1.30	50	1.15	103	1.87	100	1.51	131	1.90	102	1.69	32	0.92	17	0.52
其他	611	12.96	504	11.73	629	14.50	617	11.20	645	9.71	965	14.01	1 207	20.03	595	17.01	302	9.76
合计	4 715	100.00	4 296	100.00	4 339	100.00	5 569	100.00	6 641	100.00	6 890	100.00	6 026	100.00	3 497	100.00	3 278	100.00

资料来源：“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我国关内各省输出往菲律宾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第

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本)。

律宾的蛋及蛋产品约占中国对外出口蛋及蛋产品总额的 10% 左右。当时菲律宾本地的蛋产只能满足三分之一的需求,不足部分大都由国外进口,中国是其最重要的供给国。从 1928 年至 1932 年间,菲律宾自中国进口的蛋及蛋产品平均每年约为(菲币)200 万比索,占其蛋品进口总额的 98% 左右。但到 1932 年,菲律宾为鼓励本地养鸡业的发展,提高了蛋品的进口关税,由每百公斤(约 2 000 只蛋)征税 2 比索提高为每百只蛋征税 2 比索。进口关税的提高,对于中国蛋品向菲律宾的出口造成了不利的影响,1932 年中国输往菲律宾的蛋品价值为 58.8 万海关两,较 1931 年的 104.9 万海关两,减少了近一半左右,翌年(1933 年)减少到 29.7 万海关两,到 1934 年更锐减为 17.9 万海关两。直到 1939 年以后,中国对菲律宾的蛋及蛋品出口才有所增加,出口额为(国币)1 505.085 万元,1940 年又增至 2 093.014 万元。

从表 5 中可知,火腿、猪油也是中国输往菲律宾的重要货物。表 5 中火腿一项包括火腿及咸肉等肉制品,菲律宾是中国火腿及咸猪肉主要的海外市场之一。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中国向菲律宾出口的火腿,约占中国对外输出火腿总额的 40% 左右,到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这一比例降至 25% 左右,对菲律宾的出口量也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菲律宾在 1932 年以后对于中国火腿的进口实行了各种限制性的措施,如增加进口税,严厉的检验和故意刁难等等,来限制中国火腿的进口。因此,中国在菲律宾肉制品进口中所占的份额亦随之急剧下降。1929 年中国在菲律宾肉制品进口总额中所占的份额为 33.24%,1930 年为 31.72%,1931 年为 37.79%,1932 年为 40.85%,但到 1935 年下降为 18.31%,1936 年更下降至 12.45%。^⑧

自近代以来,菲律宾一直是中国猪油的主要进口国之一。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菲律宾自中国进口的猪油占其猪油进口总额的 99%。但自 1932 年以后,菲律宾方面将猪油进口税由原来每 100 公

斤 5 比索提高到 20 比索。^④此举使得此后中国对菲律宾的猪油出口额剧减,如表 5 所示,1932 年中国对菲律宾的猪油出口额为 44.6 万海关两,翌年(1933 年)剧减为 5.1 万海关两,到 1934 年也只有 5.8 万海关两而已。

从 1937 年至 1940 年间,在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各种货物当中,仍以布匹所占的份额为最大。1937 年,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布匹货值达国币 146 万元,占该年中国对菲律宾出口总额的 21%。1938 年,布匹的出口值为 117.6 万元,占该年对菲出口总额的 17.5%。1939 年的布匹出口值为 360.1 万元,占该年对菲出口总额的 23.3%。1940 年,中国对菲律宾布匹出口值增至 719.9 万元,占该年对菲出口总额的 22.3%;动物及其产品(主要是火腿、猪油)的出口为 416.9 万元,约占该年对菲出口总额的 13%左右。^⑤其他如植物及其产品、化学产品的出口,也占有一定的份额。

第四节 菲律宾华侨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早在 16 世纪中叶西班牙人在菲律宾建立殖民统治之初,华侨就以其在马尼拉洞内居留地作为贸易中心,每年与中国以及日本进行着频繁的贸易往来,成为沟通当时中国与菲律宾群岛之间贸易往来的重要桥梁。由于西班牙人自统治菲律宾以来,一再屠杀和迫害华侨;而美国自统治菲律宾以后,又严厉禁止华工入境,^⑥以至菲律宾的华侨人口长期以来无法得以正常增长。尽管菲律宾华侨在西班牙人的殖民统治时期历经多次的残酷屠杀和迫害,在美国人统治时代亦同样遭受到严厉的限制和压迫,但是长期以来,华侨以其吃苦耐劳的坚强性格、勤劳奋斗的进取精神,在菲律宾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了其重要的作用。

到 20 世纪初期,菲律宾华侨的人口虽不及菲律宾总人口的

1%，但却握有菲律宾零售商业的90%左右，华侨经营的零售商店以及肩挑小贩遍及菲律宾群岛各地边远的城镇和乡村，成为当地人民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他们不辞劳苦，以勤俭致富，积累一定的资本，并在菲律宾“建立起一个包括进口商、批发商、经纪商及采购商的庞大商业组织。与此同时，还建立起了一个扩展到所有这些商人当中的信用制度”。^②至于华侨在菲律宾投资和经营的各种经贸实业更是不可低估，在大米、蔗糖、椰子、麻、木材、烟草等菲律宾的主要经济产业中，都有华侨大量的投资和经营，迄至1930年，华侨在菲律宾的总投资额已达1.6亿比索。

二战以前华侨在菲律宾经营的工商业活动，对当时中、菲之间的贸易发展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据1930年的调查，华侨经营的工商企业在菲律宾占有很大的比重，如米业，在菲律宾31家大米商中，华侨占28家，每年经销的大米金额达7500万比索，故米商均操之于华侨手中；其他如内湖之椰、茶，亦以华侨为交易主顾，每年的交易额在4500万比索。莱堤之麻，华侨每年的购买量在9100万比索。至于木材、烟草等产业的业主大都为华侨。^③在马尼拉，仅华侨开设的零售店就有3000家左右，经营进出口的商行有78家。据1932年菲律宾农商部的统计，华侨在菲律宾投资经营进出口贸易业的资本总额已达1.2亿比索。^④当时华侨在菲律宾开设的进出口商行，通常以菲律宾的木材、麻绳、烟草、雪茄、椰油、制酒精的糖浆以及水果等土产作为对中国出口的货物。从中国进口的货物多为食品和布匹等消费用品，而从美国、日本等地进口的货物则多为面粉、洋葱、马铃薯、水果、布匹、钢铁及机器等项。^⑤二战以前华侨进出口商每年的营业额约为6500万比索，约占菲律宾对外贸易总额的13%左右。^⑥

此外，在二战前菲律宾对中国内地及香港之间的贸易往来，也大都经华侨进出口商之手。在这方面，菲律宾的华商组织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菲律宾中华总商会属下有：木材商会、米商会、五金商会、纸烟商会、杂货商会、烟叶商会、鞋业商会、以及国货贩卖部等。这些华商

组织对于国货的引进和销售总是不遗余力。

值得注意的是,二战以前菲律宾的华侨进出口商在中国货物(简称国货)的引进和推销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据1929年初专程前往菲律宾进行商务考察的著名学者吴承洛先生的调查,菲岛华侨之经营进出口业者,“自备轮只川驶各埠以采办土货者颇有之,至于轮往他国,则几乎仅有。直透岷尼拉与厦门之间者,有安记轮务公司。著名之出入口商,有兼办汇兑及信局者;有专以国货为号召者,如永记国货行、华南国货公司等;有以商业为名者,如中华商业公司、益华商业公司等”^⑩。根据调查,当时在菲岛“华货常年所销者,以粗本(本布)为最。此货从前运入菲岛者,多来自日本。今其地位已为中国货所夺,货既优,价又廉,故专营日货者,对粗本一项,亦必向中国采办之,此为中国大宗入口货之一。自禁销仇(日)货以来,昔时未曾运入之国货,如珠细里、玻璃器、厚纸料及珐琅器之属,皆逐渐入菲。惟因物品优于仇(日)货,价格遂稍高,但业此者虽获利不多,亦乐于推销。其中,火柴在菲之销售,日广一日,尤为国货之急进者。1928年上半年比较1927年上半年,各种货品之销售,略见增多,下半年则以1928年之进步尤为神速”^⑪。

二战以前,菲律宾的各华商组织也以其自身行业特点和优势来推动中、菲间的贸易往来。除首都马尼拉及各大工商城市均设有中华商会之外,在菲律宾各行业的华商还建立了各种同业公会和行业组织,诸如:菲律宾中华米商会、木商会、烟叶商会、国货入口商会、药商会、华侨杂货商会,以及鞋业公会、杂品商同业公会、菜商同业公会、铁商公会、华侨雪文(肥皂)商联合会、华侨信局联合会等等。这些华侨商会和组织,均以加强华商内部团结,维护华商利益,推动和拓展菲、中之间的经贸往来与货物交流为己任,尤其是在国货的引进和推销方面更是全力以赴。

例如,当时马尼拉一年一度的嘉年华会,是菲律宾最为重要的庆祝节日和商品展示盛会。从1914年起,旅居菲律宾的华侨巨商薛敏

老就力邀国内的有关部门及工商企业组团前来马尼拉，在嘉华年会上举办中华商货陈列活动。1929年初，菲律宾的嘉华年会决定在马尼拉举行远东商品展览会。为了借此机会推进国货在菲的销路及谋求对菲贸易的发展，身为菲律宾华商代表的薛敏老及菲律宾嘉华年会总干事陆士等人致函当时的民国政府，邀请工商部组织国内各厂商前来马尼拉参加嘉华年会并举办中华国货展览会。为了共襄盛举，马尼拉中华商会还专门选派薛敏老、桂华山、李清泉等华商巨擘为代表回国，“襄助征集国货出品，运会陈列以赛，并调查国货合销于菲岛之物品，运往发售”。^⑨正是由于有广大菲华商人的不懈努力，使得国货对菲律宾的出口呈现出迅速增长的势头。1928年中国对菲律宾的出口额为584.8万海关两，1929年增至741.8万海关两，到1930年更增加至835.3万海关两。

自1934年以后，菲律宾政府为了应付经济危机和谋求本国的经济独立，开展了“国家经济拥护联盟”(National Economic Practitionism Association)的运动，其主要目的在于实行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国产化(菲律宾化)。^⑩为此，菲律宾政府对从中国进口的蛋品、火腿、猪油等主要货物相应地提高了进口关税。这一举措不仅极大地削弱了华侨经济实力，而且对当时中、菲之间的贸易往来也产生了消极的影响。以华侨在菲律宾的商业投资而言，1935年华侨的商业投资约占全菲商业投资总额的60%左右，到1937年下降到占42%左右。^⑪与此同时中国在菲律宾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也有逐渐下降的趋势，1899年中国在菲律宾对外贸易中居第一位，但到1929年至1934年间，降至第五位，1935年复升至第四位，1936年降至第六位，1937年复居第五位，到1938年仍降至第六位。由此可见，华侨的经济活动与中、菲的贸易往来息息相关，二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

为了维护华侨在菲律宾的经济利益，增强华商应付世界经济危机的能力，同时也为了提高华商在当地政府的各种限制和压迫环境下的生存能力，菲律宾宿务中华商会于1934年首倡组织旅菲中华总

商会，后经怡朗中华商会及马尼拉中华商会董事会的审议通过，于1934年11月成立了菲律宾中华总商会。该总商会的会员均为旅菲各地中华商会的代表，^⑦其组织的宗旨在于维护和促进旅菲华侨商人的经济利益，推动中国与菲律宾之间经济和贸易往来的发展。

如前所述，二战以前菲律宾华侨人口在全菲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不到1%，与暹罗、英属马来亚、荷属东印度以及法属印度支那等地的华侨人口相比，显得微不足道。但是，他们在菲律宾国内的经济势力上，尤其是在商业方面却占一定的优势，况且在菲律宾的华侨人口中以零售商人和小企业主占绝大多数，相对以体力劳动者为主的其他东南亚各地的华侨而言，菲律宾华侨在经济上较为富裕，因而侨汇数额颇高。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仅厦门一地的菲律宾侨汇年均达800万元。^⑧雷麦氏在所著的《外人在华投资》一书中，估计20世纪30年代末华侨对香港的汇款为2.727亿港元，其中，菲律宾的华侨汇款约为1200万港元。^⑨另据估计，在20世纪30年代，菲律宾华侨的侨汇每年最少约为500万比索，最多不超过1000万比索。汇款额中以福建籍的菲律宾华侨为最多，汇款的方式通常是通过菲律宾华侨开办的中兴银行汇回厦门，但也有相当部分小额侨汇经由批馆或信局汇出。据1941年马尼拉华侨汇兑同业公会的调查，战前5年间（1936—1940年），菲律宾华侨的侨汇数额如下：1936年78.6392万比索，1937年92.4751万比索，1938年96.064万比索，1939年123.8274万比索，1940年151.0435万比索。^⑩以上侨汇仅仅是通过批局汇出的数额，实际上更多的侨汇是通过银行方面汇出的。

1938年5月，日军占领厦门以后，菲律宾的侨汇改为汇往泉州，据估计，仅由中兴银行汇回泉州的菲律宾侨汇每月约在100万元左右，到1939年末，每月仍维持在50万元上下。^⑪另据1939年3月26日的《福建民报》所载：“厦岛沦陷后，民信局均内迁泉州城，于是侨汇亦集于此。……去年（1938）下半年，仅菲岛各地的侨汇约达1400万元，居南洋各属第一位。”又1939年10月10日的《银行周报》亦有

载：自抗战以来，闽省侨汇平均每月达 400 余万元，“而(1939 年)七、八两个月，尤突破两年来纪录，竟各达 1 000 万元。其中以菲律宾、新加坡两地为巨，各约 300 万元。……查闽南对外贸易入超，每年约 3 000 万元，均赖华侨汇款弥补”。^②

总而言之，在近现代中国与菲律宾的贸易往来中，华侨以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庞大的商业网络构成了沟通两国商贸往来的桥梁。在帆船贸易时代，由于菲律宾地近我国福建及广东等东南沿海地区，其日常生活所需之货物，莫不仰赖于中国，而华侨在其中担负着贸迁有无的重任，所以，尽管西班牙殖民当局曾数次对华侨进行大屠杀，但每次屠杀之后所造成的经济衰退又必须竭力招徕华侨来加以恢复，由此可见，华侨在商贸往来中的作用并非可随意取代的。迄至美国人统治菲律宾时期，尽管菲律宾的对外贸易重心已转向欧、美、日等资本主义国家，并且对自中国进口的主要货物采取了征收高额进口关税的限制性措施，然而，中国在当时菲律宾的对外贸易中仍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这在很大程度上乃是广大华侨长期不懈努力的结果。

菲律宾华侨对于近现代中国国内的各项事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其祖居地福建的泉州及厦门等地。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华侨在厦门的不动产投资总额达国币 990 万元。其中，三个大的华侨投资经营的公司是：兴业公司，投资额 50 万元；益南公司，投资额 35 万元，华侨银行，投资额 200 万元。在这三个较大的华侨投资经营的公司中，兴业公司主要是由菲律宾华侨投资经营的。1928 年菲律宾华侨还出资 10 万元在厦门的五通兴建厦门海军飞机场。菲律宾华侨在泉州地区华侨投资经营的各项事业中占据很大的分量，例如，投资 400 万元的闽南汽车运输业，其中绝大部分是由菲律宾华侨投资经营的。^③在福建省晋江县约 400 多所的私立学校中，有 80% 以上是由菲律宾华侨出资兴建并提供经费维持的。这是因为占全菲华侨总人口中 80% 以上的福建籍华侨中，有 50% 来自晋江。所以，该县所拥有的新式医院以及托儿所和幼稚园，亦大多由菲律宾华侨出资捐建和提供经常

性的费用。

在支持中国的抗日战争以及捐款救济赈灾等方面,菲律宾华侨如同其他世界各地的华侨一样,捐款赠物,慷慨解囊,不一而足。尤其是1937年七七事变之后,中国进入全面的抗日战争时期,从1937年7月至1939年12月止,菲律宾华侨支持中国抗战的捐款数额达国币1800余万元,在当时世界各地华侨的捐款总数中居第四位,名列马来亚、荷属东印度及纽约的华侨之后。若以人均捐款而言,菲律宾华侨以人均捐款180余元而位居第四,仅次于美国、英国和澳洲。不仅如此,自中国抗战爆发以来,菲律宾华侨的爱国热忱一向为各方所称赞,各种爱国运动尤为活跃,对中国抗战的前途,更具有必胜的信念。所以,菲律宾华侨除发动和组织各种爱国活动之外,凡结婚、举丧、祝嘏等事,无不节约捐献,群相效法,收效殊宏。在对其祖籍地福建地方的建设与赈济救灾等方面,以福建籍为绝大多数的菲律宾华侨更是不遗余力,踊跃捐献。如在抗战初期,菲律宾福建华侨救济委员会,推举李清泉、薛芬士等28人,募集经费35万元,救济沿海受灾难民。其经费预算分为甲乙两种,甲种为急赈,认捐30万元,供给难民食宿医药等费。乙种为缓赈,认捐5万元,以备疏散难民所需。^①又如永春、南安等县的旅菲华侨亦以募款来救济其家乡的出征军人家属,充分体现了海外华侨对祖国抗战事业的热忱关注与积极支持。

注释:

①台湾总督官房调查课编:《南洋年鉴·菲律宾》,第1页,台北,昭和七年(1932年)版。

②参见(宋)赵汝适:《诸蕃志》卷上,“麻逸”、“三屿”条;(元)汪大渊:《岛夷志略》,“三岛”、“麻逸”、“毗舍耶”条。

- ③张荫桓:《三洲日记》,“光绪十三年(1887)闰四月十五日”条。
- ④关于二战前菲律宾的华侨人口,一般都是采用1934年民国政府“侨务委员会”所发表的11.5万人的资料,但据国立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的资料估计为16万人,而菲律宾政府1934年的统计调查数字为8万人。参见杨建成主编、赵顺文译:《华侨之研究》,第281~282页,台北,1984年版。
- ⑤崔国因:《出使美日秘崔日记》,“光绪十六年(1890)四月二十八日”条。
- ⑥郁树锟主编:《南洋年鉴》第十篇《华侨》,第245页,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年版。
- ⑦[日]大形太郎:《南洋华侨与经济》,第90~96页,圣纪书房,昭和十七年(1942年)版。
- ⑧参见自修周刊社编辑:《南洋贸易指南》,第210页,上海,1940年版。
- ⑨同②。
- ⑩参见[日]中岛宗一主编:《菲律宾华侨》,第141~142页,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昭和十四年(1939年)版。
- ⑪刘征明:《南洋华侨问题》,第145页,金门出版社,1944年版。
- ⑫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133~134页,上海申报馆,1943年版。
- ⑬参见宁明、黄晓沧编著,菲律宾马尼拉中华商会出版委员会编印:《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三十周年纪念刊》,《商况》乙,第2页,马尼拉,1936年。
- ⑭[日]大形太郎:上揭书,第105页。
- ⑮参见[菲]欧·马·阿利普:《华人在马尼拉》,译文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1辑,第118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 ⑯参见宁明、黄晓沧编著:上揭书,《商况》乙,第7页。
- ⑰[日]桑原正夫:《菲律宾的产业与贸易》,第48~49页,台湾拓殖株式会社,1942年版。
- ⑱参见单岩基:上揭书,第131页。
- ⑲丘守愚:《二十世纪之南洋》,第229页,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 ⑳参见单岩基:上揭书,第136~137页。
- ㉑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光绪十六年(1890)五月己巳”条。
- ㉒[日本]南洋协会编:《南方圈贸易统计表》,第24页,日本评论社,1943年版。
- ㉓同㉒。

- ②单岩基：上揭书，第 147 页。
- ③参见刘证明：上揭书，第 147 页。
- ④美国 1888 年的移民法规定：禁止华人移民前往美国及其领地和附属国。1899 年以后，菲律宾成为美国的一个非合并领地，华人移民法亦适用于此。后来制定的另一项法令规定，每年只允许 500 名华人移民入境。参见[菲]欧·马·阿利普：上揭书，第 101 页。
- ⑤Hugo. H. Miller, *Economic Condi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pp. 419 ~ 421, Boston, 1920.
- ⑥参见“1932 年菲律宾农商部之统计表”，引自宁明、黄晓沧编著，菲律宾马尼拉中华商会出版委员会编印：上揭书，《商况》乙，第 41 页。
- ⑦何汉文：《华侨概况》，第 125、143 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 年版。
- ⑧宁明、黄晓沧编著，菲律宾马尼拉中华商会出版委员会编印：上揭书，《商况》乙，第 21 ~ 39 页。
- ⑨参见张荫桐译述：《南洋华侨与经济之现势》，第 44 页，商务印书馆，1946 年版。
- ⑩吴承洛：《菲律宾工商业考察记》，第四篇，第 1 页，中华书局，1929 年版。
- ⑪吴承洛：上揭书，第四篇，第 58 ~ 59 页。
- ⑫吴承洛：上揭书，第五篇，第 38 ~ 47 页。
- ⑬Liem Ham-Khin, ed., *China and South Sea Trade*, No. 5: *The Philippines*, pp. 54 ~ 55, Shanghai, 1936.
- ⑭*Philippine Herald Year Book*, Nov. 1, 1935, pp. 88; 参见[日]中岛宗一主编：上揭书，第 89 页。
- ⑮Liem Ham-Khin, ed., ibid, p. 55.
- ⑯何汉文：上揭书，第 131 页。
- ⑰[美]雷麦著，蒋学楷、赵康杰译：《外人在华投资》，第 138 页，商务印书馆，1959 年版。
- ⑱郁树锟主编：上揭书，第十篇《华侨》，第 248 页。
- ⑲参见杨建成主编、赵顺文译：上揭书，第 202 ~ 203 页。
- ⑳引自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第 42 ~ 43 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

⑩参见[日]大形太郎：上揭书，第101～102页。

⑪福建省经济建设计划委员会宣传处编印：《抗战期中之福建华侨》，第29～30页，福建永安，1941年版。

第七章 近现代中国与缅甸的经贸往来

第一节 二战前缅甸的基本概况

缅甸位于中南半岛的西部，地处北纬 $9^{\circ}56'$ 至 28° ，东经 $92^{\circ}11'$ 至 $101^{\circ}9'$ 之间，面积约63万平方公里，是中南半岛上最大的国家。缅甸的全境可分为上缅甸与下缅甸两个部分。上缅甸，亦即缅甸东北部，与中国的云南和西藏毗邻；下缅甸，东倚暹罗及法属印度支那，西与印度接壤，东南临安达曼海，西南为孟加拉湾。南北最长处约1200英里，东西最宽处为575英里。整个缅甸的地形如同一张扇形的风筝，后面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那就是孟加拉湾、暹罗和英属马来亚交界的地方。在二战前的东南亚地区，缅甸是该地区第二大的国家，其国土面积仅次于荷属

东印度。

缅甸与中国山水相连，其山脉多为中国横断山之余脉，分为东西二部。东部的山脉是怒山山脉，由中国境内往南延伸，沿萨尔温江东边直达马来半岛。因此，在缅甸的北部（上缅甸）多为崇山峻岭，峰峦叠嶂，不乏有高达1万英尺以上的山峰。西部的山脉是喜马拉雅山脉的余支，经西藏、云南而达缅甸，形成蜿蜒于伊洛瓦底江以西的阿拉干山脉、高黎贡山脉和高良公山脉，依次排列于伊洛瓦底江与萨尔温江之间。而在缅甸的南部（下缅甸）则是另外一番景致，可用“短山平绿、铺张秀丽”来形容其山势地形。

缅甸的河流主要有两条，其一为伊洛瓦底江，中国称之为“大金沙江”，发源于中国的西藏，进入缅甸的北部，曲折穿流于缅甸的中部，顺流南下，到下游后分成若干支流，构成三角洲，经过仰光流入孟加拉湾，全长约1250英里。从八莫至出海口的一段，长约900英里，航运畅通，两岸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是缅甸最为富饶的地区。其二为萨尔温江，其上游为中国的怒江，发源于西藏，由云南流入缅甸的东北，经掸邦、克伦邦而流入安达曼海，全长约900英里。由于萨尔温江流经之地均为山区，水流湍急，可供航运的地段很少。

缅甸的气候属热带季风气候，然因其地形的差别而异。上缅甸可分为干燥地区与多雨地区两个地带，而下缅甸则均属多雨地带。全年气候可分为热季、雨季和凉季三个季节。热季从3月至5月中旬，气候特点为高温、少雨；雨季从5月中旬至10月底，自5月中旬起，随着西南季风的逐渐强盛，降雨从缅甸自南而北遍及全国，降雨量随着西南季风的增强而递增；至9、10两月，西南季风的逐渐减弱，雨量逐减，约在10月底，降雨普遍停止；凉季从11月至翌年2月底，气候特点表现为气温普遍下降，夜间尤为明显，除缅甸北部因受气旋影响而有少量降雨之外，全国其余地区在凉季里均为干燥少雨。

缅甸地大物博，自然资源极为丰富，可分为动、植物资源与矿产资源两大类，素有“天然动物园”与“森林之国”之美誉。动物资源中，以大象最为闻名，其他大型野生动物依次为：野牛、犀牛、熊、虎、豹、

野猪、鹿、羚羊、豪猪等；飞禽种类约有万余种，有不少是珍稀鸟类，其中最为著名者当属孔雀，缅甸人把它作为吉祥的象征。爬行动物的种类也很多，以蛇为例，从小型的盲蛇到大型的蟒蛇，无所不有，多达数百种。水产资源有淡水鱼类与海洋鱼类，鱼虾品种齐全。缅甸的植物资源的种类也相当丰富。森林种类有：红树林、海滨沙滩丘林、沼泽林、热带雨林、阔叶落叶林、以及龙脑香林等，其中最具经济价值者当为阔叶落叶林中的柚木，质地坚硬，是造船、建房和制造精美家具的上等材料。果树种类主要有：芒果、榴莲、柑桔、椰子、槟榔、柠檬、木瓜、以及香蕉和菠萝等等。矿产资源丰富是缅甸的另一主要特征，储量丰富的主要矿藏有：钨、锡、石油、锑、铅、锌、铜、金、银、煤等。其中又以钨与锡的藏量最为丰富。此外，缅甸还以盛产各种宝石和玉石而闻名于世。

二战以前缅甸的人口，据每隔 10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1921 年全缅人口为：1 321.22 万人。1931 年全缅人口为：1 464.75 万人。主要的民族有：缅族、克伦族、掸族、若开族、钦族、孟族、克钦族与克棉族等。缅族是缅甸最大、人口最多的民族，约占全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二左右或十分之七，主要居住于伊洛瓦底江流域；掸族在中国史籍中称其为摆夷人，人口次于缅族，主要居住在掸邦。克伦族散居于缅甸全境，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克钦族人主要居住在山区，以农林为业；钦族居住在靠近印度与孟加拉的钦邦，大多以渔牧为生。佛教是为缅甸的国教，缅甸总人口中有 80% 的居民信奉佛教，它与暹罗并称世界上两大佛教国家。

英国人自 1825 年第一次英缅战争之后，据有缅甸的阿拉干与丹那沙林二府。1852 年第二次英缅战争之后，缅甸已名存实亡。英国人将缅甸置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以仰光为首府，英属印度副总督为英属缅甸的最高行政长官，驻扎于此。同时，英国人还将全缅甸划分为上缅甸、下缅甸及掸邦三个大的行政区域。上、下缅甸又各分为四个县，共有八个县。上缅甸分为麻魏（马圭）、瓦城（曼德勒）、硕岸（实皆）、密支那四县；下缅甸分为阿拉干、勃固、伊洛瓦底、丹那沙林四

县。掸邦为当地掸族首领统治,但处在临近各县的监督之下。

二战前缅甸的经济发展主要表现在农业、林业、工矿业、贸易四个方面。缅甸的农业生产以稻米为主,次为小麦、豆类、黍、粟、玉米、棉花、烟草、胡麻、花生、辣椒、甘蔗以及各种水果。战前的缅甸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稻米生产和出口的国家之一,据统计,二战前缅甸年产大米约600万吨,年均出口大米300万吨。

林业是二战前缅甸主要产业之一。据1931年的统计,缅甸森林面积共有:147 000平方英里,大多集中在缅北山区、掸邦高原,以及南部的德林达伊地区。主要林木产品有:柚木(又称麻栗树)、硬木(亦称扁柏树)及铁力木等,均为对外出口的主导产品。橡胶也是战前缅甸的主要林产品之一,橡胶种植园大多集中在毛淡棉、丹那沙林及勃固一带。

二战以前缅甸的工矿业实际上是以矿业为主,因为当时缅甸的工业尚在起步阶段,所谓工业,不过是农产品的加工业,诸如碾米业、锯木业等。其中,碾米厂有481家,锯木厂150余家,雇用工人约200万人左右。二战以前,缅甸的矿业以其丰富的矿藏资源为基础,具有相当的发展潜力。其中较为重要的矿产有钨、锡、铅及石油等。钨的产量仅次于中国,居世界第二位;锡的产量,占世界第五位;铅的产量,占世界第六位;石油产量,占世界第六位。除此之外,其他重要的矿产还有金刚、宝石、玉石、琥珀等等,大都为世界著名之贵重矿产。

二战以前缅甸的对外贸易分为出口和进口两大部分,其进出口货物,依其重要次序排列如下:出口的主要货物为大米、木材、豆类、棉花、铅、皮革、橡胶、宝石等;进口的主要货物为机器、丝布、棉布、毛织品、牛奶乳品、酒、铁、盐、糖、烟草等等,主要的贸易国家为英国以及印度、锡兰、马来亚等英属殖民地国家。

二战前缅甸主要工商业城市有仰光、曼德勒、毛淡棉、勃生、八莫、密支那、勃固、卑谬、抹谷、腊戍等地。

仰光为缅甸之首都,地处缅甸最富饶的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仰光河的东岸。1852年英国人发动第二次英缅战争,占领了仰光,并据有

大半个缅甸，于是遂以仰光为首府。1885年缅甸全境沦为英国殖民地之后，仰光便成为英属缅甸的首府，缅甸的第一大城市。根据1931年的人口普查统计，仰光的总人口约为40余万人，其中华侨约有5万余人，主要居住在仰光市区最为繁华的海滨街与广东大街。二战前仰光不仅是全缅甸的政治、军事和文化中心，同时也是缅甸的经济、商贸与交通运输的中心所在。仰光港距海口约为30余英里，港内水深面阔，码头设施齐全，为缅甸第一大港。二战前缅甸进出口贸易总额经由仰光口岸者占80%以上。

曼德勒位于伊洛瓦底江之中游，地处缅甸中部平原中心，曾经是缅甸雍籍牙王朝的首都。其地水陆交通便利、商贾云集，为战前缅甸的第二大城市，亦称为缅甸第三古都。其市区分为新旧两市，旧市为缅王避暹罗难后所营建之新王城，城墙作正方形，筑皆以瓦，故华侨称其为“瓦城”；新市在18世纪以前不过一个小村镇，自1885年曼德勒为英国人占领后，经过数十年规划、设计和建设，到二战前，曼德勒的新市已成为一座新式的欧洲风格的都市。二战以前华侨居此地者，达5000余人，多来自福建、广东和云南等省。曼德勒之西南为阿瓦，号称缅甸第二古都，有城墙，宫殿亦盛。城在1838年毁于地震，仅存遗迹，以供游人凭吊。

毛淡棉，又译作摩尔门，在二战前为缅甸的第三大城市和第二大海港，位于萨尔温江下游入海口之东岸，港阔水深，可泊巨轮，次于仰光而优于勃生，故号称缅甸第二海港。在仰光尚未兴起之前，毛淡棉本为缅甸第一商埠，尽管仰光后来居上，但在二战以前毛淡棉始终是缅南沿海及萨尔温江流域的一个重要的商贸中心，仍不失为缅甸第三大商埠，仅次于仰光和曼德勒。战前该地人口为4.5万人，华侨约有数千，且握有商业上之实权。

勃生为战前缅甸之第三大海港，位于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之西南角。该地横跨伊洛瓦底江支流勃生河两岸，岸之东为商业区，岸之西碾米厂林立，多为华侨所经营。勃生是缅甸最大的稻米市场，故又有“米城”之誉。

八莫，华侨称之为“新街”，为缅北的军事重镇。地处伊洛瓦底江上游，为水陆交通要地，在滇、缅公路未通车以前，八莫是为中国与缅甸陆路交通和贸易的集散地，也是缅甸伊洛瓦底江向北航运的终点。战前华侨居此地者，多为滇籍，有5 000余人，占该地居民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左右。

密支那为缅北重镇之一，位于伊洛瓦底江上游西岸。该地是二战以前纵贯缅甸的铁路最北的终点站，也是上缅甸公路网中的一个重要交汇点，有公路可以直通印度。英国人于此筑公路，可直达中国云南的片马，为缅甸通往印度和中国的门户。

勃固号称缅甸第一古都，地处勃固河畔，水陆交通发达，西南有铁路可通仰光，为仰光、曼德勒、毛淡棉三大商埠货物的中转站，商业发达，贸易兴盛。

二战前缅甸的重要城市除上述之外，还有卑谬，为缅甸之军事重镇，有水陆二路可通仰光。其地背负山峦，前临大江，风光秀丽号称缅中第一。此外，还有号称“宝地”的宝石产区抹谷；掸邦的首府腊戌，有大道可通中国云南之腾越，为缅北重要之门户。

第二节 缅甸的华侨及其经济活动

一、华侨移居缅甸史略

中国与缅甸山水相连，据史籍所载，两国间早在先秦时期就已有了民间商旅交通往来的“滇缅古道”。到了两汉时期，缅甸境内的掸国和汉朝建立官方的朝贡关系。自唐、宋以至元朝，不断有川、滇、大理等地的商人前往滇缅边境从事频繁的贸易活动，其交易的对象大多为居住在中缅边境地区的部落或民族。到明代以后，中国商人逐渐深入到缅甸的八莫、阿瓦以及密支那等地进行货物交易。当时前往缅甸的中国商人，除了携带一些地方土特产和杂货之外，主要是将云南出

产的食品贩运到缅甸，而后再将缅甸出产的棉花运回中国。但是，由于缅甸的气候炎热多雨，当时前往缅甸的中国商人大多选择秋、冬季节前往缅甸经商，真正在缅甸长期居留不多。

直到明清之际，桂王朱由榔以云南为基地建立南明永历王朝，最后为清朝所追逼而逃往缅甸，随其入缅者，据说有数千人之多，其中有部分南明遗民因此而定居于缅甸。他们当中，有些人在缅北开矿，有些则前往缅南经商，并在缅甸繁衍子孙，可称得上是第一批定居于缅甸的华侨。在清朝前期，有数次较大规模的华人移居缅甸。其一为清乾隆初年，有云南石屏州人吴尚贤在缅北的卡瓦山设茂隆场开采银矿，华人多往投之，聚众有数万人之多。^①其二为清乾隆年间的两次征缅失利，遗下战俘 2 500 余名，缅王未履约遣返。于是，这些清朝征缅士卒皆羁留缅京，或事耕种、或事工艺，娶缅妇为妻，成为旅缅华人之先驱。^②

在清朝的后期，尤其是在清道光五年（1825）的第一次英缅战争，以及清咸丰二年（1852 年）的第二次英缅战争，英国人先是据有缅甸南部的阿拉干及丹那沙林，其后又据有仰光等地，从而占据了大半个缅甸。在此前后，已有大批福建、广东的华侨自海路乘船经由暹罗以及英属海峡殖民地移居缅甸的南部。当时粤侨所乘坐的帆船为“红头船”，而闽侨所乘坐的帆船则为“绿头船”。他们起初多聚居在缅甸极南端沿海的丹佬等地，后来陆续移居到土瓦、毛淡棉、以及下缅甸的阿拉干、丹那沙林、伊洛瓦底、卑谬、勃生、仰光和勃固等地，并由此深入到了上述各地所属的大小山芭（华侨称乡村为“山芭”）。于是，居住在下缅甸的华侨日渐增多。在此之前，滇侨移居缅甸多由陆路经云南进入缅甸，以居住在上缅甸各地为主，且握有缅甸商业之权杖。然英国人自据有仰光之后，极力开辟和经营伊洛瓦底江之航运，并铺设缅甸南北之铁道，交通日渐便利。缅甸所需之商品，多由英国人输入，使得滇侨商人的势力渐趋衰退。此后，闽侨商人虽在缅甸从事和经营商业贸易，且卓有成效，但终不能像以往滇商那样再握有缅甸商业之大权。

1885 年英国人发动第三次英缅战争，吞并了整个缅甸。翌年（1886 年），清朝与英国签订《中英缅甸条约》，清朝被迫承认英国对缅甸的统治权，但缅甸对清朝仍照旧例每 10 年一贡。1894 年清朝与英国又签订了《中英滇缅边界及通商条约》，此条规定中国须设领事馆于仰光，华人进入缅甸，应由英国领事发给护照。中、缅两国人民之往来，应享受最惠国条款待遇。1897 年，中、英之间又签订《滇缅续约》（亦称《续议缅甸条约》），凡十九款，附款一条。其时缅甸正发生反英运动，英国人为了怀柔新到缅甸的华人起见，放松对华人来缅的限制，所以，华侨因而得以在伊洛瓦底江流域迅速发展。缅甸之对待华侨，比南洋其他地方较为优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对华侨的入境没有严格的限制和各种苛例。中、英货物，除米盐外，可以自由贩运，免抽税饷，并可享受在伊洛瓦底江航运的权利。云南边境居民无需护照，可随时进入缅甸境内；每年春耕时节，滇西之民前往缅甸打工的人很多，到雨季来临时才返国回乡去，此种惯例在二战之前依然如故。1938 年滇缅公路正式通车以后，中国在畹町设关。自是，中国与缅甸之间边贸货物的流通，开始依法纳税。同时，中国人从云南前往缅甸亦需持护照出入边境。

二、战前缅甸的华侨人口及其分布

自 1852 年英国人占领下缅甸之后，英国殖民当局于 1872 年首次发布人口普查报告，自此有关缅甸华侨的情形始有较为系统的统计数据可查。当时进入下缅甸的华侨人数有限，微不足道。华侨大量地移居上缅甸和下缅甸各地，始于 20 世纪初期。据 1911 年缅甸政府发布的人口普查统计报告，当时全缅华侨人口约为 10.89 万人；到 10 年后的 1921 年，增至 14.91 万人。到 1931 年，全缅华侨人口已达 19.36 万人。从 1921 年至 1931 年 10 年间，全缅华侨人口的增长率为 30%。另据中国方面在 1933 年所做的调查统计，全缅华侨大约有 36 万人，大大高于当时缅甸政府的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字。^③

在 1931 年缅甸人口普查所统计的将近 20 万的全缅华侨人口

中,滇籍华侨为 67 691 人,占全缅华侨人口的第一位;闽籍华侨为 50 083 人,居第二位;粤籍华侨为 33 990 人,居第三位;其他省籍之华侨为 41 875 人。若以出生地划分,在上述近 20 万的缅甸华侨当中,在缅甸出生者达 10.5 万人左右,在中国出生者为 8.9 万余人,其他地方出生者仅 500 余人,这些华侨主要来自英属海峡殖民地。

战前缅甸华侨人口的性别构成,据 1931 年缅甸政府发布的人口普查统计,在近 20 万的缅甸华侨人口中,男子有 12.7 万余人,女子有 6.65 万余人,男女比率约为二比一。缅甸华侨人口仅占缅甸总人口的 1.3%,但在全缅甸的就业人口中却占有 1.5%。1931 年缅甸华侨就业人口为 9.221 3 万人,其中,从事商业者占华侨就业人口的 41.7%,从事农业者占 23.3%,从事工业者占 16.7%。^④

表 1 缅甸总人口与缅甸华侨人口及其分布(1931 年)

地 区	缅甸总人口	华侨人口
阿拉干	1 008 535	987
勃固	2 549 637	54 001
伊洛瓦底	2 334 774	25 950
丹那沙林	1 872 668	27 593
麻魏(马圭)	1 722 044	3 196
硕萨孩(实皆)	1 918 058	11 123
东部诸州	1 545 449	64 703
总计	14 647 497	193 594

资料来源:郁树锟主编:《南洋年鉴》第十篇《华侨》,第 167 页,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 年版。

如表 1 所示,二战以前缅甸的华侨主要集中在缅甸的东部诸州。所谓东部诸州,指的是位于缅甸东部的掸邦,华侨在该地的人口近 6.5 万人,其中有 6 万人是居住在掸邦的北部。所以,北掸邦是缅甸华侨人口最多并最为集中的区域之一。在北掸邦的兴威地方,华侨占当地总人口的四分之三,大多是由云南经陆路进入缅甸的。而且,该

地区也是华侨在缅甸从事大规模农业生产的唯一区域。勃固的华侨人口为5.4万人，仅次于东部诸州。仰光是勃固地区华侨人口最集中的地方，1931年华侨人口3万余人，以闽粤籍的华侨为多，与东部诸州滇籍华侨占多数的情形构成了鲜明的对比。

三、华侨在缅甸的经济活动

早期华侨在缅甸经营的工商业只有碾米业、锯木厂、榨油厂及皮革厂而已。英国人占领缅甸初期，驻扎在缅甸的英军时常屠牛，故制革业兴盛一时。当时半数左右的华侨人口是从事皮革制造的工人和锯木厂的工人。后来，华侨开始陆续投资于火柴制造、采矿、航运等行业。此外，典当业及酿酒业也是缅甸华侨所从事和经营的传统行业。二战以前，缅甸对进出口贸易没有严格的限制，所以华侨能够尽其所能地发挥其经商才能，并且在缅甸工商业中占有一席之地。兹将战前缅甸华侨在当地重要的经济活动述之如下：

(一)米业

二战以前的缅甸，与越南、暹罗并称当时世界三大稻米生产国，年均稻米产量多达600万吨以上。据统计，华侨在缅甸各地开设的米店，多达700余家。有投资数百万卢比之资本雄厚者，也有投资数万卢比之资本者，至于投资数千卢比之米店，则比比皆是。资本雄厚的华侨米商往往自行采购屯积，并自购木船，往来于各地采购稻米运回仰光；或直接售与碾米厂，或间接售与华侨稻米经纪商。稻米经纪商通常提取交易金额2%的佣金。资本较小之华侨米商则向稻米经纪商或碾米厂租用木船到各地采购稻谷，然后运销到仰光。此外，华侨小商人在缅甸各地的大小山芭开设小商店，以货赊日用品的方式换取稻谷，此种经营方式俗称“放青”。每年因此而屯积的稻谷数量达数千至数万桶，所获之利亦相当可观。

二战以前，缅甸的稻米生产区域大多集中于缅甸南部的下缅甸地区。至于缅甸的米业，其情形与当时越南、暹罗则有所不同。在越南和暹罗，华侨执当地米业之牛耳，从稻米的收购、加工以至出口，均

为华侨所独揽。而战前缅甸稻米的贩运出口，则形成了欧洲人、华人及印度人三分天下的局面。曾经有一段时期华侨在缅甸经营的稻米出口业，其地位并不亚于欧洲人。然而，由于华侨在财力、物力以及商业组织的经营上，无法与欧洲人进行竞争，因而在稻米的出口方面最终落在了欧洲人之后，仅能与印度人相持抗衡。尽管如此，在二战以前缅甸境内稻米贩运的大部分仍操之华侨之手。

在稻米的加工业方面，二战前缅甸较大规模的碾米厂多为英国商人开设，但小规模的碾米厂则大多由华侨开办经营。当地华侨把这种小型的米厂称之为“小绞”。据估计，当时华侨在缅甸各地开设小型米厂不下百余家。

（二）土产业

土产为日常生活之食品杂货的总称。二战前缅甸华侨经营此业者甚多，经营的项目大多是缅甸各地生产的茶叶、鱼干、烟叶、花生油、虾米、蒜头、白糖、椰干、槟榔、花生、红糖等土产杂货。在二战前仰光的海滨街，几乎清一色是为华侨开设的土产杂货商店。在这里开店的华侨，其资本通常较为雄厚，一般都设有仓库以屯放来自各地大小山芭的货物，然后再从仰光运往缅甸全国各地销售。除在仰光等大、中、小城市之外，在缅甸各地的大小山芭，亦都有华侨开设和经营的土产杂货店铺。

（三）木材业

缅甸的森林面积广大、林业资源非常的丰富，并以出产优质的柚木而闻名于世。二战前在缅甸从事木材经营的华侨颇多，经营柚木加工的锯木厂俗称“板厂”。华侨开设和经营的板厂有 80 余家，所生产的柚木板材，成品优等者，由英国公司收购；稍次者，为印度商人收购贩运至印度；而在缅甸本地销售之板材不过十之二三。至于经营其他硬木的锯木厂，俗称为“杂木厂”，其木材产品大多由店铺门市销售于缅甸各地。除此之外，华侨还在缅甸各地的山区开设有各种小型的锯木厂和木材加工厂，业主多为粤籍华侨。

(四) 矿产业

缅甸的矿产主要分布于上缅甸的北部以及下缅甸的南部。在上缅甸的著名矿场有：南渡的银、铜、铁矿，抹谷的宝石矿，孟拱的玉石矿等。在下缅甸的著名矿场有：土瓦以及丹佬的钨、锡、铁矿等。二战以前，以上各矿场，除南渡的银矿以及吉仁尼邦毛始茄洞的铜矿是由英国人承办的之外，其余大多由华侨执有开采权。在缅甸北部，进行玉石开采和贩卖的多为粤籍华侨；在缅甸南部，华侨在土瓦、丹佬等地从事钨、锡、铁矿开采业者为数众多，战前由华侨在该地开办的矿业公司多达三四十家，华侨矿工最多时竟达3万余名。

(五) 酒业

二战前缅甸的酒业分为色酒、白酒、糯渣酒及亚达酒四种。在酒业的经营的区域方面，也有上缅甸和下缅甸之分。上缅甸自东吁以上，当地政府只准许经营色酒、白酒和亚达酒三种，糯渣酒则在被禁止之例，在上缅甸经营酒业者，十之八九为粤籍华侨，而在下缅甸地区，经营糯渣酒的酒廊（即糯米酒店）大多为客家（梅县）籍华侨所开设。

第三节 近现代中国与缅甸的贸易往来

中国与缅甸山水相连、互为毗邻，早在秦汉时代就已存在一条由商旅开辟的、经由云南通往缅甸抵达印度的“滇缅古道”，彼此间自古以来往来密切。汉代时就有缅甸境内的掸国遣使贡献珍宝，唐代有骠国献其国乐曲及乐工，宋代则有蒲甘国数度遣使入贡。元朝与缅甸来往密切，缅王曾作为藩属接受册封入贡。明朝更置缅甸宣慰使司，彼此间信使往来尤频。清朝仍视缅甸为外藩，册封其王。自清乾隆十五年始至光绪元年止（1750—1875年），缅甸前后12次遣使入贡清廷。19世纪初以来，英国殖民者先后发动三次英缅战争，最终于1885年占据整个缅甸，并于1886年与清朝政府签订《中英会议缅甸条款》，

强迫清朝政府承认英国人对缅甸的殖民统治,缅甸从此沦为英国的殖民地,成为英属印度的一部分。^⑤本章节旨在考察近代以来直至二战以前中国与缅甸之间贸易往来的发展状况,并对彼此间的贸易平衡、贸易地位的变迁以及贸易结构的变化等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一、近现代中国与缅甸贸易往来的发展概况

1852年第二次英缅战争之后,英国占领了下缅甸,辟仰光为商港,并以此为英属缅甸的首府。仰光地处缅甸最为富饶的伊洛瓦底江三角洲的仰光河东岸,东有勃固—锡唐运河与锡唐河水系相连接,西有端低运河与伊洛瓦底江的干流相通,距海岸线约21英里,港湾水深面阔,码头林立,是缅甸全国最大的港口,缅甸的主要进出口货物大多由仰光港出入。因此,步入近代以来,海运贸易开始成为中、缅间贸易往来的主要途径之一,并且逐渐超过滇缅边境的陆路贸易量。以中缅间的玉石贸易而论,中国人自13世纪发现缅玉后,玉石贸易便成为中缅通商的重要活动之一。然而,直到清代嘉庆五年(1800年)中缅间的玉石贸易才真正兴盛起来。当时中国人多前往孟拱开矿采玉,将未琢磨的玉石由陆路运往云南昆明销售,在当地收购玉石的大多为广州商人。于是,缅甸国王曼同曾一度在八莫设卡征收滇缅间的边境贸易税。到1840年以后,由于受鸦片战争的影响,玉石开采曾一度中断。到1861年,采购玉石的广东商人改变路线,直接由海路从广州前往缅甸,由仰光至曼德勒,再用帆船将玉石从海路运回广州加工琢磨。

1885年的第三次英缅战争,英国侵占了整个缅甸,并于1886年迫使中国与之签订《中英会议缅甸条款》,强迫清朝政府承认英国人对缅甸的殖民统治。英国人在吞并了整个缅甸之后,就不断地挑起缅甸与中国之间的边界纠纷,因而不仅极大地损害了双方邦交关系,同时也极大地影响了双方的经贸关系的正常发展,从而使得彼此间的贸易往来一直进展缓慢,双边的贸易额也长期处于较低的水平,显得微不足道。以至于在近代以来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中、缅双方对

彼此间的贸易往来没有明确的统计数字。在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中,曾经有一段时间将中国与缅甸的贸易归入中国与英属印度贸易的范围之内。直到20世纪的20至30年代,随着中、缅双方贸易往来的频繁,双边的贸易额才在中、缅两国海关的贸易统计中逐渐显现出来。

表2 中国对缅甸贸易额(1932—1941年)

单位:1 000元(国币)

年份	进口	出口	贸易总额	出入超(+、-)
1932	39 736	2 329	42 065	-37 407
1933	37 415	4 342	41 757	-33 073
1934	11 068	3 772	14 840	-7 296
1935	—	—	—	—
1936	—	—	—	—
1937	8 220	4 503	12 723	-7 717
1938	12 801	4 661	17 462	-8 140
1939	6 466	5 629	12 095	-837
1940	13 267	19 125	32 392	+5 858
1941	113 437	38 037	151 474	-75 400

资料来源: Hsiao Liang - lin, (ed.),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pp. 138~139,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说明: 1935、1936年的中缅贸易额,被纳入中国对英属印度的贸易统计之内。

从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显示,20世纪的30年代初至40年代初,中国对缅甸的贸易额,通常都能维持在数千万元(国币)以上,最高的年份为1941年,双方的贸易额达1.5亿元。在贸易平衡上,中国对缅甸的贸易以中国入超的年份居多。如表2所示,从1937年至1941年的5年间,除1940年之外,中国对缅甸的贸易均为入超,入超净额达国币8049万元。在贸易地位上,尽管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中、缅间的贸易往来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在当时整个中国对外的进出口贸易中所占的份额甚小,通常只占1%以下,直到1941年由于

中、缅之间贸易额的突增,才使得当年中缅贸易在中国进出口贸易中的比重有了大幅度的提高。该年度中国对缅甸的进出口额分别占整个中国进出口额的 4.6% 和 1.3%。^⑥

表 3 缅甸对中国的海运贸易额
(1928—1929 年度至 1940—1941 年度)

单位:10 万卢比

年度	出口	进口	贸易总额
1928—1929	96	33	129
1929—1930	334	25	359
1930—1931	581	21	602
1931—1932	292	13	305
1932—1933	197	13	210
1933—1934	154	20	174
1934—1935	114	21	135
1935—1936	64	24	88
1936—1937	29	27	56
1937—1938	26	46	72
1938—1939	26	55	81
1939—1940	43	35	78
1940—1941	179	8	187

资料来源: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nnual of Burma, July 1943*, pp. 174~177,
Bureau of State Printing Presses, Burma, Yangon.

比较同一时期缅甸方面提供的有关缅甸对中国的贸易统计资料,可以发现与中国方面的贸易统计数字有所差距,尤其是表 3 中所列 1939—1940 年度以及 1940—1941 年度的贸易额与中国方面的统计数字相去甚远。如表 1 中显示,1941 年中、缅贸易额达 1.5 亿元(国币),而表 3 显示 1940—1941 年度缅甸对中国的贸易额只有 1870 万卢比,二者相去甚远。究其原因在于表 3 中所显示的贸易统计数字仅限于缅甸对中国的海运贸易额,而自 1937 年七七事变以

来,随着中国沿海各口岸相继沦陷,中、缅间的海运贸易呈衰退之势,因而未能反映出中缅贸易的全貌。与此同时,中、缅间的陆路贸易却呈上升之势。

实际上,滇缅边境贸易也是近代中缅贸易往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二战以前仅从八莫至南坎、永昌这条沿着滇缅古道而开辟的滇缅贸易通道平均每年的边贸额就达300万卢比。^⑦自1938年11月滇、缅公路正式通车之后,由于当时中国沿海各口岸先后为日寇占领,滇缅公路遂成为中、缅贸易往来以及中国接受外援的主要路线。有关这一时期缅甸与中国间的陆路贸易额在1943年发表的缅甸财政、经济年报中也有所体现。

表4 缅甸与中国经由八莫的境外贸易
(1938—1939年度至1940—1941年度)

单位:卢比

年度	出口	进口	贸易总额
1938—1939年度	1 409 166	6 394 335	7 803 501
1939—1940年度	4 369 700	1 949 171	6 318 871
1940—1941年度	7 114 108	1 742 343	8 856 451

资料来源: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nnual of Burma, July 1943*, p. 178, Yangon, Bureau of State Printing Presses, Burma, 1943。

表4所列为1938—1939年度至1940—1941年度的3年间缅甸与中国经由八莫所从事的境外贸易额,平均每年的进出口贸易额达近770余万卢比。然而,这只是当时滇缅陆路贸易的一小部分而已。当时以滇缅公路为主线的更大规模的贸易是当时缅甸与中国的过境贸易,实际上是缅甸经由滇缅公路及其他途径对中国的复出口贸易。当时海外运往中国的货物,主要是军用物资,均由仰光经滇缅公路转运出口到战时的中国去,因而过境贸易额相当可观。据统计,1939—1940年度缅甸对中国的复出口贸易额为3100余万卢比,到1940—1941年度则增至9000余万卢比。^⑧若将缅甸对中国的海运贸易、境

外贸易额以及其对中国的复出口贸易额合而计之,该年度(1940—1941年度)缅甸对中国的贸易额达1.18亿卢比,接近于中国海关的统计数字。

二战前缅甸对外贸易的主要对象集中于印度、锡兰、英国以及英属马来亚等大英帝国的属地,这些国家和地区在战前缅甸的进出口贸易中的比重通常占到75%和80%左右,其中印度在战前缅甸的进出口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就达50%以上。^⑨而中国(不包括香港)在战前缅甸的对外贸易中所占的份额甚小,据缅甸方面所提供的贸易统计显示,从1938—1939年度至1940—1941年度的三个贸易年度里,中国在缅甸的进出口贸易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0.25%和0.92%,0.24%和0.54%,以及0.75%和3.23%。^⑩

二、近现代中国与缅甸的贸易结构

历史上中国与缅甸长期存在着互通有无的传统贸易往来活动。进入近代以来由于中国本身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而缅甸自19世纪初以来就一直饱受帝国主义的侵略以致最终沦为英国的殖民地。因此,中、缅间互通有无的传统贸易逐渐为殖民地经济贸易所取代。以下就近代以来直至二战以前中国对缅甸的进出口贸易结构的变化和发展,分别加以考察和分析。

(一)进口贸易结构

从近代以来中国自缅甸进口的主要货物来考察,棉花、生丝、燕窝、鹿茸、鹿角、食盐(海盐)、鱼干、宝石、象牙以及各色羽毛等,是中国通过陆运渠道从缅甸进口的主要货物。当时中国通过陆路从缅甸进口的货物七成左右为棉、丝类,其他则为煤油及盐等货物。

棉花是中国经由陆运从缅甸进口的大宗货物。上缅甸地区是缅甸棉花的主要产区,有早生和晚生两个品种,所产的原棉是缅甸的主要出口货物之一。二战前缅甸棉花出口的主要国家为日本、中国及英国本土。^⑪据统计,1939—1940年度缅甸17 500吨棉花的出口分布是:日本9 000吨,英国本土4 000吨,中国3 600吨,其他国家900

吨。^⑫中国的云南省与缅甸的棉花主产区毗邻,长期以来大量的缅甸原棉经由八莫输往云南,成为滇西地区妇女的手工纺织业原料的主要来源,推动了云南尤其是滇西一带纺织业的发展。

玉石是中国自缅甸进口的传统货物。自13世纪以来云南人就已开始在缅甸的北部从事玉石的开采,历年产量平均在1000担左右。^⑬在缅甸的八莫聚集着来自中国云南、福建、广东、四川及江浙各地的玉石商人,他们将玉石运回云南腾冲加工,制成各种装饰品后又回销缅甸或转销往中国的内地。这种传统的玉石交易活动一持续到近代亦是如此,但是有关玉石贸易的数量并无确切的统计数字。据估计,缅甸玉石在其本国销售的只占25%,其余75%是运销到中国及日本,偶尔有一小部分会流向欧美。玉石在中国素有能够避邪保身的传说,各种玉饰品是中国妇女最为珍爱的重要装饰品之一。此外,中国长期以来又一直是当时世界上玉石雕琢业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广州、上海、北京乃至香港等地,均为著名的玉石加工雕琢的中心。在靠近缅甸边境的云南腾冲一地,几乎每条街上都有玉石饰品加工店以及玉匠们加工玉石使用的车床。^⑭所以,缅甸玉石作为中国传统雕琢工艺品和装饰品的主要原料,在中国具有广大的市场,进口量无疑相当可观。

自1852年英国人占领下缅甸并开辟仰光为商埠之后,中国与缅甸的海运贸易亦逐渐随之兴盛起来,并且成为近代以来中、缅贸易往来的主要途径。通过海运渠道,中国从缅甸进口的主要货物是大米、米糠、翡翠、毛皮、铅、蜂蜡、烟草、棉花等。其中大米是近代以来中国自缅甸进口的最大宗货物。

二战以前的缅甸,与越南、暹罗(泰国)一样同属三个世界上最大稻米出口国。越南、暹罗稻米的主要出口市场在中国,而缅甸稻米出口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印度以及锡兰和马来亚等大英帝国在亚洲的属地。其中,印度是战前缅甸大米出口最大的主顾,出口到印度的份额通常约占缅甸大米出口总量的50%,在某些年份甚至高达75%。所以,缅甸在战前有“印度米仓”之称。锡兰和英属马来亚也是缅甸大米

的主要出口地区,通常约占缅甸大米出口总量的25%左右。二战前中国从缅甸进口的大米大多由仰光港输出,故又称其为:“仰光米”。

表5 中国自缅甸进口大米数量表(1920—1925年度)

单位:吨

年度	数量	年度	数量
1920—1921	3 887	1921—1922	17 599
1922—1923	167 617	1923—1924	150 850
1924—1925	47 695	1925—1926	210 000

资料来源:台湾总督官房调查课:《缅甸米》,第77~79页,台北,1929年版。

如表5所示,在20世纪20年代的前5年间,中国从缅甸进口的大米少则数千吨,多不过20余万吨。至20世纪30年代初以来,为了抗议暹罗军政府的排华亲日政策,中国各口岸,尤其是广东各口岸对暹米进口实施抵制措施,同时则加大了缅米进口量。据统计,1934年仰光米之输入中国之数量为57 744吨,至1935年突增至222 381吨,其进步之速,殊为可惊。^⑩

(二)出口贸易结构

自1770年清朝征缅班师回朝以后,中缅间重开边境互市贸易。于是,每年牛400头、马2 000匹的大型商队,由陆路自滇南下缅甸八莫。水路则以大船运送货物由腾越下大金沙江而达仰光。据记载,“自中国输入缅甸之商品,为生丝、绸缎、裁制朝服之丝绒、滇边出产之茶叶、金、铜、钢、酒、火腿、朱红漆中需用之水银,与大量之针线。”^⑪

迄至近代,滇缅间的边贸活动依然如故。中国向缅甸出口的主要货物有:铜、铜器、铁锅、剪刀、针、熟丝、绸缎、布、毡、雄黄、水银、珠砂、瓷器、烟草、茶、纸、伞等。丝及丝绸织品在近代以来中国对缅甸的出口货物中占有较大比重,在通过滇缅商道向缅甸出口的主要货物中,以生丝最为大宗,占出口货物的七成左右。^⑫当时中国向缅甸大量出口的生丝为四川地区出产的黄丝,大量川丝运销缅甸,对缅甸丝

织业和丝织中心城市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据估计，二战前由中国云南输往缅甸的主要货物，丝：每年约有 1 000 万卢比；银：每年约有 300 万卢比；土布：每年约有 50 万卢比。年均输出总额共有 1 500 万卢比。^⑩

二战以前的缅甸是一个稻米生产为主的农业国家，工业生产非常落后，因而其日常生活用品大多需要从国外进口。按其重要次序，缅甸的进口货物依次为：机器、丝布、棉布、毛织品、奶制品、酒、铁、盐、糖、烟草等。二战以前缅甸最主要的对外贸易国为英国及英属印度，从仰光港进出口的贸易货物数额，通常占全缅甸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80%~90%。

在二战以前中国在缅甸的进口贸易中所占的份额甚小，对缅甸的主要出口货物以棉纱、丝绸、咸鱼干等为大宗。其中又以棉纱为最。

表 6 缅甸从中国进口棉纱数量及价值表

(1937—1938 年度至 1938—1939 年度)

年度	数量(磅)	价值(卢比)
1937—1938	92 000	63 000
1938—1939	250 000	146 000

资料来源：*Financial and Economic Annual of Burma, July 1943*, p. 202, Yangon, Bureau of State Printing Presses, Burma, 1943。

另据缅甸官方的统计资料，在 1939 年至 1941 年的 3 年间里，中国年均向缅甸出口的棉纱数量为 149 851 磅，价值达 93 000 卢比。^⑪

第四节 缅甸华侨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由于地理上的因素，华侨移居缅甸以云南人为最早。然而大批云南人向缅甸移民，则大概始于南明永历皇帝之入缅，盛于清朝乾隆征缅前后，他们大多居住在上缅甸地区，从事商业和采矿业，缅甸内地

之商业活动大多操之其手。据意大利天主教神父圣基曼奴在 19 世纪初所著的《缅甸帝国》一书的记载：“缅甸对外贸易，以甚多国家为对象，云南的华商自拱洞沿阿瓦大河（即伊洛瓦底江）乘大舶至缅都，携来彼国商品，丝绸、色纸、茶叶、各种水果和其他杂货，归国时载运棉花、生丝、花盐、雀羽和一种黑漆。此漆采自树中，经提炼后即成为著名的中国漆。”^②当时的滇缅交通，有水陆两条通道。水路由腾越下大金沙江（伊洛瓦底江）而达仰光；陆路则出蛮允而达当时缅都曼德勒。陆路交通通常有当地山民劫掠，为患商旅，因而必须结成队商（又称马帮）而行，每支马帮的人数往往在千人以上，同时还要聘请当地山民的头领为之保路。至于水路方面，即使一帆风顺，也需二十来天的时间；若水逆风恶，则常累月；如遇风险，则人船货物俱丧。尽管水陆两道皆险恶重重，然而由于利之所在，从事此种贩运贸易者依然络绎不绝。因此，当时缅甸人所需的棉布、黄丝、白铜、竹笠等各种日用生活品，均由滇籍侨商输入。

福建、广东等地的华侨大量前往缅甸，发生在第一次英缅战争英国占领下缅甸的阿拉干与顿逊等部分地区之后，当时就有不少闽粤华侨自暹罗和英属马来亚前往下缅甸地区经商贸易。1852 年的第二次英缅战争，以及 1885 年的第三次英缅战争使得缅甸最终沦为英国的殖民地。自第二次英缅战争英国据有仰光之后，英国人便在伊洛瓦底江上开辟航道，并逐渐在缅甸境内铺设纵贯南北的铁路。缅甸所需的各种日用商品亦多由英国输入，从而使得滇籍侨商在缅甸的商业优势日渐衰落。尽管闽粤籍华侨商人后来在某些方面取代了滇籍侨商，但却始终不能像以往的滇商那样握有缅甸的商业全权。

二战以前，旅缅华侨在分布方面，滇籍华侨多由陆路入缅，因而大多居住在上缅甸地区。闽粤籍华侨多由海路漂洋而来，大多散居于下缅甸地区，其中约有半数以上的华侨是聚居在仰光市区 100 英里范围以内。据统计，1921 年居住在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一带的华侨有 64 276 人，到 1931 年增至 86 144 人。居住在毛淡棉一带的华侨人口，1922 年有 8 439 人，到 1938 年增至 1.2 万人。^③1937 年中国的抗

日战争爆发以后,由于来缅甸的华侨激增,估计全缅华侨人口已达30余万人。

二战以前缅甸的华侨在一无雄厚资本,二无祖国政府支持和援助的情形下,唯有依靠勤劳刻苦的奋斗精神,凭借自己的力量和血汗艰苦创业,因而其经济地位,远远落后于在缅甸的英国殖民者,以及在缅甸的印度侨民。尽管如此,华侨在缅甸的社会经济活动中仍占有席之地。据1939年的统计,在缅甸的外国投资总额达1.55亿英镑,在这个投资总额中,欧洲人的公司占有4700万英镑以上,印度人占有5600万英镑,中国人(华侨)占有280万英镑。^②另据估计,二战以前华侨在缅甸碾米业及矿业等方面的投资额约为2000万卢比左右。^③

华侨在缅甸所从事的工商业活动,因其籍贯不同而异。大抵闽侨所经营者多为土产、米业、纱布业、五金业;粤侨所经营者,多为木材业、酒业、杂货业、餐馆业;客家籍华侨所经营的多为土产洋货业、药材业和铁工业,滇籍华侨多经营玉石业。此外,闽、粤及客属华侨也有经营内河航运、矿业者。缅甸华侨所经营的米业,如同越南和暹罗华侨一样,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碾米厂,第二类是出口米商,第三类是零售商。零售商多在各个小市镇或乡村中经营,资本不大,业务亦有限。而大米出口商则不同,所经营的出口对象是中国内地、马来亚、香港、印度等国家和地区。这些米商大多资本雄厚,业务庞大,动辄数以千、万担计。碾米厂是利用机器将稻谷碾成白米,这些碾米厂不但资本雄厚,而且多半兼营大米进出口业务,有些碾米厂在乡间还备有大面积的田地,雇人耕种,大量生产和出口。与越南、暹罗华侨经营碾米厂大多集中于堤岸和曼谷有所不同的是,缅甸华侨经营的碾米厂的分布较广。然而,碾米厂仍以仰光一地较为集中。战前在仰光及其附近地区的华侨碾米厂约有20多家。缅甸的大米出口业虽然大部分掌握在英国商人及印度商人之手,但对荷属东印度和英属马来亚一带的出口,则大部分掌握在华侨手中。二战以前,缅米可以自由贸易出口,据估计,华侨经营的白米出口贸易,每年达缅币3000

万卢比。^②

缅甸华侨经济是商业社会经济，具有着殖民地买办性质，他们多是替欧洲人采购和分销商品的中介商。他们经营的洋杂货物多来自香港，也直接配运来自中国的产品，如丝绸、瓷器、茶叶、药材、织品、漆器、海味、干果和供应华侨生活需要的各种日用消费品。华侨商人在缅甸的主要业务范围，除了经营中国的茶叶、陶瓷器、金箔、银珠、神香和沉香木、烟丝之外，还转运欧洲来的棉布，毛毡、天鹅绒，及采办南洋的土产如胡椒、豆蔻、樟脑等香料，以及缅甸的紫梗（虫胶）、蜂蜡、丹参（儿茶），行销缅甸及供给欧洲人收购，所以，华侨（尤其是闽侨）在缅甸土产及进出口业中始终占有一定的优势。

有关近代以来缅甸华侨的侨汇，由于没有完备的统计记录，因而难以对其数量作出较为准确的估计。然而，缅甸华侨素有爱国、爱乡的光荣传统。早在辛亥革命前后，缅甸华侨就节衣缩食、出钱出力支持孙中山先生领导的推帝制、建立民国的革命活动。^③1912年，仰光侨领杨子贞、曾广庇发起劝募国民捐活动，赞助祖国政府建设，组织“缅甸华侨全体国民捐总局”，1913年共收得捐款缅币287 600卢比，先后两次将捐款电汇北京财政部共计大银165 000元（折缅币258600卢比）。^④

缅甸华侨对于中国各地的慈善公益事业，凡属力所能及者，无不全力以赴，踊跃捐助。1911年成立的缅甸华侨兴商总会，是缅甸华侨最大的工商业社团之一。1922年广东潮汕地区发生风暴水灾，兴商总会即组织“潮山水灾赈济会”，数月间即募得捐款3.1万盾（卢比），^⑤陆续汇交灾区各机关施赈救灾。1924年，中国华南、华北八省区水、旱灾害频发，兴商总会第14届全体职员组织“兴商总会赈灾团”进行赈灾募捐，计得2.9万盾，就灾情较剧的地域分作福州、漳州、广东、北平四区，将捐款分寄各灾区赈济机关，代为分发。1931年，中国长江、黄河流域同时发生水涝灾害，受灾范围达16个省区，灾情十分惨重。缅甸华侨以兴商总会为首设立了“筹赈祖国十六省水灾委员会”，募捐活动遍及缅甸各地，侨胞争先认捐，共得5万余盾，

并将捐款购米，先后分四批运沪，计配汇白米 5 402 包，交由当时的“中央赈灾委员会”分发。

在支援中国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战争方面，缅甸华侨表现出了极大的爱国热忱。1928 年济南惨案的消息传到仰光，全体缅甸华侨为之震动，华侨兴商总会当即成立“济急总团”，展开劝募救国捐款的活动。各地侨胞纷纷响应，捐输之踊跃，为前此所未有，先后共得捐款 51 万余盾，陆续汇交南京政府。1931 年的九一八事变，揭开了日本帝国主义者吞并东北三省的第一幕，缅甸华侨闻讯后群情激愤，组成了“缅甸华侨救国总会”，进行声势浩大的募捐救国活动。其中，仅由“闽侨救国筹赈会”经手筹募的捐款就有 20 万盾，这还不是闽侨捐款的全部，因为有许多闽侨是自行将捐款汇寄回国而未经由“筹赈会”的。

1937 年七七事变以后，中国进入全面的抗日战争，旅居缅甸的华侨于 1937 年 7 月 29 日在仰光成立了“缅甸华侨救灾总会”，向华侨劝捐，并在缅甸各地设立分会，负责主持各地的救国事宜。此次救国运动是缅华历史上规模最大，历时最久的一次，时间从 1937 年起直至 1942 年缅甸沦陷时为止。许多华侨青年抛弃安逸的家庭，回国从军。不少侨商为了执行“抵制仇(日)货”的决议，宁愿放弃销路甚好的日货生意，甚至不惜破产停业。至于募捐的范围更是广泛，除一般的救国捐款之外，还有“航空建设协会”捐款，“救国公债”认捐，以及“伤兵之友”、“红十字会”等捐款项目，总数在 300 万盾以上，都陆续汇回祖国。

另据统计，在中国抗战开始的头一年，即从 193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938 年 8 月 31 日止，分布于缅甸各地的华侨救灾团体达 141 个，如表 7 所示，各筹赈团体汇往中国的捐款达国币 340 余万元。

表 7 缅甸华侨各筹赈团体汇款一览表
(1937 年 8 月 1 日至 1938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国币)

汇款团体	汇款金额	汇款团体	汇款金额
救灾总会	1 574 462.71	妇女救济会	20 750.00
救灾各分会	273 925.15	公债委员会	1 212 810.00
各团体	117 924.80	红十字会	108 596.70
个人	19 792.43	航空协会仰光分会	78 452.25
总计			3 406 714.04

资料来源:中岛宗一主编:《英属马来亚、缅甸及澳洲的华侨》,第 680 页,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昭和十六年(1941 年)版。

纵观近代以来中国与缅甸贸易往来的发展进程,无论是滇缅间陆路贸易的持续与发展抑或海路贸易的开通与拓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缅甸华侨长期不懈的努力。以滇缅间的陆路贸易而言,在滇缅公路尚未开通以前,此条商道尽管风险重重,然而从事滇缅贸易的华商始终不畏艰险,担负着沟通滇、缅间货物往来的重任。据战前中、缅贸易往来的统计显示,中国对缅甸的贸易在总体上以入超的年份居多。然在滇、缅间的国境贸易方面,中国却处于出超的地位。据统计,战前滇缅边境贸易,每年中国的进出口顺差额约达 500 万卢比。^⑨以当时云南这种较为贫困的省份,每年能有 500 万卢比的出超,这完全可以说是华侨商人的功劳。

在海路贸易方面,自 1825 年英国人占领下缅甸的部分地区以后,就不断有闽、粤籍的华侨从英国的海峡殖民地前往下缅甸经商贸易。到 1852 年英国人据有仰光之后,更有大量的闽、粤华侨驾乘帆船从中国的东南沿海地区驶抵仰光这个新开辟的商埠,并由此开始了近代以来中、缅间频繁的海路贸易往来。随着从海路前往缅甸的闽、粤籍华侨的日益增多,中、缅间的海路贸易后来居上,成为近代以来中、缅贸易往来的主要途径。所以,尽管在人数及经济地位上缅甸华侨与其他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华侨有一定的差距,但在近现代中国

与缅甸贸易往来中,缅甸华侨依然具有其独特的地位和作用。

注释:

- ①王婆楞:《中缅关系史纲要》,第 80 页,上海正中书局,1945 年版。
- ②参见哈威著、姚楠译:《缅甸史》,第 298 页,商务印书馆,1957 年版。
- ③张正藩:《缅甸华侨史话》,第 10 页,海外文库出版社,1955 年版。
- ④Census of India, Burma , Part. I, II.. 参见[日]中岛宗一主编:《英属马来亚、缅甸及澳洲的华侨》,第 651 页,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昭和十六年(1941 年)版。
- ⑤1885 年缅甸被英国占领之后,被划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1937 年 4 月 1 日,英国殖民者为了加强对缅甸的统治和榨取,将缅甸从印度划出,成为直辖殖民地。
- ⑥参见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 366 页,上海申报馆,1943 年版。
- ⑦参见台湾总督府外事部:《缅甸事情概要》,第 309 页,台北,1943 年版。
- ⑧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nnual of Burma, July 1943*, p. 178., p. 184, Yangon, Bureau of State Printing Presses, Burma。
- ⑨同注⑧
- ⑩参见王德安:《缅甸对外贸易概况》,载《*新仰光报*五周年纪念特刊》,仰光,1952 年。
- ⑪Report on the Trade and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Burma for the Official Year 1946—47, p. 7., Rangoon, 1949.
- ⑫台湾总督府外事部,上揭书,第 144~145 页。
- ⑬杨长源、许清章、蔡祝生主编:《缅甸概览》,第 208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版。
- ⑭龙在冬:《缅甸的宝石》,载陈兰生等编:《缅甸华侨兴商总会四十周年纪念特刊》,《文著》,仰光,1951 年。
- ⑮周汇潇:《缅越暹米之输出》,载吴泽霖主编:《海外侨讯汇刊》第 1 集,第 232~237 页,暨南大学海外文化事业部,1936 年版。

- ⑯哈威著、姚楠译：上揭书，第357页，注释(110)。
- ⑰同注⑦
- ⑱黄警顽：《华侨对祖国的贡献》，第68、128页，上海长风书局，1940年版。
- ⑲*Report on the Trade and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Burma for the Official Year 1946—47*, p. 8, Rangoon.
- ⑳同注⑯，拱洞(Kounton)为八莫之老城，即明朝所置之蛮莫土司，在今八莫东南四十里，又称老官屯。参见王绰卿：《缅甸华侨移植史概述》，载陈兰生等编：上揭书，《文著》。
- ㉑郁树锯主编：《南洋年鉴》第十篇《华侨》，第167页，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年版。
- ㉒[英]霍尔著、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译：《东南亚史》下册，第891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 ㉓参见[日]中岛宗一主编：上揭书，第652页。
- ㉔参见蔡忠同：《东南亚华侨经济》，第16页，香港，1963年版。
- ㉕黄警顽：上揭书，第128页。
- ㉖陈孝奇：《缅华四十年大事记》，载陈兰生等编：上揭书，《侨况》。
- ㉗二战前缅甸币制与印度相同，单位为卢比(Rupee)，闽粤人称之为“盾”。参见曾克念：《锦绣缅甸》，第228页，仰光，1939年版。
- ㉘同注⑯

第八章 华侨在近现代中国 与东南亚经贸往来 中的地位和作用

自近代以来,东南亚地区的华侨不仅以人口众多、分布广泛而著称,并且在当地的经济活动中也逐渐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华侨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经贸往来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如何、以及其在拓展和促进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经贸往来中所发挥的作用,这些是本章节所要考察和探讨的主要问题。为此,本章节拟从以下三个方面对上述问题进行初步的考察和探讨:首先,概述近代以来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贸易往来的发展状况;其次,从华侨在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经济实力来考察其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地贸易往来中所处的地位;其三,从东南亚各地华侨的经济活动来探讨其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中所发挥的作用。考察的时间范围以 1840—

1940 年作为一个特定的时期,通过对上述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考察,以期对华侨在近代以来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一个较为全面的认识和了解。

第一节 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 经贸往来的概况

1840 年爆发的第一次鸦片战争,以清朝的战败并被迫于 1842 年签订丧权辱国的中英《南京条约》而告终。随之而来的“五口通商”,揭开了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序幕。在此前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亦相继沦为西方殖民主义列强的殖民地,诸如:荷属东印度、英属马来亚、法属印度支那,西属菲律宾以及后来的美属菲律宾等。而暹罗则如同中国一样,自 19 世纪 50 年代以来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在社会性质上的改变,使得近代以来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贸易性质也逐渐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彼此间的贸易往来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近代以来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贸易往来虽然经历了一个曲折而又漫长的发展过程,但是从总的趋势来看,彼此间的贸易往来还是朝着日趋频繁的方向发展,贸易量也呈逐年上升之势。由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沦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状况以及其各自经济发展的水平不尽相同。因此,自近代以来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贸易往来亦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情形。以下就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贸易往来的发展状况分别作一简要的叙述。

根据自 1864 年以来中国海关方面的统计资料,从贸易量来考察近现代中国与荷属东印度(以下简称:荷印)的贸易进展,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1)从 1864 至 1901 年为双方贸易缓慢增长阶段。1864 年中国与荷印的贸易总额为:49.2 万两银,到 1901 年双方的贸易总额为:89.9 万海关两。换言之,从 1864 年至 1901 年的 37 年间,

中国与荷印双方贸易额仅增长近一倍左右。(2)从1902至1929年间为双方贸易额快速增长的阶段。1902年中国与荷印之间的贸易总额为181.3万海关两;到1918年双边的贸易额始突破1000万海关两大关,当年的贸易总额为1115.7万海关两。到1921年双边的贸易总额跃增为2083.6万海关两,1929年更剧增为6845.7万海关两。在这阶段,双方的贸易总额呈直线上升、成倍增长之势。(3)从1930年至1941年为双边贸易额平稳增长的时期。中国与荷印双边贸易总额,在1929年为6006.7万海关两。尽管受当时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1930至1932年间,中国与荷印的贸易额每年仍然维持在6000万海关两以上。到1933年双方的贸易额又开始增加,当年的贸易额为:8686.8万元(国币,下同)。1940年双方贸易额突破亿元大关,约为1.56亿元,1941年增至3亿元以上。^①

从总的贸易发展状况来看,近现代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往来亦呈稳步增长的趋势。1819年英国人占领新加坡,辟其地为自由港。1826年又在马六甲海峡地区的槟榔屿、马六甲及新加坡等地成立海峡殖民地,竭力招徕中国帆船和中国移民前往贸易及从事各种开发性的建设工作。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海峡殖民地的新加坡作为中国与英国之间贸易往来的一大中转口岸,与中国的贸易往来日趋频繁。1867年海峡殖民地脱离英属印度总督统治,改归英国皇家直属殖民地。据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显示,从1868至1926年,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额增长了40多倍,即从1868年的92.3万海关两,增长到1926年的4140万海关两。1927至1932年间,由于受当时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中国与英属马来亚的贸易量略有下降,但仍维持在2000万~3000万海关两之间。1933年以后,双方的贸易往来进入平稳的发展阶段,到1939年双方的贸易额达4581.9万元(国币,下同),1940年增长至8774.1万元。^②

近现代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发展,据自1864年以来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显示,就彼此间贸易发展的趋势而言,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贸易往来的进程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

1864至1892年间，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额，除1877年达90余万海关两外，其余年份均在10万~60万海关两之间。第二阶段为1893年至1913年间，这一阶段双方的贸易往来进展迅速，其中1893年双方的贸易额达146.9万海关两，首次突破100万两大关。此后，双方的贸易量逐年有所增长，1907年突破1000万两大关，达1091.7万海关两。1908年后，双方的贸易额略有回落，但仍维持在400万~500万海关两以上。^⑧第三阶段为1914至1941年间，在此期间，虽然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使得中国自法属印度支那的进口有所减少，但到一战结束后旋即恢复。1922年双方的贸易额达1538.6万海关两，其中，进口贸易额为1206.3万海关两。此后进口贸易额呈迅速增长势头，1926年增至5179.6万海关两，1932年更增至5238万海关两，到1940年突破1亿元（国币，下同）大关，约1.38亿元。这一阶段，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出口贸易也呈稳步的增长的势头，1926年的出口额达1843.4万海关两，到1939年增至7104.6万元，1941年突破1亿元（国币）大关，达1.32亿元。^⑨

近现代中国与菲律宾的贸易往来发展大致也经历三个阶段：（1）从19世纪中叶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为双方贸易缓慢发展的阶段。根据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显示，1868年中国自菲律宾的进口额为28万海关两，对菲律宾的出口额则只有16万海关两，双方的贸易总额为44万海关两。此后双方的贸易额长期低于1868年的水平，到1901年中国自菲律宾的进口额曾一度跌至1.3万海关两，而对菲律宾的出口额也只有8万海关两。（2）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至20世纪30年代初的1931年为双方贸易迅速发展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国对菲律宾的贸易额开始突100万海关两，并且逐年有所增加。到1921年以后，中国对菲律宾的进出口贸易额增长到200万~300万海关两。（3）从1931年至1941年间为双方贸易平稳发展的阶段。尽管自从1932年以后菲律宾方面提高了进口关税，使得中国对菲律宾的出口一时受挫，但是，双方的贸易额仍维持在国币1000万元左右。到1939年双方的贸易额开始回升，增至2000万元。在接下来的

1940年和1941年,中国对菲律宾的贸易额迅速增加到3000万元和7000万元。^⑤

根据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显示,近现代中国与暹罗的贸易往来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1)从1864年至1901年为双边贸易缓慢发展的阶段,这一阶段中国与暹罗平均每年的贸易额基本上维持在100万海关两以下;(2)1902年至1924年为双边贸易平稳发展的阶段,在此阶段,中暹贸易额年均在200万~300万海关两之间;(3)从1925年至1941年为双边贸易迅速发展的阶段,中暹贸易额在1925年始突破1000万海关两大关,当年双边的贸易额为1534.9万海关两。此后,双边贸易额迅速增长,1932年双边的贸易额突增至4378.7万海关两。1933年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以元(国币)为计值单位,当年中国对暹罗的贸易额为国币6789.2万元,到1940年双方的贸易额增至国币9103.8万元,1941年更增长到1.4亿元,突破了1亿元大关。^⑥

从贸易地位来考察,就中国的主要进口贸易国而言,近代以来东南亚各国在中国对外贸易各进口国中的排序,通常居于英、美、日、德以及印度之后。以1932年为例,在中国主要进口国的前十位当中,荷属东印度名列第七位,法属印度支那名列第八位,暹罗名列第十位。^⑦相对而言,东南亚各国在中国主要出口贸易国中所占的地位甚低。据1926—1932年间“中国输出主要贸易国次序变动表”所示,1926年只有新加坡和安南(法属印度支那)分别名列第八位和第十位,1927年和1929年新加坡仅名列第十位,而在其余年份,东南亚各国均在前十位之外。^⑧

在贸易平衡上,二战前中国对东南亚的贸易总体上处于入超的地位。据1940年的统计,中国对东南亚各国的出口总值为国币6825.5万元,而从东南亚各国的进口总值则为国币1.57亿元,贸易逆差多达8800余万元。^⑨具体说来,在对东南亚各国的贸易中,中国对英属马来亚以及菲律宾的贸易以顺差的年份居多,并且出超的数量颇大;但在对荷属东印度、法属印度支那以及暹罗的贸易中,则以

逆差的年份居多,入超的数量也不少。

第二节 华侨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中的地位

华侨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贸易往来中的地位,可以从华侨在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的人口以及其经济实力来加以考察,这二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华侨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贸易往来中所处的地位。

自近代以来,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华侨人口呈现出逐渐增长的势头,到20世纪的30年代末,东南亚的华侨人口已达650余万人,约占当时全球华侨人口总数的80%左右。据当时民国政府侨务委员会于1939年11月所作调查公布的数字,当时东南亚各地华侨人口的分布如下:

表1 东南亚各地华侨分布表(截至1939年11月止)

暹罗	2 500 000人
英属马来亚	1 960 772人
荷属东印度	1 344 809人
法属印度支那	326 000人
菲律宾	110 500人
缅甸	193 594人
英属婆罗洲	68 034人
总计	6 503 709人

资料来源:张荫桐译述:《南洋华侨与经济之现势》,第2~4页,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

二战以前,东南亚各地的华侨不仅人口众多,而且在当时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总人口数中也占有一定的比例。例如,英属马来亚的华侨在当地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为43%,居马来亚总人口中的第一

位,尤其是在海峡殖民地的新加坡,华侨在当地总人口中的比例高达70%以上。荷属东印度的华侨在当地总人口中的比例虽然仅占2%左右,但在日惹、泗水以及三宝垄等大中城市总人口中的比例却达32%,在棉兰则高达36%。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虽然约占当地总人口的2%,但在华侨集中的西贡、堤岸等工商业城市,华侨约占当地总人口的一半以上。暹罗华侨约占当地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在首都曼谷一地,华侨占该地总人口的35%。菲律宾的华侨在当地总人口中约占1%,至于缅甸,华侨占当地总人口的约2%,而在英属婆罗洲,华侨则约占当地总人口的6%左右。

分布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华侨不仅人口众多,同时也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据二战前1938年的调查统计,华侨在英属马来亚、荷属东印度、法属印度支那、暹罗、菲律宾等地的投资、以及其所经营的产业资产,依照当时国际汇兑率的估计,价值约为160亿元(国币)左右。兹将1938年的调查所得之东南亚各国华侨资产统计列表如下:

表2 东南亚各国华侨资产统计表(1938年)

国别	农业	矿业	工业	商业	金融业	原币合计	折合国币 合计
英属马来亚 (单位:万叻币)	18 000	4 500	2 000	16 000	2 000	43 000	301 000
荷属东印度 (单位:万盾)	20 000	1 500	40 000	15 000	—	63 000	630 000
菲律宾 (单位:万比索)	—	—	4 000	18 000	1 000	23 000	253 000
法属印度支那 (单位:万庇阿斯)	1 500	—	3 500	12 000	10 000	27 000	108 000
暹罗(泰国) (单位:万铢)	—	—	4 500	25 000	25 000	54 500	299 000
折合国币 (单位:万元)	332 000	31 500	11 750	899 000	217 500		1 591 750

资料来源: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61页,上海申报馆,1943年版。

如表2所示,在二战以前,东南亚华侨的经济势力主要集中在商业方面,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近代以来华侨在中国与东南亚贸易中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其中,英属马来亚华侨的经济势力,可谓是二战前东南亚华侨商业经济高度发达的代表。二战前马来亚的进

出口贸易，虽然以西方资本占绝对优势，但其进出口货物的收购与推销莫不仰赖于华侨的庞大的商业网络。华侨在马来亚经营的大商行，其业务大多从事进出口贸易及批发业；小商行多为欧美大商行的代理商，负责其货物之销售；再次，则为二盘及三盘商，以及零售商。海峡殖民地的新加坡在战前是为东南亚各地转口贸易的中心，华侨的经济势力亦集中于此。华侨设立的进出口商行比比皆是，各种批发行和代理商行更是无所不在。华侨在此经营的进出口业务，进口货物大多来自中国及香港地区；至于出口贸易，则以采购东南亚各地的土产货物提供给英国大商行出口为主，而华侨自营出口者仅占十之一二。^⑩

暹罗的对外贸易，在1855年以前几乎为华侨所独占，其后虽因欧美及日本资本的进入而打破了华商独揽暹罗对外贸易的局面，但华侨在暹罗对外贸易中仍具有较大的优势。二战前华侨在暹罗所经营的进口贸易，其营业额平均每年在3000万铢左右，约占当时暹罗进口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进口的商品以棉织物、食品、五金、以及日用杂货为主。在出口贸易方面，暹罗华侨更显示出强劲的势力，尤其是在大米出口方面，几乎为华侨所独揽。其他如木材的出口，华侨占有暹罗全国出口额的十分之一，而橡胶的出口则占其全国出口额的90%。在暹罗国内商业方面，除少数大规模的欧美资本企业、及官办国营企业之外，其余一般商业企业则均操之于华侨之手，尤其是中小商人，华侨几占90%以上。

二战前菲律宾华侨的投资亦集中于商业，从1900至1930年间，华侨所投资之事业凡34种，其资本总额达1.62亿比索。另据1932年菲律宾农商部统计股的统计，华侨正式向菲律宾政府注册的各行业的有限公司，其投资总额为5.02亿比索，这其中包括了零售商业、米业、进出口业、布匹、椰、麻、木材、烟草等行业正式登记的组合公司的投资总数。其中，零售商业的投资占了一半以上，约为2.69亿比索。其次为米业，投资额达7600余万比索。出口业的投资达7000余万比索，进口业的投资为5800余万比索。此外，布匹业的投资额为

1200 余万比索,椰子业的投资为 900 余万比索,麻业的投资为 300 余万比索,木材业的投资约为 180 万比索,烟草业的投资为 70 余万比索。^⑩依据上述的统计,到 1932 年,华侨在菲律宾投资经营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多达 1.2 亿比索。当时华侨在菲律宾投资经营的进出口商行,通常以木材、烟草、雪茄、制酒精的糖浆、椰子油以及水果等作为对中国的出口货物,从中国进口的货物则多为食品和布匹。

华侨在法属印度支那的经济活动以越南南圻的西贡、堤岸为中心,经营的工商业以米业为主。西贡为法属印度支那大米的主要出口港,而大米加工厂则集中于堤岸。根据 1932 年的调查统计,堤岸一地有米厂 78 家,除 3 家为法国人所有之外,其余均属华侨资本,形成了以堤岸为中心的印支华侨碾米业。^⑪不仅如此,华侨在法属印度支那稻米业的收购、流通、运输、加工以及销售市场的各个环节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即使是法国人所经营的大型碾米工厂,其在稻米的交易方面也必须仰赖于华侨。所以,在法属印度支那大米出口业上,尤其是在对中国的大米出口中,华侨所占的份额极大。

二战前华侨在荷属东印度商业上所处的地位属仲介商性质。荷属东印度的对外贸易一向以出口原材料、进口工业品为主。其进口贸易之组织,有进口商与销售商之分。前者以欧美商人为主,后者则以华侨为多。华侨在二战前荷属东印度进出口贸易中的优势体现在出口货物的收购方面。砂糖、咖啡、橡胶、茶叶、金鸡纳、烟草、椰干、锡矿等,一向为荷属东印度的主要出口货物,其出口贸易组织亦有出口商与收购商之分。前者操之于欧美商人之手,而后者则以华侨为主。在苏门答腊和婆罗洲的华侨出口商,由于与新加坡的华侨商人有着密切的业务往来,因而在当地的商业上也具有相当的优势。

有如上述,自近代以来分布在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华侨,一是人数众多,二是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尤其是在商贸方面更具有相当的优势。所以,华侨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的贸易往来中、乃至于近现代中国对外贸易上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众所周知,自近代以来,中国在整个对外贸易往来中基本上年年处于贸易入超国的地位,而

对东南亚某些国家和地区诸如新加坡、马来亚的贸易往来则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处于贸易出超国的地位，并在贸易平衡上居于有利的地位。究其原因，正是基于东南亚华侨人数众多、经济实力雄厚这两大关键的要素。

二战前东南亚华侨人口达 650 万人之多，他们长期以来保留着使用和消费中国货物的传统和习惯，所以，东南亚各国和地区是当时中国国产货物的一个巨大而又有潜力的出口市场。从二战前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出口货物种类来考察，当时中国在东南亚各地销路甚广的主要出口货物包括有：纸张、棉纱及纱线纺织品、布匹、果蔬、动物及其产品、植物及其产品、轻工业品和药材等八大类。在这八大类的出口货物品种当中，纸张、药材、动植物及其产品，可以说是专门为华侨的消费和使用而出口的。至于当时中国出口到东南亚各地的棉纱、布匹等各种纺织品，其消费和使用的对象虽不全都是华侨，但华侨在其中占据了绝大多数。例如，二战前香港、上海等地纺织厂家出品的汗衫、内衣等产品，其款式、尺寸、大小以及质地等，均以华侨为对象。^⑨此外，二战前中国出口的各种轻工业产品在东南亚各地也颇有市场和销路，究其原因，这固然与中国产品的物美价廉有关。然而实际上，若论精美耐用，当时中国的产品尚不及欧美产品；若论价格低廉，则又不如日本产品。所以，其中最为重要的因素乃在于当时东南亚各地众多的华侨人口以及其热衷于对国产货物的消费和使用。据估计，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中国出口往东南亚各地的货物价值年平均达 2 亿元（国币，下同）左右，约占当时中国对外贸易出口总值的 20% 左右。另据 1938 年的调查统计，中国国产货物输往英属马来亚、荷属东印度、暹罗、法属越南、以及菲律宾等五国和地区的出口额为国币 3.99 亿元，华侨在五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口为 590 余万人，平均每人全年的国货消费额达国币 67 元。^⑩显而易见，当时东南亚各地众多的华侨是中国货物在东南亚地区最主要的使用者和主要的消费群体。

近代以来东南亚华侨以商业为重心的雄厚经济势力，更加凸显

出华侨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的贸易往来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以英属马来亚而言,近代以来中国在对英属马来亚的贸易往来中常处于出超地位,这在很大程度上乃是由于华侨在当时马来亚的总人口中十有其四,并且在马来亚各地还拥有庞大的商业网络。所以,不仅众多的华侨,即使是当地的土著居民也可能因此成为中国出口货物的消费对象。再就近代以来中国与暹罗的贸易往来言之,从 1882 年至 1922 年的 40 年间,中国在对暹罗的贸易往来中常居于出超地位。从 1923 年至 1931 年间,中国与暹罗之间的贸易基本持平。但自 1932 年以至 1940 年间,中国对暹罗的贸易逆差年平均达国币 4000 万元左右,这一状况在贸易平衡上似乎不利于中国。然而,就当时中国从暹罗进口的主要商品来看,80%~90% 为大米,其余则大多为木材,如果扣除暹罗大米的进口额,中国仍居出超地位。这是由于当时暹罗米业实际上掌握在华侨手中,中国对大量暹米进口而付出的巨额款项,其中大部分仍流入暹罗华侨手中。暹罗华侨或将其所得以侨汇的形式重新汇回其在中国的家乡,或用于扩展其在暹罗的生产经营,从而更增强其自身的经济实力。所以,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中国对暹罗的贸易,表面上由于暹罗大米的大量进口而导致中国成为贸易入超国,但在实际上中国仍处于有利的地位。^⑩

第三节 华侨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 贸易往来中的作用

自近代以来,由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因而未能与西方殖民统治下的东南亚各国和地区订立任何有关平等互惠的贸易通商条约或协定。尽管如此,旅居东南亚各地的华侨商人以及其各种商贸组织,对于拓展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间的贸易往来始终一如既往、不遗余力,在沟通和促进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贸易往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桥梁纽带作用。

暹罗是二战前在西方殖民地无所不在的东南亚各国和地区唯一保持表面上独立的国家。然而,自1853年暹罗曼谷王朝中断了对清朝的朝贡贸易关系之后,直到二战以前,无论是清朝政府还是后来的民国政府,均未与暹罗建立正式的邦交关系,也未能与暹罗签订两国间的通商条约或是贸易互惠协定。即使是在如此不利的条件下,以潮汕籍为主的暹罗华侨依然积极致力于拓展其祖居地汕头港与暹罗、新加坡以及香港等地的贸易往来。据载,早在1860年,在暹罗的华侨商人就已经行驶汽轮从事暹罗与中国之间的贸易往来。例如,19世纪末在暹罗曼谷创立陈黄利行的陈慈黄,其父陈换荣,广东澄海县人。第一次鸦片战争后,陈换荣“目击时艰,不甘株守,于是伙同族中壮丁,远赴汕头、香港,劳役船工。及至航海技术娴熟,经验丰富,乃自购帆船(俗称‘红头八卦’),自任船主(人称‘船主佛’),行驶于汕头、香港、南洋各地,及上海、青岛、天津等地,经营至为顺利。至公元1851年,鉴于出入口贸易之重要,且利用自身航运之便利,遂与族人合资,创设乾泰隆行于香港之南北行街,是为我华人在港设立最早之出入口行”。其后,陈换荣之次子陈慈黄,“创立陈黄利行于泰京曼谷,经营出入口贸易,尤以运暹米为大宗”;同时又于汕头开设陈黄利行之分行,经营进出口贸易兼办钱庄;“复与族人集资创立陈生利行于新加坡,以利暹米之运销”。^⑩二战以前暹米的大量进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广大暹罗华侨米商的不懈努力。

在促进和扩大中国货物的进口和消费方面,东南亚各地的华侨商人和华商组织总是利用其自身的商业优势全力加以拓展,并为此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二战前,英属海峡殖民地的新加坡是当时东南亚地区最大的中转贸易口岸,在那里有众多的华商从事国货的购销经营业务。例如,新加坡的“香汕郊”,是潮汕籍华侨在新加坡的一个进出口贸易同业组织。每年“由沪、港、汕,购入祖国土产杂货南来,发售与马来亚、婆罗洲、爪哇、苏门答腊各地。全年营业额,战前为千余万元(叻币)”。^⑪成立于1906年的新加坡中华总商会,是新加坡和马来亚地区最大的华商组织。他们以维护华侨福利,促进新、马各地

与中国的经贸关系发展为己任,在沟通双边的贸易往来、扩大国货的进口和推销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鉴于营销国货是新加坡当地华商经贸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扩大国货的进口量,新加坡中华总商会每年都派遣人员回国进行商务考察,发掘和组织营销对路的国货源,并定期于新、马等地举办国货的展览推销大会。^⑩为了提高国货在海外市场的竞争能力,新加坡中华总商会还多次向当时的中国有关部门建议放宽对国货的出口管制,以便华商自行运销国货至新、马等地。正是由于广大华侨商人的不懈努力,使得中国在当时制造业尚不发达的情况下,对新、马等地的制造品输出始终呈增长势头,并且在英属马来亚对外贸易中的比重也有所提高,1930—1939年间,中国货物在英属马来亚的全部进口总额中所占的份额年平均达4%以上。^⑪

二战以前,华侨在菲律宾经营的工商业活动,对当时中国与菲律宾之间的贸易往来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据调查统计,到1932年华侨在菲律宾经营的进出口商行有78家。在二战以前,华侨经营的进出口贸易营业额每年约为6500万比索,占当时全菲对外贸易总额的13%左右。^⑫此外,二战前菲律宾与中国及香港之间的贸易往来,也大都经由华侨进出口商之手。在沟通和促进中、菲之间的贸易往来方面,菲律宾的各种华商组织以其自身的特点和本行业的优势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当时华商在菲律宾各大工商城市,诸如:马尼拉、黎牙实比、三描、碧瑶、宿务及怡朗等均有中华商会的组织,至于各行各业也有其本行业的同业公会组织,诸如:木材商会、米业商会、五金商会、纸烟商会、杂货商会、烟叶商会、鞋业商会、以及国货贩卖部等。这些在菲律宾的华商组织,大都以加强华商的团结,维护华商的利益,促进和拓展中、菲之间的经贸往来和交流为宗旨。1929年菲律宾嘉年华会于马尼拉举办远东商品展览会,为了借此机会拓展国货在菲的销路和谋求对菲贸易的发展,马尼拉中华总商会专门派代表回国,“襄助征集国货出品,运会陈列与赛,并调查国货合销于菲岛之物品,运往发售”。^⑬正是有了广大旅菲华商的积极努力,使得国货对菲律

宾的出口增长迅速,1928年中国对菲律宾的出口值为5 848 000海关两,1929年增至7 418 000海关两,到1930年更增至8 353 000海关两。^②

在20世纪的20年代至30年代,为了抗议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声援祖国的抗战事业以及抵制日本对东南亚的经济扩张,广大华侨在东南亚各地展开了声势浩大且旷日持久的提倡国货、抵制日货的活动。荷属东印度首府巴达维亚的华侨在1919年就组织了中国国货公司。与此同时,在泗水也成立了资本额达500万盾的华侨兴世公司,专门从事国货的引进与推销。为了推进广大华侨买卖国货的活动,巴达维亚的中华总商会还于1932年10月派专员回国考察,并与国内上海等地的工商界联系,寄来国货样品,举办陈列展览,号召荷印华侨使用和买卖国货。这一系列活动的开展,有力地促进了中国货物对荷印的出口。

在暹罗,到20世纪的20年代至30年代,暹罗的华侨商家除了继续引进传统的国产土特产品之外,还积极地促进和推销国产的工业制品。在这方面,暹罗中华总商会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不仅开设了国货陈列所,以宣传和展示国产货物的品种和性能,而且还专门派遣人员到国内各大城市接洽采办国货,或与国内厂商直接订购在暹罗销路甚佳的日用物品以及棉纱、布匹等货物。由于广大华侨商家的积极努力,使得国产货物,诸如棉纱、布匹等制造品在对暹罗出口货物中的比重逐年增加。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制造品在中国对暹罗出口货物总额中的比重已达60%以上。

近代以来,中国在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贸易平衡上,除对英属马来亚以及菲律宾的贸易长期保持顺差之外,对荷属东印度、法属印度支那以及暹罗的贸易均出现过不同程度的逆差,尤其是到20世纪的20年代至30年代,曾一度出现了相当严重的贸易逆差。然而,在同一时期,由于来自同一国家和地区的侨汇注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一巨额的贸易逆差,从而使得中国在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往来中依然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根据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报告,从 1870 至 1896 年间,中国对荷属东印度的贸易处于出超的地位。但自 1897 年以后,中国变出超国为入超国,到 20 世纪的 20 和 30 年代,每年的入超数额在 1 000~5 000 万海关两之间。^②如此巨大的贸易逆差,使得当时中国对荷印的贸易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然而,由于同一时期荷印华侨的侨汇注入,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中国对荷印巨大的贸易逆差。据载,1924 至 1925 年间,荷印华侨的侨汇额分别为 1 105 万元和 1 084.6 万元。^③1930 年经由香港汇入的侨汇总额达港币 2.727 亿元,其中荷印的侨汇额为 2 940 万港元,占总数的 10% 以上。^④另据 1934 年中国银行的调查统计,海外华侨汇款额为 2.5 亿元,其中荷印华侨的汇款额为 2 000 万元,约占当年全部侨汇总额的近 10% 左右。从上述荷印华侨的侨汇数额来看,这一时期荷印侨汇的注入,对于弥补当时中国与荷印之间巨额的贸易逆差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近现代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贸易逆差。据中国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显示,在 1907 年以前,每年的入超额均在 100 万海关两以下。此后,除 1908 年、1917 年以及 1920 年之外,年平均的入超额都在 1 000 万海关两以上。从 1923 年至 1932 年,年均入超额在 1 400 万至 4 900 万海关两之间,其中,1932 年的入超额高达 4 900 万海关两,约占当年中国对外贸易入超总额的 8.9%。^⑤从 1933 至 1938 年间,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贸易逆差年平均约为国币 3 326 万元。如此巨额的贸易逆差,说明当时中国有赖于自法属印度支那进口的货物甚多,尤其是大米。因此,法属印度支那华侨汇款对于弥补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巨额贸易逆差显得尤为重要。关于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汇款虽无准确的统计数字可依,但据估计,在 20 世纪的 20 至 30 年代,法属印度支那华侨每年之侨汇,在经济不景气时期约有 1 000 万元,而在经济景气时期则多达 4 000 万元,^⑥至于华侨的捐款等项,尚不在此数之内。因此,尽管法属印度支那的侨汇虽不足以完全弥补长期以来中国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巨额贸易逆差,但在减少中国的巨额入超方面仍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

近现代中国对暹罗的贸易，在1920年以前，中国常居出超地位。自20世纪20年代以后，中国对暹罗的贸易平衡开始呈现不稳定的状态。从1922至于1932年的10年间，中国在1923年、1925年、1926年、1927年为入超国，其余年份中国仍居出超地位。然自1932年以后，由于中国大量自暹罗直接进口大米，使得入超数额大幅度增长，平均每年的入超数额多达数千万元，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1940年。与此同时，暹罗华侨的侨汇注入，据1930至1935年对南洋华侨汇往汕头的侨汇估计，其中暹罗华侨的侨汇额分别为：1930年4 000万元，1931年3 500万元，1932年3 200万元，1933年2 700万元，1934年2 000万元，1935年1 500万元。^②上述暹罗侨汇的逐年下降，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暹罗军人政权实行排华反华政策而导致的暹罗华侨经济状况的日趋恶化。尽管如此，从上面列举的暹罗华侨汇款数额来看，1930至1935年间，暹罗华侨汇往汕头的侨汇年平均为2 850万元，与此同时中国对暹罗的贸易逆差年平均约为3 000万元左右，暹罗华侨汇款对这一时期中国与暹罗之间巨额贸易逆差的挹注作用由此可见一斑。

结束语

在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的发展进程中，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华侨无疑是其中最为直接的积极因素和最为活跃的中坚力量。这一方面取决于东南亚华侨人口众多以及其所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优势，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广大华侨与祖国之间所蕴含的血浓于水的民族情感，以及由此而激发出来的极大爱国热忱。尤其是自20世纪30年代初以来，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南亚各国的经济扩张及其后来对中国的领土侵略更加激起广大华侨的爱国热情。华侨在东南亚各地展开的声势浩大的“提倡国货，抵制日货”运动，以及其在七七事变后所开展的旷日持久的以财力、物力及人力支持祖国抗日救国的

活动,不仅是华侨爱国爱乡精神的具体表现,同时在客观上也极大地促进了同一时期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往来的发展。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经贸往来的持续和发展无一不是贸易与移民活动(主要是华侨的经济活动)之间相互作用的典型实例。华侨人口的多寡、经济实力的强弱,往往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近现代中国与该东南亚国家或地区经贸往来发展水平的高低,这一情形在二战以前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经贸往来的发展进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一言以蔽之,华侨是沟通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经贸往来的桥梁,同时也是维续这一经贸关系发展的纽带,其地位和作用不可或缺、无可替代。

注释:

- ①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pp. 144~14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②Hsiao Liang-lin, *ibid.*, pp. 158~161.
- ③参见逊之:《中国与安南贸易之观察》,载《商业月报》第16卷第3号。
- ④Hsiao Liang-lin, *ibid.*, pp. 158~161.
- ⑤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133~134页,上海申报馆,1943版。
- ⑥参见拙文《近代中国与暹罗的贸易往来》,载《南洋问题研究》1996年第1期。
- ⑦“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一年(1926—1932年)中国输入主要贸易国次序变动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本)。
- ⑧“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一年(1926—1932年)中国输出主要贸易国次序变动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本)。
- ⑨刘征明:《南洋华侨问题》,第156页,金门出版社,1944年版。
- ⑩郁树锟主编:《南洋年鉴》,第十篇《华侨》,第83~84页,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年版。
- ⑪参见“1932年菲律宾农商部之统计表”,引自 宁明、黄晓沧编著,菲律宾马尼

- 拉中华商会出版委员会编印:《菲律宾岷里拉中华商会三十周年纪念刊》,《商况》乙,第 41 页,马尼拉,1936 年版。
- ⑫郁树锯主编:上揭书,第十篇《华侨》,第 215 页。
- ⑬刘征明:上揭书,第 159~160 页。
- ⑭单岩基:上揭书,第 62~63 页。
- ⑮参见张荫桐译述:《南洋华侨与经济之现势》,第 56~57 页,商务印书馆,1946 年版。
- ⑯陈柏筹:《泰国贊利公司》,引自王绵长:《近代华侨对汕头经济和海运贸易的贡献》,载《汕头侨史》,1986 年第 2 期。
- ⑰《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金禧纪念刊》,第 183 页,新加坡,1979 年版。
- ⑱参见《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史录》,刊载于《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八十周年纪念刊》,第 86~132 页,新加坡,1986 年版。
- ⑲许云樵等主编:《新加坡工商业全貌》,第 39 页,新加坡,1948 年版。
- ⑳张荫桐译述:上揭书,第 44 页。
- ㉑吴承洛:《菲律宾工商业考察记》,第五编,第 43 页,商务印书馆,1929 年版。
- ㉒参见[日]中岛宗一主编:《菲律宾华侨》,第 149~150 页,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昭和十四年(1939 年)版。
- ㉓《海外侨讯:近十年来我国对荷印贸易失败》,载厦门侨务局编印:《厦门侨务局两周年纪念特刊》,厦门,1936 年。
- ㉔黄警顽:《华侨对祖国的贡献》,第 118~121 页,上海长风书局,1940 年版。
- ㉕[日]中岛宗一主编:《荷属东印度的华侨》,第 365 页,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昭和十五年(1940 年)版。
- ㉖同③。
- ㉗Liem Ham-Khin, ed., *China and South Sea Trade*, No. 4 Franch Indo-China, pp. 39~40, Shanghai, 1936.
- ㉘[日]中岛宗一主编:《泰国华侨》,第 249~250 页,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昭和十四年(1939 年)版。

附录一 本书常用货币单位一览

一、旧中国通货

1)中国银两：在鸦片战争前的广州，1两=10钱=1.388西班牙银元=6先令8便士(即1英镑=3两)。

2)西班牙银元：1元=0.72两(银)=5先令(即1英镑=4元)。

3)海关两：亦称“关平两”，别称“关银”。旧中国海关征税及统计进出口贸易额时的计算银两，是海关用以计值的一种虚拟货币单位。按当时中国1两(16两制)=583.3英喱折算，规定以纯银583.3英喱为1海关两；但并无实银，纳税时均以各当地通用的银两折算：

$$\begin{aligned}100 \text{ 海关两} &= 111.4 \text{ 上海两} \\&= 119 \text{ 广东两} \\&= 108.75 \text{ 汉口两} \\&= 105.55 \text{ 天津两} \\&= 104.36 \text{ 九江两}\end{aligned}$$

4)海关金单位：简称“关金”。旧中国海关于1930年1月采用的一种收税计算单位，以代替过去的海关两。每海关金单位的含金两为0.601866克，含美元0.40元。

从 1942—1945 年间,1 海关金单位对美元的官方汇率分别为: 0.9517、1.00、1.00、1.00,与此同时,中国国币对美元的官方汇率分别为: 0.11198、0.05、0.05、0.05。^①

5) 法币:亦称“国币”,1933 年实行废两改元之后,国民党政府于 1935 年 11 月 4 日禁止白银流通,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法币。当时官方的汇率为:1 元 = 0.125 英镑 = 0.2975 美元。

二、二战前东南亚各国及地区通货

1. 新加坡及马来亚

在新加坡开埠最初 50 年(1819—1869 年)里,西班牙银元曾一度为当地通用的货币之一。

$$\begin{aligned} 100 \text{ 西班牙银元} &= 224.5 \text{ 公司卢比} \\ &= 210.85 \text{ 通行卢比} \\ &= \text{£} 20.16s 8d (\text{实际价值}) \\ &= f . 208.352^{\circ} \end{aligned}$$

海峡元(Straits Dollar):华侨称之为“叻币”,为英属马来亚主要通货。在 19 世纪海峡元实行的是浮动汇率制,自 20 世纪初以来,据 1906 年的《货币法》规定,1 海峡元兑换英镑 2 先令 4 便士。二战前海峡对各主要国家货币的汇率如下:

1 海峡元 = 0.24 英镑 = 0.5656 美元 = 1.139 日元 = 1.750 印度卢比 = 1.4125 荷属东印度盾。^③

2. 荷属东印度

二战前荷属东印度币制与荷兰本国的币制相一致,以盾(Guilder)或佛罗林(Floorin)为本位币,价值单位为 100 分,作为货币单位。

3. 暹罗(泰国)

暹罗(泰国)货币以铢(Baht)为单位,重为 15 公克,其成分含有 90% 的纯银和 10% 的铜。在 1902 年以前,暹罗铢与外国货币的汇率

随银价而波动。1902年,暹罗政府关闭铸币厂,停止自由铸造银币,以稳定通币价值,同时发行纸币,初定17铢兑换1英镑。到1908年又规定13铢兑换1英镑,这一汇率一直持续了12年之久。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银价数度提高,暹罗政府宣布通币之法定汇率为:9.14铢兑换1英镑。1923年汇率略降,规定英镑买入价为:10.80铢兑换1英镑,英镑卖出价为:11.20铢兑换1英镑。1928年暹罗政府宣布货币条例,规定通币的官方汇率如下:

$$11 \text{ 铢} = 1 \text{ 英镑}$$

$$2.26 \text{ 铢} = 1 \text{ 美元}$$

$$1 \text{ 铢} = 0.44 \text{ 美元}.$$

4. 法属印度支那

战前法属印度支那原采用银本位制,本位货币为庇亚斯托(Piastre)银币,重27公克,成色为:90%。到1930年改为采用金本位制,并铸造新银币,成色依旧为90%的纯银,重量改为20公克,汇率依1928年官方规定为:1庇亚斯托=10法郎=0.3920美元。^⑤

5. 菲律宾

战前菲律宾的通用货币为银比索(Silver Peso),成色为80%的纯银,重20公克,与美元的比价为:

$$1 \text{ 比索} = 0.5 \text{ 美元}.$$

6. 缅甸

战前英属缅甸的币制与英属印度相同,单位为卢比(Rupee),闽粤华侨称之为“盾”。官方规定的汇率为:

$$150 \text{ 卢比} = 100 \text{ 海峡元(叻币)}$$

$$84 \text{ 卢比} = 100 \text{ 港元}$$

$$10 \text{ 万卢比} = 1 \text{ 拉(Lakh)} = 7500 \text{ 英镑}$$

$$100 \text{ “拉”} = 1 \text{ 戈乐(Crose)} = 75 \text{ 万英镑}.$$

注释：

- ①CMC. eds., *The Trade of China 1946, with a Survey of the Trade of China, 1942~1945. Vol. I: Report, with Revenue, Value, Treasure, and Shipping Tables*, p. iii, Shanghai, 1948. 参见 Hsiao Liang-lin, ed.,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p. 18, Harvard Univ. Press, 1974
- ②采自 Wang Lin-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69*, in JMBRAS(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XXXIII(Vol. 33), Pt 4, 1960(No. 192).
- ③参见自修周刊社编印:《南洋贸易指南》,第 231~232 页,上海,1940 年版。
- ④参见 单岩基:《南洋贸易论》,第 321~322 页,上海申报馆,1943 年版。
- ⑤参见 台湾总督官房调查课:《南洋年鉴·法属印度支那》,第 94 页,台北,1932 年版。
- ⑥参见 郁树银主编:《南洋年鉴》第七篇《缅甸》,第 25 页,新加坡,1951 年版。

附录二 本书常用域外地名 中外文对照^①

一、英属马来亚 British Malaya

British Malaya	英属马来亚	Negri Sembilan	森美兰
Borneo	婆罗洲	Pahang	彭亨
Brunei	汶莱	Penang	槟榔屿
Ipoh	怡保	Perak	霹雳
Johore	柔佛	Perlis	玻璃市
Kedah	吉打	Province Wellesley	威利斯省
Kelantan	吉兰丹	Sarawak	砂劳越
Klang	巴生	Selangor	雪兰莪
Kuala Lumpur	吉隆坡	Singapore	新加坡(新嘉坡、星洲)
Labuan Island	拉布安(纳闽)岛	Straits Settlement	海峡殖民地
Larut	拿律	Taipeng	太平
Malacca	马六甲	Trengganu	丁加奴(丁机宜)

二、荷属东印度 The Netherlands Indies

Acheeh	亚齐	Lombok	龙目
Amboina	安汶	Macassar	望加锡
Bali	巴厘	Madura	马都拉
Bandung	万隆	Menado	万鸦老
Bangka	邦加	Moluccas	马鲁古(摩鹿加)
Bannjermasin	马辰	Padang	巴东
Billiton	勿里洞	Palembang	巴邻榜(巨港、旧港)
Bogor	茂物	Pontianak	坤甸
Batavia	巴达维亚	Riau	廖内
Celebes	西里伯斯(苏拉威西)	Semarang	三宝垄
Dutch East Indie	荷属东印度	Sumatra	苏门答腊
Jacatra	雅加达	Sunda	巽他
Java	爪哇	Surabaya	泗水
Jogjakarta	日惹	Surakarta	梭罗

三、暹罗(泰国) Siam (Thailand)

Ayut'ia	阿瑜陀耶(大城)	Lopburi	华富里
Bangkor	曼谷(盘谷)	Menam river	湄南河
Chiengmai	清迈	Patani	北大年
Chiengrai	清莱	P'itsanulok	彭世洛
Dhunburi	吞武里	Sawankhalok	宋加洛
Korat	呵叻	Siam	暹罗
Ligor	洛坤(六坤)	Singora	宋卡

四、法属印度支那 French Indo-China

1. 越南(Vietnam)

Annam	安南	Nghe-an	义安
Bac-ninh	北宁	Ninh Binh	宁平
Bien-hoa	边和	Phan-rang	藩朗
Bien-Thuan	平顺	Phu-yen	富安
Camranh Bay	金兰湾	Pulo Condore	昆仑岛
Cholon	堤岸	Quang-binh	广平
Cochin China	交趾支那	Quang-nam	广南
Gia-dinh	嘉定	Quang-tri	广治
Go-cong	鹅贡	Qui-nhon	归仁
Haiphong	海防	Saigon	西贡
Hanoi	河内	Saigon-Cholon	西堤联区
Ha-tien	河仙	Thanh-hoa	清化
Hon-gay	鸿基	Tongking	东京
Hue	顺化	Tourane	蚬港(土伦)
Indo-China	印度支那	Tuan-phu	顺富
Kuang-An	广安	Vietnam	越南
Nam-dinh	南定	Vijaya (Binh Dinh)	佛逝(平定)

2. 柬埔寨(Cambodia)

Angkor	吴哥	Kompong-chnnang	磅清扬
Battambang	马德望	Mekong river	湄公河
Cambodia	柬埔寨	Phnom Penh	金边
Khmer	吉蔑(高棉)	Siemreap	暹粒
Kompong Cham	磅湛	Tonle Sap	洞里萨湖

3. 老挝(Laos)			
Luang Prabang	琅勃拉邦	Vientiane	(Vient 永珍(万象))
Laos	老挝(寮国)	Chang	

五、菲律宾 The Philippines

Baguio	碧瑶	Mindoro	民都洛
Cavite	甲米地	Negros	尼格罗
Cebu	宿务	Palawan	巴拉望
Davao	纳卯	Panay	班乃
Iloilo	怡朗(伊洛伊洛)	Philippines	菲律宾
Laguna	内湖	Quezon	奎松
Legaspi	黎牙实比	Rizal	黎萨
Leyte	礼智	Samar	三描
Luzon	吕宋	Sulu	苏禄
Manila	马尼拉(岷里拉)	Zamboanga	三宝颜
Mindanao	棉兰老		

六、缅甸 Burma(Myanma)

Arakan	阿拉干	Mogok	抹谷
Ava	阿瓦	Moulmein	毛淡棉(摩尔门)
Bassein	勃生	Myitkyina	密支那
Bhamo	八莫	Pegu	勃固(白古)
Burma(Myanma)	缅甸	Prome	卑谬
Irrawaddy river	伊洛瓦底江	Rangoon	仰光
Keng Tung	景栋	Salween river	萨尔温江
Lashoi	腊戍	Sagaing	实皆(硕萨陔)

Mandalay	曼德勒	Tavoy	土瓦
Mergui	丹佬	Tenasserim	丹那沙林(铁那斯林)
Mogaung	孟拱		

注释：

①此处域外地名专指二战前东南亚各国及地区的地名，括号内为该地名的同名异译。

主要参考资料

一、中文参考资料

(一)文献史料与统计资料

1. 钱恂编制:《光绪通商综核表》,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8卷,台北,1976年。
2. 姚贤镐主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2、3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
3. 中国新闻社编:《印度尼西亚华侨和印度尼西亚基本情况》(内部参考资料),北京,1959年12月。
4. 华侨问题研究会编:《华侨人口参考资料》,1956年8月。
5. 聂宝璋主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6.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7.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行史编委会编:《闽南侨批史记述》,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8.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料选辑》(福建卷),

- 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9.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料选辑》(广东卷),
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10. 蔡仁龙、郭梁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福州,1987年版。
11. 戴一峰译:《厦门海关年度贸易报告,1865—1881年》,载厦门市
《海关志》编纂委员会:《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鹭江出版社,
1990年版。
12. 福建省档案馆编辑:《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下册),档案出版
社,1991年版。
13. “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中国关内各省对外贸
易进出口分国总值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本)。
14. “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中国输入主要贸易国
次序变动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本)。
15. “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中国输出主要贸易国
次序变动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本)。
16. “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由暹罗输入我国关内
各省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
本)。
17. “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由和属东印度输入我
国关内各省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
案(抄本)。
18. “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由安南输入我国关内
各省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
本)。
19. “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我国关内各省输往新
嘉坡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
本)。
20. “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我国关内各省输往和
属东印度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抄本)。

- 21.“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我国关内各省输往暹罗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本)。
- 22.“民国十五年至二十三年(1926—1934年)我国关内各省输往菲律宾主要货物价值及百分数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本)。
- 23.“民国十五年至二十四年(1926—1935年)中国关内各省输出贸易国别表”,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抄本)。
- 24.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编:《中国海关民国十九年华洋贸易总册》,上海,1930年版。

(二)著(译)述

- 1.力钧:《槟榔屿志略》,双镜庐集字板排印本,光绪辛卯(1891年)版。
- 2.[美]马士著,区中华译:《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1、2、3、4、5卷,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 3.[美]马士著,张文汇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
- 4.世界书局有限公司:《星马通鉴》,新加坡,1959年版。
- 5.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第一司编印:《印尼华侨经济资料》(抄本),1、2、3册。
- 6.王婆楞编著:《中缅关系史纲要》,上海正中书局,1945年版。
- 7.邓孙禄主编:《厦门港史》,《中国水运史丛书》,人民交通出版社1993年版。
- 8.田汝康:《十七至十九世纪中叶中国帆船在东南亚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 9.田汝康:《中国帆船贸易与对外关系论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10.刘征明:《南洋华侨问题》,金门出版社1944年版。
- 11.何汉文:《华侨概况》,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年版。

12. 何炳贤:《中国与安南贸易问题的研究》,载《国际贸易导报》,1934年,第6卷,第5期。
13. 何炳贤:《中国与暹罗贸易问题的研究》,载《国际贸易导报》,1934年,第6卷,第6期。
14. 华侨问题研究会编:《马来亚华侨问题资料》,联合书店,1950年版。
15. 邱守愚:《二十世纪之南洋》,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16. 邱守愚:《东印度与华侨经济发展史》,台北,1947年版。
17. 许云樵、许钰编著:《新加坡工商业指南》,新加坡,1946年版。
18. 庄国土主编:《世纪之交的海外华人》,上、下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19. 吕士明:《越南华侨史话》,海外文库出版社,台北,1958年版。
20. [美]约翰·F·卡迪著,姚楠、马宁译:《东南亚的历史发展》,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
21. [美]西甫里默著,卿汝楫译:《中国对外贸易》,三联书店,1958年版。
22. 邬增厚等编:《越南华侨商业年鉴》,越南中华总商会,1953年版。
23. 自修周刊社编印:《南洋贸易指南》,上海,1940年版。
24. 张正和:《越南、高棉、寮国华侨经济》,台北,1956年版。
25. 张正藩:《缅甸华侨史话》,台北,1955年版。
26. 张正藩:《缅甸与中国》,海外文库出版社,1954年版。
27. 张正藩:《缅甸的现状与华侨》,台北,1954年版。
28. 张荫桐译述:《南洋华侨与经济之现势》,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
29.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30. 吴序道编:《菲律宾华侨商业指南》,马尼拉,1930年版。
31. 吴承洛:《菲律宾工商业考察记》,中华书局,1929年版。
32. 吴泽霖主编:《海外侨讯汇刊》(第一集),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1936年版。
33. [美国]吴元黎著,汪慕恒、薛学了译:《华人在东南亚经济发展中

- 的作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 年版。
34. 宋蕴璞：《南洋英属海峡殖民地志略》，北京，民国十九年（1930）版。
35. 陈达：《浪迹十年》，商务印书馆，1946 年版。
36.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商务印书馆，1938 年版。
37. 陈兰生等编：《缅甸华侨兴商总会四十周年纪念特刊》，仰光，1951 年版。
38.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上、下册，草原出版社，香港，1946 年版。
39. 陈序经：《暹罗与中国》，商务印书馆，1949 年版。
40. 余定邦：《东南亚近代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
41. 李长博：《南洋华侨概况》，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1930 年版。
42. 李钟钰：《新加坡风土记》，《南洋珍本文献》之一，新加坡，1974 年重刊本。
43. 李锐华：《马来亚华侨》，台北，1954 年版。
44. 苏子编：《柬埔寨华侨志》，（台湾）华侨志编纂委员会，台北，1959 年版。
45. 逊之：《中国与荷属东印度贸易之观察》，载《商业月报》，1935 年，第 15 卷，第 8 期。
46. 逊之：《中国与马来亚贸易之观察》，载《商业月报》，1935 年，第 15 卷，第 11 期。
47. 逊之：《中国与安南贸易之观察》，载《商业月报》，1936 年，第 16 卷，第 3 期。
48.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
49. 罗晓京：《泰中贸易关系与在泰华商：1910—1941》，广州，中山大学，1987 年油印本。
50. 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1984 年版。
51. 侯厚培：《中国国际贸易小史》，商务印书馆，1929 年版。
52. 郁树锟主编：《南洋年鉴》，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 年版。

53. 郑宽林:《福建华侨汇款》,福州,1940年版。
54. 杨长源、许清章、蔡祝生主编:《缅甸概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55. 杨奕凯编:《泰国工商业调查汇志》,曼谷,1956年版。
56. 杨建成主编、赵顺文译:《华侨之研究》,台北,1981年版。
57. 杨建成主编、朱继栋译述:《三十年代南洋华侨侨汇投资调查报告书》(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七集),台北,1983年版。
58. 杨建成主编:《三十年代南洋华商经营策略之剖析》(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十四集),台北,1984年版。
59. 杨静桐编著:《菲律宾华侨年鉴》,马尼拉,1935年版。
60. 单岩基:《南洋贸易论》,上海申报馆,1943年版。
61. (清)周凯总纂:《厦门志》,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本,鹭江出版社,1996年版。
62. 哈威著,姚楠译:《缅甸史》,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63. 南洋客属总会编印:《客属年刊银禧纪念号》,新加坡,1958年版。
64. 南洋商报社编:《新加坡一百五十年》,新加坡,1969年版。
65. 姚楠:《中南半岛华侨史纲要》,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
66. 姚楠:《马来亚华侨史纲要》,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
67. 姚崧龄:《中国银行二十四年发展史》,(《民国史料丛刊》第29种),台北,1976年版。
68. 祝秀侠:《印尼与中国》,海外文库出版社,台北,1955年版。
69. 唐史青:《新加坡、马来亚华侨经济》,台北,1956年版。
70. 唐克尧:《新加坡华侨志》,台北,1959年版。
71. 唐苏民:《马来亚华侨志》,台北,1958年版。
72. 泰国福建会馆特刊编辑委员会印行:《泰国福建会馆成立五十周年纪念特刊》,曼谷,1951年。
73. 高维廉编:《马来亚侨汇及中马贸易之展望》,中南联合出版社,1950年版。
74. [英]格林堡著、康成译:《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商务印书馆,

- 1961 年版。
75. 书虫编,顾因明、王旦华译:《槟榔屿开辟史》,商务印书馆,1936 年版。
76. 徐建国、汤家麟主编:《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商品贸易研究》,云南科技出版社,1989 年版。
77. 黄文鹰、陈曾唯、陈安尼著:《荷属东印度公司统治时期吧城华侨人口分析》,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印,1981 年。
78. 黄明德编著:《菲律宾华侨经济》,台北,1956 年版。
79. 黄晓沧等编著:《菲律宾岷里拉中华总商会三十周年纪念刊》,马尼拉,1936 年版。
80. 黄警顽:《华侨对祖国的贡献》,上海长风书局,1940 年版。
81. 厦门侨务局编印:《厦门侨务局两周年纪念特刊》,厦门,1936 年版。
- 82.《厦门华侨志》编委会编:《厦门华侨志》,鹭江出版社,1991 年版。
83. 曾克念:《锦绣缅甸》,仰光,1939 年版。
84. 曾建屏:《泰国华侨经济》,台北,1956 年版。
85. 温广益、蔡仁龙等著:《印度尼西亚华侨史》,海洋出版社,1985 年版。
86. 越南指南编辑所:《西堤华侨指南》,西贡,1948 年版。
87. 越南指南编辑所:《堤岸华侨便览》,西贡,1947 年版。
88. 彭绍怀等编:《泰国客属工商业调查录》,曼谷,1963 年版。
89. [马来西亚]槟州中华总商会编:《槟州中华总商会钻禧纪念特刊》,槟州,1978 年版。
90. [马来西亚]槟州华人大会堂特刊编辑委员会:《槟州华人大会堂庆祝一百周年特刊》,槟州,1983 年版。
91.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编印:《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八十周年纪念刊》,新加坡,1986 年版。
92. 新加坡星洲日报社编辑:《星洲十年(1929—1939 年)》,新加坡,1939 年版。

93. 新仰光报社编印:《(新仰光报)五周年纪念特刊》,仰光,1951年。
94.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编:《晚清海外笔记选》,海洋出版社,1983年版。
95. 福建省经济建设计划委员会宣传处编印:《抗战期中之福建华侨》,永安,1941年版。
96. [美]雷麦著,蒋学楷、赵康杰译:《外人在华投资》,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97. 蔡忠同:《东南亚华侨经济》,香港,1963年版。
98. 黎嘉潮:《亚洲华侨经济》,香港,1971年版。
99. 颜清惺:《森美兰史》,新加坡世界书局,1962年版。
100. 潘醒农编著:《马来亚潮侨通鉴》,新加坡,1950年版本。
101. [英]霍尔著,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译:《东南亚史》,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102. 戴鸿琪:《印尼华侨经济》,台北,1956年版。

二、日文参考资料

1. 福田省三:《华侨经济论》,岩松堂,1939年版。
2. 中岛宗一主编:《南洋华侨丛书》卷一至卷五,东京,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1939—1941年。
卷一 《泰国华侨》,东京,1939年版。
卷二 《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东京,1939年版。
卷三 《菲律宾华侨》,东京,1939年版。
卷四 《荷属东印度的华侨》,东京,1940年版。
卷五 《英属马来亚、缅甸及澳洲的华侨》,东京,1941年版。
3. 大形太郎:《南洋华侨与经济》,圣纪书房,1942年。
4. 堀口昌雄编辑:《南方圈贸易统计表》,日本评论社,1943年版。
5. 横滨正金银行调查部:《战前菲律宾的财政、金融、通货、贸易概况》,东京,1943年版。
6. 台湾总督府外事部:《缅甸事情概要》,台北,1943年版。

7. 台湾总督官房调查课:《缅甸之米》,台北,1929年版。
8. 台湾总督官房调查课:《南洋年鉴》(第一回版),台北,1929年版。
9. 台湾总督官房调查课:《南洋年鉴》(第二回版),台北,1932年版。
10. 台湾总督官房调查课:《南洋年鉴》(第三回版),台北,1942年版。
11. 日本贸易振兴会:《大东亚交易基本统计表》,栗田书店,1943年版。
12. 日本贸易振兴株式会社企画部编:《菲律宾的资源与贸易》,高山书院,1942年版。
13. 台湾拓殖株式会社调查课编:《菲律宾的产业与贸易》,台北,1942年版。
14. 浅香末起:《南方交易论》,中仓书房,1942年版。
15. 浅香末起:《南洋经济研究》,千仓书房,1941年版。
16. 南洋协会编:《南方圈贸易统计表》,日本评论社,东京,1943年版。
17. 纤维制品输出振兴株式会社企划部编:《法属印度支那贸易概观》,大同书院,1942年版。

三、西文参考资料

1. Bureau of State Printing Press, Burma.,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nnual of Burma, July 1943*, Yangon, 1943.
2. Cator, W. J. ,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3. CIMC(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 ed., *Returns of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69. Part 1: Abstract of Trade and Customs' Revenue Statistics from 1864 to 1869*, pub. by Order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 Shanghai, 1870.
4. CIMC(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 ed., *Returns of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80-1881. Part 1: Abstract of Trade and Customs' Revenue Statistics 1869-1881*,

- pub. by Order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 Shanghai, 1882.
5. CIMC(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 ed., *Returns of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81-1882*.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Statistics Series, No. 3, pub. by Order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 Shanghai, 1883.
6. Courtenay, P. P., *A Geography of Trade and Development in Malaya*, London, 1972.
7. Earl, G. W., *The Eastern Seas: on Voyages and Discoveries in the Indian Archipelago in 1832-1834*, London, 1837.
8. Furnivall, J. S., *Netherlands India, A Study of Plural Econom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4.
9. George L. Hicks (ed.),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Singapore, 1993.
10. Godley, Michael R., *The Mandarin-Capitalists from Nanyang: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1893—191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11. Hsiao Liang-lin, ed.,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12. Hugo. H. Miller, *Economic Condi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Boston, 1920.
13. Hyde, F. E., *Far Eastern Trade 1860—1914*, London, 1974.
14. John Foreman, F. R. G. 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A Political, Geographical, Social and Commercial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 Archipelago*, London, 1899.
15. Kemeth Perry,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New York, 1941.
16. Liao Ph. D. & Shubert, S. C.,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Philippine Culture and Economy*, Manila, 1964.
17. Liem Ham-khin, ed., *China and South Sea Trade*, Shanghai,

1936.

18. Lilian M., Li., *China's Silk Trade, Traditional Industry in the Modern World 1842—1937*, Harvard Univ. Press, 1981.
19. Lim Chong-yah,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Malaya*, Oxford, 1967.
20. Lindsay, H. H., *Report of Proceedings on A Voyage to the Northern Ports of China*, London, 1833.
21. Lubbock, B., *The China Clippers*, Glasgow, 1922.
22. Martin, R. M.,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2 vols, London, 1847.
23.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834—1911*, 3 vols.,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10—1918.
24. Morse, H. B. & MacNeir H. F.,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New York, 1931.
25. Parkinson, C. Northcote., *British Invention in Malaya 1867—1874*, Malaya University Press, 1960.
26. Phipps, John., *Practical Treaties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Calcutta, 1836.
27.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1948.
28.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1980.
29. Puthucheary, J. J.,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 the Malaya*, Oxford, 1948.
30. Remmer, C. F.,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1926.
31. Skinner William G.,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32. SUPDT., GOVT. PRINTING AND STATIONERY, BURMA., *Report on the Trade and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Burma, For the Official Year 1946—1947*, Rangoon, 1949.
33. Swittenham, Sir Frank., *British Malaya, An Account of the*

- Origin Progress of British Influence in Malaya*, London, 1960.
34. Turnbull, C. M. ,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1975*, Oxford, 1977.
35. Wang Gungwu, *A Short History of the Nanyang Chinese*,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59.
36. Wang Gunwu,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1992.
37. Wang Lin-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69*, in JMBRAS (Journal of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XIII, part. 4, 1960(No. 192)
38. Wang Lin-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Arizona University Press, 1965.
39. Willmot, R. B. , *Report on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Conditions in Malaya*, March, 1939(The previous was dated March, 1937), London, 1939.
40. Willmott, William E. , *The Chinese in Cambodia*, Vancouver, 1967.
41. Wu Yuan-Li & Wu Chuan-Hsi,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the Chinese Dimension*, Hoover Institute Press, 1980.
42. Yang, C. & Hau, H. B. , *Statistics of Chin's Foreign Trade during the Last Sixty-five Years(1864—1928)*, Nanking, 1931.
43. Yen Ching-Hu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76.

后记

本书是由两个科研课题结合起来的最终成果。其一是国家社科基金“八五”青年项目：《近代中国与东南亚的经济关系》，其二为教育部（原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项目：《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的经贸往来研究》。

第一个课题的原负责人是陈希育博士，本人为该课题组的成员之一。1994年陈博士赴美国留学，次年（1995年）初，本人亦应邀赴荷兰阿姆斯特丹亚洲研究中心作了为期一年的访问学者。1996年春，厦大社科处通知该课题结题，其时陈博士远在美国未归，本人则刚从欧洲归国。考虑到该课题的结题迫在眉睫，经厦门大学社科处及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报请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批复，将该课题负责人改换为本人来完成结题工作。幸不辱命，该课题研究于当年年底顺利结题。

第二个课题为本人所主持的研究项目，实际上是将第一个课题的研究时期从近代扩展到现代。该课题于1996年10月被列为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第一批规划项目，完成时间为1999年10月。课题中有关近现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和地区的贸易往来发展状况的研究成果，陆续以系列论文的形式在若干学术刊物上发表。在

系列论文的基础上经过整理和补充形成了本书的初稿,上报教育部结题。

上述两个课题在研究工作展开的各个阶段以及到期结题的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原厦大南洋研究所)、厦门大学社科处等单位领导及同事们的热情关心和鼎力支持;与此同时,也得到了多位校内外专家学者积极协助和悉心指导,他们分别是暨南大学的高伟浓教授,广西社科院的赵和曼研究员,华侨大学的郑山玉教授、庄锡福教授,福建师范大学的谢必震教授,福建省档案馆的林真研究员以及厦门大学的戴一峰教授、庄国土研究员等。本人在此一并致以真诚的感谢。